

王芸生輯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天津大公報社印行

王芸生輯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天津大公報社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初版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外埠另加郵費

纂輯者 王 芸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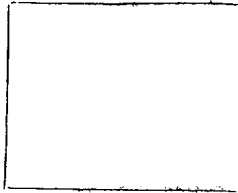
印刷者 大公報社承印部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發行者 大公報社出版部

分售處 各地大公報分館分銷

處國聞週報分發行所
及各書局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凡例

一·本卷紀事，自辛亥革命至民四交涉，凡四章，二十餘萬言。

一·此四年乃中國與世界大局大變動之時期，在中日外交史上，尤爲重要年代。民國元二年，內政不寧，邊疆解體，列強之對華侵略，至爲猛烈，直是一八九八年之再來。在此革命期中，孫袁兩派之競爭，均與對日外交有密切關係。編者運用間接史料，於可能範圍內，綜覈說明此段歷史之真相。袁項城政權甫固，歐戰爆發，復予日本以機會，攻略山東，提二十一條要求，揭開中日歷史之巨幕。編者於此兩章，完全用自己摭獲之新史料纂述。雖不敢認爲重大貢獻，要將此段歷史真相大部闡明。至於闕漏之處，竊願待諸此後之努力。

一·辛亥革命後，中國改行公曆，故紀時上中外之月日全同，無再互相攷註之煩矣。

編者識 民三二，七，二八。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第六卷目錄

凡例

圖畫

民四條約簽字合影 大總統密諭

第五十七章 中華民國之誕生……………一

第一節 日本之操縱與干涉……………一

第二節 第三次日俄密約……………六

第三節 勢力範圍運動之復燃……………七

第四節 善後借款……………八

第五節 朝鮮南滿運貨減稅辦法……………一二

第五十八章 二次革命……………一七

第一節 日本與二次革命之關係……………一七

目錄

第二節	滿蒙五路秘密換文	一九
第三節	四 鄭鐵路借款合同	二一
第四節	日本對列強之示威	三三
第五節	日本之額外收穫	三三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四〇
第一節	歐戰爆發與日本之最初宣言	四〇
第二節	中國宣告中立	四〇
第三節	中國提議中日美勸告限制戰區	四六
第四節	收回膠州之擬議	四八
第五節	日本對德之最後通牒	四九
第六節	中日兩方之接洽	五一
第七節	日本對德宣戰	五二
第八節	劃定山東戰區之交涉	五三
第九節	中國聲明劃定戰區	五七

第十節	日軍之騷擾	五九
第十一節	日軍侵佔濰縣車站	六〇
第十二節	中國對濰事之正式抗議	六二
第十三節	日本之恃強狡辯	六三
第十四節	外交部之駁論	六四
第十五節	中國對膠濟路之讓步	六六
第十六節	中國抗議日軍佔領濟南車站	六八
第十七節	中國對膠濟路事之總抗議	六八
第十八節	膠濟路臨時維持治安條款	七〇
第十九節	駭入聽聞之平度布告	七一
第二十節	日軍截艦挑釁	七二
第二十一節	青島稅關用人問題	七三
第二十二節	取消戰區之擬議	七四
第二十三節	中國聲明取消戰區	七七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八〇
第一節	二十一條之歷史背景	八〇
第二節	加藤之未雨綢繆	八三
第三節	加藤致日置之訓令	八五
第四節	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	八六
第五節	袁世凱之硃批	九一
第六節	曹汝霖等之說帖	九五
第七節	外交總長之更迭	一〇二
第八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一書	一〇三
第九節	第一次會議	一〇四
第十節	加藤與陸宗輿之談話	一二〇
第十一節	第二次會議	一二一
第十二節	中國第一次修正案	一三六
第十三節	第五號之堅持	一四〇

第十四節	第三次會議	一四三
第十五節	第四次會議	一六八
第十六節	第五次會議	一八五
第十七節	第六次會議	一九八
第十八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二書	二一五
第十九節	有賀長雄之赴日	二一七
第二十節	第七次會議	二一八
第二十一節	日方之恫喝	二二三
第二十二節	第八次會議	二三五
第二十三節	加藤之滿足	二四九
第二十四節	旅大南滿安東展期之同意	二五〇
第二十五節	日置益墜馬	二五二
第二十六節	中國對日本增兵之抗議	二五三
第二十七節	交涉之進展	二五五

- 第二十八節 南滿東蒙雜居問題之折衝……………二五七
- 第二十九節 有賀與元老派之接洽……………二六二
- 第三十節 南滿東蒙雜居問題之僵持……………二六四
- 第三十一節 中國允不以外資經營福建海口……………二六七
- 第三十二節 會議之停頓……………二六九
- 第三十三節 有賀長雄之奔走……………二七〇
- 第三十四節 日政府與元老之協議……………二七二
- 第三十五節 袁世凱對有賀之嘉勉……………二七五
- 第三十六節 日使二次送交條款……………二七六
- 第三十七節 袁世凱之硃批……………二八二
- 第三十八節 中國之最後修正案……………二八七
- 第三十九節 英國之態度……………二九三
- 第四十節 最後通牒之前夕……………二九六
- 第四十一節 日本元老與最後通牒……………二九九

第四十二節	中國擬再讓步以挽危機	三〇一
第四十三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三書	三〇三
第四十四節	最後通牒	三〇五
第四十五節	中國忍辱接受	三〇九
第四十六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四書	三〇九
第四十七節	兩國政府之周旋	三一五
第四十八節	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	三一七
第四十九節	美國之態度及其聲明	三二八
第五十節	中國聲明不租讓沿海港岸	三三一
第五十一節	大總統密諭	三三二
第五十二節	民四條約及換文	三三六
第五十三節	陸徵祥對參政院之答覆	三五六
第五十四節	另一密約	三六五
第五十五節	排日運動	三六六

第五十六節	日本對世界之欺騙	三六七
第五十七節	大隈重信之暴言	三八七
第五十八節	莊蘊寬等之救亡策	三八九
第五十九節	恢復青島海關辦法	三九六
第六十節	編者贅言	三九七
本卷參考書目		四〇一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六卷）

王芸生輯

（由同治訂約至九一八事變）

第五十七章 中華民國之誕生

第一節 日本之操縱與干涉

日本對華之一貫政策，爲煽動內亂，破壞中國之統一。清末之排滿革命，日本實援助之，助欸濟械，歷有年所。然彼非同情中國革命，其真正目的，係欲中國長久分裂，自相殘殺，彼可坐收漁人之利。在辛亥革命時，日本一面援助孫黃，一面又幫助滿清反抗民黨，而彼於首鼠兩端之際，各取得其操縱與干涉之代價焉。

辛亥革命一經爆發，日本認爲乘機漁利之機會已至，而民黨運動之內幕，亦以日本知之最清。成都之戰初起，日本陸軍省即派侵略中國之老手齋藤季治郎赴揚子江上游調查，當彼行抵漢口之際，正武昌起義之時。日本政府又派兩個秘密團體赴上海援助民黨。但當革命運動逐漸擴張之頃，東京顯

然充滿不愉快之空氣，十一月間，日本報章即開始干涉論。關於日本之最初態度，駐東京美國代辦司秋洛 (Schuyler) 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電美國務卿諾克司 (Knox) 曰：

日本政府希望中國政府請其以武力撲滅革命。非至日本利益遭嚴重損害時，日本將拒絕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列強促使日本動作，騷亂將任其繼續發展。日本政府準備採取迅速有效之動作，俄國將不反對。

此僅關於中國本部。若革命及於滿洲，日俄兩國將不與列強相商，立即出兵。在任何列強動作之前，兩萬日軍能立達北京。在香港之五千英軍，因懼廣東不能調開。

本使曾請日本代理外相，在未與美國政府預商以前，勿採取動作。彼允事前使余聞知，彼又謂日美兩國之地位應立探動作。

本使相信，日本將單獨行動，蓋彼之觀點在使日本成爲將來之中國政府所絕對需要者也。(見 For. Rel's., 1912, P. 50)

日本干涉之意，日趨鮮明，十二月七日，日外相內田康哉通知駐日美國大使卜萊安 (Bryan)，謂「敵對行爲如仍繼續，日本政府認爲有考慮干涉之必要。」(同上P. 55.) 迨清廷起用袁世凱，日本政府向英美建議共同干涉，由列強擔保，建立一名義上的清廷政權。十二月十八日駐華盛頓日代辦

致美國務卿一節略，其大略如次：

……中國情形益壞，清廷之權力已等於零，而革黨亦派別紛歧，顯無真正領袖。如任此種情形繼續發展，不僅影響商務，恐將爆發類似拳亂之排外運動。加之，本年洪水為災，饑民潰兵，交相為亂。在此情況之下，革黨絕少維持古領域治安之望。中國今日正當選擇帝制或共和之歧路。日本政府之意見，如中國之國家，採用共和制度，實極困難，即使實行，亦難相信中國人民能實際運用此種制度；而在革黨方面實亦自欺欺人也。在另一方面，清廷之無能，已無可諱言。欲其恢復威權，統治國家一如舊制，亦實際所不可能。因此，適應中國現狀之最善方法，日本政府之意見，似應建立一名義上的清廷政權之中國統治，如此，一方尊重中國人民之權利，一方限制清廷獨行己意之權力，並消除共和之空想。制定新憲法，由皇帝誓以遵守。為今日之中國計，採取上述之辦法，當為賢明之策也。如此，日本政府以為應勸告雙方訂立條件，一方使清廷接受上述之原則，並認此為維持其政權之得策，一方使革黨瞭解不僅建共和為不合實際，且此種計劃將危及全中國之生存及中國人民己身之福利，同時將遵守條件問題——即謂維持現在之朝廷並尊重人民之地位——交由主要列強保障之。（同上 p. 5657）

此留名存實亡之精廷以共管中國之策也，未為英美兩國所採納。日本始意民黨徒為一搗亂團體，不

料竟成爲全國運動。因之，日本此時之政策，乃欲劃分中國爲二，限制共和政府於江南，於北方仍維持清廷，而於兩方各取得干涉之代價。英國政府對此頗不謂然。駐東京英國大使賓納樂（Clare MacDonald）曾三次奉命向日本外務省阻止日本之非中立行動。第一次抗議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對袁世凱允予維持清廷之聲明，第二次抗議日本擬予清廷之借款，第三次抗議日本之擬用武力。賓納樂對英人波萊氏（A. M. Pooley）談英國政府之意見曰：

日本當局自認以爲中國之革命爲一種單純之地方事件，英國則不然。英國深信中國之革命正在發展成爲一種國民運動。英國謂此種運動宛似汎濫之江河；而日本則謂不過涸蹄之水流，易於遏塞也。（見Japan's Foreign Policies, P. 69）

東京方面旋發表一宣言，聲述英日兩國政府見解之不同。其文曰：

日本政府自始即認君主政體最適宜於中國政府，自袁世凱出任閣揆，東京外務省以爲中國之亂，可由採取君主政體而終止。嗣接英國政府邀請參加調停和議，日本政府主張非照採取君主立憲之條件，不能擔任調停。然英國政府之意見不同，拒絕日本提議之條件。雖然，日本政府深信袁世凱必力持建立君主立憲政體之主張，事實上如無特殊阻碍，和議交涉必將得此成功之結果也。現在問題已轉入歧途，如不建立共和政體，和議顯難得有結果。袁世凱君主政體之主張

，現已令人生疑，和議之結果似將與日本政府參加調停之意旨相異。因此，日本政府對現在事
態殊多煩擾，乃不得不解脫其已身於棘手地位也。（同上）

此時松井來華運動已告失敗，日本外交大受打擊，不僅其所希望之各種利權均已失望，且因其活動
之結果，大大造成「共和」二字。東京之空氣，日益煩惱，大倉之活動及買船之交涉，均遭擱棄，
即中日合辦漢冶萍之事，亦為袁世凱所否認。中國革命之進展，一切的一切，毋寧皆不利於日本。
日本費盡九牛二虎之力，花去大宗金錢，且幾危及英日同盟。結果彼所得者為中國共和政體之建立
，及其對孫黃所開之許多期票而皆加註「原物奉璧」之字樣矣。

迨清室遜位，袁世凱被選為臨時大總統，日本乃起而倡不承認之要挾矣。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日本照會美國政府曰：

列強將被請承認中國新政府，繼續外人現所享有之權利利益及特權乃主要之點。此種特權係本
條約產生，惟亦有法律成例或習慣者。因之，列強承認新政府時，須得到承認一切權利利益及
特權之保證。同時應向新政府取得借用外債之預約。因此日本政府提議，列強採取共同行動主
義，以上述為承認任何新政府之條件，如此必能獲得滿意之擔保，較其他辦法為優也。（見For

rels; 1912, P. 68)

日本此種提議，英法俄等均表贊同，惟美國不以為然。此為英日俄法重起競爭勢力範圍之起點，而美國亦卒先承認中華民國也。

第二節 第三次日俄密約

辛亥革命一發生，列強覺得侵略中國之機會又至，其中尤以日俄兩國為最急。日本對中國革命之直接操縱干涉，既均未獲得效果，乃知仍須與他國為諒解的聯合動作。日本政府特派前任駐俄大使本野一郎赴俄，與俄國政府交換意見。結果俄國外交大臣沙查諾夫(Sazonov)與本野於七月八日簽訂密約三條，劃分在蒙古之勢力範圍，將以前兩次密約之範圍擴大，是為第三次日俄密約，其文如次：

為確定並完全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曆七月十七日）及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俄曆六月二十一日）之兩次密約，並防止關於滿蒙特殊利益之可能的誤解起見，俄日兩國政府決定展長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曆七月十七日）密約之分界線，並劃定內蒙古之特殊利益範圍。茲協定下列之條款：

第一條。從洮兒河與東經一百二十二度相交之點起，界線應沿 Oulontchoih 及 Moushisha 河
至 Moushisha 與 Haldaitai 河之分水界，從此沿黑龍江省與內蒙古之邊界直至內外蒙古之邊

疆。

第二條・內蒙古分爲兩部：北京經度一百一十六度二十七分以東之部及以西之部。俄羅斯帝國政府擔任承認及尊重日本在上述經度以東內蒙古之特殊利益；日本帝國政府擔任同樣義務，尊重在上述經度以西之俄國利益。

第三條・兩締約國對本約須嚴守秘密。

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俄曆六月二十五日） 沙查諾夫 本野（見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9)

據此密約，是日俄兩國之對華侵略已自東三省展至蒙古，而所謂「東部內蒙古」者亦自是而成爲日本之侵略名詞。

第三節 勢力範圍運動之復燃

辛亥革命爲列強對華外交之一大變局，蓋自庚子事變以來已入停止狀態之勢力範圍運動，至此又行復燃也。第三次日俄密約爲此一時之開路先鋒。日俄密約之後，俄外相沙查諾夫訪英，英俄亦有西藏與外蒙古相交換之諒解。因此俄國對外蒙古英國對西藏之侵略，接踵而起。是八月十七日駐華英

國公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致節略與中國政府，謂承認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而不承認有統治權；反對中國干涉西藏內政；聲明非至中國承認此要求時，英國政府不能承認共和政府，並禁止華人經由印度入西藏云。(參閱For. Rel's., 1912, P. 80)十月二十一日俄國與庫倫政府締結俄蒙協約。西藏外蒙乃在英俄兩國鼓動之下而宣告獨立。至民國二年，袁世凱爲取得英俄兩國之承認，先後承認西藏外蒙之獨立。外藩之撤，此其關鍵，瓜分中國之謠乃盛極一時焉。

第四節 善後借款

四國銀團之幣制借款，既因辛亥革命而停頓，民國成立之後，財政窘困，更兼善後諸政百端待舉，勢非舉債不可。民國元年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以唐紹儀爲內閣總統，紹儀與四國銀團夙有淵源，乃提議借款五萬萬鎊，以爲建設民國之用。此種大規模的政治借款，當然爲四國銀團所樂聞，惟鑒於前次借款合同之招日俄兩國反對，以爲此次借款欲期完滿結果，必須邀請日俄兩國參加。英美法德四國均以爲然，遂決定請日俄加入，中國政府對此亦表同意。於是四國銀團一變而爲六國銀團矣。

惟日俄兩國轉乘機要挾。俄國對英美德四國政府提出要求，謂俄國參加善後借款，須以此項借款

不妨害俄國在北滿，蒙古及中國西部之權利及特殊利益爲條件。俄國此種要求，當六月七日六國銀團在巴黎開會時曾一再提出，英美德法四國銀團以此純爲政治問題，不應討論。但於六月十八日六國銀團在巴黎締結一關於中國善後借款之合同，已詳加限制，顯已滿足俄國之要求。日本之加入，亦附有條件，謂日本參加此項借款，須以不妨害日本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特殊權利與利益爲條件。英美法德四國對日本要求之處置，亦與對俄國者同。日俄兩國既加入銀行團，且以滿蒙特殊權益博英美德四國之默認焉。

六國之交涉旣妥，乃進與中國磋商條件。時唐紹儀內閣已倒，熊希齡繼長財政，續向銀行團接洽借款，六國銀團提出下列之主要條件：一，墊款用途由中國政府提出詳細說明書經六國銀團之承認；二，由六國銀團委派代表監督借款之用途；三，擔保借款之鹽稅由六國銀團設特別稅關或類似稅關之機關監督改革之；四，中國於善後借款期中不得與六國銀團以外之銀行借款。中國以條件太苛，談判停頓。

時美國政局變動，總統塔虎脫與國務卿諾克司去職，威爾遜繼任大總統，卜萊安爲國務卿。威爾遜以六國銀團之條件有礙中國之行政獨立，遂決定令美國銀行團退出六國銀團。美國政府於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發表一公開宣言曰：

據報美國某銀行團曾應前屆政府之請，參加中國政府現所希望之借款（約一萬二千五百萬圓）。我政府固願美國銀行家與他國銀行家共事，因美國對華之善意頗願藉此以實際表現之，美國資本應投入此大邦，美國更應立於一種地位，與其他列強分任政治的責任，就其工商事業，共同發展中國之外交關係。此銀團現詢問政府，是否仍行參加此項借款。本政府業對銀行代表宣示，祇若政府請其如此進行，彼等仍可繼續參加此項借款。本政府決謝絕此舉，因借款之條件或責任之牽連，未能允准，此可以其內容明白解釋者也。

借款之條件，對於吾人似已觸及中國之行政獨立，本政府感覺，即使被牽連，亦不應參與此類條件。銀行家請求參與此項借款，其所含之責任，或將造成不快之趨勢，對彼東亞大邦之財政，甚至政治，作強力之干涉，此東亞大邦現方覺醒對其人民盡其能力與義務也。借款條件不僅以特種稅收作抵，且以外人管理稅收之行政。我政府若參與此種借款，在主義上顯然將受人民之咎責。

美國政府不特願欲，且誠懇希望，以各種方法援助大中華人民，此固美國無所拘束且與其向來主義相一致者也。中國人民之覺醒，在供獻其責任與自由政府，即在吾人，此亦重大之事。此種運動與精神，美國人民至為同情。彼等確願參加，並慷慨參加，但不接觸或逐鹿中國之富

源。

美國政府熱望增進本國與中華民國之最廣大而親密之通商關係。現政府願以合法方法，援助美國商人，工廠，建築家及工程師，給以必須之銀行及其他財政的便利。此其職責。此其人民對於開發中國之主要的物質利益。吾等之利益為開放門戶——友誼及互益之門戶。此為我等所願進入之惟一門戶也。（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II, P. 1025）

此宣言甚為正大，可視為威爾遜正義外交之第一聲。美國銀團據此遂退出六國銀團，其他五國仍繼續與中國談判，債款合同於四月二十六日簽訂於北京，計二十一條，其主要條款如次：

第一款，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鎊。

第二款，借款係為以下開列各事之用：一，交付到期應還各款；二，贖回各省現有借款全數；

三，預備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四，遣散兵隊；五，現時行政各費；六，整頓鹽政事務；七，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第四款，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

第五款，中國政府承認指定為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又在各產鹽地方

設立稽核分所。

第八款，週年利息，以百分之五釐計算。

第九款，借款期限定爲四十七年。

第十三款，借款債票價值，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下百分之六，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之淨價，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

第十四款，凡關於借款之領款憑單，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以證核准。

第十七款，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所開爲根據，自行斟酌承辦。

中國政府又允，非先與銀行商允，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此借款合同之喪權失利，多爲前清歷次借款所未見者，簽約不久，二次革命即行爆發。

第五節 朝鮮南滿運貨減稅辦法

入民國後，日本之操縱干涉不一端，而其單獨獲得之利益，則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辦法爲發軔

第一端。緣「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十一欸，有「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之規定，日本屢向中國要求，援照中東路合同第十欸減稅三分之一之例，取得同樣待遇。中國方面以中東路之優例，限於陸路通商，滿韓交界有鴨綠江隔斷，不能援例，拒之。至民國元年鴨綠江鐵橋工竣，日本主張滿韓鐵路之聯絡，與陸路通商無異，應照中俄國境陸路通商之優例辦理。此時袁世凱正有求於日本，且希日本承認北京政府，乃允日人之請。於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由總稅務司安格聯與日本公使伊集院簽訂「中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計六條如次：

第一條。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二。

第二條。凡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新義州再由鴨綠江轉運出口者，或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者，均不准援引第一條三分減一之例，以求減稅，所以凡屬應稅之貨由東三省裝火車運至新義州卸載，即應先完一出口正稅，惟如係在新義州銷售以供當地使用，領有新義州稅關完納進口稅之單據，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為應行減稅之憑證，又如係在二年之內裝火車轉運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給之鐵路運單，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

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爲應行減稅之憑證，至於進口之貨，除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之貨不計外，如由新義州裝火車運入東三省之應稅貨物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之出口准單或運單註明該貨確非由鴨綠江裝船運來之貨者，即應完納海關進口稅三分之二，嗣後朝鮮海關章程如有變更，則以上所列辦法，中國海關亦似應隨時改定。

第三條・凡照三分減一納稅進口貨物，如有轉運東三省內地者，應照中國海關當時稅則所載稅率，完納三分之一之子口稅，即係三分之二進口稅之一半。

第四條・凡照三分減一納稅由安東進口之貨物，如欲裝車轉運東三省以外各行省之通商口岸或內地，以及裝船運赴東三省以內各地或以外各行省者，如不先在中國海關補足所減之稅，則條約訂定之進口貨物海關一切辦法，該項貨物均不得援引適用。

第五條・凡商人請驗貨物之時，除呈遞華英報單外，應再呈遞鐵路貨單副本，內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將領貨人姓名註明亦應併註，及原貨由何站發運赴何站，以及貨色名目件數斤量包裹形式標記字樣號碼等，若能將貨物價值註明，亦應併註，更須由鐵路職員畫押作證。

第六條・中國及朝鮮彼此應行相助，以便互防滿鮮各地或有偷漏稅項之事，此意現在雙方均

經承認。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稅務司安格聯 大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

(見外交部中外約章彙編)

總稅務司申送附則三條：

第一條・距新義州運東二英里之石下地方，即新義州朝鮮鐵路東行之第一車站，不准用將東三省由火車運來之貨裝船，由鴨綠江輸運出口，以得東三省車運貨物減稅之利益，新義州稅關特別允認設法防查，俾免凡由東三省運至新義州下車之貨暨由新義州上車運至東三省之貨，假借減稅利益偷漏稅項等事。

第二條・試行辦法內雖將新義州暨新義州一帶朝鮮岸之龍岩浦多獅島錨地等處之字樣，改爲鴨綠江名稱，係與原來所稱之地名字義相同。

第三條・查朝鮮稅關在安東設有分關，中國稅關仍應守在鴨綠江朝鮮岸設置海關關員印封過橋貨車之權力，惟原定之試行辦法，即係特爲免使中國有行此權力之必要而設，譬如中國日後不可不在朝鮮岸上設立分關，則應由朝鮮執事，在新義州稅關內暨在新義州車站內，或距離該兩處不遠之地點，予以辦公處所，並確保中國海關關員能隨時到新義州車站暨站場以內，所有南

滿鐵路暨朝鮮鐵路每次火車開行由安東過橋赴新義州，或由新義州過橋赴安東，須發免票，以爲中國海關關員搭車之用。（同上）

第五十八章 二次革命

第一節 日本與二次革命之關係

二次革命之爆發，在民國二年六七月間。南方討袁之理由有三：一宋教仁之被刺；二善後借款之喪權；三李烈鈞之免職。此皆與中日外交無直接關係，可不具論。然在日本對華之傳統政策，中國之內亂即彼之機會，當然不能輕易放過。第三次日俄密約後之對華外交趨勢，日俄兩國各有打算。俄國之目的，不論中國成立何種形式之政府，惟在乘機使蒙古及隣近亞俄之區域脫離中國中央政府之權力。至於日本，則欲在中國保持一種帝制政府，並伸張南滿以至所謂東部內蒙古之勢力。此種企圖，俄國已告成功，日本則完全失敗。此時日本之慾望甚大，幾欲使我之東北成爲其領土之一部。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大隈主編之「新日本」雜誌刊載東京帝國大學教授衆議院議員富津一篇論文，頗足代表日人之心理，其要點如次：

現在爲解決滿洲問題之最好機會，此問題爲日本遲早所必須解決者。日本業經幾次失掉合併滿洲之機會，此問題之解決愈遲延，則困難愈多。租借地之期限僅餘十二年矣。此爲對俄大戰僅

得之真實結果。無人希望在十二年內日本能與中國和平解決此問題。擒住目前之時機，賭此毫無困難之一着，乃善策也。（見Japan's Foreign Policies, P. 76）

日人之大慾如此，而在辛亥革命中又未獲償，則第二次第三次以無數次之革命，當然爲其所希望者，甚且不惜以實力製造之。二次革命爆發之前三月（民國二年三月），孫文抵日；道謝日本對於中華民國開國之援助。三月九日孫氏在京都演說謂：『余來日本，乃道謝日本人士對於中國革命之援助。』及至東京，孫氏作同樣之演說，日本財閥大倉致答詞曰：『余甚喜援助革命家，且極願再度援助之。』英記者耿愛得（J. R. Kennedy）與日政府極爲接近，當時拍電與上海字林西報，謂：『孫逸仙在東京取得日本援助，如有可能，且將締結同盟。』此次孫氏渡日，究得日本若何助力，雖不可知，然與二次革命不無關係，可斷言也。然日本並非真正同情國民黨，以使中國走上健全之路，故彼一面撥擱革命軍，一面又洩漏革命軍之真情，以賣好與袁世凱，以爲要挾之地。又兼南北戰爭期間，張勳攻破南京，殺掠三日，中有三名日僑被害，一時日人大爲興奮，盛倡武力解決之論，結果中國政府承認道歉懲兇卹死，惟因張勳特功桀驁，袁世凱未能將其免職，日人資爲要挾，此事與滿蒙五路之讓與似亦頗有相當關係也。

第二節 滿蒙五路秘密換文

二次革命甫經解決，袁世凱派孫寶琦李盛鐸二氏爲特使，訪問日本，此行之意義有三：一・請承認中華民國；二・請取締國民黨在日本之活動；三・願出相當酬報。日本遂提出滿蒙五路之要求。此幕交涉頗爲秘密，袁既有意送禮，問題自易解決。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日本駐華公使山座圓次郎與中國政府換文如次：

△中國政府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中國鐵路借款修築問題，屢接貴大臣提議，業經磋商決定辦法，茲錄其全文奉閱，即希查照，爲荷。

鐵路借款修築豫約辦法大綱

- 一・中華民國政府承諾借用日本國資本案之款，敷設下列各鐵路：
 - 甲・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之線；
 - 乙・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線；
 - 丙・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之線。
- 以上各鐵路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協定之。

二。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爲標準，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案協定之。

三。中國政府將來若敷設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間及由海龍府至吉林省城間之兩鐵路時，如須借用外國資本，儘先向日本資本案商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多鈺

△日本公使復中國政府照會 爲照復事：接奉貴曆二年十月五日附商字第二十六號貴部公文，以山座特命全權公使經與貴國政府磋商決定借款修造鐵路豫約辦法大綱，將下列全文，照會前來，業經閱悉：

一。中華民國政府承諾借用日本國資本案之款，敷設下列各鐵路：

甲。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之線；

乙。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線；

丙。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之線。

以上各鐵路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協定之。

二。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爲標準，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

日本資本家協定之。

三・中國政府將來若敷設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間及由海龍府至吉林省城間之兩鐵路時，如須借用外國資本，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以上之全文，本館已轉呈帝國政府備案矣。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爲荷。（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六九五）

按此換文係譯自日人出版之「支那關係條約集」，中謂「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多鈺」云云，而孫多鈺並未曾任外交總長之職，顯係錯誤。此換文當時相約守秘，至歐戰後始由日方發表。據此換文，日本取得四洮・開海・長洮・三路之借款權，及洮熱（承德）・吉海兩路之借款優先權，而洮熱路之一着棋，即其所謂東部內蒙古特權之注腳也。

日本既獲得五路特權，已相當滿足，此時英俄兩國亦以中國承認西藏外蒙獨立而愜意，承認民國之舉乃告解決。日本於五路換文之翌日（十月六日）承認，又翌日（十月七日）英俄等國相繼承認，至於美國則早於國會成立之日（四月八日）首先承認，此美國之所以爲美國也。

第三節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滿蒙五路換文之後，首先實行者爲四鄭鐵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正金銀行出面，與中國政府簽訂一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其餘四路則至民國七年之四路換文及預備合同，始見進行。茲錄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如次（附件從略）：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爲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五百萬元，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定名爲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鄭鐵路公債。

第二條、本債票進款充爲建造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爲止鐵路之用，此項路線俟測勘完竣後，應自督辦與銀行協定，詳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本債票進款專充爲建造本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之用。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

在前開六個月限期內，應由銀行將預備至多日金二十萬元之款，作爲銀行代墊，首次出售債票

進款，聽候督辦或在日本存款，或滙至中國，以備本鐵路局提用等情，知會督辦。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

前項墊款，銀行得將銀兩交付。

第四條、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

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本借款以四十年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銀行。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拮鬮日期，多加拮鬮次數。

第七條、政府既允銀行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銀行。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須由政府按照足數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核算，用上海規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効）交付在上海之銀行，其匯價於付款當日與該銀行訂定，或可於六個月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

如或政府在日本實行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前開付還起見滙去者，則於先期十四日前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本利。

銀行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本，若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第九條、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按照第

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爲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爲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本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酌定，其式樣由銀行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摹刻於上，以證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亦委派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銀行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銀行，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銀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條、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銀行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政府飭令中國駐日公使

，遇有必須之事，即與銀行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銀行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程程度，以及市面情形，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銀行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四條、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在橫濱交付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其在橫濱現存之款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匯至中國各款，按銀行常例給息。此項債票進款及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提用。督辦提用款項若過二十萬元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

此項債票進款，隨本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銀行，即當匯至上海，此項匯款歸銀行經理，其在為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為在上海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華洋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賬年度，用中日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借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銀行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為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詳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督辦一人，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師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師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畫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師須將工程處應用之華洋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師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師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由總工程師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師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師，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師，養路工程師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師，均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銀行定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為長存

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酌定。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及備充付本借款債票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銀行。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條八辦理。

第十九條、本鐵路於造路期內，應由銀行指定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為相宜之條件，經辦投票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物質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次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賣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延展線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其枝路或延展綫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銀行即作爲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銀行互相交涉時，銀行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

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銀行將本合同內所定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遇有此項情節，政府除將本合同第三條所載墊款並其核算利息一併清還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銀行必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核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

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本合同及附件係遵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總統令簽定，其大總統令業由外交部正式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訖。

第二十六條，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政府存各三分，銀行存各一分，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押

交通總長梁敦彥押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押

(見中外約章彙編頁七三七)

第四節 日本對列強之示威

日本取得五路特權之後，深恐各國不知，乃藉望風捕影之言，謂中國擬借英款建築錦熱鐵路，特發表宣言，聲言日本在南滿東蒙夙有特殊利益，深信列國斷不至不先商日本，而有經濟上軍器上重大之鐵道計劃云。此對列強之示威也。所謂借英款築路之說，實自東京傳播，民國三年六月三日駐日公使陸宗輿電北京外交部曰：

聞我借寶林公司款，築錦州熱河鐵路，日報謂有侵日本權利。大隈亦囑青柳密詢有無其事。務乞詳示，或可將內容解釋。(見駐日使館檔案)

六日外交部電復宗輿曰：

三日電悉，借款築錦熱鐵路，並無其事。大阪新聞載中美同盟，亦是臆說。希向日政府解釋。

(同上)

日外務省即藉此風說，發表一示威性質之宣言。外交部電詢陸宗輿，宗輿於二十日電復外交部曰：

日外部宣言，大旨係謂日本在南滿東蒙夙有特殊之利益，已向列國聲明，列國亦均諒認。日本深信列國斷不致不先商日本，而對經濟上軍略上重大之鐵道計劃，予自國資本家之援助也。去年二月中英政府曾以錦朝爲京奉枝線收歸中英公司經營一節，業向日政府探明意向。日本以該線僅八十英里，且爲多年英資關係之枝線，因曾表明同意。惟該線通過滿洲地方，日本爲擁護原有之特益起見，同年三月曾向英政府聲明，該鐵路延長之際，須先與日政府協議。如許英國以外之國合資時，日本亦須加入。英政府亦已承認。本年二月中宣傳英資本家與中政府商辦從北京經熱河至赤峰鐵道，又最近新聞盛傳英資本家已獲得錦熱及熱河北京鐵道之利權等情，全然事實無根云云。此宣言發表後，惟他報載有北京英人電報，甚抱不平，謂日本此項宣言，並未與東京大使館及北京使館接洽也。（同上）

第五節 日本之額外收穫

滿韓交界之減稅與滿蒙五路之特權，日本在中華民國誕生期中之收穫，已可謂不菲矣，而日本仍有額外之收穫。袁世凱之外交，顯然重視日本，以爲必結好日本，外交——以至於內政——始能有辦法；而國民黨方面，亦以爲必與日本諒解，始能打倒袁世凱。因此兩種心理，日本乃得從容撥弄，

坐收漁人之利焉。

日本第二次大隈內閣，係於民國三年四月組成，時當中國二次革命失敗之後，國民黨更謀倒袁，孫文於五月十一日致書大隈重信，希望日本援助國民黨倒袁，其函曰：

大隈伯爵首相閣下：竊謂今日之日本，宜助中國革新，以救東亞危局，而中國之報酬，則開放全國之市場，以惠日本工商。此中相需至殷，相成至大。如見諸實行，則日本一躍而躋英國現有之地位，為世界之首雄，中國亦因之得以保全領土，廣闢利源，而為大陸之富國。輔車相依，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增益人道之進化。此誠千古未有之奇功，畢世至大之偉業也。機會已熟，時不可失。今特舉其理由，為閣下陳之。望加意詳察，兩國幸甚。

中國曩苦滿清之虐政，國民起而革專制之命，創為共和。而民黨篤信人道主義，欲減少戰爭流血之慘，故南北議和，清帝退位，後舉袁世凱為總統，袁亦誓守約法，矢忠民國。乃彼就任以來，背棄誓約，違反道義，雖用共和民國之名，而行專制帝王之實。國民怨怒，不得發舒。乃其暴虐甚於滿清，統馭之力，又不及遠，故兩年之間，全國變亂頻起，民黨之必再興革命軍，無疑矣。

願以革命軍之自力，而無援助，則其收功之遲速難易，非可預期。以破壞之際言，得世界一強

國爲助，則戰禍不致延長，內免鉅大之犧牲，對外亦無種種之困難。日本與中國地勢接近，利害密切，求革命之助以日本爲先者，勢也。以建設之際言，則內政之修善，軍隊之訓練，實業之啓發，均非取資於先進國，以得人材之輔助不可。而日本以同種同文之國，又有革命時期之關係，則專恃以爲助，又勢也。日本既助中國，改良其政教，開發天然之富源，則兩國上自政府，下至人民，相互親善之關係，必非他國之所能同。可開放中國全國之市場，以惠日本之工商，日本不啻獨占貿易上之利益。是時中國欲修改不平等條約，以脫既往國際上之束縛，更須藉日本爲外交之援。如法律·裁判·監獄，既藉日本之指導而改良，日本率先承認撤銷領事裁判權，即許日本人內地雜居，則在中國之便利，於以更進。中國恢復關稅自主權，則當與日本關稅同盟，日本製造品銷入中國者免稅，中國原料輸入日本者亦免稅。中國之物產日益開發，日本之工商業日益擴張。例如英國之區區三島，非甚廣大，然人莫不知其國力膨脹日加者，以其得印度之大陸，爲母國之大市場，世界列強始莫能與爭。日本地方之發展已盡，殆無廻旋之餘地，中國則地大物博，尙未開發。今日本如英國之於印度，無設兵置守之勞費，而得中國之大市場，利且倍之，所謂一躍而爲世界之首雄者此也。然日本若仍用當前之對華政策，則決不足以語此。何也？現在之中國，以袁世凱當國，彼不審東亞之大勢，伴與日本周旋，而陰事排

斥，雖有均等之機會，日本亦不能與他人相馳逐。近如漢冶萍事件，招商局事件，延長煤油事件，或政府依違其間，而嗾使民間反對，或其權利已許日本，而翻授之他國。彼之力未足以自固，又憚民黨與日本親善，故表面猶買日本之歡心，然且不免於利用。以所謂戰國時代縱橫捭闔之手段，對待日本。設其地位之鞏固過於今日，其對待日本必更甚於今日，可以斷言。故日本若不爲革命軍之助，則有袁世凱政府之存在，其對日本之排斥，可以勿論矣，即使袁或自倒，而日本仍無大信以示中國國民，日本真正輔助中國之地位未立，則兩國之關係仍未完滿，以無共同利益故也。就另一方面言，則中國革命黨事前無一強國以爲助，其希望亦難達到，故現時革命黨望助至切，而日本能助革命黨，則有大利，所謂相需至般相成至大者此也。或謂日本在外交上未取得英國之同意，不能獨力解決中國問題。然此不足慮。中國問題近始露其真相，當袁世凱就職之初，以金錢收買歐洲一部分新聞記者通信員，故其報告與評論皆極推重袁氏，英國政府亦且信之。近則英國之輿論已變，泰晤士報已評袁氏無定亂興治之能力，英法邦交最善，近日法國政府與國民皆已不信袁氏，故中法銀行欲取消借款之保證。夫英國之於中國，以求真正之治安爲目的，前誤信袁氏有保持中國之能力，今既知其不然，將漸與法國同其趨向。若日本導以真正解決中國問題之政策，俾中國能得永久之治安，則英國必同情日本之行動無疑。

○中國問題，日本常欲得英國之諒解，英國亦實視日本之意向爲轉移。夫惟民黨握中國之政柄，而後中國始有治安可言也。

中國人大別之約爲三種：一舊官僚派，二民黨，三普通人民。普通人與政治無爭，舊官僚得勢，只爲保持其祿位，計未嘗不出力與他人角逐，及其權勢已失，即無抗爭反動之餘地矣。袁世凱之遂前清攝政王，時惟以免死爲幸，未聞有何等之舉動。民黨則不然。抱有主義，爲求其目的之必達，生死以之。前者雖仆，後者復繼。故雖以前清之殘殺，亦卒無以制勝。民黨之志一日不伸，即中國一日不能安，此深察中國之情形者，當能知之。欲維持東亞之真和平，其道固在此而不存彼也。要之，助一國之民黨，而顛覆其政府，非國際上之常例。然古今惟非常之人，乃能爲非常之事，成非常之功。竊意閣下乃非常之人物，今遇非常之機會，正閣下大煥其經綸之日也。文爲中國民黨之代表，故敢先以所望於日本者，概爲閣下言之。且觀歷史，法國曾助美利堅，英國曾助西班牙，美國曾助巴拿馬。法助美之獨立，爲人道正義也；英助西班牙以倒拿破崙，爲避害也；美助巴拿馬，爲收運河之利也。今有助中國之革命，以倒暴虐之政府者，則一舉而三善俱備，亦何憚而不爲？若夫事機之密，以避外交之猜疑而神其作用，則又不待論矣。區區所見，實爲東亞大局前途之計，惟閣下詳察有以教之。

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孫文印

(譯自文書より觀たる大隈重信侯頁二二七)

日本此時當然不誠意援助國民黨，但彼却以國民黨爲紙老虎，向袁世凱詐騙利益。八月十三日駐日公使陸宗輿接外交總長孫寶琦一電曰：

兩國根本問題，宜規久遠，不可僅顧目前。我政府正籌中日免除根本誤會，以圖經濟聯絡之法。獨與小幡交換意見，據云已報政府，未得回電。加藤外相密告之言，已密呈總統。與我政府意見相同，主義可允贊同。希先將政府贊同感謝之意，向加藤聲明，再議條件，電部核辦。上年琦赴東京，即嚴催合辦，今時機已至，深爲欣慰。(見駐日使館檔案)

此電中所云「密告」及「合辦」者，便是「取締亂黨」。日使山座圓次郎時病故於北京，參贊小幡酉吉代理公使，故由其接洽。此時歐戰業已發作，日本之大欲，已不在此區區，惟小幡仍欲乘機邀功。十七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前小幡面告，日政府確有取締亂黨之意，望代達主座。日前又提議，中國如願日本實行，可提出希望條件，惟須有交換利益，日本方可對付……當答以日如誠能滿我希望，我亦可商交換之法。渠即電政府，至十三始接回電，及……已呈閱。當開交希望條件三條，(文另寄)允爲

轉達。(同上，……電碼不明)

至所謂「希望條件」及「交換利益」爲何，因缺乏文證，尙難語其究竟。然據此兩電以觀，可知此時曾有一幕秘密交涉，且可知中國政府所希望者爲「取締亂黨」，日本所得之交換利益，當不外孫寶琦電中所謂「經濟聯絡之法」。此幕交涉不僅爲日本之額外收穫，且使袁世凱對日本陷於迷惑之境，在山東問題蔓延擴大之時，猶期待日本之「好意」。日人之狡可畏哉！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第一節 歐戰爆發與日本之最初宣言

歐洲大戰顯然爲日本造成侵略中國之好機會，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奧塞初失和，日本朝野即惟恐歐洲不戰。時日置益初被命爲駐華公使，尙未到任，即謂「怕他戰不成，戰則大妙」云。可見冀幸之情。歐局瞬即擴大，日本即表示英國如投入漩渦，日本以英日同盟關係，必執必要之措置。日本外務省於八月二日發表宣言曰：

日政府深望歐局早告和平，即不幸而戰事繼續，亦望戰局不致擴張，且日政府深期得確守嚴正中立之態度。萬一時局轉變，英國投入戰渦，以日英協約目的或瀕危境，日本以協約義務，必至執必要之措置。日政府固深望此時期不至發生，但對諸般形勢必加重注意云。（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二節 中國宣告中立

歐戰既作，中國於八月六日宣告中立，大總統令曰：

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等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爲惋惜。本大總統因

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並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

又令曰：

現在歐洲奧塞俄德法英比等國，不幸失和，中國因皆係友邦，已布令恪守局外中立，以敦睦誼。我國各地人民均應照常安堵，所有各省及沿邊地方，責成軍政民政各該長官等遵照中立條規，嚴密防範。凡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加意保衛。倘有匪徒造謠滋事，即迅速查拿，從嚴治罪。京師地面，著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嚴密巡查彈壓，毋任匪徒混跡。對於各國使館，尤當慎加保護。京外各該官署，皆有地方之責，著將此次局外中立條規印刷張貼，曉諭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並嚴申禁令，消弭亂萌，俾中外人民各得安居樂業。毋稍疏懈，致干重咎，此令。（同上）

又公布局外中立條規二十四條如次：

第一條、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聞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並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鬥力。

第九條、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并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并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十三條、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爲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及附屬各艦之水手，并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

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爲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并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暨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爲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并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約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

海戰中立條約辦理。(同上)

第三節 中國提議中日美勸告限制戰區

中國政府既宣告中立，同時向日美兩國提議，由中日美三國共同勸告歐戰諸國，限制戰區，縮小戰禍。爲日本嚴詞詰阻。此一幕交涉足證日本之幸災樂禍，然中國此時之地位，已如危巢之燕，而尚好整以暇，爲此倡議，適以爲人所輕，亦殊失於自量矣。中國政府於日本對歐戰最初宣言之後，即創此議，八月六日外交部電駐日公使陸宗輿曰：

昨閱路透電東京來電，日廷於歐洲戰事宣告意見，一種盼望和平之心，溢於言表。頃奉大總統面諭，以此次戰禍幾及全歐，深爲可惜。願早日回復和平，爲維持東亞和平，尊重人道，保存商務起見，使戰禍不致及於東方。中日誼屬隣邦，休戚與共，日英同盟，旨在維持東方和平，若東方有事，恐不能貫達此旨。甚望日廷主張限制戰區，保全東方。勸告交戰各國，勿及遠東。一面電請美總統，同一宗旨，勸告各國縮小戰禍等語。希先探問大隈伯，如日廷贊同，當由總統專電日皇，作爲日美華三國向各交戰國提議。即電覆。(見駐日使館檔案)

宗輿接得電訓，於八日訪晤日首相大隈，提議此事。大隈不納，且言中國有聯美之意。是日宗輿電

外交部曰：

頃因加藤入覲，因遇見大隈。答稱宣言限制戰區，如他國不聽，須以武力干涉。美總統僅以空言宣告，有何効力。各國大戰在即，尙須熟視戰機。德雖與日不表敵意，青島艦隊難免與英法衝突。日以英國同盟關係，如東方有戰，日本不能中立。總須東方德艦滅盡，海面方告和平。日必力保東亞和平，且深與中國友好，決無野心。傳聞中國有借美兵守港，美難應命之說，確否？與力辯其無。並告以我政府與日本確以誠意聯交，萬不可聽挑煽之語。又言滿洲地方官頗有排日舉動，余以誠意忠告貴政府，極力抑止，爲佳。與辨明良久，且謝渠取締亂黨之好意。又言日置益請中政府信任，商談一切云。(同上)

同時小幡奉日政府訓令，至外交部詰難此事。十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本日日代使來部稱：奉政府訓令，據本國駐美大使報告，中國駐美公使派員以限制戰區不及東方事，探詢美政府意見。此等關係東方重大事件，中國何逕先向美邦提議等語。告以此事便利，先由夏使條陳，因電令探詢美政府意見。續准該使來電，美政府業向各交戰國調停。本政府爲保全各國在東方商務起見，始分電日美兩駐使，向所在國交換意見云。若日外部詢及，希本此意答覆。特電接洽。十日。(同上)

此時歐局益爲擴大，美總統威爾遜之調停無效，中國之提議自更無益，乃自請將前議取消。十二日東京使館接外交部電曰：

現因局勢已變，美總統電無效，大隈口氣不甚贊同。原擬聯合日美，日不贊同，出頭無益。美國方面，已電令夏使，婉詞取消。(同上)

此時日本侵魯之軍，業已動員，陸宗輿深知大局危險，於十日電外交部曰：

聞英俄兩使與加藤協商要件有二：一、英俄在華利權，日本按約盡力保護；二、英俄利權無關之中國各地，任日本自由行動，不加干涉。又陸軍省召集五個師團，有兩聯隊已乘船赴我南方，占青島後，擬及福建。又一部分軍人頗唆孫文陳其美倡亂。又聞參謀總長將換寺內，日美感情甚惡。日政府及軍人當局，深憾我國挾美制日，不以誠意待日。時危勢急，擬請速派要員，就近與寺內福島切商聯交辦法，以救危亡。一面並請電示切實方針。須知英俄現且視日如虎，美兵力不在日本眼下也。乞即代呈。(同上)

第四節 收回膠州之擬議

八月八日日本軍艦出現於青島附近，八月十日日本向英國政府聲請以同盟資格合作。日本之攻取青

島，已屬必至之事。此時中國方面曾有兩種擬議：一、對德宣戰，以減少中國所處之困難地位；二、收回青島，以免日本活動之目標。對於前者，中國政府顯然無此果斷。至於後者，德國公使確曾與中國政府非正式討論將膠州直接交還中國，而中國因受日本之恫喝，而不敢接受。日代辦小幡函外交部，警告中國，不得進行此事。中國則以並無其事答之。八月十五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小幡函稱：政府電，中國議收回膠灣，此事不向英日諮詢，直接與德商，必生出日後重大危險。囑警告政府，速即停止以上之進行等語。答以收回膠灣，雖有傳說，政府苦無辦法，並未與德直接商議。英係交戰國，日與有聯盟關係，倘英日另有協議，希望此事可有辦法，內容如何，希密探電知。十五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五節 日本對德之最後通牒

膠州灣之德國租借地，已成爲日本乘機獨霸東亞之爆發點，八月十五日日本對德國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將遠東海上之德國軍艦一律撤回，並將膠州租界地交與日本接收，限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午答覆。其文如次：

日本帝國政府以爲現在情況之必要措置，爲除去一切遠東亂源，並保護全般利益，如日英同盟

協約所預期者。茲爲永保東亞之和平，達到上項協約之目的，日本帝國政府切信勸告德國政府實行下列之兩事，乃其職責也：

- 一、立即撤退日本及中國海上之一切德國軍艦，不能撤退者立即解除武裝。
- 二、在九月十五日以前，將全部膠州租借地，無償無條件，交付於日本帝國官憲，以備將來交還中國。

同時日本帝國政府聲明，如至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不得德國政府無條件接受之答覆，日本將被迫採取認爲必要之手段。(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II, p. 1167)

日本政府對德致送最後通牒之後，英國政府於八月十八日發表宣言曰：

英日兩國政府互相商洽之後，認爲已有採取英日同盟所預期之保護遠東全般利益之行動之必要，並注意該協約（指英日同盟協約）所述中國之獨立與完整，業經諒解，日本之行動，除爲保護日本在太平洋上航線之必要，將不超出中國海而至太平洋，亦不至超出中國海以西之亞洲洋，除在東亞大陸上之德國領土外，亦不侵犯任何外國領土。

第六節 中日兩方之接洽

八月十五日駐日公使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頃夜九鐘，加藤外相約輿到署，而交日政府致德國之最後通牒抄件，其要曰：（中略）加藤並告輿云：現日德雖係初次交涉，但已與英商定如此辦法，如德不允，即須開戰。此為永保亞東和平起見，並無占領土地野心，且對中國誠表友誼，特先通告。深望中政府以誠意信任日政府，遇事推誠相商，為幸。日英德即至開戰，區域有限，中國既守中立，自無預戰之理。惟若中國自生內亂不能自平時，日英為保持東亞和平，亦願相助平亂，但並無從中國圖利之意。深望大總統及政府信賴不疑，各以真誠相見，不施策劃，則亞東之幸云云。亟聞，乞代呈。（見駐日使

館檔案）

此加藤欺人之談也，然中國殊不能被其逆鱗。十八日外交部電宗輿曰：

十五日電，已代呈。我國本為東亞和平起見，希望歐洲戰禍不至波及東亞，日政府與德國最後通牒，亦係願永保東亞和平，其辦法雖不同，而愛和平尊人道之心，彼此一致。日政府通牒第二款為膠州租界全部交還中國之目的等語，足徵主持公道，誠表友誼，至為感謝。倘不幸德國

不聽勸告，致日德相見以兵，日政府既聲明並無佔領土地之野心，且尊重中國中立，我政府固已深信不疑，而……尤當欣佩。至中國匪徒，如有乖張竊發之事，中政府必當以實力鎮壓，不使擾害治安，重勞友邦。日政府對我純以誠意相孚，我政府自當竭誠相待。希向日政府聲明本國政府聲謝日政府真誠友好之意。十八日。（同上……電碼不明）

此時之中國政府，技止於此，以卑婉之詞，敷衍叵測之隣，可痛也！

第七節 日本對德宣戰

至八月二十三日德國並無答覆，日本遂於是日宣戰，其宣戰詔書曰：

保有天佑踐萬世一系之皇祚大日本國皇帝，示汝忠實勇武之有衆：

朕茲對德國宣戰，朕之陸海軍，亦極力從事戰鬥，朕之百僚有司，宜率循職務，勉達軍國之目的，於國際條規範圍之內，盡一切手段，必期其無遺算。

朕深憂現時歐洲戰亂之殃禍，專以恪守局外中立，保持東洋和平爲念。當此之時，德國行動至使朕之同盟國大不列顛國不得已而開戰端，在其租借地膠洲灣，亦日夜修戰備，其艦艇頻出沒於東亞之海洋，帝國及與國之通商貿易，致受威壓，極東之和平將瀕於危殆。於是朕之政府與

六不列顛國皇帝陛下之政府，遂行互相無偏意之協議，兩國政府業已一致，爲防護同盟協約所預期之全般利益，決執行必要之措置。朕當欲達此目的之時，尙欲努力盡其和平之手段，已先使朕之政府以誠意勸告德國政府，然至所定之日期，而朕之政府終未得其應諾之回牒。朕踐祚無幾，且今尙居皇妣之喪，常眷眷於和平，今竟不得已而宣戰，朕深以爲憾。

朕倚賴汝有衆之忠實勇武，期速恢復和平，以宣揚帝國之光榮。

大正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御璽 各大臣副署（見明治大正昭和歷史資料全集戰役外患篇頁五七四）

第八節 劃定山東戰區之交涉

日本既經對德宣戰，英日聯軍之攻擊目標，在於膠州租借地，日本要求於黃河以南劃出中立外區域，以便行軍。此蓋師日俄戰爭時之故智也。八月二十五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日置據稱：何處登岸，未能預宣，最好黃河以南畫出中立外區域。……日兵斷不能廣佔軍區，但或有探運軍需派隊押運之事，免得時時詰問。答以黃河以南，幾包山東全省，一有此議，必致中外驚疑，萬難應允。日兵登岸後，行軍路線，切宜縮小，屆時與政府密商，俾得騰諭居民，就地可以協助軍需。沿膠濟路線，如濰縣青州等處，原駐重兵，不能移調，且爲保路起見

，現在丈嶺亦駐軍隊。能使交通勿斷，則於日兵到濟後，轉運軍需，亦有大益。總之，日德構兵，係爲還我膠澳，我苟可暗中給以行軍利便，無不爲力。行軍路線，宜限在濰縣以東平度一帶離華軍較遠地點。膠濟路由中國盡力保全，實兩國之利。伊允詳電政府，希即密告加藤，詳釋本政府之意，俾免誤會。如何答詞，速電復。丈嶺在高密西。二十五日。（見駐日使館檔案……電碼不明）

同日電曰：

頃日置來述，政府電詢我政府對於日兵登岸如何。答以自當抗議，但不能有抗拒之舉。詢軍數，答以待查。又要求撤膠濟路華兵。答以華兵護路，係照鐵路合同，且爲稽查私運違禁物品。又要求撤濰縣一帶駐軍，以免衝突。答以濰縣青州一帶，久駐重兵，現復添調，實爲防德兵潰敗。盡中立義務。日兵登岸，德在萊州附近，則大道直趨平度膠州，不致繞越濰縣。現萊州兵隊已調開。總之，沿途兵登岸，我不抗拒，但不能任其廣佔行軍路線。伊謂政府電未明言由何處登岸，經由何路。當照所答電本部。並告以最好在潮平環界百里以內必無衝突。次則附近環界一帶，亦少驚擾。必不得已，在萊州登岸，則應由平度直達。繞越濰縣等處，本政府不能承允。至膠濟路事，可俟歸還青島後再作計議，以上仍希切實向外部密談，電復。日置十六日觀

見。二十五日。(同上)

二十八日電曰：

小幡來稱：日本及聯合軍，設有經中立地上岸事，若不先密商，萬一與華兵衝突，且於中國中立亦多不便云云。告以交戰國由中立地登岸，本係違犯中立。惟對於日英聯合軍持好意中立主見，現定西界北自下營海口，即濰河口起，沿濰河南行，經過灰村，即濰河汝河之合流點。濰河鐵橋東端高家莊，即濰河吾水之合流點至華耀南灘之線以東爲限。東界北自海廟口起，南經掖縣縣城下齊浦平度州至環界嶺白河折東經過古縣蔣家莊夏家店金家……之綫以西爲限。紅點線即膠州原約之環界線，黃點線爲目下擬定之界線。並聲明中國原駐軍隊，萬難撤退，商妥地點，即爲避免衝突起見。惟丈嶺既在通融地點內，該處軍隊當密撤。至將來運輸等等，苟與中立有辯護餘地，自當假與便利。若戰事區域太廣，深慮人民不諒，或疑日本有野心，即各國亦恐難諒。我政府深知日本誠意所在，故特以意密告。日置謂：戰事區域，事關軍事專門，不敢擅斷，當轉政府。惟先聲明不能同意。並言中國近來在魯移送軍隊，倍於原數，日本甚疑中國別有用意，不能不注意。如攻膠祇須一師團，今不能不調多兵等情。答以貴使提出區域問題以先，中國照察地勢，以貴國與英兵登岸，諒在萊州沿岸一帶，故特撤萊州軍。其他各處，或爲

原駐，或爲防護鐵路，且對德方面爲維持中立，循例不能不稍添軍隊。至近日實無增師之事。中國既聲明好意中立，萬弗疑慮等語。希接洽，並向日政府聲明，探其區域意旨，迅速電復。

二十八日。(同上)

三十日電曰：

二十九電悉。日使稱：奉訓令，兵在中立地登岸，中國不能抗議。當以此次特商，軍區內向駐軍隊通融撤回，實爲好意中立之據，若並無形式抗議，將來德國要求賠償，其將何詞以對？且爲中立國體面計，萬不可少。連日磋商，迄無效果。惟擬僅用消極聲明，大旨謂日兵由某處登岸，雖或爲行軍經過必須之地，然該處實係中國完全中立地點，特爲聲明，將來交戰國如因此濫用他項問題，日政府當任其責。並宜聲明，日本友好之意，中政府甚爲了解等語。日置尙不滿意。並問假定畫出軍區，如日兵隊出區域外，華兵是否抗拒？答以雖不致抗拒，惟既係畫定區域，自應在區域內行軍，萬一追德兵出區域，一遇我軍當由我軍令其卸裝。惟如日兵即行退回不追，自可毋庸卸裝。在我曲意通融，已至極點，希婉達，看其如何答覆。又濟膠鐵路，現仍照常通車，由我保護區域，宜於濰河以東，自濰至青路線，日人可任便布置，自濰至濟當由我軍。濰青相距，尙有四五里，亦希探詢口氣。總之，臨時發生之事，如先與我商，苟可通融

，無不竭力。日俄之役，可爲先例。政府擬即多派通曉日語者，前往接洽，以免誤會。務祈切實請各部轉告陸軍省，警戒陸軍，明我好意，勿爲過分之舉。兩國親疎，卜於此役。盼電復。

三十日。(同上)

觀以上各電，中國之於日本，真可謂「曲意通融」之至，九月一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三十來電，當將要點詳告松井次官，渠甚感悅，確視爲中國好意之明証，允爲轉告陸軍省，飭知軍隊。輿並言貴政府既允縮小區域，當必限定縮小範圍，以免驚擾，而防藉口。至限外遇日兵時，如來電辦法云云。又澤縣路線，祇云暫予便宜。又談及謠傳中國有怕德軍戰勝之說，但可無慮云云。答以此次既助日，即係損德，中日既聯交，以上祇能休戚與共。想貴政府必能鑑諒，甚望將新聞謠言取締。並乘機將我國民所渴望者，如關稅之類，即行寬讓解決，我國民必深感好意，將來經濟聯絡，亦有着手。松井云：凡事先從實做起，此次貴國對膠事所給便宜各節，誠實際好意之表見，大益邦交也。(同上)

日人雖稱業已滿意，實際則視若無物，詐欺無信，固日本外交之特技也。

第九節 中國聲明畫定戰區

中日兩方接洽既定，中國政府遂於九月三日照會各國公使，聲明參照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先例，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此次歐洲戰事，所有各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故本政府決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茲先後據山東官吏報告，德國軍隊在膠州灣一帶行軍戰備各形狀，日英聯合軍在龍口及膠州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等情，查本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之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千九百〇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事實相仿。惟有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爲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業經公布之中立條規完全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身命財產，各交戰國仍須尊重。除照會各交戰國外，相應照會貴公使，並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

翌日（九月四日）德奧兩國公使對外交部提出抗議，謂：『中國宣布特別區域，係在日兵登岸之後，且此舉但便於德國敵軍之行動，將來戰爭結局後，德國在青島所蒙之損害，當令中國賠償』云。九月五日外交部又照會日英德各交戰國公使，保護膠澳戰區之中國人民財產，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現聞貴國與（日英）德國將在膠澳用兵，中國政府以彼此均係友邦，重念睦誼，仍

應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惟查膠澳租借地全部適當戰區，當此交戰時間，該處以及附近各地中國官商人民之財產，各交戰國應飭在戰人員尊重保護，勿使受及戰事以外之危害，將來兩國勝負如何，所有之該處中國之官商人民財產，各交戰國均不得因有戰事之故，而損害其固有之權。此係保全大局之苦衷，及表彰人道之至意，當為各交戰國所深諒，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同上)

第十節 日軍之騷擾

日軍自龍口登岸後，即對戰區各縣人民大肆騷擾，九月九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山東電稱：龍口日本副司令高柳告示大旨，凡住於交戰地內人民，與日軍盡力，如違拿罰。又水上警察門首已換日本旗，該地各商一律閉歇，附近村莊任意居住，及強買物品，割鄰近糧穀，作填道並餵馬之需。如該軍人說話，有不明其語者，即行打罰等語。此次日軍登陸，中國竭力維持友誼，日使亦屢次聲明，不至騷擾。對於領土地方行政權及官民之身命財產，曾由我照請交戰國地方官尊重。軍隊如此舉動，絕非假道行爲，儼若佔領辦法，實與兩國主旨大相違背。希請日外部轉達陸軍部，迅電前敵軍隊，嚴守紀律，尊重領土人民財產，免生誤會，特電。

(見駐日使館檔案)

又九月二十五日電曰：

續據報告，日軍自登岸後，在附近各縣有佔用民房，強買物品，勒派車輛，並有傷斃人命情事。又姦淫婦女，尤以……紳恩溥家爲最各等語。查此等舉動，不類假道辦法，既碍我主權，又損日軍名譽。微特與雙方聲明宗旨不一，即日俄戰爭時亦未見有此等行爲，致居民聞風逃散，於日本軍事亦有阻碍。希即告日外部，轉達陸軍省，迅電前敵軍官，凡日軍經過之地，我國官民身命財產，切實尊重，以免驚擾，再滋誤會。再日報載日軍到某地，均稱佔領，實堪詫異。希告外部設法制止。電復。(同上……電碼不明)

第十一節 日軍佔濰縣車站

日軍之超越戰區，侵犯中國中立，實以侵佔濰縣車站始，亦爲暴露日本對華敵意之始。此在中國政府幻想日本好意之時，此事頗饒意義。過此以往，日軍之行動節節擴大，則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矣。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接濰縣張師長電稱：日軍四百餘人至濰，並佔據車站等語。此次先許日英假道，會攻膠澳，劃

出區域，以供交戰之使用。經本部再三聲明，區域外應嚴守中立，日英均應尊重。自濰至濟鐵路，由我保護，並經日使轉日政府訓令，聲明軍隊不過濰縣以西各在案。現日軍攔入濰縣，佔據車站，顯於聲明不符，實屬侵犯中立。希切商日政府，迅即電令將此項軍隊撤退，並交回車站。嗣後不可再有此等舉動，以重國信，而維中立。並電復。二十六。（見駐日使館檔案）

又二十七日電曰：

查日本政府與德國宣戰，聲明為維持東亞和平，以膠澳交還中國為目的。加藤外相對費公使之言，極表明推誠相與之意。我政府是以深信不疑，犧牲要道，劃出區域，以為日軍行使方便之計。日軍在龍口登岸，因恐有傷友誼，曾無一紙之抗議。是我政府之對於友邦，可謂情至誼歸。今日本軍隊忽於二十六到濰縣，佔據車站，拘捕小工十餘人，戮傷華人一名，擄去德人四名。日軍如此行爲，不啻蔑視中國好意，有心破壞中立，殊堪詫異。查膠澳在東，濰縣在西，非行軍必由之道。前經聲明濰縣不在戰區之內，已得日政府同意，是以我政府屢次密令東省長官，濰縣為完全中立地，軍民坦然不疑。今日軍突來破壞中立，使我政府失信於軍民，不知是何用意。膠濟路本係中德公司，向來歸我完全保護。此項問題解決，當在戰後，此時無煩兵力。雖沿途少有德人，既在中立地點，何得任意拘捕？濰縣為我向來屯兵之所，倘日軍對我軍人有

非禮舉動，致生衝突，中國不能負此責任。事機緊迫，是以特再懇切聲明，即希抄電親送加藤外相，切實要求迅電濰縣軍隊，立即撤退，以顧邦交，而維信用。二十七日。（同上）

第十二節 中國對濰事之正式抗議

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正式照會日使日置益，抗議日軍佔領濰縣車站事，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貴國政府與德宣戰，聲明爲維持東亞和平，以膠澳交還中國爲目的，吾國不得已畫定區域，並聲明此外嚴守中立。今貴國軍隊忽於二十六日到濰佔據車站，拘捕小工十餘名，戮傷路工一名，擄去德人四名。如此行動，蔑視中國友誼，有心破壞中立，殊堪詫異。查膠澳在東，濰縣在西，非行軍必須之路，前經聲明濰縣不在戰區之內，已經貴政府同意，該地軍民亦經屢次曉諭，令勿驚疑。今貴國軍隊突有此舉，使我政府失信於軍民，不知是何用意。且此路向歸吾軍保護，此項問題當俟戰後解決，現時無煩兵力。雖沿路少有德人，既在中立地內，何得任意拘捕？濰縣爲吾軍屯集所在，倘有貴國軍隊非禮舉動，則衝突忽生，誰執其咎？事機緊急，應請貴公使迅電貴政府，立即撤退該車站之軍隊，以重信睦。（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

第十三節 日本之恃強狡辯

罷事經我抗議之後，日置竟謂膠濟純係德國產業，故按站佔領，管理營業，俟戰後問題解決，全行撤退云。恃強狡辯，其意不僅佔領濰縣，對膠濟全線均將如此行動也。九月二十九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二十八電悉。昨日置來部云：奉訓令，派軍隊分往濰縣，至佔領鐵路，謂此路係膠澳條約所發生，純係德政府之產。開戰前後，德人運輸軍械糧食，自由行動，中政府不能禁阻。今濰縣以東劃入交戰區域，德人獨管理濰西一段，實與日軍有碍。今擬劃清權限，日兵按站佔領，管理營業，俟戰後問題解決，必當全行撤退。並云：此等軍隊必不出鐵路範圍，侵犯中立，請政府速表同意，曉諭東省軍民，俾免誤會等語。來電云：彼雖未接日軍電，陸軍部正在查辦，何以若全不與聞。日本先已聲明不到濰縣，今忽突來藉口佔領濰濟鐵路，實屬侵犯中立地，政府萬不能承認。除向日置交涉外，希向外部切實抗議。此次日軍登岸後，到處騷擾，民怨已深，今又藉口築路進兵，破壞中立，更惹兩國惡感。不意彼此推誠相與之際，有此行爲。希往晤大隈首相，痛切言之，冀可省悟，迅速撤退。盼覆。二十九。(同上)

日外相加藤高明亦對陸宗輿表示，日本膠濟路爲德路，當與膠澳一併佔領。並請將中國軍隊撤開，若有衝突，日本將認爲助德敵日云。其蠻橫狡強，已無理可喻矣。十月一日陸宗輿與外交部曰：

頃將滌事各電，持去面詰加藤，渠謂：膠濟路係在德國註冊，日本認爲德路，當與膠澳一併佔領。且云：膠濟路歸華管理一節，日政府並無此項聲明。與再三駁詰，渠云：日政府已決定膠濟爲德路，與華無涉，決非破壞中立，實因中國無力監管德人，祇得將該路暫歸日本，且須直至濟站。惟祇派少數軍隊管路，明非與華軍爲敵，祇求速電中政府，將軍隊撤開，免致誤會，甚爲緊要。若有衝突，日本將認爲助德敵日之舉。且聞張勳前往，尤爲可慮。並希電告，諸事已訓令日置益專在北京交涉云云。與之辯駁甚多，渠詞意堅決，謂此路與中國無涉，若誤會，衝突亦所不避。蓋日本早想佔此路，實作戰之本心，恐非口舌所能爭。與乃說到即日本欲管路務，何須派用軍隊？渠云：此次原祇少數之軍，並非常佔。與意我既力不能抗，還望注意軍隊，免其乘機。訪大隈無益，容他圖。(同上)

第十四節 外交部之駁論

日本恃強狡辯後，外交部特照會日置益抗議，九月三十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二十九電計達，日軍侵犯中立，本部對於日使二十八日面述各節，正式文書抗議，大旨謂膠濟係華德商辦，載在膠約第二端，及膠濟鐵路章程第一款，足徵不惟是商人產業，且係中國商人投資之產業。謂係德政府產業，實屬根本悞會。夫交戰國官產在中立國領土，其他交戰國尙不能侵犯，況中德商辦產業，安得佔據？自濰至濟鐵路，由中國保護，尤經本部特別聲明，亦經貴公使特別承認。日軍隊闖入濰站，且有西進意，而貴使聲明將佔全路，本政府不能不認爲違反協商，侵犯中立，破壞公法，請轉達政府速電將在區域外軍隊撤退等語。執事前據部電，是否用口頭質問，希本電意，用正式公文再行抗議。三十。（同上）

日使於十月二日照復外交部，狡辯如前，其略曰：

山東鐵路讓與權，根據於一八九八年中德簽訂條約中所許德國之讓與權，純屬德國之公司，且有由德政府直接管理之公共產業性質。按照公司規則及德政府所與之准狀，實爲德國公司，不能因該路濰縣以西一段乃在中立區域以內，而更改該路德人原有之地位，日政府因與德國宣戰，故不得不佔據及管理該路。蓋此路爲青島租借地不能判分之一部分，日本不必先照會中政府而出此舉，惟爲避誤會及與當地官員衝突起見，特將意旨照會中政府，且請中國協定辦法，俾令日本得早佔領該路。（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

第十五節 中國對膠濟路之讓步

濰縣車站問題既已擴充爲全膠濟路問題，日方復堅持強橫態度，中國力不能抗，乃謀轉圜地步。十月二日外交次長曹汝霖與日使日置益會商。提出非正式之調停案：一，中國政府不允將膠濟路賣或讓與日本外之第三國；二，戰後日德對膠濟鐵路有何協定，中國政府不持異議。此種讓步在當時不可謂不大。十月三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二日由次長而與日使商量，提出非公式之協商案如下：此次日本擬以武力佔據，或用軍隊經營自濰縣至濟南之膠濟鐵路，中國政府因爲保守中立，不能同意。日本政府對膠濟鐵路十分注意，中國政府洞悉此意，故願聲明於日德戰事未完期內，備示如有將該路請賣或轉授與日本國外之第三國，本國政府看重日本政府之意，概不允許。至於將來戰事完畢時，日本與德對於該膠濟鐵路訂立何等協定，中國政府預爲聲明，不持異議。當時日使稱，此時實無商量餘地，祇求中政府同意日政府之請求等情。聞已電政府，本日又面告濰濟一段鐵路，擬由中國選……完全管理，不用德人，亦不用日人，將來和平定後，此項鐵路問題解決，再行交出。日政府認該路爲德路，照常辦理，與交戰國兵艦在中立地內解裝，由中國管理之例相仿，加以上文之協定

，務望日政府准如調停之苦心，迅表同意。當將……切盼電復。三日。（見駐日使館檔案……電碼不明）

又十月四日電曰：

三日電計達。現德一方面已商允交中國完全接管，候戰後解決，甚盼速定。而灘縣日兵昨已西進。查日人注意在滅弱德在東方商務根本地，今德人既允讓出此路，交我接管，候戰後解決，在日本可以不煩兵力，礙我中立，免彼此生出許多誤會惡感。倘日軍必欲硬佔，萬一德人將站房車輛橋路毀壞，非中國所能禁助。日本接管後，亦歸無用，而東省人民必大驚擾，糜爛不堪。務望迅與外部照昨電辦法，切商照允。軍隊方面，雖已嚴令勿與衝突，但近在咫尺，意外難料，總以達到昨電辦法，庶幾彼此有益。日僑亦已面告，盼速覆。四日。（同上）

中國雖如此讓步，日政府竟訓令日置益拒絕答覆，野心之大，可想而知。十月四日陸宗輿與電外交部曰：

三日電悉，頃晤松井，據云外務已訓令日置益，將電商各條件拒覆。且謂由德人交中國接管手續，根本不能承認，實無再商之餘地，與與再三辯論，告以此僅求顧全中立國體面，不背最初親善方針，貴政府何苦趨於極端？渠亦內報。因詢以貴政府究有無顧全中國中立之辦法否？渠

乃云：日政府現却未想得何法，但中政府於此條件外有何辦法，可請再商，並將貴意詳告大臣云。（同上）

第十六節 中國抗議日軍佔領濟南車站

日軍行動繼續擴大，十月五日佔領青州車站，六日達濟南，即將車站佔領。七日外交部向日使抗議，略謂：『日軍近日行爲，顯係違犯中立。今又佔據濟南車站，尤堪驚訝。日本侵犯中國中立，已達極點。故再提出抗議，要求立即答覆。並請轉飭將濟南車站日兵迅速撤回。』八日日使答覆中國之抗議，略謂：『本國政府對於山東膠濟鐵路有管理之必要，因而實行佔領，並非侵犯中立之理由，本月二日已委曲說明。此次來文所稱，均不外本國軍事豫定之計劃。惟除達此目的外，決無他意。至尊重中立，願全睦誼，仍不渝初衷』云。（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

第十七節 中國對膠濟路事之總抗議

十月九日外交部對膠濟路事向日使日置益更提抗議，其略曰：

貴國政府解釋管理膠濟鐵路之理由，本國不能同意。（一）膠濟鐵路之爲私產，照膠州灣租借

條約第二條第二款，有建築以上各路設立華德商辦公司之明文，及光緒二十八年華德合辦鐵路章程第一條，聲明該路係華德合辦，並詳訂合辦辦法，已顯然無疑。九月三十日本部致貴公使照會，曾經聲明請注意上述兩端，乃此次答覆未見提及，不解其故，蓋此兩端實爲判斷膠濟鐵路爲公產抑爲私產真確性質之標準，而置諸不論不議之列，殊難索解。（二）自濰縣至濟南之鐵路，由中國保護，一方係中國之權利，他方即中國之義務，原可無須經貴國之同意，然爲慎重邦交起見，故本部與貴公使及駐東京陸公使，與貴國政府迭次口頭聲明，亦向無反對，本國政府當然視爲默認。（三）本國政府對於此次之戰事，遵照公法，嚴守中立，而於山東尤爲注意。貴使照覆，謂本國政府對於敵軍利用該路之行爲，不能阻止，既未舉出證據，又不知何所指，本國政府實難承認。（四）膠濟鐵路濰縣以西四百餘里，有本國軍警之防範，其東三百餘里，有貴國軍隊之駐屯，青島四面，重兵圍繞，外無援助，已成孤立，乃謂不佔濰縣以西四百餘里之路，即有非常之危險，實不知危險究何在也。（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

十日日使答覆外部之抗議，略謂：『日軍佔據山東鐵路，乃行軍計劃之一部分，開戰之初，即向中國聲明，日本極願維持中國中立，今後仍竭力遵守此言』云。措詞至此，狡強極矣。

第十八節 膠濟路臨時維持治安條款

日軍佔領濟南車站後，膠濟全線均入其掌握，魯省官憲爲防日軍軼出鐵路範圍起見，曾與日軍官訂定臨時維持治安條款十五條，現雖無此原文，然在關係文獻中可以窺見其概略。十月七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山東電稱：德人初擬抵死抗拒，地方官再三勸告德領事阻止，本晚日軍三十人來濟，業將膠濟在省城三站一律接收，德人平和交兌，秩序尙安靖。等日兵到後，所有臨時必要條件，由東省以地方名義，爲免生衝突力主和平起見，與日軍官商定，並聲明管路問題，應聽中央與日政府解決，業派劉子楷以非公式赴東接洽，政府一面仍始終正式文書抗議。七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十月三十一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日報詳載魯省長官與神尾司令訂定膠濟鐵路臨時條約十七條，二十五日簽字，確否？（同上）

十一月二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卅一電悉。膠濟路事，政府始終抗議，惟魯省以地方名義與日軍官議定臨時維持治安條款十五條，以期雙方所遵守。據山東來電，現正磋商。尙未簽字。該項條款均從路工，佔據膠濟之日

軍，務不使軼出範圍著筆，全文郵寄。內有普通專員接管後，日兵應即撤退一條，日軍官謂須俟兩政府解決。魯省並於條件之首聲明，不能因該條件成立，認謂中央同意日軍管理該路之要求，及讓渡該鐵路固有之權利。特電復。二日。（同上）

第十九節 駭人聽聞之平度布告

日軍之在山東，視中國人民儼若其被征服者，誅求驅使，爲所欲爲，並在平度地方張貼布告，對中國人民宣示斬律五條，洵屬駭人聽聞。十月十四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山東電稱：日軍在平度發通告五條：一，妨碍我軍一切行動者處斬；二，切斷電線或傾損者處斬；三，拘送該犯或指明密告者重賞；四，知罪不舉，窩藏匪徒，鄰居鄉保，從重治罪；五，如於該村一人之犯，該村人民盡處斬刑等情。由縣知事請其取消，彼堅不允。日軍蔑視假道好意，在魯省傷斃人命，已有數起，加以此等駭人聽聞損害主權之通告，實恐激動民變。除已照會日使外，請即嚴重向外部交涉，迅電前敵撤退此項通告。切盼電復。十四日。（同上）

十九日外交部向日使抗議，并謂：『此後我國人民誤觸日軍之規則，須解送濟南法廳審問，按我國之法律懲辦。』日人固充耳不聞也。

第二十節 日軍截艦挑釁

日軍之侵越行爲，無日無之。德國逃艦在中立海岸被扣，日軍強截以去。又直接派警保護膠濟路，
蚤夜向華軍開槍挑釁。十月二十八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據山東電稱德艦一艘逃至中立日照海岸擱淺，中國按照中立規條，令卸武裝，德兵一人，由我
送至南京監視留置。日本驅逐艦忽來，強卸德艦機砲，改懸日旂，並聲稱不日再來拖去。又膠
濟鐵路，日已派定鐵路警備隊，謂中國無庸巡警保護。又二十一灘縣日兵攔入我軍警戒線，蚤
夜向我哨兵開槍，我軍並未還擊各等因。查日海軍在我領海部份，強行處分德艦，實屬破壞中
立。膠濟路向由我巡警保護，日強派兵隊，倘有悞會，必起衝突。至蚤夜向我軍開槍，尤屬異
常危險。除部正式照會日使轉達政府要求海軍勿得侵害中立灘濟軍隊即須撤退外，希分別向政
府詰問，羅其防範。各軍隊未撤以前，尤宜約束，毋出鐵路範圍之外，力踐前言，以免衝突。
日政府如何答覆，即電覆。二十八。(同上)

經宗輿向日外務省交涉，卒無結果。

第二十一節 青島稅關用人問題

日軍於十一月七日將青島攻陷，十日正式接收。至此德國在東方之勢力全失，日本躊躇滿志，青島稅關用人問題，附帶而起。時日使日置益方奉召回國，當彼在北京時，曾向外交部交涉，謂青島稅關，當時與德約明，全用德人，現若派人，均須用日人。外交部答以情形不同，惟在未交還中國以前，爲便利計，暫派日人，或派英人，尙可商辦。現日軍已將青島佔領，中國重提此事，並定兩辦法，與小幡代使商議：一，派英人充正稅務司，日本人爲副；二，以日本人爲正稅務司，英人爲副。小幡復稱：奉政府訓令，以前此全部係用德人，故亦請全部用日本人。中國政府以會攻青島者，係英日聯軍，若全用日人，於義未當。因擬正稅務司用日本人，不派副稅務司，稅員不拘英日國人，或多派日人亦可。中國政府初擬派日人黑澤爲青島稅務司，日方不滿，因於十月二十七日正式任命大連稅務司日人立花正樹爲青島稅務司。日政府仍不滿，謂稅務司須由日政府選定，通告中國政府派用，請收回派用立花之命。中國政府以收回成命，有碍體面，且由日選通告，即中德原約亦無此辦法。日方堅不允認。外交部又與小幡商調停之法，請日政府同意立花，其餘關員先儘在他關供職之日本人調派，不足或有他故，則酌用英人數名。乃小幡於十二月十四日奉日政府命，推荐正副

稅務司幫辦等八人，請中國政府任用。中國以海關用人，向循資格，此種推荐辦法，實背向例。各國若均援例效尤，中國難以應付。最後日本政府同意以立花爲稅務司，並不派稅務司，惟其他推荐之員，須照級任用。事遂如此結束，時已十二月杪矣。（以上節錄駐日使館檔案）

第二十二節 取消戰區之擬議

日軍既佔領青島，對德戰事已畢，中國擬將特別中立區域取消，請佔領膠濟沿線之日軍，撤至膠州租借地內。十一月十七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青島陷落後，特別中立區域，自應宣布取消，日軍即應回國，軍用鐵路電線，均應撤去。即留日軍，祇能駐在青島內，暫照德租借時辦法，膠濟路兵不能存留。政府即擬提議，惟不先接洽，必多窒碍。（見駐日使館檔案）

十二月十二日外交次長曹汝霖電陸宗輿曰：

青島附近畫出戰區，當時通照各國駐使，現擬候日置刪（十五）日回任時，即行通知，並宜通告各使取消，一面由公通知日政府，與商得同意答覆，以免阻碍。現在戰事告終，已經月餘，日軍陸續撤回，均由勞山灣金家口一帶上輪，自無再由龍口等處回國之必要。且萊掖平度青州

一帶，向爲我軍駐紮之地，劃出戰區後，我軍撤退，致該處搶劫之案，不時發生，自應照舊駐軍，以資彈壓。此舉按之法理情勢，均屬不可再緩。惟查日軍近自高密直達龍口，另置專電，添兵保護，現舉膠濟鐵路及新設電線沿路及龍口青島間所留之兵，約尚有萬六千。均藉口待歐戰完結，方能解決，有趁此設備，不肯遽撤之意。一旦由我逕自取消，難保不與我爲難，自應預籌應付之方。曾見如何？乞電示，部正式電再達。霖，十二日。（同上）

十四日陸宗輿電復曹汝霖曰：

十二日電悉。但未悉鈞意是欲名義取消戰區，抑欲實際請求撤兵。近日本朝野正以對華問題起鬧，軍人亦在利用。正式要求撤兵，似須稍待，恐速反不達。如祇欲名義取消戰區，或於通告各國文內，祇云撤兵等事正與關係國交涉爲詞，但仍望先疎通英日爲進行第一步。因聞日俄協商頗有進步，通告各國一層，似不宜露牽制之意。我國僅以空言從事，似更須熟審時機，以圖有效。（同上）

十二月二十九日曹汝霖再電陸宗輿曰：

取消戰區事，本日晤日置益，告以本擬戰事終止，即行取消，深恐施行過早，或多窒礙。現已與日軍以猶豫時期，青島商輪亦已於二十一日開始進口。參政院據人民請願，亦提出質問。政

府現實無可再緩，擬即通告各國，取消戰區。所留軍隊撤退辦法，可續商妥法。特先通告，請達政府，以免誤會等語。日置問是否即行取消，答以正是。彼要求俟政府回電再辦，未加可否而別。希查照本日部電，參照十二日電，告日政府。霖，二十九日。(同上)

同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魯省所劃戰區，青島陷落之後，即應取消，特以各該處聯軍大隊未經撤退，提議太早，恐生窒礙。現聞聯軍已絡繹由海道撤回，所有前次劃出龍口萊州及接近膠州灣作爲戰區各地，自應回復中立狀態，方與暫供兩方行軍使用之意相符。青島海面雖未掃清，而勞山灣及金家口等處，航路近便，聯軍撤回，宜由此道運送，自無舍近取遠復經龍口一帶之理。現時如須留兵，應在青島原租借地內，照德人當時辦法。中政府爲顧全睦誼起見，特與以猶豫期間，爲聯合軍歸回之預備，均屬格外友誼。現在戰事告終，已近二月，前項劃出戰區，擬通照各國即行取消，按照中立地點，一律辦理。請即正式通告日外部，詳細說明，了解本政府誠意之所在，以免誤會。又路線軍隊，迭經交涉，日使聲明將來以鐵路專員代之。希催其從速更換。盼覆。二十九日

。(同上)

三十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二十九兩電悉。頃特面告松井次官，並詳細說明。松井謂：此係兩政府協商而定，必須商妥後取消爲佳。如中政府單獨取消，反生窒礙。此事須與陸軍當局並閣議商決。現適在年節，要人均已外出，尙請少待。與要以一週爲期。渠言不能如此急定，惟當速請加藤與閣員商議。今日貴使所告，不足爲正式通告，並望未商定前，勿即單獨宣告云云。詞意頗近情實。與意似以過日再催爲宜。如遽單獨取消，彼若自由行動，恐比稅關事所損尤大。祈鈞裁。（同上）

第二十三節 中國聲明取消戰區

陸宗輿雖主從緩，外交部卒於民國四年一月七日照會英日兩國公使，聲明取消戰區。其照會曰：爲照會事：前因日英德三國在膠州灣及龍口萊州附近，先後有行軍戰備之舉動，本國政府因雙方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不得不參照日俄戰先例，劃出行軍至少之地點，以爲雙方交戰國軍隊必需之用。曾於九月三日照會貴公使，並聲明在該區域內本國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在案，現在戰事已終，雙方交戰國之軍事設備已完全解除，自無再行使用龍口及膠州灣附近一帶爲行軍地點之需要。所有前此本國劃出該區域之通告，自應聲明取消，回復原狀。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即將貴國現在該區域內之軍隊，如有留在，一律撤退，以符尊重中國中立之

意。(見駐日使館檔案)

日置益當日詢外交部此照會曾否通告各使。告以交戰國均經通告。日置頗不滿意，外交部因將致德使者留中未發。十日日置照復外交部，不承認取消戰區，謂：『中國政府即不取消此通告，日本軍隊之行動施設，於必要存留期間，依然存續，不能因此通告受何等之影響，亦不能因此而受拘束，特爲聲明。』外交部得日使復文後，於十六日照復如下：

爲照會事：接來照會，閱悉之下，似於本政府之宗旨未能體諒，殊爲可惜。前以日英德各友邦在中國境內有軍事之行動，中國政府鑒於特別情形，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處地方，確實爲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暫作爲局外，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原爲外願邦交，內應時勢，於各交戰國中立法軍期內，不得不有此特別之聲明，初非與各交戰國有商定之行爲，本政府既單獨自行斷定於先，今應單獨自行取消，本無徵求同意之必要。而照會對於此項取消區域之聲明，視爲獨斷不當，本國政府實難了解。查自青島陷落以來，業已兩月，德國軍隊軍備自行解除，英國軍隊早已退去，貴國軍隊亦在陸續撤回，是該區域內已無軍事之行爲，即應取消該區域，自無疑義。本國政府爲重視邦交起見，於早應自行取消之區域，不遽聲明取消，且於兩月以來，屢次勸告貴國政府，早日撤兵，以期回復原狀，乃待至今日，仍未解

決，而地方之擾攘，人民之痛苦，本國政府異常關心。現青島業經開關，航行早已無阻，本國政府認爲時機已熟，勢難再待，幾經審度，而爲取消戰區之聲明。實於國際信義，友邦交誼，並無遺憾。且貴政府於戰事發生之時，曾經聲明，以保東亞和平爲宗旨，本國政府取消戰區，以冀恢復舊狀，實亦深信貴國政府所抱宗旨。而貴政府若謂有礙國際信義，友邦交誼，誠爲本國政府所不解。總之，本國政府自由行動規定局外區域，實因於交戰國特別之情形，今則無特別情形，局外區域自無再行存在之理由。中日兩國遇事維持，畛域無分，切望貴國政府實行保全東亞和平之宗旨，顧全國際信義，友邦交誼，即爲相當好意之行爲，不至再有悞會。俾該區域內得以恢復完全中立之地位，幸甚幸甚。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爲荷。

(同上)

越二日(二月十八日)二十一條要求即行提出，軒然波起，取消戰區，自無從談起矣。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第一節 二十一條之歷史背景

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其最大之歷史背景，當然爲歐洲大戰。然歐戰爲二十一條之近因。却非惟一之原因。依歷史之演進而觀察之，縱使當時無歐戰發生，類似二十一條性質之要求，遲早亦必提出，惟其範圍不至及於山東耳。

日本之於南滿，自日俄戰後，即已視同己有，旅大租借地與南滿鐵路，其不甘由中國期滿收回，已屬必至之勢。至於所謂東部內蒙古，一九一一年之第三次日俄密約，已劃入日本勢力範圍，英國亦有諒解，經民國二年之滿蒙五路換文，是其巨足之納入東蒙，已著於中日約章。漢冶萍日人早已垂涎，辛亥革命時已做實際工夫，對清廷及革命軍均曾提及。（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漢冶萍公司及日本製鋼所正金銀行訂立合同預借生鐵價值一千二百萬圓日金，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正金銀行撥借三百萬圓日金，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礦石價金預付契約，計日金九百萬圓，同日又訂一日金六百萬圓之借款合同。）關於福建省，在前清已有不割讓之聲明，事實上已屬其勢力範圍。惟第五號

各條野心太大，而其野心，亦非一朝一夕之故。觀辛亥革命及二次革命時，日人之種種陰謀，其野心固亦不小也。

民國誕生後之中國外交路線，孫文與袁世凱均認識日本之重要。孫黃諸氏在革命期中曾經得到日本之實際援助，後遭袁派打擊，在反袁運動中又與日本有相當淵源，其重視日本，自無待論。至於袁世凱，在民國以前，完全爲日本之敵人，尤以自光緒初迄甲午戰爭之一段歷史爲然。此時袁世凱在李鴻章蔭庇之下，發揮辣腕，幾將日本在朝鮮之勢力排斥淨盡。此一段歷史之功罪，固當別論，而日人自此時起已視袁世凱爲勁敵矣。日俄戰後之滿洲開放運動，亦袁系主持之。清末民初袁世凱之當國甚爲日人所不喜，久思排而去之。故此時之日本對華外交，大體言之，爲宰制中國，局部言之，毋寧爲反袁。無如袁世凱機警果決，並擅應變之才，幾經風濤，屹然爲中國政治勢力之一大重鎮。至於袁世凱個人對日本之認識，初出茅廬，即以日本爲對手。而其早年事業，經甲午一戰而蕩然無存，國家亦從此日陷於危境，清廷之倒，袁氏身當其衝，日本魔手之發揮，亦袁氏所目擊，而實際援助反袁運動，尤袁氏所痛感。故袁世凱對日本之認識，或較孫黃諸氏尤爲深刻。袁世凱之外交政策，顯然置日本於第一位。彼以爲若不結納日本，大之無以治國，小亦難於固位。明係鴆毒，亦甘一飲。滿韓減稅之辦法，滿蒙五路之換文，「取締亂黨」之交換利益，均此義也。

袁世凱之結納日本，固已懇摯，然日人終嫌禮物輕微，不當其所欲。且日本之傳統政策，在使中國分裂自殺，彼得居間漁利。辛亥革命爲其理想之機會，然竟毫無所得，而見中華民國之誕生。二次革命又其理想之機會，所獲亦寡。且二次革命失敗之後，國民黨勢力大傷，袁世凱事實上已統一中國，中央政府之強固，亦爲民國以來歷屆政府所不及。中國之強固，即日本之不利，就其傳統政策言，遲早必予袁政府以打擊。

就二十一條分析言之，除山東問題外，其餘各條，自民國元二年以來，類有跡象可尋，非偶然也。迨歐戰爆發，日人開始攻略山東，袁世凱冀以經濟聯交之辦法弭禍，固爲日人所不滿，即大隈重信提出之二十一條，亦爲日本軍人派所不滿。依日本強硬派之意見，當此歐戰之機會，雖不能整個征服中國，亦須割裂中國領土之大部分。大隈當時猶爲和平派，且此幕交涉中，日本外交又多丟醜之處，頗受強硬派之攻擊。迨二十一條交涉結束，帝制問題繼起，日本強硬派以攻略中國之機會又至。乃大隈拒收袁世凱之禮物，而聯合英俄等國共同勸告停止帝制，結果袁氏失敗，日本毫無所得。日本強硬派大憤，宮門一彈。大隈險又遭難。

綜上所述，可知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實有其歷史背景，不完全繫於歐戰。重大原因，曰：彼強我弱。非然者，歐戰豈獨不能予我復興之機會，以脫離列強之羈絆乎？今國人之論九一八事變者，每

委其原因於世界經濟凋敝，各國自顧不暇，日本得以爲所欲爲。實則亦不盡然。幸國人本歷史之教訓，而深長思之可也！

第二節 加藤之未雨綢繆

加藤高明爲二十一條交涉重要主角之一，其實際準備工夫，於二年前即已開始。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大正元年）十二月第三次桂內閣成立，加藤受任爲外務大臣。時加藤方在駐英大使任，在其回國之先，於一九一三年一月六日會見英國外交大臣葛雷（F. Grey），關於滿洲問題求英國之諒解。加藤曰：

如關東州旅順大連者，乃日本因中日戰爭結果，曾使清國割讓，嗣以三國之不當干涉，不得已而交還，卒賭國運而與俄戰，始得收歸日本手中者。日本對是等地方之關係，非以利害之考慮所能律，而實有歷史的感情的因緣者也。

因而日本具有決心永遠占據旅順大連及包含其背後地之關東州。現在政府固抱此方針，將來不論如何之政府亦不變更，究爲日本國民之決意。現我國民在關東州植樹，即可視爲決意之表徵。日本爲繼續占有此等地方計，自應努力設立適當名義，務令中國不致難於承認日本之占有。

究竟在如何時機，想出如何名義，而與中國交涉，現雖難預料，然日本國民之決心則斷然在此點。今日距租借期限滿期尚有十年，提出此問題固有時機尙早之嫌，彼時予亦不必仍占外交當局之地位，惟因欲將日本國民之決意預告同盟國當局，請爲諒解，故此陳述此事。

至滿洲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日本必嚴守不渝，始終一貫。

葛雷答曰：

貴使所言，予頗諒解。關於租借地之歷史上之過程，謂該地於中日戰爭終結時已歸日本，日俄戰爭之結果不過恢復其一旦獲得之物而已，誠乃頗爲有力之論據。

因此日本國民對於領有之決心亦決非無理由，貴使言日本人植樹，實則曾植骨於該地，畢竟此問題應由貴國與中國解決，他國不宜容喙。

此時加藤對葛雷之言，純屬未雨綢繆，至於對華交涉之如何交涉及何時開始，尙未計及。加藤要求作爲君子協定，將此談話記錄英國外交部公文書中，日本政府亦作同樣記錄。經葛雷同意。一月十日加藤再晤葛雷，關於南滿鐵路及安奉鐵路展期問題，更求英國之諒解。一月杪加藤歸抵東京，當訪桂太郎，報告英當局對滿洲問題之諒解。桂聞之大喜，即以是爲內閣重要政策之一。然加藤到任未兩旬，桂內閣即總辭職，第一次山本內閣繼立，加藤計劃遂未得行。翌年（民國三年，大正三年）

三月，山本內閣倒，大隈內閣成立，加藤復任外相，未幾歐戰爆發，彼之好機會乃真到來矣。（參閱外交時報第六十一卷第一號頁二二五至二三一）

第三節 加藤致日置之訓令

民國三年十一月初，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奉召回國，時青島尙未攻陷，日本政府之決定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最遲當始於此時。日置抵東京後，日外相加藤高明於十二月三日授以訓令，命其回華，向中國政府提出此項要求。其訓令曰：

帝國政府爲圖時局之善後，且鞏固帝國將來之地位，以永遠保持東洋之和平，此際意圖與中國政府締結大體如別紙第一號至第四號所述趣旨之條約及協定，別紙第一號，係有關山東問題之處分者。別紙第二號，大體趣旨在使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地方之地位，益形明確。蓋帝國在該兩地之地位，頗有不甚明確之點，致中日兩國間發生種種問題，一再使兩國國民感情發生不良影響，故帝國此際欲使中國政府確認帝國在該兩地當然應有之地位。別紙第三號，爲顧及我方對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擬爲該公司將來講求最善方策者。要之，以上三項，均非欲另生新事態者。至別紙第四號，不過欲更進一步聲明帝國政府屢次向內外所宣言保全中國領土之大原

則。帝國政府以爲於此機會，確保帝國在東亞之地位，以保全大局，實行以上各項，實爲絕對必要。帝國政府實具有極鞏固之決心，必圖各項之貫徹，貴使其善體政府之意，爲國盡瘁，別紙第五號所揭問題，與別紙第一號至第四號之各項，完全不同，係此際勸告中國實行之事項。爲謀增進中日兩國親交，擁護共同利益，以上各項，均屬緊要。其中有已成中日間之懸案者，務請盡力，實現我方希望。又交涉中，中國政府必將表示願聞帝國政府關於膠州灣最後處分之意嚮，帝國政府以爲中國政府若應允我方要求，則爲尊重中國領土保全主義，並增進中日國交親善計，亦不妨商議交還該地。惟實行交還時，應以開放該地爲商埠，並設日本專管租界爲條件，乃絕對必要之條件。惟商議聲明交還時，須另行請訓遵行。特此訓令。（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三六七）

按此訓令係事後發表者，其原文是否如此，頗不可知。據此訓令，謂第五號係勸告性質，惟日置向中國提出之際，並未言明第五號係勸告性質，其形式亦與其他四號無異，且於交涉中始終逼迫中國承認，直至最後通牒，始聲明除福建問題外，將該號中其他各條留待後議。此爲值得注意之點。

第四節 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

十二月十五日，日置益回抵北京，時中國政府方擬取消山東戰區，經於民國四年一月七日暨十六日兩次照會日使聲明取消戰區，此幕大交涉即於此際爆發矣。日益以新歸任爲詞，請求覲見大總統，乃定於一月十八日入見。是日日置偕小幡參贊高尾書記官同見。寒暄畢，即將二十一條要求面遞袁總統，聲稱：『日本政府對大總統表示誠意，願將多年懸案和衷解決，以進達親善目的。茲奉政府訓令，面遞條款，願大總統賜以接受，迅速商議解決，並守秘密。實爲兩國之幸。』袁總統接閱後，即云：『容詳細考慮，再由外交部答復。』日置即辭出。其所提之二十一條要求如次：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輭弱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

中含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

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

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見外交部黃皮書）

據美國公使芮恩施 (Paul S. Reinsch) 所著之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謂日置面遞二十一條要求與袁世凱時，談及中國革命黨時言：『彼等與政府外之有力日人有密切之關係，除非中國政府給予友誼證明，日本政府直不能阻止此輩之擾亂中國。』又謂：『日本人民類皆反對袁總統，彼等相信總統爲有力的排日者，其政府亦採遠交近攻之政策。總統如接受此種要求，日本人民將感覺友好，日本政府從此對袁總統亦能遇事相助。』袁世凱始終默而不答。芮氏書中且謂，二十一條要求照會所用之紙，有無畏艦及機關槍之水印。此種重要要求，寫於此種特殊紙張之上，當然係一種蠻橫之暗示，而非偶然無意之事也。

第五節 袁世凱之硃批

袁世凱於此幕交涉中，實爲中國方面之最高指導者。各種交涉文件以及會議錄，均親作硃筆簽注，交外交部本其意見折衝。茲以事後眼光觀察，袁氏對此幕交涉之指導，頗爲正確。袁氏於日方初提之二十一條要求，硃批如次：

第一號譯漢文

此項應俟
大會解決
後再議如
必欲提前
亦可勉從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

定條款如左

祇可依據條約此外應不在內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

青島聲明交還中國應在此內聲明除去并聲明一切辦法應按德人一律

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威海衛現
在英人轄
內當分別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
國 應指為外國

由我自造如借款後第一條實行後可先儘日本商議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查案
記有四處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

另行協定 現在財政困難經費支絀商務無多山東省已開有濟南龍口某若干處無庸再加如不得

已在東路酌添一二處

第二號譯漢文

無此向認

分為兩事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與俄原定期無九十九年之久，展期至多照原定之期不能超越。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在商埠及路線原界內耕

各國均可
藉口利益
均需紛紛
效尤何以
應付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
作有關小民生計

租借權或所有權

漫無限制
各國援引
尤不可行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分說

範圍太廣
應指名區
地按礦章
商辦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東蒙應分
議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當然不能
請用他國
人訂在約
內不甚妥
可改換文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違背各約且與日本承辦大生阻力應節去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

年為期。

第三號譯漢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于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此尚近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

是不許中國另開鑛也

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此件應召集股東會討論

第四號譯漢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此當然之事，無論何國均不讓租。

獨立之國不能承認

此為商辦性質，按該國法律，該公司有保業之權，營業不能違法干涉。

第五號譯漢文

握我政權
一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前已說明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握我警權
三 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騷擾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

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握我械權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

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與他國合同有違例
五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查案核議

六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爭持多年
七 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各條內多有干涉內政侵犯主權之虞實難聞諒

第六節 曹汝霖等之說帖

外交次長曹汝霖，參事顧維鈞，伍朝樞，章祖中，會同日本顧問有賀長雄及美國顧問古德諾，會商對策，擬定一說帖，呈之總統。其文如次：

（第一號第一款）日本在中國，北有南滿，中有漢口，南有福建，若復代德國而居其山東之地，握京津水陸交通之咽喉，其形勢最可驚駭。然事實上言之，彼既占據青島，復駐紮重兵，於全者其勢有非我所能自由者。若於無可如何之中，於此款讓步，仍有一事似不可不預先慮及，如德日交涉，日本盡得其所欲於德，難保德不另取償於我。彼失青島，失鐵路，固已痛心疾首，然未嘗不可求第二青島，第二膠濟鐵路於我。復令其膠濟鐵路公司索鐵路及鑛產之賠償於我。（此層已見諸事實）是日得利於德，而我代償其值，損失正未可預定也。故我若允諾此款，似宜加但書於後，大意謂但日本國政府允諾取得德國政府之同意，德國對於以上所處分之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不向中國政府要求賠償，並不使其臣民要求賠償。

（第二款）此項要求，與英之於揚子流域，法之於滇粵，日之於福建，同一故智，係一種要求土地之先聲，預劃藩籬，使他人不得侵入，蓋視山東爲囊中物也。至其干涉我外交權，侮辱我國體，則不言而喻矣。其尤可注意者，爲他國之他字。蓋讓與土地於他國則不可，讓與於日本則可，預留他日吞食之餘地也。若必不得已而允諾此款，似宜將他字改爲外字，不以條約聲明，

另以大總統命令或立法院法律宣布之，以示其爲中國對於各國所公布之宣言，而非允許日本之條款也。

(第三款)此路用意在於連絡旅順大連與東省，因而及中國腹地。平時則爲商務之利益，戰時則爲軍略之利器，用意至爲深遠。路線雖曰由烟台或龍口至膠濟路線，然其爲龍口而非烟台，當可預卜。蓋烟台久經開放，日之勢力不及他國，龍口晚近開放，日人久已經營，捷足先得，名爲開放各國，實則無異開放日本。北門管鑰，非復他人所能問津。日人所以並列烟台，且所以首列烟台者，以掩英人耳目，適足見其狡詐。中國如允諾此款，似宜直聲明由烟台接連膠濟路線，當可得英人之援助。

(第四款)此款似尙可行，惟各地方係中國自開之商埠，當然與岳州三都澳秦王島等處之規則相同，而不能與上海天津等處相仿也。

(第二號)此段緒言，殊屬荒謬。日本在南滿洲之地位，除旅大租借及南滿安奉鐵路外，按照條約，並無何種優越地位。若中國概括承認之，則日後交涉，彼必步步以此爲口實。至於東部內蒙古，其區域並無確實界線，我國更未許以何種權利。所謂中國向認其優越地位者，不知何所根據。日本欲以輕輕一筆，攫得許多權利，用心亦良巧。即我於此號項下有所允諾，亦宜將緒

言完全刪去。

(第一款)旅大原租借於俄國，日俄戰後移轉於日，原約訂於光緒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八年)，期限爲二十五年，再逾八年，期限當滿。南滿鐵路協約訂於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六年)，約明八十年後無償交付中國。安奉鐵路協約訂於光緒三十一年(西歷一九〇五年)，歸日人管理，期限爲自改良工程之日起算十五年。日人對於此三者，要求展限，早爲明眼人意料所及。此款有無磋商餘地，不得而知，不得已而從其請，文字上亦似宜留意。就普通解釋，所謂展至九十九年爲期者，應爲自原訂協約之日起算，然日人狡詐百出，恐日後解釋爲自此次訂約之日起算，似應及早明晰聲明。

(第二第三款)此兩款流弊甚多：

一·日本人口衆多，日後移民於南滿東內蒙，可以爲農爲商爲工，任便往來購地置產，貧民自食其力，足以自給，可作長久計，無異以我領土爲其殖民地。

二·日人所至，領事裁判權隨之，不惟交涉日多，且主權亦將日喪。

三·他國將援引均惠條款，要求同等利益，不惟南滿東內蒙爲然，倘法要求於滇桂，俄要求於北滿，我將何辭以拒。

(第四款)此款須加限制如左：

一、日本人民開採鑛山，須遵守我國鑛業條例。

二、擬開各鑛，應詳細開列，且經一次開列，日後不得再另有要求。

(第五款)誠如所云，則不惟有犯條約所載機會均等主義，且我國於南滿東內蒙完全無築路借款之權矣。必不獲已，似亦應將日本之同意權改爲優先權，如築路借款日本人與他國人之條件相同或較優，則許其承攬。

(第六款)聘用顧問爲我國用人之權，政治財政軍事尤關重要，此日人侵犯南滿東蒙內政之端也。夫英之於埃及，數十年來雖無保護之名而有保護之實者，亦恃顧問之居間耳。日本此要求有所本矣。至聘用教習，亦須先與之商議，則直握南滿東蒙之教育權。現條文並未聲明外國顧問教習，則無論外國或中國之顧問或教習，非得日本國同意不能聘用矣。

(第七款)吉長鐵路爲中國自營鐵路，光緒三十三年由南滿鐵道會社借資本之半額，聲明借款本利不能償還時，乃歸該會社管理。今本利並無拖欠，安得要求管理。違背前約，強奪財產，於茲爲甚。

(第三號第一款)漢冶萍公司乃私人產業，中國政府碍於約法，何能以爲兩國合辦事業。至該

公司處分其權利財產，中國政府更何能禁止之。夫日人之借鉅資於漢冶萍公司，盡人而知，然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各國法律如債務者能按期還本付利，履行契約，當然無干涉權。今該公司履行契約，未聞有闕，而日人每年以賤價得鐵石銑鐵，獲利亦不可謂不厚，今復思變其債權爲所有權，足見其貪心無厭矣。

(第二款)所謂漢冶萍附近各礦，漫無標準。若從廣義解釋，則南中數省之礦山，盡爲日人所冇矣。至所謂直接間接對漢冶萍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動，更茫無限制。所謂直接者，如開礦築路借款航行，間接者，如任免地方官吏，皆須先得該公司之同意矣。(按此款所稱之公司，大抵係指第一款中日合辦之公司)以獨立主權國之政府，而受制於一公司，寧有是理。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總理衙門會照會英國公使，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無論何項名目，不抵押租借或讓與他國，以上第一第二款之要求，不無與此照會互相抵觸。

(第四號)此條與第一號第二款同，但其範圍更廣，及於全國海岸。若允諾之，則中國爲日本之被保護國矣。必萬不得已，退讓至於極點，亦惟有將他國之他字改爲外字，不以條約聲明，而另以命令或法律宣布之，仿第一號第二款所擬辦法矣。

(第五號)以上各號，均有序文，此號獨否。且各款字句，與以上各款亦有不同。日本對於此

數款，或非果欲達其目的，僅作陪襯，以爲交換退讓地步，使以上各款易達所欲。抑或果係欲達目的，不過恐外人知曉，責其侵犯中國主權，妨碍外國權利，故稍別其形式，作爲一種覺書，以留狡脫地步。二者孰是，未敢懸揣，然各款之萬不能承諾，則彰彰明甚。

一，此款直以朝鮮埃及待我。

二，第二號第二款之要求，僅侵南滿東內蒙，此款竟及全國，雖僅限於病院寺院學校，然已不堪其擾。

三，警察爲內務行政之大關鍵，日人執之，則內政在其掌握矣。

四，此款重要之點有四：

(一) 日本可以限制我國軍械之數量；

(二) 日本可以操縱我國軍械之良窳；

(三) 中日軍械互相適用，正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

(四) 日本可獲厚利。

五，日本以南昌爲中心點，伸其勢力於鄂浙粵，蓋欲逞南滿之故智也。

六，福建一省日人已厚植勢力，再許此條，則完全在其掌握中矣。且日本此要求，於外國機會

均等主義，亦有妨害。

七，所謂教者，未聲明何教，不知所指，大抵爲佛教也。佛教來自天竺，至中國後，乃傳入日本，焉有由日本布入中國之理，廣樹勢力而已。

第七節 外交總長之更迭

袁世凱於接到二十一條要求後，即晚召集外交部總次長總統府秘書長等會議，按照硃批意見，分別議駁，預定交涉步驟。越二日日使日置益以電話詢問外交次長曹汝霖何時開議。汝霖以日本欲開與元首直接交涉之惡例，答以『總統並未交下何等文件，本部無從開議。』日置曰：『條款已遞總統。』汝霖曰：『總統無直接交涉之權。』日置語塞。旋派員至外交部，謂：『條款遞交總統，與遞交外交部無異。』又經駁復。日置始於二十一日到外交部，向外交總長孫寶琦補送同樣條款。寶琦接閱一過，未加思索，將總統府會議之意見，全行發表。曹汝霖當晚將問答紀錄入府呈閱，袁世凱大不謂然，以政府內案，未開談判，即全體示之對方，此後交涉將無迴旋餘地。因顧汝霖曰：『以後由次長當談判之衝可乎？』汝霖不可。袁遂決定更迭外長。遣政事堂右丞楊士琦徵得陸徵祥同意，乃下令免孫任陸。此袁氏之果斷，藉更迭外長以轉移外交陣勢也。（按此節敘事係據曹汝霖致陸宗輿書

第八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一書

外交次長曹汝霖，爲二十一條交涉之主要人物，其功罪亦未定論。編者蒐得其致陸宗輿書四件，合而觀之，儼然此幕大交涉之縮影，且可作曹氏之自訴狀（Self-confession）或回憶錄（Memoirs）觀也。其第一函係述二十一條之提出至外長更迭之情形，其函曰：

此次日置使假滿回任，請見總統，當約十八日下午三時接見，日使偕小幡參事官高尾書記官晉見，弟亦陪座。寒暄畢，日使出日文條款一件，共列五號，分二十一條，（原文另寄）而遞總統，聲稱日本政府對大總統表示誠意，願將多年懸案，和衷解決，以進達親善目的。茲奉政府訓令，面遞條款，願大總統賜以接受，迅速商議解決，並守秘密，實爲兩國之幸。總統接閱後云：容詳細考慮，再由外交部答復。日使辭出。即晚召集外部總次長府秘書長等會議，主座對於此事非常重視，並將條款譯文用硃筆逐條批註，分別議駁，並預定交涉步驟方針，逐條談判，不予全體之討論，於第五號絕對不議。日使直接遞呈後，未與外部正式提出，越二日，日使電話問詢何時開議。弟答以總統並未交下何等文件，本部無從開議。彼云條款已遞總統。答以

總統無直接交涉之權。後又派員來部云：條款遞交總統，與遞交外部無異。又經駁復。日使始於二十一日到部向總長正式送致同樣之條款，並請守密。孫總長接閱一過，不假思索，逕發表對於條款全部之意見。日使欣然，謂貴總長能如此迅速爲大體之答復，殊爲滿意云云。

當由弟將問答記錄即晚呈閱，總統大不謂然，謂以後由次長當談判之衝可乎？答以職權所在，次長不便發言。翌日總統即遣楊右丞徵得陸子欣同意，下午更迭外長之命下，孫總長調任稅務督辦矣。日使聞訊，甚爲驚訝。此一段秘密外交，特以密聞。此次日使用非尋常手續，逕與元首交涉，試問與元首直接交涉之惡例，經弟發其隱計，未得售。而幕老初次接見，遽發議論，不特與弟告日使本部並未接洽之言矛盾，而於大總統逐款談判不予全體討論之旨，大相違忤，宜乎總統之不滿矣。幕老好爲議論，初無容心，而主座不事情面，當機立斷，可佩亦可驚也。現正以更迭外長爲理由，得以從容討論應付方針。俟大致就緒，即與日使約期開議。交涉情形，容再電達。曹汝霖謹啓，一月二十三日。

第九節 第一次會議

陸徵祥到任後，即與日置益約期會議，二月二日下午三時，在外交部開第一次會議。因守秘密之故

，列席人員極少。我方爲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秘書施履本；日方爲公使日置益，參贊小幡西吉，高尾亨。是日會議，我主逐條討論，日主逐號討論，並請中國方面發表全體之意見。磋商甚久，陸徵祥允下次會議時發表大綱意見，並對第一號第一條提出修正案。日置益拒而不收。其會議問答如次：

列席人員：

中國 陸總長 曹次長 施秘書

日本 日置公使 小幡參贊 高尾參贊

總長云：此次會議，擬每次作一會議錄，雙方簽押，以備考證，未諗貴公使能否同意？

日置云：此種會議，非如列國會議等重要之事件，必須作會議錄，應仍照在貴部之普通交涉辦理。蓋如作筆記，則須多派人數，反多不便，不如俟有議定之件，再行簽押。

總長云：照尋常交涉辦法辦理，甚表同意。若然，則不必隨時簽押，仍於最後議有結果時，再行簽押。

日置云：此次本國政府提出條件之理由，本公使已於謁見大總統時詳細陳明，並面告孫總長。今日雖與貴總長初次晤談，然內容諒早已洞悉，茲不再贅。但有一二重要問題不能不言明者。

總長云：請貴公使言明。

日置云：近閱報章，所謂本國政府此次提出條約，約有二說：一爲因撤銷戰區問題而發生，謂撤銷戰區事日本政府不以爲然，至於提出種種之要求。一謂日本政府於國會解散後未知總選時期以前，特利用此時機，以對待中國，是爲一種手段。此二說皆毫無根據。蓋本國政府提出此種條件，並無斯二者之關係也。今日特言明之。再從事實上言之，此爲日本一定之國是。本公使被任命之日，即奉有此項訓令。蓋本國政府之方針，早已確定，與此次歐洲戰事，山東戰事，取消戰區等事，全然無關。因兩國之間事實上常有誤會猜疑之處，今欲力謀親善，不能不提出此種條件，以解除向來之誤會及猜疑，並鞏固兩國之邦交。此節早已向大總統及孫總長詳細說明。

總長云：貴公使以此次提出條件，與報紙所載取消戰區及國會解散並無關係，業已理會。所云解除誤會及鞏固邦交，本總長極爲同意，但貴公使謂與戰事無關，竊不能無疑。因有歐洲戰事，故日本與英國會攻青島，此次條件之中，又有關於青島之事，何得謂毫無關係？

日置云：本公使正擬說明，惟有山東問題與歐戰有關聯耳。再本國政府之方針，業經確定，內閣雖換，方針不變。本國政府以此次之要求，極爲正當，必欲達到目的而後可。應請貴國政府

同意。

總長云：貴公使之言均已了解，貴國政府所持親善之主義，本總長極表同意。但以個人之意見研究而觀察之，此種條件，無論貴國政府是否因取消戰區或歐戰或總選而提出，在本總長不能無所感觸。親善一語，本總長素所主張，且極希望。在歐洲二十餘年，即以中日兩國爲遠東兄弟之邦，一切內政等事，均思仿效，故親善二字，在本國政府及國民無不贊同。處處可講親善，事事可講親善，不必於此時提出條件，始得謂之親善。且條件之中，有懸案，有新案。如懸而未結之案，我兩國爲鄰近之邦，無論何時均可商辦。當伊集公使時代，所有長崎至上海間之海底電線問題及南滿鐵路通過國境三分減一納稅問題，本總長悉本親善之意，與之解決。又本總長在國務總理任內，曾聘請有賀博士爲顧問，交通部亦聘請平井博士爲顧問。故細加研究，在貴國政府無不可以達到目的，在中國政府亦未嘗過於拒絕，隨時均可商辦，初非待提出許多之條件始得達此親善之目的也。蓋提出條件反足惹起一般國民之注意。本總長以爲親善二字應隨事隨時辦理。

日置云：貴總長之言，甚是。此次條約之中，有新案，有舊案，悉本親善之意與貴國政府商議。本國一般之議論，有主張吞併滿洲者，有主張分割中國者，此等議論，在貴國人民聞之必多。

不快，然本國人民確有爲此等主張者。是雖欲親善，而仍不免生出誤會。故本國政府以此等提出之條件，認爲穩妥。

又滿洲地方之中日關係，極爲緊要，中國有中國自強之地位，日本有日本之優越地位，故時常因感情衝突，旋即生出誤會。此次提出條件，以解除此等誤會，正可表明本國政府無從吞領上之野心。

總長云：以本總長觀之，兩國人民之間，雖有議論，而政府之方針既定，絕不爲所惑。如圖輿論而提出許多條件，殊爲可異。蓋現在中日兩國並無誤會猜疑之事，我國自大總統以下以及各地方長官，均無猜疑日本之慮。即如南滿洲一帶，安奉鐵路吉長鐵路當日均有良好之解決。至優越地位一節，日本在南滿洲不過繼續日俄之條約關係而已。且自條約上最惠國條款之意義觀之，日本之地位當然與中國之自然地位不同，故優越地位一語，尙須詳加研究。本總長向喜開誠布公，以爲兩國之間並無誤會及猜疑之處。

日置云：兩國政府毫無誤會固好，且亦本公使之所希望，但事實上常有相反之處，貴總長所云不過一種希望之語，理想與事實殆不相符合也。

總長云：據本總長觀之，事實上並無誤會之處。即如本總長與貴公使已晤面數次，可自信開誠

布公，以全力力求此次談判之進行。再以個人而推及全國，亦莫不然。大總統以下並不猜疑日本。貴公使謂理想與事實不符，殊爲可異。且本總長對於貴國之交涉，較之對於他國交涉格外從速研究進行，可以自信。

日置云：雖然，自兩國報紙上觀之，輿論之感情，極爲相反。且第三國之人，就中日兩國之關係上，亦常揣測兩國感情之惡。總之，彼此見解不同，亦難盡述。此次談判，本國政府力求從速進行，擬即就條件之內容開始談判。但有應聲明者，即請貴國政府逐條討論也。即第一號第二號等是否同意之類。

總長云：仍以逐條討論爲是。

日置云：詳細節目，自然逐條商議，但就每號之主張上貴國政府是否同意，應請先行示知。

總長云：如一號爲一條，無何等之問題，今一號之中有數條，而各條之事件又不同，是不能不逐條討論。總之，本總長以誠意相商，彼此之意見，互相接洽，即易於辦理。又本總長對於貴公使尙可與以誠意之證據，盼望貴公使推誠援助。如有十分爲難之處，尙希諒察。

日置云：貴總長之言，甚爲欣悅，本公使與貴總長交日無多，頗願推誠相與。

總長云：甚感。但此次談判，仍擬逐條商議，請貴公使同意。

日置云：第一號爲山東問題，似貴國政府無甚反對之處，先於主義上表示同意與否。如內中有字句意義不妥之處，隨後可以商議。

總長云：第一號頗費研究。第一號第一條云，貴國政府擬與德國協定，是與歐洲戰事有關。今歐戰尙未完結，若中國政府先與日本訂約，恐於國際關係有礙。當日俄戰爭時，亦係戰事完結，日俄媾和後，日本始與中國議約，本總長於第一條之主張，雖無甚反對，但覺提議太早，似應俟之異日。

日置云：此爲一種之豫約，似無妨礙，且本國政府視爲必要之舉。

總長云：本國政府先定此約與後定此約，無甚出入。但中國對於各外國立於中立之地位，若先與貴國訂約，恐他國觀之，認爲不中立之舉動。

日置云：第一條並非由貴國交付日本，謂將來德國交付日本貴國政府承認之意，與中立無碍。又與德國未商定以前，不能實行。

總長云：但自條約之關係言之，中德之關係尙未斷絕。

日置云：因中德之關係尙未斷絕，故此約非確定之約款，爲一種之豫約。

總長云：貴公使所云中德協議不成，不能實行，然乎？

日置云：誠然。

總長云：此約稍緩再訂，不可同意乎？

日置云：此時訂約，本國政府認爲必要，礙難展緩。自貴總長觀之，似對第一號別無異議。

總長云：貴公使所云既以兩國親善爲主，則應彼此從長商議，在貴國政府雖視爲必要，似非如此不可，然亦須爲中國留一地位。

日置云：彼此商議之意，業已理會，但本公使代表本國政府有不能不言者，本國政府於此事之全體，認爲必要，請貴國政府從速進行方好。

總長云：中國政府亦看重貴國政府之意，但貴國政府雖視爲必要，而中國政府亦不能東縛其手，須彼此有商議之餘地，方可進行。

日置云：第一號各條於主義是否同意？

總長云：第一條有修改之處。第二條不讓與他國一節，不應列入條文。中國政府因有前車之鑒，絕不願以何項名目，以土地或島嶼讓與或租與他國也。第三條爲建造烟台及龍口鐵路問題。本總長之意，仍以逐條討論爲宜，請貴公使同意。如貴公使同意逐條討論，現對於第一條有修正之處，擬即提出。

日置云：擬先從大體討論。第一條第二條貴總長已表示意見，第三條鐵路事無大問題，第四條開埠地方隨後商定，請於主義上先行答覆。

總長云：大致可以商議，仍以逐條討論，可期從速進行。

日置云：對於第一號全體是否同意？表示意見之後，自可逐條商議。

總長云：第一號之第二條，不認為必要，得難同意，餘款均可商議。

日置云：貴總長之意，業已理會。

小幡云：除第二條，餘三條大致同意，但多少有更改之處，果係此意乎？

次長云：除第二條外，餘三條可與商議。

日置云：三條可無異議乎？

次長云：非無異議，謂可以商量也。

日置云：文字上之修改，固可商辦，然則於大體已無異議乎？

總長云：大致可以商量，非無異議，仍以逐條提出修正，始於進行有益。

小幡云：係第二條無可商議，餘均可商議乎？

次長云：誠然。

日置云：然則第二號於主義上如何？

總長云：時間局促，須從長研究，仍就第一號先提出修正案商議，第二號俟下次會議時再行商議。

日置云：今日係欲於全體上研究諾否。然則第一號之第一款貴總長有何意見？

總長云：現有修改之條。

隨即提出修正案一紙，大致謂：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協定之所有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除膠澳外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之一切利益等項處分，概行承認。又日本國政府言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以膠澳交付中國，並允認中國將來得加入大會議。

日置接閱畢。

總長云：修正案有除膠澳外一語，因日本政府最初有還付中國之宣言，中國政府重視日本政府之好意，故加入此句。又其他關係句，因一切等項等字可以包括，故刪除之。又讓與及權利字樣，現均不用。因既擬以膠澳還付中國，自無所謂讓與，又權利字樣僅適用於租借地內也。又第二項以中國加入大會議，取其遇事有所接洽也。

日置云：此條異日再行討論，然則對於第三條之意見如何？

總長云：第一條貴公使如果同意，再逐次議及下條。否則，一條未了，又提一條，或因次條意見不合，牽及前條，反於進行有碍。

日置云：總之，按號按條，欲先詢問貴國政府之意見，以後再行逐條商議。

總長云：此應請貴公使見諒，本總長於二十八日到任，二十九日拜外交團，三十日始行視事，時間甚少，未能詳加研究。如能再緩一星期，可以全部研究，再行奉告。可否緩至下星期二？日置云：此事之內容，係貴總長早已研究，奉本國政府訓令，係欲每日開議，惟貴總長到任未久，亦係實在情形，仍盼從速研究，急於進行。

總長云：定可從速研究，以全力期進行。能否容一星期？

日置云：第三條無修正案乎？

總長云：現準備第一條，尙係今日趕備，第三條則尙在預備之中，尙希見諒。

日置云：第四條何如？

總長云：本總長係欲逐條討論，如果貴公使同意第一條之修正案，可往下議。

日置云：對於第二號之大綱意見如何？

總長云：貴公使是否同意逐條討論？如第二號則有七條之多，尙在研究之中。今日初次會議，

即提出一條修正案，欲其從速進行也。貴公使如再容一星期，可對於全體大綱表示意見。

日置云：然則下次會議第一號至第五號之全體可大致討論乎？

總長云：以本總長觀之，以逐條討論爲是。貴公使如必就大綱詢問，本總長爲看重貴公使之意思，未始不可發表意見。

次長云：貴公使是否必欲如此辦理？

日置云：最初按各號知其大概，然後逐條討論。

總長云：本總長尙擬詳加研究，但看重貴公使之意思，於下次會議時發表本國政府之意見，亦未始不可。

小幡云：諒陸總長早已有所研究，因自公使謁大總統後，已有許多時日矣。

日置云：陸總長未到任以前，爲總統府之外交顧問，早已有所接洽。且爲日已多，謂未研究，殊未可信。

次長云：陸總長係細心研究之人，當日雖爲高等顧問，而非當局者，亦不願以有責任之事，擅自辦理。此後總願急速進行，並非有意延緩。

總長云：下次會議爲星期五日，中間僅有兩日之暇，前次在顧問期內，雖稍有研究，不負責任

，今則處於完全責任之地位，勢非詳細研究不可。貴公使如必欲從速，可於星期五日表示大綱之意見。

日置云：今日自三點鐘起至六鐘止，三時間毫未進行，何時了結，殊難懸揣。貴總長如欲詳細研究，可否於研究後每日開議？鐘點由貴總長自定。

總長云：每日會議，並非反對，部中星期三日爲接見，外賓繁雜，每日會議，事實上不能照辦，且精力亦頗不及。尙請諒之，可速了，否則不能進行。

次長云：第一次會議，彼此互換意見，且討論大綱須多費時間。且今日已提出一條，將來二十一條自易進行。如此重大之事件，不能無研究之時日，今既提出一條，將來或每次提出修正案亦可。

日置云：此種談判，一有耽誤，恐生妨碍。本國政府亟思從速進行，貴國政府諒亦有所準備，似不至遷延時日。下次會議即定明日如何？

總長云：明日如能辦到，亦可開議，但與今日同，不能詳細答覆。如欲知其詳，則於星期五日定可使貴公使滿意。然延宕之意斷乎無有。

日置云：至星期五日可全行預備乎？

總長云：星期五日可告以大概。

日置云：尙望從速。

總長云：當體察貴公使之意思，極力從速。

日置云：第三次會議日期，可於下次會議時定之。

總長云：曹次長曾經言及，一星期會議兩次，可有準備之時日，且多次恐精力不及。

日置云：此視進行之方法如何耳。如今日之議法，則須增加次數。

總長云：速於進行，本總長可表同意。貴公使於下次會議時，對於第一條之修正案能表示同意否？

日置云：候詳細聞知大綱之後，再逐條研究。

總長云：貴公使如能幫助，則條條提出修正案，自易進行。

日置云：星期五日會議可發表全體之意見乎？

總長云：可。

日置云：候知大綱後，對於修正案再行逐條商議。

總長云：今日已提出一條，下次會議貴公使如有答復，自然從速進行。貴公使今必欲知全體大

綱之意見，究係何意？

日置云：此係詳言，下次會議，如有時間，定可逐條討論。

總長云：現就第一號各條提出修正案，下次會議時可發表第二號大綱之意見，議第二號條文時，可發表第三號大綱之意見，以下類推。

日置云：先已云於星期五日可發表全體之意見。

總長云：逐條發表意見，於進行有益，否則意見不合，反生阻力。但貴公使必強欲知大綱之意見，亦未嘗不可發表。

日置云：仍請勉強發表大綱之意見。

總長云：當告以大概。

日置云：請逐號發表意見。

總長云：此純爲看重貴公使之意思。

日置稱謝。

總長云：總可使貴公使滿意。

日置云：修正案一紙暫存貴總長處，俟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總長云：請帶回討論。

日置云：意見業經了解，且尊重貴總長之意思，於星期五會議。

總長云：仍爲尊重貴公使之意思，此修正案請帶回研究，務期彼此同心合力討論此事，如不允帶回，殊於本總長之體面有碍。

日置云：尙未同意逐條討論，不使帶回，且意義業已了解。

總長云：此爲互換意見，應有磋商之餘地，貴公使既允彼此商議，則多帶回一紙，亦似不妨。

日置云：自然彼此商議，但本政府嚴重之訓令，係欲遂號取貴國政府之同意，現如逐條商議，則與訓令有背。

總長云：貴公使所奉訓條，既有商量之餘地，此修正案係研究之一法，照國際談判之例觀之，斷無不收受之理。

日置云：並非不收受，特尙非其時耳。

總長云：當提出此修正案時，貴公使並無異議，似已有同意之意見，且已詳細閱看，現又不肯收受，殊爲意想不到。

日置云：先知大綱，俟逐條討論時，當然收受。又雖經閱過，亦祇僅行閱看而已。

總長云：此並非正式交出條文，亦請貴公使先行閱看之意，貴公使必不收受，亦難相強。

日置與辭而出。

第十節 加藤與陸宗輿之談話

二月三日日外相加藤高明約中國駐日公使陸宗輿密談，解釋所提條件，明言南滿東蒙山東漢冶萍及沿海各條以外係希望商訂之件，不啻明言第五號不堅持，頗可注意。是日宗輿電外交部曰：

頃加藤外務特約密談，詳釋所提條件。首言此次提出滿洲條件，係日俄戰爭結果，日本當然有此權利。次及東蒙山東漢冶萍及沿海各地不再租借等項，以外則為希望商訂之件。口氣間似較輕鬆。惟云此為中日親善起見，能速決此根本要件，則山東撤兵電線稅關等枝葉問題，當自解決。祇看外交部態度，意在延宕。並聞貴使有現內閣不久之報告。但現內閣未必遽退，如必俟後之政府，要求必更大，且條件並未滿人意，望速決為宜。否則，日政府當另計議云云。與言大總統政府極抱中日親善方針，但我國民極望日本遇事親善有加，則可商之途自寬。今滿洲等問題，覺無此時提議之必要，且如此重大條件，國權所關，政府自應慎重審量，斟酌國情民意，為有益國交之計，斷非意存延宕。至貴內閣不久之說，尤屬無稽可笑。本使深信貴國方針，

不因政府而異，且深願貴大臣任內確立中日親善方針，但祈相諒，勿強所難，而反多窒礙。渠又言兩國新聞，言論龐雜，日政府業已力飭鎮靜，貴國則時論益張，且多漏密，時久則密益難保，如不速決，反恐枝節橫生。又條件中並不妨他國利益，日政府並不容他國干預，袁大總統如有意聯交，即或遇革命紛亂之事，日政府自應中政府希望，盡力援助，並非干涉。今日祇求將鄙意代達，速盼解決。至談判則自在北京云云。輿意遷延亦不能過久，或我政府亦提出一二條件，如還青島以旅大延期交換之類，與具體談判。庶使彼不絕望，以免另生枝節，如何？特聞，並乞代陳。又去電千祈勿泄。與，三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十一節 第二次會議

二月五日開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同前。陸徵祥發表全體之意見，大體第一二號允議，三四五號不議。其會議問答如次：

日置云：前日曾派高尾參贊向曹次長而陳一切，此項談判，務請極力從速進行。

總長云：已由曹次長提及此事。在我一方面，並非不力求進行，或係貴公使有所誤會，第一次會議時，本係議定手續，互換意見，故須稍費時日。然第一條之修正案業經提出，是已進行之

效果。貴公使以爲不進行，殊覺可惜。

日置云：今日先有一言，本月二日之會議情形，似已洩漏。昨有外國訪員面晤小幡參贊，所談各節，與會議情形大致相同，又本月四日上海某外國報紙有北京通信一段云，上月十八日本公使謁見大總統，備載當日所談之事實。查本公使謁見大總統時，僅有曹次長一人在座，又本月二日之會議，列席者僅此數人，何以訪員均知此項消息，殊堪詫異。此次交涉事件，彼此均應保守秘密，業經面告大總統及孫總長。且按國際交涉之例，亦必係議定之件始克發表，今則業已洩漏，殊不可解。

總長云：嚴守秘密一節，原爲彼此約定。當日貴公使謁見大總統時，僅有曹次長在座，二日會議，又僅此數人，斷無洩漏之理。今貴公使既經提及，當再格外注意，但貴公使謁見大總統後，十九日之順天時報即載有貴公使向大總統談論重要案件之語。據本總長觀之，恐均係推測之辭。

日置云：推測之詞，固亦不少，但亦有與事實相合者。且二日之會議，據外國訪員所述，似非閱見會議錄不能知如此之詳者。又上海某外國報紙，按照當日面談之次序登載，與順天時報所載總統之語不同也。此事原可不提，惟係貴總長責任所關，故不得不請嚴重取締。

總長云：務必注意。

日置云：第一次會議時，貴國政府對於第一號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意見，業經理會，今日請自第三款起至第五號之末款，詳示貴國政府大綱之意見。

總長云：前次所以主張逐條討論者，係因會議一日有一日之效果，討論一條有一條之效果，貴公使欲詢知大綱之意見，不知何所用意。前次小村大使與中國全權大臣會議時，即係逐條討論，並未先問大綱。但貴公使既奉有訓條，本總長看重貴公使之意思及貴國政府之訓條，可說述大概之意見。但所云第一號第一款第二款之意見，業經理會，究係何意？

日置云：謂此二款已詢知貴國政府意見也。

總長云：然則，仍欲逐條說明乎？

日置云：請逐條說明大綱。

總長云：可以照辦。但須預爲聲明者，中國政府於討論細節時，逐條尙有意見提出。

日置云：另行提出修正案乎？

總長云：前次貴公使會云尙未能逐條討論，請先說明大綱，今日將大綱意見說明，將來對於各條討論之時，中國政府擬每條提出一修正案。

日置云：係就全部提出修正案乎？

次長云：發表大綱後詳細討論各條之時，按條提出修正案。

小幡云：全部之修正案非同時提出乎？

次長云：議及一條，提出一條。

日置云：以全部修正案同時提出爲宜。當日小村大使議約之時，中國政府亦係對於全部提出修正案，蓋必如此，而後雙方可以討論，何者同意，何者撤回，何者不同意，再行商議也。

總長云：仍以議及一條提出一條爲宜。

小幡云：請先發表全體之意見。

總長云：逐條討論可以同意乎？

日置云：俟聞知大綱之後，必有便宜之方法。

總長云：第一號之第一款及第二款業經說明，茲就第三款言之。由烟台或龍口建造鐵路之事，可以商議，但中國政府尙有意見，且中國與德國關於烟濰鐵路事，曾有成議在先，必與此項成議不相抵觸，始可商辦。今特預爲聲明。

日置云：中德之成議云何？

總長云：建造烟灘鐵路如借用外國資本之時，須先向德國商議。第四款亦可商議，但中國政府亦另有意見。此時尙有急欲言明者，第一號之第二款，前次業經提議，因中國絕不願以自己之土地或島嶼讓與或租與他國，故將此款刪除。惟對於此款，中國政府擬另行提出一款以補之。

日置云：將第一號之第二款刪去，貴國政府補行提出一款乎？

總長云：誠然。

次長云：與原來之意思不同。

總長云：貴公使所云第一號第二款係訂定條約，第三號第四號係互換文件，第五條係勸告之意，然乎？

日置云：誠然。但第五號雖係勸告，亦必形之文書。

總長云：總之有三種形式，曰條約，曰互換文件，曰勸告。

日置云：然。但第五號之勸告事件，貴國政府果能即時辦理，自無用文書之必要。如將來再行舉辦，則應有形式之憑証。

總長云：次及第二號之條款。自本國政府觀之，日本人民之在南滿洲，已顯有特別情形，似無須訂定條約，但貴國政府既經提出條件，本國政府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爲兩國親善起見，於

無可設法之中可酌籌辦法。

日置云：謂日人在南滿洲已有特別地位，無法再行訂約乎？

次長云：本係無可設法，惟特別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故可酌籌相當之辦法。

總長云：第二號之第一款爲延長租借地期限事，本國政府多年以來受租借地之影響甚大，方冀期限一滿，即行修改此項條件，本國政府仍爲重視貴國政府之意思，可與磋商，但原約之期限係二十五年，又安奉鐵路係十五年，南滿鐵路係三十六年，期限全然不同，將來討論之時，尙當彼此細商。第二款，東部內蒙古因與南滿洲毫無關係，擬提出另議。所云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云云，範圍太大，又欲得土地之租借權及所有權，此與中國與貴國及中國與他國之條約，不能無所抵觸，因條約中除商埠外係不允雜居者；如能免除此種條約上抵觸，未嘗不可商議。

日置云：以東部內蒙古與南滿洲無關，全然刪除乎？

次長云：因東部內蒙古係別一問題，可另提議。

日置云：謂非全然刪除可以另商乎？

總長云：可以另商。

日置云：商議東部內蒙古之事時，仍係與南滿洲同一之條件乎？

次長云：非也。另行提出條件商議。

小幡云：適言南滿洲之事恐與他國之條約抵觸，然則關於南滿洲之事項，中國亦曾與他國訂約乎？

次長云：非與他國訂有關係南滿洲之約，因普通條約中有通商埠外不准雜居之語故也。

小幡云：南滿洲亦許他外國人雜居，顧不可乎？

次長云：此或爲一種之方法。

日置云：關係南滿洲之條約不允訂定乎？

次長云：與他之條約不相抵觸，則可。

總長云：第三款刪除東部內蒙古。本國政府對於此款之意見，與第二款略同。任便居住往來，即係內地雜居，此與條約大有關係。本國政府期於收回領事裁判權後，行內地雜居之制，貴國昔年曾亦如此。蓋輕許日人任便居住往來，或恐他之外國人起而效尤。此款俟研究與條約不相抵觸，再行商議。

日置云：欲將東部內蒙古提出另議，果係何意？

總長云：南滿洲之關係，係日俄戰爭之結果，當日條約本不包括東部內蒙古在內，今貴國必欲注意於此，故祇可提出另議。

次長云：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相提並論，似覺不倫，故將貴國政府所提條件刪去，由中國政府另行提出。

小幡云：仍另行提議居住權等事乎？

次長云：非也。所提事實，迥乎不同，否則何必另議。

總長云：第四款仍除東部內蒙古外，可與商議，但各礦之開採權許與日本居民，與機會均等主義是否抵觸，尙須研究。

日置云：如無抵觸，可以商議乎？

總長云：尙有意見，擬提出修正案。第五款，將東部內蒙古刪除，亦可商議，但第二項謂各項稅課，範圍太廣，本國政府另有意見，且本國之鹽稅業經作抵。

次長云：海關稅亦已作抵。

總長云：第六款，仍除東部內蒙古外可與商議。第七款，謂以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託貴國政府。查吉長鐵路原係借用貴國政府之款所建造者，將來各項事業再向日本借款之事必多，若

因該路係借日本之款，而不數年間，即以全路之管理權歸之日本，恐於此後兩國經濟合辦事業致有影響，中國資本家商人必皆聞而生畏，不敢再向日本借款矣。故爲貴國政府設想，此款爲不利益之舉。以上第一號第二號之意見，即貴公使所謂訂立條約之部分，大致業經發表矣。對於互換文件之事，亦須發表意見乎？

日置云：仍請發表。

總長云：訂立條約部分，最爲重要，業經發表，互換文件，似可不必重認，然爲尊重貴公使之意思，仍可發表。

日置云：請全體發表。

總長云：第三號漢冶萍公司事，該公司係商業之性質，外國政府對於商業公司均思設法保護，今中國政府不惟不保護之，而反以之與外國訂約，殊覺爲難。且現即定與貴國訂約，日後商民若起反對，反無以對貴國政府，此節應請貴公使體察之。

日置云：貴總長所云係第三號之全部乎？

總長云：係全部。

日置云：如貴國政府提出修正案。

總長云：碍難商議。本國政府對於漢冶萍公司，已有種種爲難情形，且該公司已借有日本之款，無訂約之必要。

小幡云：然則作政府收回該公司意解釋乎？

次長云：雖不以此意解釋，而政府先與他國訂約合辦，恐非商人所願。

小幡云：係俟將來有相當機會再行合辦。

次長云：雖係將來合辦，而先以政府之勢力干涉之，商人能否願意，殊不可必。

日置云：此事有無他法可以商議？

總長云：無一定之把握。

日置云：如商人樂於舉辦，貴國政府於合辦之主義不反對乎？

總長云：第一款中有云，如未經日本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不得任意處分，是與普通之公司性质不同。

日置云：中國政府所謂困難者，係指實行而言，於主義不反對乎？

次長云，商人是否願意，不能斷定。

小幡云，絕對絕對無磋商之餘地乎？

總長云：政府與政府之間先訂此約，殊不甚妥。

日置云：將來商人與商人之間如果願意合辦，貴國政府當不至不許。

總長云：將來如果有此事實，但與普通公司性質不相違背，政府不至不許，不過政府不能豫定耳。

日置云：貴國政府於主義上應無反對。

次長云：此為商人之產業，政府不能豫定。

總長云：第四號，本國政府尙難允商，因獨立國絕無以沿岸港灣及島嶼讓與他國之理，此即不便與他國約定。第五號，貴公使謂係勸告，仍須發表意見乎？

日置云：仍請發表。

總長云：第五號中於本國主權有關係之事件甚多，不能商議，如聘請顧問買辦軍火之類，中國政府本可自行斟酌辦理。第一次會議時業經談及，現如鄭永昌為鹽務顧問，鄭永邦為證議，中國政府遇有必要之時，未嘗不聘請顧問，但無受外國強迫之理。所幸此次貴國政府係勸告之意，如能取消，最為希望。

日置云：請逐條發表意見。

總長云：第二條土地所有權，爲中國之領土關係。第三條警察權，係一種之行政權，爲中國之內政關係。第四條軍械，爲一國重要之物，且事實上中國距貴國最近，將來必須購買之時，如果價廉物美，自然向貴國採辦。第五條鐵路事，多係借款辦理，無以建造權許與外國之理。第六條軍港船廠，關係最大。第七條布教之事，民國以來人民有信教之自由，貴國教士來華布教，自亦歡迎，然無規定之必要。

日置云：所云教士，是否指日本僧侶而言？

次長云：係專指僧侶而言。

日置云：美國法國傳教士可隨意前往中國內地傳教，日本僧侶亦何獨不可？

總長云：此節應請貴公使見諒，因從前教案最爲繁多，青島租借地之事，即因教案而起，言之最爲痛心。中國前以傳教之事訂入條約之中，亦係爲外國所強迫，不得已而爲之。現因教案過多，明白大勢，不願再以此事訂之約中，且希望改正前之條約。貴國從前亦曾受傳教之影響；諒已鑒及。貴國與我國同一佛教，自無反對之意，惟不欲訂入約中耳。現在雖無成約，日本僧侶亦未嘗無來華傳教之事實。思中國與貴國之間，向無教案之交涉，是爲一大幸事。教徒彼此互換學問，未始不可，若必欲訂入約中，則因之生出教案交涉，是反多事矣。認爲不必要。

日置云：中國約法有信教之自由，即可不必訂約，是何用意？

總長云：當日外國均強使我國國民信彼之教，因中國人民無信教之自由也。今已信教自由，自不必強之使然。

日置云：擬自第五號之第一條起，再行詢問一次，請詳細見示。

總長云：第一條聘請顧問之事，中國政府擬自行斟酌辦理，不必訂約，即於必要之時隨意聘請，如聘請有賀博士爲顧問之類。

日置云：第二條土地所有權之事，貴國政府之意如何？

總長云：此爲中國領土權之關係，難以商議。雖無成文之規定，而事實上學校病院等已有承租辦法，如大和俱樂部小學校及同仁醫院等，即係如此辦理。

小幡云：此指北京而言，北京以外全國亦如是認定乎？

次長云：不能謂全國均如此認定。

日置云：第三條警察之事如何？

總長云：警察爲中國之行政權，尙難允議，凡一國之警察，可被外國干涉，惟南非洲摩羅哥一國，他國無有也。

日置云：此條所以提出者，因滿洲地方常有兩國人民衝突之事，故請於日本關係地方最深之地方，聘用日本警察，並無他意。

總長云：有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之語。

次長云：此條文字甚晦，易誤認爲全國警察。

日置云：字義不甚明瞭，是以誤作全國。

總長云：非全國之警察乎？

日置云：非也。必要二字，係指滿洲而言。

總長云：此條易於誤會。

日置云：第四條軍械事，分爲二種，一由日本採辦軍械，一在中國設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對於此二者之意見如何？

總長云：此二者均難商議。

日置云：第五條鐵路之建造權，得難商議，建造以外之辦法，是否可以商議？

總長云：此條得難商議。一因日本一國欲有中國數省之鐵路建造權，一因中國曾與他國訂有成約，不無衝突之虞，蓋有兩種之困難也。

日置云：建造權如改爲借款修造，似與他之外國無甚關係。

總長云：借款修造，固無不可，但既與外國有約，路線不無衝突，仍難允議。

日置云：第六條謂範圍甚廣，究係何意？

總長云：路鑛海口船廠均包括在內，貴國如此，各國亦起而效尤，其將何以應付？

日置云：然則第五號之全部不能商議乎？

總長云：全部不能商議。今第五號之大意，業經遵貴公使之意思，詳細告知。貴國政府所注意者，係訂立條約一部分之事，本國政府對於條約一部分之事，提出意見，願與商議。現擬逐條討論，以期進行。

日置云：今日承告大綱之意見，甚爲明了，如有修正案請即提出。

總長云：擬按條提出修正案，前所準備之一條，請帶回研究。

日置云：請將全部之修正案同時提出。

總長云：全部提出，甚費時日，因有條約之關係，不能不詳細研究也。

日置云：非全部提出，無從比較研究。

總長云：今以實在情形告之，第一號之各款修正案，現始備齊，無已，可先將第一號提出。

日置云：談判一事，非考察其全部，不易知其何者可以讓步，何者不可讓步，仍請同時提出全部之修正案。

總長云：若然，則請容我時日。

日使要求即速提出，嗣經斟酌再四，定於下星期二日提出，如趕辦不及，即於下星期三日十二鐘以前送往該館。日使輿辭而去。

第十二節 中國第一次修正案

外交部約定於二月九日提出第一次修正案，其初稿如次：

第一號：

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除膠澳租的第一端外，對於中國政府所享之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國政

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之鐵路，如須借用外款，德國願拋棄烟灘路借款權之時，可先儘日本資本家商議。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通商起見，將山東省內自擇合宜地方，開作商埠，所有開埠章程應由中國自定。

第二號：

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旅順大連租借期滿後再展二十五年。南滿鐵路全路退還中國期限，連原約算展至五十年。餘均照中日原約辦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將日本經管安奉鐵路期滿時，可商議展限辦結。其餘各節，仍照中日會議

東三省事宜附約之第六款，繼續實行。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於現在東三省已開商埠外，再行酌定地點，自行開埠通商，劃定界線，准日本及各國商民任便居住貿易，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並准日本及各國商民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向業主公平商租地基，惟須一律完納各項稅捐。

第四款、於本協約簽字之日起，一年以內，如日本資本家願在東三省南部辦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外，中國政府允許給予該資本團以該處勘礦之特權，以一年爲限。所勘之礦，准其選擇半數，按照中國礦務條例，實行開採。其餘各礦，仍由中國自行處置。

第五款、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東三省地方官如有以關稅鹽稅以外之稅課作抵商借外款之事，中國政府不能允准。

第六款、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外國各顧問，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從前中日東三省條約，除此次另有規定外，仍舊實行。（參照歷次議案比較表及駐日使館檔案）

據此修正案，是日本原案之三四五號均置不議，一號第二款及二號第七款亦刪除。二月八日日使奉政府訓令，至外部聲明：『中國對於日本國提案僅允一二號修正與商，餘三號完全拒絕，日本政府頗不滿意，希望中國政府再加考量，改變宗旨，再行開議。』是日本以不開議爲要挾也。外交部因再讓步，允將旅順大連南滿鐵路展期九十九年，三四兩號亦允酌議。其增加修正案如次：

第二號第一款、中國政府允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九十九年，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一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全路退還中國期限再展至九十九年，至民國九十年即西歷二千〇一年爲滿期，餘均照中日原約辦理。

第三號改換文：

查漢冶萍公司係中國商辦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財產營業管理之權，政府未與該公司商定，不便逕自代爲處置。惟該公司將來如遇有機會，就現有事業，願與日本國商人商訂合意之辦法，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中國政府屆時自可允准。

第四號由中國政府自行宣言，無修正案。

第五號尙難商議。（參照歷次議案比較表及駐日使館檔案）

復經數度接洽，二月十二日日置益始將一二三號修正案收下，轉達東京。

第十三節 第五號之堅持

自中國交出第一次修正案後，日方仍一再迫促第五號之商量，並以不允則不能繼續開議爲要挾。中國則始終堅持，不允商議。茲就關係文獻，以見其經過情形。二月九日曹汝霖電陸宗輿曰：

俄使來密告，日本國已通告俄使及俄政府，通告內未及五號各條，二號內之稅租不得抵押，亦不提。加藤並稱二號內滿蒙內地雜居，似稍難云云。此次提案時，日本公使聲明一二兩號綢繆訂約，三四兩號互換文書，五號係勸告性質，希望實行等語。加藤與公晤談時，對於五號口氣亦鬆，故擬堅持不議。特密接洽。霖，九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二月十一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輿看日本朝野均無與中國啓覺之意。第五號千祈拒絕勿議，並毋須聲明理由，免其乘間。即圖號宣言，請以無論何國爲詞。（同上）

十二日陸宗輿訪晤日外相加藤，當日宗輿電外交部曰：

頃晤加藤，將政府允議至四號，讓步已達極點，萬難更讓五號各情，再四申說。渠謂五號各條，中國現皆與各國實行，何獨靳於日本？如警察欲聘瑞典顧問，何獨不聘日人？輿謂中國與各

國親善關係，誠有實行之事，且於日本更多。惟若與一國訂有條件，則失國權自由，萬難允議。渠謂五號作爲中政府任意實行，不爲明約亦可，但決不能全體拒絕。且五號三鐵路，兩爲舊議，何妨實議。三號以日資所在，中政府如不見諒，當以實力保護。四號則全爲保全中國領土起見，日本並無所利。二號除開東蒙之議，萬難照允。與質以滿蒙條件毋爲他國之利。渠謂中國，實已將外蒙畀俄，至青島係日本戰勝而得，中國無要還之權利。若日本另爲中日關係起見，或尚有相當之致量，但看中政府應允程度如何。照昨日日置使所報情形，日政府尙難滿意開議云云。辯難甚久，徒多迫脅之詞。輿意仍請將五號極意堅持，寧將他號再議，何如？輿，十
二〇（同上）

日使仍迫商議第五號，外交部不允。二月十七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昨日日公使奉訓條來稱：中國政府不能商議第五號理由，日政府殊難了解，力請對於第五號中國政府允以可與商議云云。答以第五號礙難商議各情，業已一再詳細說明，此次條件，日政府力催速議，我以條款紛繁，逐條分期討論，以期議一條得一條之結果，貴使力請先發表大體意見，當即勉從。貴使又請先將一二號區別願議者，同時提出修正案，再議，又照辦。嗣貴政府尙不滿意，力請再加考量，中國又於困難中顧念力求親善之意，允將三號爲主義上之商議，並

言明第四號之辦法，實於五號之中已允商四號，讓步不可謂不多。第五號各條中亦有業已實行者，惟不使預爲約定，致近束縛政府自由之行動。萬一他國效尤，尤爲彼我之不利。此次會議，貴使來訪一次，即與商一次之效果，談判一次，即有一次之讓步。中國誠實友好之意，諒貴使所洞悉，此次務請轉達貴政府，原諒中國政府實在爲難情形，勿過堅持，益徵我親善互讓之意，盼望早日開議等語。希奉此意，婉告日外郡，電復。外部，十七日。（同上）

加藤亦向陸宗輿作同樣迫促，二月十八日宗輿電外交部曰：

頃見加藤，懇告各情，並請留親善餘地。渠謂本擬即下訓令，特先聽貴使來意。但第五號絕對不議，日政府究有難堪，即不願之理由，亦應請逐條說明。輿答以如顧問則現在日人甚多，若有約束，則失國權自由，轉多窒碍。渠謂教堂地權已早許西人，何以不許日本？鐵路亦然。福建近台體，借款時因有先向日議之請，不借則自無問題。總期各條說明如何理由，若全體拒絕，日政府視爲一無誠意，無從再談云云。其口氣雖稍重鐵路，似欲得商議一二條，以顧面子。渠再三探有無讓意，輿惟言政府訓令，祇求垂諒。渠又謂四號可允由中政府自行宣言，若一二三號各案，相差尙遠。又言中政府似大用新聞策略，并漏泄條件及會議秘密，此於日無關，於中國大損。無論是否政府所爲，甚望貴政府注意。近英俄時論，已表日同情，即有反對，日本

亦無顧慮。日政府尙守秘密者，深恐中政府辦事爲難，且未發表之事，尙有熟商餘地云云。與皆詳爲辯訛，但望我政府垂意。與·十八日。(同上)

中國對第五號既堅持不讓，日方乃於外交部約定於二月二十二日繼續談判。

第十四節 第三次會議

二月二十二日開第三次會議，討論第一號各條，決定換文聲明不將山東省內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讓與或租與外國。其會議問答如次：

日置云：今日於開議以前有一言特先奉告。准本國外務大臣來電，以此次談判，彼此約守秘密，今已漏洩於外，茲將來電大意令高尾參贊譯告之。

高尾云：來電內開，所有此次交涉內容，多已宣傳內外報紙，曾告知貴公使注意。近查歐美各報，復將日本提出條件登載，應由貴公使速詢中國當局，是否由中國當局故意洩漏。蓋此次條件及交涉內容，若傳播於外，則中日兩政府均不便讓步。恐彼此意見不合，交涉難期圓滿，難保談判不因之決裂。且交涉不能進行，非日本政府之所願，應請中國政府查酌情形辦理等語。

日置云：此節應請貴政府注意。

總長云：此次交涉彼此嚴守秘密，爲中國政府之所注意。外國報紙不知從何處得來消息，殊堪詫異。中國報紙已函請內務部嚴重取締。蓋報紙所載多有過分之言論，貴國政府即不注重，本政府亦已取締。今貴公使既接奉訓令，當再爲嚴重注意。

日置云：貴總長所云外國報紙，係北京之外國報乎？

總長云：貴國政府來電有內外報紙之語，內國報紙業已嚴重取締，至外國報紙係何處所漏載，則非所知也。曾閱英國報載，英國外務大臣在議院演說，謂日本政府已將條件通知彼國云云，此事確否？

日置云：據本公使觀之，必無通告之事，縱令有通告，英政府不至以此項通告宣布於報紙。現外國報紙所載，均云北京通信，故總長云可怪。

日置云：英文北京日報及北京報，係在中國政府註冊之報紙乎？

總長云：知之不詳。

日置云：此兩報館之主筆，一爲朱洪，一爲陳姓，均係貴國人。外間咸謂與外交部有密接之關係。他國公使曾向外交部詢問，本公使亦向曹次長提及數次。此兩報究竟曾否註冊，請詢問內務部見告。

總長云：北京日報現係朱淇自辦，其以前如何情形，不得而知。至京報則更不知其詳矣。

日置云：此兩報登載交涉內容甚詳，如云第一次會議時，中國政府允讓兩條，嗣外交部辯明未讓兩條云云。如此詳悉，似與貴部有密切之關係。且此兩報一經登載，其他之漢文報紙即轉而譯載之，於是喧傳於外，此又不能不認爲可疑者也。

總長云：本部與此兩報紙絕無關係，本總長向不願與報館商辦事件，在俄國時即主張此說。

日置云：此兩報究否貴國人所辦之報，請查明見示。總長云：容再詳查。

日置云：今日之言論界，極爲亂暴。自本國政府觀之，似貴國政府未經取締，且或利用報紙以助交涉之進步。貴國政府向以政府之勢力取締報紙，並頒有嚴重之報律，今若任其隨意言論，恐將生出枝節，於兩國邦交及此次談判，均有不利。故談判萬一決裂，皆係貴國政府不取締報紙之故。甚望嚴加約束，俾交涉得以圓滿進行。

總長云：中日兩國報紙均有隨意言論之時，在本國報紙一方面，本部已兩次通知內務部矣。

日置云：貴國政府向以勢力取締報紙，甚望交涉進行以後，貴國不再以輿論囂張不得讓步爲言，蓋事前如有約束，自無反對之論。

總長云：本政府必爲注意。但今日之時代，言論自由，與前清時代不同，爲貴公使之所深知。

且貴國報紙往往有不正当之言論，甚至有詆毀大總統之時，中國報紙見有此種記載，即輾轉譯登，互相爭論，此次亦不能免之事。又報紙責難政府，為各國之通例，與政府意見不合，即以反動力攻擊政府。以局外測度局內，大抵如是。然本國政府絕無利用報紙之事，應請貴國政府諒察。

日置云：日本情形與中國情形不同，幾無新聞條例之可言，故約束報紙，本國政府之當局者不能十分辦到。且報紙隨時言論，非無原因。自中國第一次革命以後，革命之思想傳播於日本，在日本之中國革命黨，亦常藉中國報紙發表意見。然對於詆毀大總統一事，已由本公使電達本國政府，現已得有復電禁止登載矣。總之，日本報紙隨意登載，一因無新聞條例取締之實力，一因有種種之原因也。然對於此次談判，輿論極為平穩。其全國報紙所以不登載者，並非遵照律例之結果，係國民自相約束，全國一致希望圓滿了結也。今日因提及本國報紙，故特說明之。總長云：承告禁止登載詆毀大總統一事，甚為感謝。本國報紙一方面固自當盡力注意，但情形與前清不同耳。

日置云：日來因第五號商議不商議之問題，談判中止。昨經曹次長說明一切，業已了解，但並非同意將第五號撤回。今於開議以前，先將本國政府不讓第五號之意聲明。在貴國政府始終要

求撤回，今若再行討論能讓與否，勢必交涉不能進行。且第二次會議時，貴總長發表之意見，尚不能十分了解，本國政府亦有提出第五號之理由，容俟異日討論。今日可先逐條商議，惟聲明第五號不能讓步。

總長云：本國政府並非要求撤回第五號，特帶貴國政府體諒本國政府為難情形，彼此讓步而已。

小幡云：既不允議，復不要求撤回，其何以解？

次長云：不要求撤回與相讓不議，其結果一也。

日置云：第一號之首段總綱，彼此同意，不加修正。其第一條之修正案所云除德租膠澳專條第一段外，是何用意？

總長云：此係租借地之問題。

日置云：除膠澳租地外，則是膠州灣尚為德國之租地乎？

總長云：此於第二項訂明，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也。

日置云：第二項所云承認前項利益時交還中國云云，必須先交付日本，然後能交還中國。如第一項將膠澳除外，則不歸日本之所有，何能交還中國？

總長云：因貴國政府有交還青島之宣言，本國政府尊重貴國政府之宣言，故有除膠澳外之語。但此係將來之事，必中國政府承認前項之利益，始能辦理。

日置云：必將租借地歸日本，始能言交還中國。將來日本與德國商議時，若有除膠澳外一語，則膠澳仍爲德有矣。

總長云：貴國政府與德國協定之後，始能交還中國，亦係豫約之意。因貴國政府將來必定交還中國，故有此語。

日置云：權利不完全，不能言交還，膠澳自德國租地而歸爲日本租地，然後交還中國，是爲當然之事。

總長云：修正案有此一語，係根據貴國政府之宣言，將來一面日德協定歸爲日本租地，一面由中國承認日本之利益，同時即交還中國也。

日置云：日德協定雖歸日本，若貴國政府不承認，不能有效。山東之各項利益亦然，故非預先承認，則不能完全歸日本，即不能由日本還中國。且貴國承認此節，於交還並無妨碍，並有理由可以交還。若如貴總長所主張，則日德可自行協定，勿庸中國承認也。

總長云：貴公使視第二項如何？

日置云：原案有關於山東省一語，貴國政府之修正案則云山東省內，是僅以山東爲限矣。查德國之敷設鐵路權，係延長至山東省外，故應仍照原案規定。

總長云：貴公使之意，係去一內字，去否無甚區別。

日置云：因有二條鐵路延長不止山東省內。

總長云：鐵路事將來如何商議，不得而知。

日置云：自視與德國商議之結果如何。

總長云：按中德條約有鐵路二條，一由膠州至濟南，一由膠州至沂州，其第二條之鐵路業經取消。

日置云：其鐵路延長之權利如何？

總長云：按約僅有二條鐵路。

日置云：非專按條約，尙有成案辦法。

總長云：根據條約而生之辦法，謂之成案辦法，其與商人借款修造之事，不在其內。

次長云：所謂成案辦法者，如膠濟鐵路章程之類是也。

日置云：原文係依據條約及其他關係習慣亦在內，不止成案辦法也。

總長云：習慣在內，關係甚大。但祇能言與德國向來所有之關係，非日兵到青島後所生之習慣也。

日置云：自係與德國向來所有之習慣。

總長云：如此則仍不外根據中德之條約。

日置云：關於山東省內德國究有何種權利利益？

總長云：均載在租借條約之內。

日置云：租界條約無詢問之必要，現所問者，為訂立該約以後有無改增或協定節略，如烟濰鐵路借款等事。

總長云：借款造路等事，均係商家之事，貴國政府所問者應為政府間之事。

日置云：以租借條約為基礎，其因條約發生之習慣及成案辦法，均欲知其詳。

總長云：所謂成案者，如鑛務章程鐵路章程之類，其膠濟鐵路歸中國巡警守護，是為一種辦法。

日置云：適言鐵路事將來如何商議不得而知，本國政府擬無論官設鐵路私設鐵路，凡係德國所修之鐵路，均欲接收。其情形與當日之俄國鐵路不同。

總長云：將來日本與德國交涉，德國或須爭論何者爲官設，何者爲私設。然中國政府不問如何協定，祇爲承認而已。當日俄交涉，亦中國政府不能交出，祇能承認。

日置云：德國政府意見與中國政府意見是否相同，固不得知，今請先言其習慣。

總長云：習慣爲地方之事，不能盡知。

日置云：請舉其所知者見告，因借款修造之路亦願聞知也。

總長云：按約只有二條鐵路，一膠濟鐵路，早已修竣，一膠沂鐵路，業經取消，若言及借款修造之路，則津浦鐵路亦係借款修造，範圍太廣。

日置云：日德協商係協定一切之利益，如有借款鐵路，當然包括在內。

次長云：膠濟鐵路之外，借款鐵路有二：一自高密至徐州，一濟南至順德或彰德。本國政府對於此事有兩種意見：一，如索及借款鐵路，則津浦鐵路亦係德人之利益，將亦包括在內，範圍太大。二，中國政府僅承認政府與政府間之利益，不能加入與商人間之利益。

日置云：必德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之後，中國政府始行承認，如德國不允，自亦無法。

小幡云：關於取消膠濟沂鐵路及借款鐵路等照會節略，均請見示，因訂立東三省條約時，亦曾以各項文件見示，否則交涉不易進行。

總長云：日俄戰爭後之協約，所有關係文件，係由俄國送往中國政府，祇爲承認而已。

日置云：以人所共知之件見示，亦無不可。今先請逐條討論。第一號之第一條，擬請照原案同意。

總長云：第一條之第二項如何。

日置云：第二項隨後再議。

總長云：第一項與第二項有密切之關係。

日置云：第二項之末段有權加入會議一節，歐洲各國必不承認，因非交戰國不能與會也。

總長云：此次戰事，與日俄戰事不同，凡有間接關係之國，似均可加入會議。故若有貴國一言介紹，當然可以加入。

日置云：此次會議講和，英法俄三國已有協約，一同與德國開議，此貴總長所深知者。日本則根據日英同盟條約之第二條加入。其他之國雖有間接關係，恐不能加入此次會議。

總長云：比利時能否加入。

日置云：能否加入不得而知。

總長云：此次如有間接關係之國可以加入，甚望貴國政府介紹，俾中國得以與議。

日置云：非戰國之國不能加入。

總長云：比利時係戰國之國。

日置云：比利時戰國甚烈，或者可以加入。

總長云：中國非必須加入會議，萬一有他之中立國加入，中國亦願加入，貴國能贊成否？

日置云：中國無加入之望，甚爲明瞭，縱令日本可以介紹，訂入此次條約之中，亦不相宜，况非交戰國絕不能加入也。

總長云：將來戰事完畢，必行大會，從歷史上觀之，當日柏林會議維也納會議，凡間接關係之國均可加入。此次戰事牽動全歐，或亦令間接關係國加入，亦未可知。第二項末段之語，不過請貴國介紹而已。

日置云：貴總長之研究歷史及外交上之閱歷，甚爲感佩，但萬國郵便條約萬國電信條約之類，或者由他國介紹可以加入會議。此次係何等重大之問題，以無關係之國加入，必辦不到。以必辦不到之事訂之條約，似爲失當。

總長云：中國並非全無關係，青島戰事在中國領土之內，中國爲地主之關係也。

日置云：誠然，但交戰之結果如何收拾，係交戰國之事，未有非交戰國而可收拾交戰之結果者

○
總長云：日俄媾和後，日本曾派大使來中國相商，請中國政府承認。此次貴國政府之辦法不同，欲先訂一豫約，中國要求加入會議，亦係豫約之意，可省去將來再行承認之手續。是希望當場承認，非收拾交戰之結果也。

日置云：日德協商之後，自應由本國政府通告貴國政府，協商時無須加入。

總長云：當場接洽，即可省通告之手續，中國政府但求知協商之情形而已。

日置云：協商之結果，自由日德兩國政府同時通知。

總長云：因貴國政府欲訂豫約，故加入此語，貴公使雖云無加入之必要，萬一將來有加入之機會，諒貴國政府必不反對。

日置云：此次會議大約係各國合爲一體，對待德奧，並非日本與德國單獨談判，各國悉不願以非交戰國之代表加入會議，與之以發言權。今貴國有此希望，故不能不明告之。

總長云：萬一有加入之機會，貴國必當贊成。

日置云：如有機會，日本政府或不反對，但以明明不可能之事，載之約章，殊爲不宜。貴國政府今既有此希望，可以達知本國政府。

總長云：如各國看重貴國政府之介紹，自可達此希望。

日置云：無望之事，不能介紹，故預先商定，尙難同意。

總長云：以此語訂入約中，貴公使以爲不便，然則第二項中除此一語外，餘均可同意乎？

日置云：以膠澳交還中國之事，隨後再議。

總長云：第二項之全部均反對乎？

日置云：並非不同意，擬於商議他條之後，再行討論。

總長云：第一號至第四號商議後再討論乎？

日置云：本國政府提出條件全體商議之後。

總長云：第二項與第一項有關係，不能不預先商定。

日置云：現在即討論交還與否之問題，多有不便，應俟此次談判之結果，再行斟酌。

總長云：本係預約，不過秘密之一語而已，以最重要之根本膠澳問題，漠然不提，殊嫌未妥。

中立國與交戰國預約，本多不便，儘可不必宣布。

日置云：以預約秘而不宣，可以同意。

總長云：若以此約宣布於外人，將謂中國有不中立之舉動。

日置云：然則，作爲秘密乎？

總長云：如以交還膠澳之語不便宣布，可作密約。

日置云：現在討論膠澳問題，諸多不便，仍請緩議。

總長云：加入此語，係根據貴國政府之宣言。日俄協商，本係事後要求承認，今貴國政府主張豫約，故亦豫請說明此語。

日置云：並非不允加入，係隨後再行商議，非即云同意或不同意也。今擬將第一款按照原案同意，其第二項暫行緩議。

總長云：修正案與原案並無何等出入，不過改其他關係爲成案辦法而已。

日置云：修正案與原案相差甚遠，如除膠澳外一語，及山東省內之內字，與成案辦法字樣，皆有莫大之關係也。

總長云：第二項如能同意，可允刪去第一項除膠澳外一語，否則仍須存留。

日置云：除膠澳外一語，最有關係，因膠澳問題中國必豫先承認，始能歸日本與德國交涉也。總長云：第二項以後再議，與現時即議，無甚區別。

日置云：此純爲便宜上之問題，現在不便即議，係本公使自己之意思。

總長云：貴公使於主義不反對，早晚總須商議。

日置云：無反對之意思，俟將全條討論後，再行商議。

總長云：指第一號之全條而言乎？

日置云：於全案終了之後。

總長云：第一號係山東問題，正便於商議膠澳之事，以後則非山東問題矣。

日置云：擬視全部談判之結果，再行彼此協議，請貴總長同意。

次長云：第二款與第一款有關係，貴公使之意見如何？

小幡云：原案之第二款乎？

次長云：修正案之第二款。

日置云：修正案之第二款，本國政府不能同意，擬刪除之，今說明刪除之理由。賠償事，在日俄戰爭時，並未賠償，此節至爲抱歉。不能允認稅關郵便電信事宜，但與軍政無碍，可照向來辦法辦理。輕便鐵道現已逐漸撤退，軍用電線將來可撤，不能即時撤退。山東鐵道守備兵一節，政府訓令並未提及。

總長云：租借地以外殘留之兵隊，而非鐵道之守備隊，如何辦理。

日置云：租借地以外之兵隊，僅係鐵道之守備兵及保護電線之兵。

總長云：貴國此次用兵膠澳，本國要求賠償之理由，因情形不同，貴國政府提出條件，除山東問題外，又牽及南滿問題，條件甚嚴，不應援日俄戰爭之例。自本國政府劃出戰區為好意之中立，人民異常痛苦，日兵之在山東燒屋殺人，屢見不鮮，貴國政府既欲鞏固兩國之親善，對於人民之損失，予以賠償，亦足聯絡國民之感情。

日置云：主義甚為明瞭，但難同意。

總長云：此款所載與貴公使之言相差有限。

日置云：此事有一時實行者，有陸續實行者，不必訂之豫約之中，可另以他種形式辦理。

總長云：另行辦理，係如何辦法？

日置云：交換文件亦可。

總長云：賠償一事關於膠濟鐵路之損失，德國要求賠償之時，中國為中立國不能賠償。

日置云：日德商定以後，德國無向中國要求賠償之理。

次長云：德國業經照會本部，謂自攻擊青島之日起，至交還青島之日止，所有該鐵路公司每日之損失及費用，將來均須要。並云該鐵路公司業已經由駐日美國大使，要求日本政府。

日置云：該公司雙方要求，欲得兩重之賠償乎？

小幡云：要求數若干？

次長云：除各項損失外，每日費用約五千數百元。

日置云：請將要求清單見示可乎？

次長云：可。

總長云：貴公使對於第一款之第二項主張緩議，對於主義上表示同意否？

日置云：討論之時再行奉告，此時不便言明。

總長云：此次談判本係互換意見，本總長曾自第一號至五號發表意見，貴公使願不可先發表意

見乎？

日置云：然則貴總長不同意隨後商議之語？

總長云：如將第一項除膠澳外之語刪去，則應留第二項。

日置云：現在非留第二項或不留之問題，不便詳細討論，請同意隨後商議。

總長云：現正討論山東問題，必欲以第二項俟之後日再議，理由不甚明了。

日置云：自不明了，但尙不便說明。

總長云：似不妨說明理由。

日置云：現在不使。

總長云：正議山東問題，似無不使。

日置云：將第一款之第二項擱置，今日將第一號議定可乎？

總長云：第一款之第一項第二項，均與第二款有關係，未便擱置。且第一項第二項爲一事，仍請公使讓步，去其不使，提早商議。

日置云：初次逐條開議，即先討論不使之問題，殊覺爲難。今日可言明將來必定與商。

總長云：提出修正案時，第一項與第二項係同時提出，不使將第二項緩議。第二項之有權字樣或不妥，然交還膠澳事，本國政府視之最爲重要。

日置云：貴總長能設法緩議乎？

總長云：請貴公使設法。

日置云：然則以第一款之全部全行緩議可乎？

總長云：可。

次長云：係將原案及修正案均隨後商議乎？

日置云：然。

小幡云：次及第二款，應將修正案之原款撤回，另立文件。

次長云：損害賠償案之事如何？

日置云：賠償事刪去。

總長云：以交換文件之法辦理乎？

日置云：然。請貴總長同意。

總長云：即照修正案第二款之寫法。

日置云：此款有不便之點，仍與第一款一律隨後商議。

次長云：所云隨後商議，係於何時商議，俟第一號議了後商議乎？

總長云：第一號之第四款議了後，當可商議。

日置云：非全案議了，不便商議。

總長云：如此則第一號雖議了，亦不完備。

日置云：將來意見相合，自然完備。

總長云：第三款如何？

小幡云：應議原案之第二款。

日置云：此款既不訂入條約，亦應以他之方法行之。

總長云：此款與第四號同，範圍較小。第四號既擬自行宣言，當然包括在內。

日置云：本國政府以其爲山東省之事，極有關係，雖不必訂約，亦應言明。

總長云：是何用意？

日置云：第一次會議時貴總長曾云，中國政府不以自己之領土讓與或租與他國，即請以此意寫明文件，可不必訂入約中。

總長云：如有益於貴國之事，固可爲之，此實無益於貴國。

日置云：因此次戰爭之結果，山東最有密切之關係，本國政府認爲必要，故願與訂約。

總長云：威海衛亦在山東省內，如何辦理？

日置云：已然之事，不在其內。

總長云：萬一英國政府亦欲寫此文件，果如何辦理？

日置云：英國關係不同，必不提出此語。

總長云：與第四號爲同一之性質，第四號之宣言，涉及全國，包括甚廣。

日置云：德國在山東之經營，甚費苦心，今日本以武力奪之，撲滅其勢力，以繼承德國之權利，萬一他國再來侵佔，則與本國政府之宗旨不符，故極盼訂約，縱與貴國政府之宣言重複，亦無妨碍。

總長云：有第四號之宣言，此認爲不必要。

日置云：第四號關係全體，此係特別情形。

總長云：然則貴國政府係重在此而不在第四號？

日置云：兩面俱重。

總長云：第四號確已包括山東在內。

日置云：適已言明，有特別之利害關係。

總長云：貴公使係欲以公文互換？

日置云：然。

總長云：按照第一次會議之語備文可乎？

小幡云：英國在揚子江之關係，法國在廣州灣之關係，中國政府均經備有節略，可仿照辦理。

總長云：照第一次會議之語，係云中國政府並無意以山東省沿岸及島嶼以無論何項名目讓與或

租與外國，可以如此備文。

日置云：由本公使備文致貴總長，敘述第一次會議時貴總長所言，不以山東省內並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以無論何項名目讓與或租與他國之語，請貴總長備文答復可乎？

總長云：可。但他國應改爲外國。

日置云：主義如此決定，文書內之文字再行商議。

總長云：總之，根據原案之第二款寫明不讓與或租與外國，自易了然。今既有此公文，則第四號似可免議。

日置云：仍應逐條商議。

總長云：因與第四號重複，故可預先聲明。

日置云：第四號亦照第二款之方法行之可乎？

總長云：自行宣言。

日置云：臨時再議。

又云：第三款不能同意。貴國政府之修正案，擬就本國政府原案稍加修改。因本國政府原擬得此路之敷設權，故祇可改爲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協商後合辦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

鐵路。

總長云：本國政府提出之修正案，實已深加考量，一考量貴國係承繼德國之權利，二考量烟灘鐵路係擬借款修造之鐵路，故修正案言明將來如需外資而德國拋棄其利益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高尾詢次長云：所謂承繼德國之權利云何？

次長云：謂與德國所享受之利益爲同一之程度，即借款是也。

小幡云：貴國政府一面不允日本獲德國較多之利益，一面又欲交還膠澳，其何以解？

次長云：交還膠澳，係貴國政府最初之主義。

日置云：如此主張，則日本利益不能與德國等。

次長云：現非議第一條第二項之時。

總長云：若貴國政府僅提第一號，別號全行刪除，則易與商議，且必向日本致謝。

日置云：別號有別號之理由。

總長云：此次牽及南滿問題，當日小村大使會議時，詎不深知其詳，而貴國政府竟復提出，本國政府爲尊重貴國政府之意思，得允商議。即如租借地一事，原擬改爲延期至五十年，實已增

加一倍，嗣又細加考量，允照原案展至九十九年。此曹次長所深知者。皆欲竭力副貴國政府之希望也。至於山東問題，則祇能承繼德國權利之範圍，不能輟出。

日置云：貴國政府雖云修造此路之時，向日本資本家借款，然將來是否修造不得而知，本國政府以此路接連膠濟路線為合宜，故欲得此路之敷設權，今因貴國政府有修正案，是以改為中日合辦。

總長云：貴國政府恐將來不修造此路，抑知中國政府為發達烟台龍口之商務，斷無不速辦之理，此節可以言明。

日置云：本國政府欲得此路之利益，甚有理由。

總長云：需用外資之時，先與日本政府資本家商議，其利益亦同。

日置云：貴國用自己之資本修造，則云與日本無關係矣。

總長云：事實上不能辦理，自中國經濟上觀之，將來造路甚多，何能有如許之資本。

日置云：然則將來定用日本資本乎？

總長云：如需用外資，而德國拋棄其利益，必借日本之款。

日置云：合辦鐵路之理由，於貴國一般人民之心理相同，所謂經濟合辦，實業合辦，於兩國甚

有利益是也。

總長云：特先聲明，將來此路不得效吉長鐵路，要求歸日本管理。

日置云：絕無此事。

總長云：現在交通部定章，鐵路不允與外國合辦，不同礦務，且德國是否願拋棄其借款權，尚不得知，恐與德國牴觸。

日置云：可設法與德國不相牴觸。

總長云：以德國享有之權利讓與日本，外人無詞可借，若越出德國權利範圍以外，則不免有鋸言矣。

日置云：何以有怨言？

總長云：此約本係因青島問題而發生，中德條約之關係尙未斷絕，將來日德協議以後，自然要求中國同意。今中國政府竟先與日本約定，外國自可質問。

日置云：總之，合辦之主義，請貴國政府同意，至與德國借款權有無牴觸，容再考查。

總長云：先去牴觸，始可云合辦，且合辦與交通部之主旨不符，仍以借款修造爲宜。

日置云：請再考量，務求副日本之望。

下次會議定於本星期四，日使辭去。

第十五節 第四次會議

二月二十五日開第四次會議，談判第一號三四兩條，均未解決。次談第二號前文，雙方爭辯『東部內蒙古』及『南滿優越地位』，亦無結果。其會議問答如次：

日置云：今日繼續前次之會議，第一號第三款之鐵路問題，貴國政府研究之結果如何？

總長云：前次會議以後，又經詳加考量，中日合辦一節，殊辦不到。因交通部已定有不允合辦之章程，未便自己先行破壞也。貴國政府對於本國政府之修正案，能否照辦？

日置云：本國政府極願合辦此路，請貴國政府斟酌情形，有無方法？

總長云：本國政府詳加考量，對於德國亦係予以借款權，無合辦之情形。貴國原係承繼德國之權利，自不能軼出德國權利範圍以外。蓋若出其範圍，則外人必有異言，是使中國政府爲難。

日置云：德國之借款權，可於日德協議時設法辦理，使無抵觸。至本國在山東應享之權利利益，雖出德國權利範圍以外，亦有特別理由，已於前次會議時說明。貴國政府所堅持者，謂交通部有不允合辦之章程，此外尙有理由否？

總長云：前次會議時業經說明，貴國欲在山東得德國權利範圍以外之權利，而於山東問題外又牽及南滿問題，兩方面均欲中國讓與權利，恐不能使貴國政府滿意。至交通部之章程，祇允借款造路，此不專指貴國一國而言，對於他國亦然。蓋與外人合辦鐵路，於自己之建造權有碍，故交通部之定章，僅予外人以借款權，正所以保存自己建造之主權也。

日置云：貴總長之意見及理由，甚是，容本公使再行考量。但本國政府有願意合辦之希望，亦請貴國政府再加考量。今將第三款暫行擱置，先議第四款，請照本國政府之原案同意。因前訂東三省善後條約，亦係此意。

總長云：第四款之修正案，即係照貴國政府之主義稍加更改，並無大差。

日置云：本國政府不能同意之理由有二：一應開地點不允協定，二商埠章程由貴國自定也。

總長云：修正案之規定，係自開商埠之方法，貴國政府提出之原案，本有自開之語，故地點由中國自擇，章程由中國自定。

日置云：本國政府提出原案之理由，係勸中國政府自開商埠，至地點及章程則均須協商也。

總長云：多開商埠為發達地方商務起見，亦本國政府之所甚願，故已於濟南濰縣龍口周村等四處，設法自開，所費不貲。每埠之開辦費，約一百餘萬元。今貴國政府又欲中國政府再行自開

商埠，本國政府又看重貴國政府之意見，允行自開，但由中國政府自擇合宜地點，貴國政府似無不可以同意。至訂定章程一節，當然按照向來之約章，給與外人以居住貿易之利益，自無與貴國協商之必要。

日置云：自開商埠之地點，由中國自擇，不盡與本國希望之地點相合。章程由中國自定，往往有外國起而抗議，不願遵照者。故自定章程勢或不能實行，仍應彼此協定，可期兩國之利益相合。

總長云：濟南商埠章程，即係中國自定，並無外國起而抗議，條約上約定之商埠，與自開商埠不同，稅務處之辦法亦不一致，故章程仍以自定爲宜。

日置云：自開商埠之辦法，其章程與外國協定，條約上亦有先例。以貴國自己之意思，自開商埠，情形與條約國勸開之自開商埠情形不同，故章程與條約國協定，爲向有之例。

總長云：當日小村大使會議時，亦非於條約中約定，僅於會議錄中有云定章程時彼此接洽而已。

小幡云：自開商埠亦有二種。不依條約而自開之商埠，爲純粹之自開商埠，如濟南龍口濰縣周村等是已。其依條約而自開之商埠，約中定有明文，如東三省善後條約第一款云自開商埠如左

，如寬城子遼陽新民屯之類。當日約中之文字與此次文字亦同，特此次未列舉地點耳。至訂定章程一節，東三省條約雖未明定，而會議錄中有定章程時彼此商議之語。又貴總長適云濟南商埠章程，外人未經抗議，查彼時確有外人抗議，即本國亦曾提出抗議。

總長云：適曹次長言及，當日東三省會議錄中有云章程由自己定之。定時先與接洽，以致至今尚未商妥，反於實行有碍。濟南商埠章程雖亦有外人抗議，然德國始終未經抗議，故自定章程有抗議者，亦有不抗議者。若彼此協商，則反難以實行。本國政府既有此種經驗，則可詳細考量，酌定章程，務使外人不致抗議。且進而言之，自己所定之章程，必與外人協商，亦於主權有碍。

日置云：東三省會議錄中雖云先與接洽，而有接洽不妥之處，如長春吉林等處是也。

總長云：第四款原案中有如外國人居住貿易之語，非專指日本人而言，如專與日本協商，恐他國曠有煩言。

日置云：改爲爲日本人居住貿易亦可。因利益均沾之故，其結果一也。且既云東三省之開埠章程，因意見不合，至今尚未商妥，則此次山東開埠章程，更應預先商議，否則雖由中國自定，外人仍不能遵照。

總長云：東三省之開埠地方章程，至今尙有無章程者。今山東之開埠章程，由中國自定，聊勝於無。

日置云：本國政府希望貴國在山東省內自開商埠，係爲日本人得貿易之利益起見，故必商定有益之章程，若由中國自定而不相宜，將來反多窒碍，是與本國政府之宗旨不符矣。

總長云：多開商埠在貴國人固有利益，而在中國自己爲發達地方，亦有利益，故此大訂定章程，必能使外人不抗議，貴國政府可以放心。據本總長觀之，本國政府已擬將龍口濰縣周村等處開作商埠，業經宣布，尙未實行，貴國又復要求，不知何所用意？如能俟中國實行開放前數處之後，再行提議，則較妥矣。

日置云：爲兩國人之通商貿易起見，故勸多開商埠。

總長云：必交通便利之地方，始能開作商埠。最好應由中國先將交通便宜之地方實行開埠，以後其餘各處，俟交通發達，再行開埠，似亦未始不可。此時提議，稍嫌太早。

高尾詢次長云：似又有不開埠之意？

次長云：總長之意，並非不允開埠，謂俟交通機關便利之後，再行選擇地點也。

日置云：若然，則此款雖有若無矣。

次長云：將來自應擇合宜之地方，開作商埠。

小幡云：貴國先開之商埠，如濟南一處，在貴國以爲如何合宜，而其實並非合宜。今擬於膠州灣至濟南之間，再行開埠。

次長云：本國政府已擬將龍口開作商埠，且所云濟南一埠，並非合宜固然，然東三省善後條約所開之地點十六處，皆係貴國政府所擇定者，其中亦有不發達之處。

日置云：因此之故，是以地點必須協議。總之，此節不必多費爭論，可仿東三省條約之例，以別種方法定之，不訂入條約之中。

總長云：係欲以此款隨後再議乎？

日置云：隨後再議，有何方法？

總長云：貴公使適言不訂入條約，可以別種方法定之。

日置云：前段應照原案訂入約中，謂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

總長云：修正案與原案所差無幾，可照修正案定之。即去居住貿易字，改爲通商字。因既可通商，當然可以居住。至以主要城市改爲合宜地方，亦無甚差異。

日置云：仍以原案前段訂人約中，至地點與章程另以互換文件行之。

總長云：不能用協定二字，可照東三省之例，用接洽字樣。

日置云：先將主義訂定，文字或用協定或用接洽，再行斟酌。

總長云：東三省地方，雖日本人之商業關係多。山東地方則他國人之商業關係多也。今與日本接洽，不知他國有無異言。

日置云：利益均霑，自無異言。

總長云：此款亦係山東問題，可從緩議。

日置云：從緩定議，固可，但自開埠之宗旨，必訂入約中。至地點及章程，應用會議錄言明之。今既無會議錄，可用文書或節略行之。

總長云：大綱可如此辦理，但請照修正案定之。至章程仍由中國自定，與日本接洽。

高尾詢次長以地點如何？

次長云：總長之意，係分兩項，一地點自擇，一章程與日本接洽也。

小幡云：地點自擇，則可需有此款之規定。

次長云：此款規定，本係爲外國人之居住貿易起見，非專爲日本人而設也。

小幡云：主要者仍爲日本人。

日置云：本國政府於第四款本擬明定地點，照東三省條約列舉之法，惟因何處相宜，尙不明，故云另行協定。今貴總長云地點自擇，是與本國政府之宗旨不符。再於第四款開列地點商議亦可。

總長云：中國政府原擬將自己擬開之地方，先行實行開埠，然後續開他之各處，且開埠需費甚多，亦非易事。今貴國政府必欲提出，本國政府以地點由中國自擇，尙有斟酌之餘地。

日置云：本國政府提出原案，貴國政府亦提出修正案，是雙方均欲商訂此款，今又云俟先實行自己擬開之商埠，後再行續開，究係何故？

總長云：貴國政府要求中國自行開埠，倘允諾而不實行，反爲不妥。故地點自擇，正係中國出以審慎，以尊重貴國政府之意見也。

日置云：請再考量。若云俟中國先實行自己擬開之商埠，將來再續開他處，是無誠意相商矣。總長云：非如此說法。若前段能同意本國政府之修正案，則章程之事，可另與日本接洽。

日置云：貴總長之主張，礙難同意，以中國自開商埠之宗旨訂入約中，其地點及章程，以文書規定，是已表示讓步矣。

總長云：貴公使所言係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定，與日本公使接洽。

高尾云：預先與日本公使接洽。

總長云：第四款之寫法，通商字改爲居住貿易字，亦可。即云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將山東省內合宜地方開作商埠。

高尾云：尙有從速字樣。

次長云：從速字刪去亦同。

又云：地點及章程預先與日本公使接洽一節，可去預先二字。

高尾云：既云未宣布之前，先行接洽，則用預先字，不妨。否則，以大總統命令發表之後，雖接洽亦無益。

次長云：接洽自有預先之意，若發表後則爲通知，而非接洽矣。

日置云：既有預先接洽之本意，則可不必刪去預先二字，又第四款加從速二字，亦不妨。

次長云：以第四款之寫法告總長，係云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總長云：於合宜地方下添一二處三字。

日置閱畢云：限定一二處，似屬笑談。

次長云：總長添寫一二處者，恐任意允諾，不能實行也。且同時多開數處，恐難辦到。

日置云：事實上亦不能同時多開。

次長云：從速則不能多開，故祇能認定一二處。又貴國政府所欲開之商埠，是否在龍口等地方之外。

日置云：當然在龍口等處之外，因龍口等處貴國政府已擬自開，無約定之必要也。

次長云：此外似無合宜地方。

日置云：有無合宜地方，本國政府業經調查數處，但尙不能言明。

次長云：本次長以個人資格詢問能否以數處見示？

日置云：不便言明。

是時彼此商議草寫第四款之文句如下：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一二處）爲商埠。

以文書或節略互換者爲：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定，預先與日本公使接洽。

日置云：第四款若如此議定，刪去一二處字樣，則第三款鐵路事，本公使可以借款修造辦法，電請本國政府，務使貴國政府滿意。

次長云：俟得貴國政府復電再議乎？

日置云：主義須先贊成。

次長云：照修正案之意義辦理乎？

日置云：主義如表贊成，則本公使能以借款鐵路事求政府之許可，至文字則再修改。

次長云：第三款照修正案之主義辦理，則第四款可按照貴公使之意思相議。

日置云：中國政府於第四款先允讓步，本公使始有理由以借款辦法報告本國政府也。

總長云：第三款爲借款權，第四款爲貿易權，均於日本有利益，而第一款第二款稍於中國有利益者，則從緩議，殊嫌未合。

日置云：不議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號不能完備，現雖議定三四兩款，於中國無害，因必至雙方簽押之日始能告竣也。

次長云：第三款現暫不議乎？

日置云：須俟政府之許可，但祇言借款之主義而已。

次長云：何謂借款之主義？

日置云：本國政府始願合辦，因貴國政府云於交通部章程牴觸，故本公使擬以借款之主義相商。

總長云：第三款亦可先寫一草案乎？

日置云：由合辦而改爲借款，須先報告政府。

總長云：因貴公使第三款與第四款互讓，故詢及之。

日置云：合辦改爲借款，確係表示讓步之意。

總長云：第三款果能讓步，第四款始可照貴公使之意思辦理。

日置云：第三款非按照修正案辦理，僅由合辦而改爲借款之主義，至如何磋商借款之法，自應俟本國政府之訓令再行商議。

總長云：貴國政府須有訓令讓步，方可商辦，否則第四款仍加入一二處字樣。

日置云：借款辦法一得本國政府之許可，第四款即去一二處字樣。

總長云：盼望到第三款之修正案辦法。

日置云：本公使必爲盡力。

總長云：如此則將第四款聲明暫行保留，第三款之自行建造字，應請注意。

日置唯唯。隨云：次及第二號。第二號之原案，原有東部內蒙古在內。第二次會議時，貴總長曾云另議，今竟將東部內蒙古刪去，是何用意？

總長云：彼時所云另議者，因東部內蒙古與南滿洲無關係故也。

日置云：自本國政府觀之，東部內蒙古與南滿洲，在歷史上地理上均有密切之關係，貴總長認為無關係，殊不可解。

總長云：貴國政府以東部內蒙古加入南滿洲問題之中，貴國政府之主義，本國政府亦不了解。

日置云：本國政府以東部內蒙古與南滿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

總長云：貴國政府此次提出第二號條件，不外根據日俄條約，以延長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之期限為目的。

日置云：非專以延期為目的，鑒於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現在之狀態，係由事實而發生，欲訂立條約以確定之也。

總長云：貴國在南滿之地位，已有中日善後條約之規定，租借地之展期，亦係根據條約，若東部內蒙古則無條約可以根據。

日置云：貴國政府之看法，與本國政府之看法不同。然則第二次會議時所云東部內蒙古另議之意，如何？

總長云：所云另議者，謂不能同時提議也。本國政府研究條件之時，以貴國政府提出南滿問題，尚有理由，不能牽及東部內蒙。細加考量，殊覺爲難，故云另議，即係不議之意。

日置云：另議及不議，殊難索解。

總長云：貴國政府視南滿之利益甚大，尚有可說，牽及東部內蒙，範圍太廣。

日置云：範圍較大固然，本國政府視爲必要，仍請同時商議。

總長云：國際商議，均須根據條約，若牽及東部內蒙古，是爲另生枝節，碍難同意。至南滿問題，本國政府尙願討論，業經提出修正案，此於發表大綱意見時，曾經說明。

日置云：本國政府之主義，係欲將日本現在南滿及東蒙之優越地位明定之，因此優越地位，係各國所公認者也。

總長云：謂各國公認此優越地位，優越二字不甚了解，係根據何者而來？

日置云：自日俄戰爭後訂約以來，日本即享有優越之地位，至日本與各國之關係，亦有種種證據，試舉例以明之。如五國銀行團商議大借款之時，日本銀行代表曾聲言，日本不允以南滿稅

課作抵，四銀行團均無異議。又英國商人欲在南滿內蒙建造鐵路，經日本政府抗議，英政府遂禁阻其商人，令勿建造。是即各國公認優越地位之證。

總長云：小村大使會議時，當屢次聲明，在南滿地方不背機會均等主義，又俄茲茅斯條約第三條，日本亦令俄國聲明不得有碍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主義，且不得妨害中國之主權，並未提及優越地位之語。

日置云：自中日所定滿蒙鐵路大綱觀之，中國已自認日本有優越地位。再自外國之關係言之，英國擬自錦州至朝陽北京至赤峰建造鐵路，亦經撤回。日本屢次聲言享有優越地位，蓋無一抗議者。

總長云：鐵路之讓與，不能證明爲優越地位。

日置云：所言鐵路，不過舉其一份而已，總之，日本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地位，係各國所公認者。

總長云：貴國言在南滿有優越地位，他國亦言在他處有優越地位，中國其將何以應付？是大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且貴國首先提出優越地位，他國仿而效之，使中國瀕於危險，亦於貴國不利。故貴國政府之此等主張，一有背機會均等之主義，二由日本首先提倡，與親善之目

的相反也。

日置云：他國未有如日本之優越地位者，亦無從仿效之。

總長云：觀日法日英日俄日美等條約或協約，均認明維持現狀門戶開放領土完全機會均等主義，未有明認貴國在南滿有優越地位者。

日置云：門戶開放維持現狀，尙係本國提倡，本國之優越地位，爲各國所公認。如云各國援引，則絕無此事，因日本在南滿之地位，係有歷史上之關係。甲午之戰，已爲日本占據，旋即交還中國。嗣因俄國又思侵占，故又與俄國宣戰而奪回之。他國未可比擬也。

總長云：甲午之戰，貴國雖以武力佔據，而已交還。日俄戰爭之結果，亦有小村大使訂立善後條約，是此二事早經取消矣，何得再行提起？

日置云：南滿地方若無日俄戰爭，十年以前，已不爲中國所有矣。今仍有完全之主權，而稍與日本人以特別之待遇，亦無足怪之事。

總長云：當日若無日俄戰事，或有危險之情形，然貴國已有南滿鐵路安東鐵路及吉長之借款鐵路，撫順之炭礦，鴨綠江之森林，所得之權利甚多，是已特別優待，而又欲享此優越地位，萬一各國羣起要求，亦與貴國政府提出條件所云親善之旨不符。至云各國公認，則無明文，祇閱

有維持現狀之語而已。

日置云：他國無仿此優越地位，如英國雖以揚子江爲勢力範圍，而在歷史上地理上並無關係，不過一種之希望而已，非所論於日本在南滿之地位也。且當日俄戰爭爲俄所佔領時，中國已有拋棄之意，本公使於十餘年前充使館參贊時，曾聞中國政府擬將滿洲開放，作爲各國之租界，初不料有將南滿交還中國之日，而謂今日日本不能享此優越之地位乎？如云已得南滿鐵路等項權利，亦係日俄戰爭時日本費盡三十萬萬之巨款，犧牲數十萬人之性命，而始克有此狀，並非奪取南滿洲之領土，不過向來貴國對南滿及東部內蒙古未經認定日本之優越地位，以致發生許多懸案而不能結，今則決意明認此地位，以解除向來之誤會耳。

總長云：貴公使之言均已理會。既謂南滿爲中國之領土，則所謂優越地位者，適與領土主權衝突，蓋優越與主權兩不相容也。且貴國犧牲多數之生命軍費，一千九百零五年小村大使曾經言明，在當時實爲無上之光榮。今因此而再行要求優越地位恐於日本之名譽亦有妨碍。日本如此要求，他國從而仿之，日本亦何樂創造此鐵證哉？至待遇一事，凡南滿安東等問題，均可商議。

日置云：本國政府視之最重，貴國政府如不認優越地位，則第二號之各款不能討論，應請貴國

政府詳細考量。

總長云：但於條約主權無碍，無不承認，此節業已再三考量，實屬爲難，容再加考量。

日置云：第二號之總綱，貴國政府亦提出修正案，本國政府初擬請照原案同意，今貴國政府既有不便，茲擬修改如下：

日本國政府爲尊重中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有完全領土主權，又中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並云下次再議，遂辭去。

第十六節 第五次會議

二月二十八日開第五次會議，續談第一號三四兩款，仍未定案，關於第二號之優越地位及東部內蒙古問題，續行討論，亦無結果。其會議問答如次：

日置云：今於會議以前，先將報紙之事，向貴總長說明。近日來會議之內容，多已漏洩報紙，甚至會議當日即行漏洩，外國訪員全知其詳，漢文報紙亦相繼登載，均係事實，並非揣測之詞。此節屢向貴總長提及，而仍不免漏洩於外，不能不請貴總長以自己之責任，格外注意。

總長云：報紙之事，早已竭力注意，果係如何漏洩，不得而知，殊堪詫異。

日置云：本使館亦屢有外國訪員來訪，然均秘不以告，故可揣度係貴國方面所漏洩。此等重大事件，不嚴重取締，恐將有礙交涉之進行，且或別生枝節。

總長云：貴公使即不提及，亦經十分注意，此次談判之會議錄等事，均係在本總長處辦理，並不携至外交部中，故絕無洩洩之事。

日置云：今日亞細亞報登載，謂前次之會議，頗有圓滿進行之概，並謂會議時及休息時，彼此談話，均甚和睦，且提及本公使臨行之語。

總長云：均係揣測之詞，所載並非確實。

日置云：雖有揣測之詞，亦多實在之語，今日特先聲明。今日之會議情形，如再登之報紙，則定係在座中人所漏洩。

總長云：本總長及曹次長施秘書，均不接見訪員，亞細亞報所載不實。

日置云：在座諸君雖不直接見訪員，未嘗無間接漏洩之時，仍請貴總長注意。

總長云：當再注意。

日置云：前次會議所云第三款之鐵路事，改爲借款主義，曾與貴總長約定由本公使請示政府，

茲已奉本國政府訓令，謂第三款允照借款造路主義商議，第四款以前擬之草案寫入條約之中，其地點及章程，以文書或節略互換者，其文字應再斟酌。今改如下：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中國政府與日本公使預先妥商決定。又前云東三省會議錄所載章程事與日本接洽云云，今已查明係商妥字樣，並非接洽字樣。

總長云：自定字樣刪去乎？

日置云：刪去。

總長云：東三省會議錄係由中國自定，與日本政府妥商，並無決定字樣。

日置云：由論理上言之，既經自定，則不能再行更改。雖云預先接洽或妥商，亦屬無謂之文字，故應由貴國政府擬具草案，與日本妥商，然後決定。

總長云：雖云自定，亦係擬定草案之意，前東三省會議錄中既有自定之先例，可照辦理。

日置云：本國政府訓令以前次所擬互換文件之草案稿，不成文理，故擬於修改字句，請貴政府同意後，第三款始可按借款主義相商。

總長云：前次所議，宗旨相同，寫法不同。雖云由中國自定，亦與日本公使接洽，今如欲改接洽字為妥商字，則應仍留自定字樣，因前次之草稿，已由本總長報告政府也。

日置云：自定字與原來之意不合，仍請刪去，照今日修改之案同意。

總長云：自中國觀之，既係自開商埠，即應自定章程，至妥當與否，仍與貴公使磋商，亦係擬定之意，並非一定而不可易者。

日置云：如此，則不妨加入擬定草案字樣。

次長擬一草案云：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預先與日本公使妥商。

日置云：加入決定字樣如何？

次長云：此項章程非商定不能實行，加入決定字樣與否，其結果一也。且前次所擬草案，業經報告政府，不佞多改。又接洽與妥商之意，自行擬定與自定之意同也。

日置云：接洽字樣，日本人不解其意義。

次長云：前次草案原係貴公使所提出。

日置云：雖係本公使提出，然並非確定，仍須報告政府。

總長云：仍照前次所擬草案，將接洽字改為妥商字如何？

日置云：前次擬定之草案，經報告本國政府後，本國政府來電欲如此修改，故貴國政府如不同意，尚須再電政府詳為解說，又必耽誤時日。貴國政府如能照本國政府修改之案予以同意，則

可按借款主義商議第三款，否則第三款之辦法，又應電向本國政府請示。

總長云：第三款之借款修造主義，是否按照本國政府之修正案寫法。

日置云：第三款之寫法，另行商議，必第四款之寫法先行議定，則第三款可由合辦主義改爲借款主義。況第四款之地點及章程事，並不以明文訂之約中，係以互換文件之法行之者，於貴國政府似無不便之處。

總長云：必知第三款之寫法，始可參酌。

日置云：本國政府訓令所欲修改之處，貴國政府可同意乎？

總長云：礙難同意。前次會議時所定之案，彼此已甚費討論矣。

日置云：前次所擬之草案，並非確定，且因貴國政府之不同意，而再電本國政府，於本公使之地位，亦有不便。但請貴國政府決定承認修改之主義，商議即可進行。

總長云：貴國政府對第三款既允照借款辦法商議何妨寫一草案？

日置云：本國政府雖允照借款之辦法商議，然係有條件之應允，必第四款之文字先定，始能商第三款。

總長云：第三款之寫法如能見告，亦可兩面參酌，但第三款可使滿意，第四款亦可通融商議。

日置云：第三款之宗旨可允照借款主義商議，但詳細情形仍須另行磋商。

總長云：前次會議時所擬草案，尙有一二處字樣，貴公使曾云照草案寫法，刪去一二處字，第三款可使中國政府滿意。今貴國政府於第三款之宗旨既定，似可照修正案之寫法同意。

日置云：第三款之寫法，隨後商議，第四款修改之寫法，仍請先行同意。

總長云：第三款如可照修正案寫法，第四款可以磋商。

日置云：得難先定第三款，且第三款不能同意貴國政府之修正案。

總長云：先定第四款，頗覺爲難。總之，第三款如能使中國政府滿足，第四款亦可使日本政府滿足。

日置云：如此，則先議第三款，第三款改爲中國政府允准與日本國政府商議，修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借用日本之資本。貴國政府之修正案，有德國如願拋棄其烟灘鐵路借款權之時一語，據本國政府之見，中德租借條約第三段德國之優先權，既已讓與日本，則德國之借款權，當然取消。如貴國政府仍以爲可慮，可設法應貴總長之希望。

總長云：請先寫一草案。

日置提出草案如下：

中國政府允准與日本政府商議借用日本國資本，建造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總長云：前次會議時所云自行建造字樣，請貴公使注意。又德國如願拋棄其借款權字樣，應用何法加入？

日置云：貴國政府如願加入此節，請寫草案。

次長云：貴公使適云可以應總長之希望，則如何加入德國借款權字樣，貴公使應有草案。

日置云：本國政府認爲不必要，故不必有草案，貴國政府如認爲必要，請寫草案。

次長寫草案如下：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其烟灘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商家商議借款。

日置云：請照本公使提出之草案同意，因本國政府對於第三款之鐵路，原擬要求敷設權，旋讓步而爲合辦，又讓步而爲借款，是已兩次讓步。至貴國與德國之關係，貴總長必欲明定，可以別法言明之。又本公使所提草案，中國本有自造之資格，加入自行建造字樣，亦無不可。

總長云：本國政府當研究考量第三款之時，以烟灘鐵路之借款權，早經允許德國，此次又以同一之借款權允許日本，是以一事而允許兩國，殊覺不便，故加入如德國願拋棄其借款權時字樣

。又此款與第一款第二款均有德國之關係，第一二兩款既經緩議？此款亦暫從緩議如何？

日置云：決定固可從緩，但大綱之意思須先定之。

總長云：適擬定草案，已將如須借用外款字樣刪去。又貴公使之草案為日本政府，今改為日本資本案，所差僅此一點。

日置云：將來建造鐵路之時，係自烟台起或自龍口起，彼此應行商議。又中國與德國所定烟灘鐵路借款權之時，係用何法商定？

總長云：當時係互換文書，言中國建造烟灘鐵路之時，如向外國借款，先向德商議。此次所擬草案，係定向日本借款，已較與德國協定之時自己加限制不得再向他國借款矣。又查次長之草案，與貴公使之草案並無大差。

日置云：文句中似無加入德國借款權之必要。

次長云：在日本政府觀之，加入與否，固不必要，然自中國政府言之，既與德國有約在先，今又與日本約定，殊覺不合。

日置云：德國之優先權讓與日本，即不加入此節，亦無妨碍。

次長云：此時如不加入此語，將來德國可以質問中國云，既以借款權許我國，而又許日本，果

何以故。中國將無詞以答，故在日本固無妨礙，而在中國實在爲難。

日置云：條約中不便訂明，至用何種方法言明之，容再商議。

總長云：適擬草案與貴公使之草案所差無幾，僅加入德國借款權一語。又本國係向日本資本家借款，不向日本政府借款，日本政府允中國自行建造，僅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而已。

日置云：將來由烟台起造或龍口起造，尙不得知，其起點終點及接連之地點，均須與日本商議。

總長云：自烟台或龍口，業經指示，不得自第三處起造，且自何處起造，須調查該地方之商務，其地點必能與日本之意思相合。

日置云：將來修造之路線，總須與日本商議。

小幡云：僅由龍口起造，亦未可知，總須彼此商議。

總長云：借款向日本商議，至路線不向日本商議，因自己之鐵路，與他國商議有碍主權也。

日置云：建造之事，係允准中國自行建造，僅路線之事與日本商議，似亦無妨。

總長云：既云自行建造，則無與日本商議之必要，總之不外烟台或龍口二者。

日置云：鐵路本係中國之路，不得因商議路線事即謂非中國之路也。

總長云：允行自造鐵路，猶於屋中開窗，開窗之事業已允，至於高處或低處開之，房主本有自由。今中國政府允自行建造鐵路，是已尊重貴國政府之意思，若再要求以路線商議，則於中國之主權有碍矣。且修造鐵路必為商務發達之地方，將來何處商務發達，自可斟酌辦理。

日置云：本國政府要求貴國政府之建造此路，頗有希望。如要求開窗亦然，或高或低，必須商議。倘山房主隨意開之，則與宗旨不符，必非住者所願。

總長云：開窗之目的係取其光線，建造鐵路之目的係取其地方之商務發達，如該地方之進口貨不多，則商務不能發達，自無建造之必要。猶如開窗，如光線不足，則目的不能達。今但求光線足用可矣，或高或低不必計也。又造路係借日本之資本，日本之資本家以此路不能發達商務，自亦不允借款。

日置云：本國政府對於此款，由敷設權而改為合辦，又改為借款，是已十分讓步。應請貴國政府再加考量，允與商議路線。至德國之借款權一節，可另以方法定之。

總長云：係用何種方法？

日置云：互換文件，或訂密約。

總長云：歐戰未了，中國與交戰國之關係尚未斷絕，今先與日本約定，難保德國不起而質問，

故加入德國借款一語，亦係豫約之意。將來日德不能協定，仍可應作爲無效。此純係爲中國之地位着想，於日本並無妨碍。

日置云：貴總長之言，十分理會，訂入約中，或互換文件，容再考量，但總須另訂。

總長云：貴公使適言請中國政府再加考量，本國政府對於此事蓋已深費考量，因交通部之定章，係如向外國借款，方可向外國資本家商議，今定向日本借款，已與交通部定章不合，若再商議路線，交通部必將大起反對。

日置云：請考量，仍盼望照本公使之草案同意。

總長云：必加考量，但本國政府爲難情形，務請諒察。

日置云：本國政府已兩次讓步，應請注意。

總長云：所云日本國資本係日本政府之資本，抑日本商人之資本。

日置云：係日本資本家之資本。

總長云：本總長與貴公使討論之後，尙須與交通部討論，殊屬爲難。

日置云：請先議第二號。前由本公使提出第二號總綱之修正案，貴國政府研究之結果如何？

總長云：本國政府對於貴公使提出之草案，業經詳細考量，優越地位實與機會均等之主義衝突

，軼出尋常條約範圍以外。且優越即有最高之意，與主權亦有妨礙，俾難同意。至於東部內蒙古字樣，於第二次會議發表意見時，曾云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不能同時討論。南滿洲因日俄戰爭之結果，尚有條約可以根據，東部內蒙古則無可根據之條約。此次南滿條件如此之多，本國政府尊重貴國政府之意思，允與商議，僅請除去東部內蒙古字樣，是已格外讓步。貴國政府提出南滿問題，而又欲牽及東部內蒙古，萬一他國亦以同一之論據，來相要求，則使中國政府為難，與貴國政府所云親善之意不符。至優越地位，他國仿而效之，更屬危險。

日置云：第二號之談判，謂係根據日俄條約而提出，是貴國政府之意見，非本國政府之看法也。第二次會議時，關於東部內蒙古之事，曾云另議，並非不議。本國政府視第二號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以及優越地位，均極重要。今有欲問者二事：一關於東部內蒙古，曾云另議而又不議者何故？優越地位與機會均等之主義衝突者何在？

總長云：本國政府亦甚重視第二號，故對於第二號已提出修正案。關於東部內蒙古之事，本總長曾云另議，固然；但另議能否議成，不得而知，或恐意見不合，不能成議，故不如不議之為愈。至優越地位，自他視之，似在條約以上另有一特別之地位。觀貴國與他國之協約均云維持機會均等，而此次忽要求優越地位，是高出於領土主權之上，碍難允認。

日置云：優越文字之解釋，彼此見解不同。日本有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是即優越之一部分，皆條約上所有之事，至東部內蒙古，本國亦視之最重，貴國政府如不同意，恐此次交涉不能圓滿進行。

總長云：實在爲難情形，應請爲中國政府一想。貴國政府此次提出條件，原係親善之旨，且中日有善隣之誼。貴公使適言旅大租借地爲優越之証，查他國在中國亦有租借地，如亦仿照日本要求優越地位，中國將何以應付。至東部內蒙古之事，本國政府亦實覺爲難。總之，所重者在條文中之權利，不必在總綱一段，請將本國政府爲難情形，電達貴國政府。

日置云：貴總長或恐有優越字樣，再爲他之要求，其實不然，因事實上已有優越地位，特明認之而已。若云他國亦要求優越地位，他國現無此優越之事實，可不必慮。又東部內蒙古事，貴國政府所云爲難者，究有何種理由，殊不可解。且貴國政府有以蒙古事與他國訂約之先例，何獨不允日本？

總長云：貴公使之言，請向有優越地位，特請承認而已。既向有優越地位，則無承認之必要。又東部內蒙古，貴國政府提出之理由，本國政府亦不了解，至以蒙古事與他國訂約一節，係革命時倡言獨立，與外國訂約，經本國政府取銷之，甚費周折，是爲特別情形，未可概論。且東

部內蒙古，現並無此事實。

日置云：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係同一之地位，且爲外國所公認者。又優越地位，事實上雖已享有，而貴國政府及地方官不明認之，因生出軼轍，故此願於條約中明定之。總之，此自本國視之，爲最重要之地點，無論如何，應請貴國政府再行考量，本公使特以誠實之言明告之。

總長云：此次本國政府之考量，甚費苦心，容再加考量，但本政府之爲難情形，應請注意。日使辭去。

第十七節 第六次會議

三月三日開第六次會議，第一號第四款議定，第三款後議，第二號前文後議，旅大滿鐵大致解決，惟安奉路問題爭執甚力，無結果。其會議問答如次：

總長云：前次所議之第一號第四款互換文件之部分，經與本國政府詳細研究，修改如下：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此係照貴公使提出草案之意。

日置云：大致無異議，可以同意，但須與各款同時確定。

總長云：第三款盼望照本總長之修正案同意。

日置云：第三款擬從緩議，故未研究，總期以與日本政府協商之意訂入約中，至德國借款權一節，可另以方法定之。

總長云：路綫事因實在爲難，擬不與日本政府相商。又德國借款權一節，盼望訂入約中。第四款已允照貴公使之意思，第三款請照本總長之意思同意。

日置云：本國政府係欲以協商之意思加入約中。

總長云：既由中國政府自行建造，自無與日本政府商議之必要，將來由龍口或烟台起造，必擇商務發達之地方。

日置云：今日擬商議第二號，故於此款未加研究，容研究後再行奉商。

總長云：商議字樣，總期貴國政府能允刪去方好。

日置云：容再斟酌。

又云：第二號之總綱，前次會議時，曾經提及外蒙古事曾與他國訂約，而獨以東部內蒙古事拒絕日本。貴總長曾云外蒙古係於革命時倡言獨立，旋因取消，甚費周折，是爲特別情形。東部內蒙古無此事實云云。本公使細加研究，當革命之時，貴國各地方紛紛獨立，國內大亂，惟東

三省及東部內蒙古安靖如常，並無宣布獨立之事，皆賴本國維持該地方之秩序，是即有優越地位之證。外蒙古不服從中央政府之命令，竟與外人訂約，東三省及東部內蒙古則無此風潮，蓋非無故。今不得不向貴總長言明之。總之，以東部內蒙古加入此次條件，及承認本國之優越地位，係本國政府之所注重，始終主張，不能讓步。如貴國政府此時不能決定同意，可先商議條文。總長云：貴公使言革命之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未經獨立，係貴國政府維持秩序之所致，亦已了解。但俄國對於外蒙有所要求，而貴國對於南滿有所要求，是已相等，乃貴國於南滿之外復欲牽及東部內蒙古，則爲有二處之要求矣。

日置云：貴國政府以日本在南滿之地位與俄國在外蒙之地位相等乎？

總長云：並非謂地位相等，就現在之情形觀之，俄國欲商議外蒙之事，日本欲商議南滿之事，其事實同耳。而日本則更欲要求東部內蒙古之事，又優越地位貴國尙思要求。查兩國政府親善之行，已於第一號之首段述明，將來實行之時，自在條文，而不在總綱。

日置云：屢次會議，幾經討論，尙不能得貴國政府之同意。此節本國政府極力主張，不能讓步，可暫行擱置，請同意先議條文。

總長云：先議條文，甚表同意。

日置云：第一款之修正案，將安奉鐵路刪去，又書明退還期限，係何用意？

總長云：書明退還期限，係無條件退還之意。

日置云：收買期限亦包括在內乎？

總長云：不包括收買期限在內。

日置云：本國政府提出原案係包括兩種期限，一為收買期限，一為全路退還期限。

總長云：修正案係專指全路退還之期限。

日置云：收買期限如何辦理。

總長云：收買期限照舊。

日置云：如係收買期限照舊之意，則應於修正案中再加三十六年。

總長云：三十六年係專言收買之期限，不能籠統加入，且收買之事，事實上亦辦不到，今觀貴

國政府要求之原案，係指全路之退還期限而言，故照原案之意展至九十九年。

日置云：修正案中謂期滿仍照各該原約辦理，係何用意，又收買期限亦應為九十九年。

總長云：貴國政府之原案，不包括收買期限在內。

日置云：南滿安奉兩期限，均包括在內。

總長云：修正案謂照各該原約辦理云云，係言條約中之期限雖經改變，其他均不改變之意。

日置云：修正案之第七款，謂關於東三省之中日善後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似已包括東清鐵路條約在內。

總長云：第七款係專指中日善後條約而言。第一款之末段，則包括東清鐵路等各條約在內。

日置云：貴國政府於修正案中加入收買期限，似無異議。

總長云：本國政府對於原案第一次考量之時，僅允將旅大租借地之權限二十五年，再加一倍至五十年，嗣因貴公使請求再行考量，遂又尊重貴國政府之意思，連同南滿鐵路全路之退還期限，均照原案展至九十九年。至收買期限，將來收買與否，臨時商議。

日置云：既云將來商議，則於此時議此問題之時，彼此商議將收買期限訂明，實於兩國有利。否則，留此問題，我國輿論大起反對，將來再行討論，反爲不利。

總長云：將來收買之時，一切款項等事，均不能無所商議，故輿論雖或反對，而政府與政府之間，仍可相商。

日置云：將來欲行收回，自非出代價不可。總之，本國政府此次提議展期，係包括退還期限與收買期限在內，並非退還展期收買不展也，請再考量。

總長云：原約之退還期限爲八十年，今欲將收買期限再加三十六年，是已至七十二年，所餘僅八年，於中國有何利益。

日置云：貴國政府以旅大租借地之二十五年展至九十九年，以南滿鐵路之退還期限八十年亦展至九十九年，而收買期限之三十六年獨不允展，與原案不符。

總長云：初次考量之時，僅允以租借地展至五十年，南滿鐵路期限並未允展，且收買期限雖原約定爲三十六年，事實上能否辦到，尙屬疑問。

日置云：本國政府係於原約各有期限之外，再行展期之意。

總長云：係從原有之期限展期，非期滿後而再展期也。

日置云：本國政府係於期滿後再展至九十九年之意。

總長云：若如此說，則應於期滿後再行商議，今於此時提議，是原有期限當然在內。

日置云：本國政府之原意，係於原有之各期限外再加九十九年，如旅大租借地爲二十五年，再加九十九年，爲一百二十四年，南滿鐵路退還期限爲八十年，再加九十九年，爲一百七十九年，收買期限爲三十六年，再加九十九年爲一百三十五年。

總長云：何能如此之長？租借期限及南滿鐵路退還期限，既允展至九十九年，收買期限可以照

舊，仍請同意，因收買之事，事實上不易辦到也。

日置云：本國政府之訓令如此，事實上既不能辦到，則展期與不展期同，仍請一律展期。

總長云：本國政府實在爲難，將來第一款宣布之後，國民必起反對，因租借地期限及南滿鐵路退還期限等，條約上本有一定之範圍，如租借地原約爲二十五年，僅能再展二十五年，今不顧條約上之期限，擅自讓步至九十九年，一般國民及外國人均將猜疑，謂何以展條約以外之期限。故將收買期限照舊，亦可以對付國民。

小幡向次長云：貴國政府之修正案，不將收買期限加入，爲巧妙之寫法，似非誠意相商之道。次長云：貴參贊之言，直如新聞記者及辯護士之口吻。此次不將收買期限加入，實有爲難情形，並非巧妙之寫法也。

日置斟酌提出修改草案云：

全路退還及收歸中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總長云：如此則較貴公使之言，加一倍至七十二年更多，仍請貴國政府讓步，照原約三十六年同意。在本國政府係爲對付國民起見，並無他意。

日置云：原案係於原有期限之外再展九十九年，今照修正案均展九十九年，實已表示讓步，當

可以對付國民。

總長云：貴公使對於安奉鐵路可同意修正案乎？

日置云：仍照原案與南滿鐵路一律，否則將安奉鐵路擱置，將來又生何等膠轕，亦未可知。

總長云：安奉鐵路原約本無展期之文，故云屆時再商辦法。

日置云：因原約無明文，故於此時要求訂約展期。

總長云：貴公使如能同意第二款之修正案，本總長對於收買期限事，可再考量。

日置云：安東鐵路絕對不能同意修正案，請照原案。

總長云：原約係於十五年之後，即可請公證人估價收回，故應留安奉鐵路之原期限，而可以南滿鐵路之收回期限相商。

日置云：本國政府對於安奉鐵路事，認為必要，因安奉與南滿係同一之經營，若不同一經營，則有種種不便，故原案欲定同一之期限，即是此意。

總長云：期限與經營並無關係，本國政府亦非絕對不允展限，不過俟到期後再行商議，凡商議事件，須分輕重，此特手續之先後問題而已，尚請原諒。

日置云：貴國政府可以將安奉鐵路另提一款。

總長云：一因條約無展期之語，一係根據條約。安奉鐵路原係貴國當日用兵輕便鐵路，與南滿鐵路性質不同，故擬將來再議展期。

日置云：此爲鐵路歷史上之語，至事實上則與南滿鐵路朝鮮鐵路均係同一之經營，將來既允展期，此時商議，亦無不可。

總長云：本國政府對於此次要求，凡能同意者，無不同意，如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均允展限是已。至安奉鐵路雖與南滿鐵路同一之經營，而情形不同，約中並無展期之語，盼望多一機會，以備異日商議，貴國提出要求，本係親善之旨，何不將親善二字一時作盡？

日置云：南滿鐵路原約亦無展限之語，僅旅大租借地有此一語而已。

總長云：自本國政府觀之，南滿鐵路與旅大租借地係根據日俄之條約，安奉鐵路則係善後條約所規定，性質不同。

日置云：因其性質不同期限不同故欲兩路爲一致之展限，何以不能同意？

總長云：本國政府自己爲難情形，有不使全與貴公使言明者，今爲調和兩方利益起見，故有先商者，有後商者，須彼此互相讓步，始克收圓滿之結果，不得全行要求同意。現南滿鐵路及租借地既允展期，僅留安奉鐵路，爲中日間留一餘地，正所以保中國之體面，八年以後，即可再

行相商。

日置云：貴總長之意見，均已了解，留此安奉問題，吾國國民起而反對，反於兩國不利，自本國政府觀之，南滿鐵路安奉鐵路朝鮮鐵路均有密切之關係，數年以後，中國雖欲收回安奉鐵路，而日本同一經營之事業，難以剖分，勢不能以中間之一段歸中國。彼時再行商議，恐反惹起兩國國民之風潮，故於此時一律展限，是本國政府之所極力盼望者也。

總長云：此事攷量而又攷量，實在爲難情形，因本國政府對於鐵路問題本擬設法收回，今不能收回，而又展限，是以爲難。

日置云：本國政府視之最要，貴國政府雖有爲難情形。仍請同意本國政府之所主張，請再斟酌。總長云：本國政府提出修正案，原盼望彼此讓步，今第一款已照原案展期，第二款俟到期再商，似與貴國經營上並無不便之處。

日置云：本國政府並非不願讓步，原案係於原有期限外，再行展限，今則一併展至九十九年，對於第一款之修正案，已大致同意，以是表示讓步，凡可讓者，無不讓之，並非強奪權利也。總長云：再三考量，實在爲難，因性質不同，約中又無明文，且到期後復允商議，是已格外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原來之修正案，僅允商租借地及南滿鐵路之展限。對於安奉鐵路事，並無

修正案，係後添入者。

次長云：原來之修正案，確無第二款安奉鐵路事。

小幡云：修正案雖無此款，果無原案乎？

日置云：安奉展期似亦不妨。

次長云：須斟酌當日之情形，原約限於二年內開工，如於二年內不能開工，亦不得延長十五年之期限。

小幡云：當日情形與今日情形不同。

次長云：雖情形不同，而當日不能逾十五年收買期限之說，則明明有之。

日置云：討論甚久，貴國政府之意思，亦已了然，但本國政府始終要求同意，請再致量，盼望將修正案之第二款撤回，以安奉鐵路事加入第一款內。

總長云：本國政府爲難情形，請諒察之，極盼讓步。

日置云：安奉鐵路展限事，本國政府無讓步之餘地，特聲明之。

總長云：如能再加考量，無不考量，請格外原諒。

日置云：加藤外相與陸公使會商時，加藤外相云決心不能讓步。陸公使云決心不能承認。是即

所謂決心與決心之衝突。

總長云：並非決心，是爲苦心。

日置云：中國之地位或與日本之地位不同，然並非多大爲難之事，仍請一律照允。

總長云：中日兩國自此日益親善，將來商議事件，政府及人民未有不歡迎者，可預料異日商議必無衝突。

日置云：將來商議，恐於兩方面不利，務必於此次談判決定之。且貴國政府難以照允之理由，不甚明了，既允將來可以展期，僅爲貴國之體面起見，此時何嘗不可商議。

總長云：安奉鐵路展限，約中並無明文，今提出修正案，即係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譬如中國與他國訂定之合同，均無展限之明文，今以無明文可以展期，由日本首先開端，他國復來要求，其將何以應付？雖南滿鐵路亦無展期之文，然有外人質問時，尙可答以南滿鐵路與旅大租借地有密切之關係，他國之在各省，並無此例。故貴國政府應諒察中國之地步，及不得已之苦衷。

日置云：於未到期以前，商議展期，與南滿鐵路情形相同。

總長云：南滿鐵路係承繼俄國之權利，安奉鐵路則不然。

日置云：南滿鐵路係日俄之約，可以展期，安奉鐵路爲中日之約，獨不可展期乎？

總長云：條約上有明文者可以展期，安奉鐵路無明文，以可得展期之事訂之約中，以備將來商議，是亦手續之事而已。

日置云：南滿鐵路條約上亦無展限之文。

總長云：原擬僅允旅大租借地展期至五十年，南滿鐵路亦擬到期再議展限，因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且以其有歷史上承繼之關係，並非擅在中國所造之路，故特別允許展期。安東鐵路非所比也。

日置云：對於安奉鐵路亦請貴國政府表示好意。

總長云：看重貴公使之意思，容再研究，但實在為難。

日置向次長云，何故如此為難？

次長云：條約上期限之關係不同，一為八十年，一為三十六年，一則僅十五年而已。

小幡云：將來再行商議，必起爭執，恐不利益。

次長云：已定明將來展限，可以安心。

小幡云：如能於今日商議，則更安心矣。

總長云：貴公使對於第一款之修正案，可同意乎？

日置云：適已修正，加入收買期限。

總長云：收買期限無何關係。

次長云：租借地展期至三倍之多，南滿鐵路又云展期，已與中國政府之方針不符，又欲將安奉鐵路展限，自此情形觀之，係欲以朝鮮鐵路一面可通安奉，一面可達東京，殆非專爲鐵路之統系關係，不啻爲日本之土地展長線，况安奉鐵路性質不同，原約中並無展限之根據。

小幡云：滿洲之居住貿易等事，條約上亦無根據，小村大使曾有開放滿洲之語。今滿洲之地方官與領事之間，常起軋轆。處今日滿洲之新時代，亟應另訂約章，如謂有原約可以根據，則與本國政府之宗旨不符。

次長云：若如此說，則地方官與領事不免有因事爭執之處，不止南滿一處，是各國皆可要求另訂新約矣，何可如此辦理？

總長云：收買期限事，容極力考量。安奉鐵路事，仍請格外諒察。

日置云：安奉鐵路事，實在不能讓步，收買期限可允展至七十二年。

總長云：貴公使原來之言，即云七十二年，並未言九十九年。

日置云：原來之主張，係再加九十九年。

總長云：定須七十二年不可少乎？

小幡云：原案均於原有期限之外再加九十九年。

次長云：自漢譯之條件觀之，係展至九十九年。

總長云：政府考量，亦係按照漢譯條件考量。

日置云：安奉鐵路展限事，如能同意，收買期限可以本公使之責任，再行酌量，請將安奉鐵路加入第一款內。

次長云：總長適言初僅允展租借地之期限，南滿鐵路又允展期，是已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安奉鐵路則無可再讓矣。

日置云：貴國政府之好意，甚為感謝，但安奉鐵路無論如何，不能讓步，仍請看重本國政府之意思。

總長云：收買期限仍為三十六年如何？

日置云：如為三十六年，安奉鐵路如何？

總長云：非本總長一人可以攷量，容再研究。

日置云：收買期限之三十六年，係自此次訂約之日起三十六年，抑連原約三十六年。

總長云：係連原約之期限計算。

日置云：以後僅有二十四年耳。總之，收買期限可以讓步，安奉鐵路則非九十九年不可。

總長云：九十九年不能辦到。人謂外交部係喪失權利之部，外交總長係崇拜外國之人。

日置云：觀屢次會議，貴總長爲本國極力主張，絕非如此，此殆言者之過也。

總長云：此貴公使原諒之言，國民不能見諒。

日置云：今日會議毫無進步，安奉鐵路盼加入第一款，收買期限容再斟酌。

總長云：今日討論雖久，旅大租借期限及南滿鐵路期限，已有結果，安奉鐵路事容再考量。

日置云：第一款之進步，係本公使同意修正案之故，至今日彼此討論之事，則毫無進步。

總長云：安奉鐵路欲展至九十九年，恐不易辦。

日置云：以條約之原文不同，而即不允，殊不可解。

總長云：安奉鐵路之期限，僅十五年，不能展至九十九年。

日置云：條約內容雖有不同，似亦不妨照允。

總長云：不能見諒，殊爲可惜。

日置云：小幡參贊曾云，如最初之要求再較重大，或易商辦，此語誠然。

總長云：安奉鐵路事本無修正案，已由曾次長言過，貴國政府最初如有再重大之條件，本國政府自應阻止，請勿提出。

日置云：現均爲最輕之案，請即同意。

總長云：本國政府於無可讓步之中，已格外讓步，安奉鐵路之期限，以本總長個人觀之，恐辦不到。

日置云：還係日本條件太輕之故，報載某大員云，日本尙可提出再重大之條件。當日若果如此，則討論之間，可表示本國政府讓步之意，貴國政府必能滿意。惜日本政府之過於正直也。

總長云：報紙所載，係大外交家之言，切不可聽。當日如果提出再重大之條件，大總統必不收受，本總長亦不辦理。

日置云：本公使頗有後悔之意。

總長云：本總長亦甚可惜。當發表大綱意見時，並非爲本國政府之主張，均係本總長冒險之言，彼時貴公使甚表滿意。

日置云：彼時甚希望照原案同意，是以表示滿意，不料修正案與原案相差如是之遠也。

總長云：安奉鐵路事不能讓步乎？

日置云：不能讓步。

總長云：尙須九十九年乎？

日置云：九十九年。

總長云：租借地南滿安奉三事，奉國政府讓兩步，貴國政府讓一步可乎？

日置云：得難照允。

總長云：容再考量。

日置云：請於下次會議答復。

旋即辭去。

第十八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二書

二十一條要求提出之後，袁世凱爲釜底抽薪計，特派農商部次長金邦平赴日，結納日本要人。嗣又派日本顧問有賀長雄赴日，運動元老派，第五號之撤消，實日本元老爭持之力。三月五日曹汝霖致函陸宗輿，述派有賀事甚詳，爲此幕交涉之一重要關節，其函曰：

自開議以來，將近十次，舌敝唇焦，收効殊鮮。本部秉承主席訓示，每次折衝，欣老確守範圍

，不稍踰越。往往談判至三小時，而語不離宗，雖經日使滔滔雄辯，欣老反覆申說，終以可惜答之。其謹慎誠有不可及者。會議後，即將問答由弟呈府報告經過，主座留閱，將問答硃筆批示，翌晨入府面授機宜，斟酌應付，每次均是如此。即午夜電來，隨時送府，亦有時召見。主座宵旰勤勞，令人感動。兄來電時加獎諭。自日政府非正式通知各國後，初僅九款，嗣又十四款，而於第五號始終秘密未宣。各使以與我方報告者不符，疑團莫釋，羣來探詢，少川更利用新聞政策，外人方面已成問題。日使一再詰問，責我不守秘密，我竟告以英俄方面以貴國所示祇有四號，故來質問，我告以確爲五號，共二十一條，內容未使奉告，足見貴國洩告在先。彼亦無以難我。日來各國記者更形活動，少川於此道優爲之，惟未見大効，而日使則嘖有煩言矣。以弟之觀察而加以判斷，旅大南滿之延期，爲彼國上下一致之主張，國策所爭，難以理喻。南滿雜居耕種，爲解決人口食糧問題，亦爲重視。其餘各款未必無可商讓。苟有釜底抽薪之法，必收迎刃而解之功。彼於各國尙藏頭露尾，則於本國未必盡能一致。日本政治重心，仍在元老，如元老有所主張，政府自易爲力。因元老所見者遠，不若政府之好大喜功也。昨與叔度（曾彝進字）約石雲博長談，彼亦所見略同，并願自告奮勇，游說元老，以兩國永久親善計，不宜徒傷感情。彼等旅大問題如得圓滿解決，此外枝葉未必爲元老所重視，尤以侵我主權之

事爲元老素所反對者。業已陳明主座，請有賀歸國相機力說。彼與松方伯有相當關係，或能得相當之效果。目前情勢緊迫，大隈加藤，無理可講，各國輿論，亦無効力。有賀此行，關係匪淺，彼國元老若能略主公道，政府氣燄必爲消殺。兄宜與有賀推誠相與，虛心商榷。有賀處者，向無野心，且對主座頗有知遇之感，未可以尋常外人視之也。餘再函。

曹汝霖謹啓，三月五日。

第十九節 有賀長雄之赴日

有賀長雄之任袁總統顧問，原爲大隈重信之策略，民國三年（大正三年）四月十六日大隈內閣之成立之得力於是月八日元老會議席上侯爵井上馨之發言，乃歷史事實。是月十二日內山田之井上邸中亦曾舉行元老會議，大隈亦曾列席，關於將來之政策，互相交換意見，其時曾質問關於中國之意見，大隈答覆謂北京有有賀與袁聯絡。以是有賀返國時，井上遣人告有賀，願與一談，有賀乃赴井上邸。其述北京之政情，及其對華意見。及翌年春提出二十一條時，因有賀素抱一種意見，謂對於有三千年歷史與四億民衆之中國而臨之以高壓手段，決非永久之良策。故其奉袁命再赴日本，首謁井上，直率述其意見。井上以爲然，囑其再爲山縣一述，並令邵斌男爵爲代表，與有賀同訪山縣。山

縣細聆有賀之言，又囑其轉告松方。有賀對松方說明後，松方亦照例請其再告大山宮內大臣。蓋元老雖以有賀之言爲然，且深信其有益於國家，然往往不願躬自向政府忠告，尤恐因此而惹起政局之動搖，致負其責任，故各元老間有賀之言，即令其轉相傳述，要下外欲回避責任而已。（參閱外交時報第六十六卷第六號頁二〇至二二）

三月五日陸宗輿電外交部報告有賀接洽情形曰：

四日電悉。有賀昨日接洽後，即赴鄉謁井上松方山縣，今日特託伯平（金邦平字）遠訪有賀。據云：此次條件及交涉狀況，惟山縣知大略，松方自有賀報告後，謂中日邦交當惟大總統是賴，如五號一三四款有妨總統體面地位，亦非日本之利，當與山縣協方忠告政府，並勸止勿用武力傷感情，而起恐慌。山縣則謂旅大南滿延期，誓達目的，用兵亦所不避。滿蒙居住貿易，雖極重要，但可修正條件，使無妨中國主權及各國均等之約。其他條件，決不至以兵力相迫，即此次守隊調換，與外交無涉。各元老口氣，均不滿意政府措置云云。與，五日。（日使館檔案）

第二十節 第七次會議

三月六日開第七次會議，對安奉路問題爭論甚詳，中國一再讓步，未獲結果。續談南滿東蒙雜居問

題，亦無結果。其會議問答如次：

日置云：於未談判以前，先有一言，今日已係第七次會議，而毫無進步。自第一次開議以來，進步甚緩，且觀第六次會議之情形，深覺可惜。討論時間不少，不過為文字上之爭執。即為安奉鐵路為大勢所趨不得不如此者，而貴國政府並無何等之理由，不允從速取決，殊堪詫異。此次交涉係重大問題，於中日兩國關係甚大，萬不可不急於進行。近來報紙傳說，謂貴國政府係借第三國之干涉，而有進行。無論有無此事，盼望貴總長極力維持，從速進行為妙。

總長云：貴公使之意思，業已了解。但以進行不速，且以第六次會議無進步可言，殊覺可惜。本國政府對於此次條件，甚費考量。第一次係彼此接洽意見，第二次係發表大綱意見，第三次討論山東島嶼不讓與問題，第四第五兩次商議第一號之第三款第四款，甚費討論，而貴國公使擬從緩議，是已稍有結果，並非毫無進步。本國政府尊重貴國政府之意思，考量而又考量，此次會期既促，討論時間又長，當然可以進行。至報紙所云第三國干涉，絕無其事。中日兩國交涉，自應兩國直接談判，何能令第三國干涉？

日置云：此次交涉，極願速了，為本國政府最初之希望，諒貴國政府亦有同情。始奉本國政府訓令，係欲每日開議，貴總長言部務甚忙，又請隔日開議，迄今尚未得同意。雖貴總長公務甚

多，而此次問題關係至重，萬一談判決裂，不能得圓滿之結果，必有危險，顧不可惜？此事本公使視之最重，似貴國政府不甚注重，是以進行不速。近來中國報紙攻擊日本甚烈，然日本之輿論，則仍持謹慎之態度。故本國國民至爲着急。日前東京時事新報及大阪每日新聞，均特派社員，來京調查交涉情形，並有熟悉中國之情形之中西政務其人者，亦來北京調查一切，彼等不能無所用意，故進行愈不能不速。

總長云：從速進行，不但爲兩國人民之所願，本國政府亦有此意，即他國亦盼望早日解決此次問題。但貴公使曾云照普通之交涉辦理，若照普通交涉，則每星期俾能會議一次，今則會議兩次，且時間甚長，並非不願從速進行。即如貴公使最初要求發表意見，本總長即發表意見，嗣請再行考量，本國政府又趕緊考量，由曹次長告知貴公使。本國政府極願從速進行之意，當早爲貴公使所洞鑒。

日置云：業已理會，貴總長如能表明從速進行之意，請允於下星期二四六日開三次會議。

總長云：看重貴公使之意思，極表同意。

日置云：前次會議請將安奉鐵路加入第一款內，貴國政府考量之結果如何？

總長云：本國政府考量已非一次，原擬以旅大租借地展期至五十年，其南滿鐵路與安奉鐵路則

均擬到期再議，嗣經詳加考量，以南滿鐵路與旅大租借地均因日俄戰爭之結果，頗有密接關係，本總長極力主張，始將南滿鐵路跳越一步，將其退還期限亦允展至九十九年。至安奉鐵路全然條約上之關係不同，請仍照修正案同意。

高尾詢以南滿鐵路之收買期限如何？

總長云：收買期限仍照舊爲三十六年。

日置云：本公使種種說明，貴國政府尙不能了然，深爲可惜。因安奉鐵路與南滿鐵路條約發生之關係不同，不允展期。又南滿鐵路之退還期限既允展期，而收買期限又不允展期，究係如何理由，頗不了解。總之，本國政府斷不能同意修正案，特切實聲明之。

總長云：旅大租借期已照原案展至九十九年，南滿鐵路亦展至九十九年，安奉鐵路不過一小部分，似貴國政府可以讓步。蓋商議事件，必彼此互相讓步，方易解決。

日置云：對於貴國政府之修正案，不能同意，請再考量，現可商議原案之第二款。

總長云：安奉鐵路貴公使不能讓步乎？

日置云：已詳細說明，請照原案同意。

總長云：再三考量安奉鐵路之原期限僅十五年，縱令展期，九十九年亦不能辦到，業經屢次說

明。

日置云：能延長多少年？

總長云：當日小村大使討論善後條約時，僅要求廿五年，今就原約再展五年，共爲卅年如何？

日置云：不能同意，請議第二款。

總長云：貴國政府主張九十九年，實屬難以承認，此外能否有互讓之法？

日置云：必修正案與原案相差不遠，始能進行。本國政府主張九十九年，貴國政府僅主張二十年，所差實覺太遠。

總長云：本國政府之意思，係欲再加五年，以本總長個人之見，至多亦再加十五年，共爲三十年。

日置云：此款現在不能商議。

總長云：似貴國政府可以照此同意。

日置云：本國政府之訓令，主張原案擬在第一款，分作兩段。又短少期限之事，本公使未接奉訓令，不能同意。

總長云：商議事件，須彼此互換意見，互相讓步，始有圓滿之結果，仍請格外見諒。

日置云：彼此相商，必至可商議之程度，始能相商，今修正案則尙不能至可商議之程度。

總長云：此甚可惜。如旅大租借地原約爲二十五年，縱令展期亦僅能展至五十年，本國政府之修正案，萬一如此提出，又將如何？今允展至九十九年，即係本國政府之格外讓步也。

日置云：容再考量，請貴總長亦再加研究。

總長云：擬決定一條後再議次條，請貴公使同意。

日置云：此時不能決定，尙難同意。

總長云：本國政府盼望從速進行，仍願議定一條再議他條。

日置云：固所甚願，但不能決定，祇好商議次條。

總長云：九十九年過長，貴公使能讓至如何程度？

日置云：以本公使自己之權限，不能提出修正案，祇能主張原案九十九年。如貴國政府之主張，與原案期限相近，尙可報告本國政府，請再考量。

總長云：再加十五年，則爲三十年矣。

日置云：三十年之期限，相差甚遠，不能報告本國政府。

總長云：照原約已加一倍，至南滿鐵路之收買期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照貴公使所言，加三

十六年，可以同意。

日置云：南滿鐵路收買期限，係言原有之期限滿後再加三十六年，爲七十二年。適已言本公使無提出修正之權，與原案相差不遠，可以報告政府。現查安奉與南滿均係收買期限，如均展至七十二年，尙可報告政府。

總長云：安奉鐵路亦於期限滿後退還中國乎？

高尾云：安奉鐵路無退還期限，僅有收買期限。

總長提出草案如下：

南滿收買期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展長三十六年，安奉以南滿展長之三十六年爲期限。

小幡云：欲令南滿與安奉之收買期限同時期滿乎。

次長云。公使適言安奉與南滿均展至七十二年，故有此案。

高尾云：南滿原約尙餘二十四年，今展至三十六年，是僅加十二年，安奉原約尙餘八年，亦展至三十六年，是僅加二十八年，照約展至七十二年計算，南滿除原有二十四年外，尙加四十年，安奉除原有八年外，尙加六十四年。

次長云：總長始言加五年，後又言展至三十年，今又言展至三十六年矣。

總長云：本總長提出之草案，能報告貴國政府乎？

日置云：相差太遠，難以報告。

總長云：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退還期限，已均照貴國意思決定，南滿之收買期限及安奉期限，請貴公使同意。

日置云：觀原案可知本公使之地位，實屬爲難，原案安奉期限係加至九十九年，相差太遠也。

日置向次長云：何以如此爲難？

次長云：貴公使如能於今日決定，本次長可再與總長相商。

日置云：本公使非全權委員，無決定之權限。

次長云：全權公使當然有全權，總長係爲迅速進行起見，故願決定。

日置云：有何主張，可以報告政府，今日不能決定。

總長云：請再考量，原案雖爲九十九年，而原約則僅十五年。

日置云：原約爲二十五年，談判之結果，定爲十五年，今亦不必辯論，但照本公使之草案可以報告政府。

總長云：本總長之草案不能報告乎？

日置云：得難報告。

總長云：安奉加七十二年，係較原約加四倍有餘，七十二年之數，本係根據南滿收買期限之一倍，至安奉之一倍，則僅三十年。

日置云：再三討論，終難同意。

總長云：現又想一法，於讓步之中再為讓步如下：

南滿收買期限照原約再展三十六年（前後七十二年），安奉收買期限俟原限期滿，再展三十年（前後四十五年）。

日置云：得難照允，如能照本公使之草案，可以報告政府。

總長云：安奉有原約在，不可以不考量。

日置云：不能僅照原約。

總長云：九十九年之數，亦係根據條約。

日置云：可先議第二款。

總長云：本總長對於第二款曾經發表意見，可照修正案同意乎？

日置云：曾經詳細考量，第三款之修正案，與原案宗旨不符。原案第二三款之意思，向來遇有

機會時，曾屢次提醒中國，令觀修正案，實與根本之主旨不合，仍請照原案同意。

總長云：最初發表意見時，曾云原案之二三款，與條約有抵觸，本國政府原擬不提出修正案，嗣又設法避去條約上之抵觸，故仍提出相商。

日置云：第二三款本國政府視之最重，擬就向來之事實，於此時訂明，以免輟輟。且二三款之內容，在外蒙古已與俄國訂約，故本國政府亦願訂明，仍請同意原案。

總長云：本國政府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故提出第三款之修正案，若貴國政府之原案，則多與條約抵觸。

日置云：原案即係改正條約之意，

總長云：有與他國之約抵觸者，內地雜居向無此例，恐他國亦來要求。

日置云：因向來無此例，故訂約之後，即可照此約辦理。

總長云：本國與他國數十年所訂之條約，均無此例，是與各外國之約抵觸。貴國當未收回治外法權之時，亦未經許外人以內地雜居及在內地貿易等事。

日置云：與外國之約抵觸，是何意義？

總長云：與各外國所訂之約，係各外人僅能於通商埠內之租界居住貿易，並經營商工業，及租

地蓋造應用房廠。

日置云：因向來之條約無此例，故請給與此等權利。若云與條約抵觸，豈貴國與俄國所訂之約無抵觸乎？

總長云：第三款修正案之事實，如開設商埠居住貿易等，均與貴國政府之主義相同，特字面積有不同耳。

日置云：照修正案不能同意者有二：一限定地界，與原案不符；二未訂明農業耕作之事。

總長云：南滿開墾地點，業經不少，今再添地點，即可敷用。至農業則爲向來條約所無。

日置云：向來條約上如有此例，則無要求之必要，因現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業經有此事實，特請同意明認此地位而已，不必援照舊約。

總長云：本國與各外國訂有條約，不願令外人有異言。今貴國所要求者，軼出向來條約之範圍以外，於中國不便，於貴國亦不便。又東部內蒙古曾經聲明剔除，不能同時提議。至耕作爲小民之生計，無論何國，不讓外人耕種。雖巴西阿根廷智利諸國，有招外人耕種之事，係人口稀少，爲一種特別情形，不可爲例。且日人在中國內地耕作，難保不常有墾殖之事。

日置云：貴總長恐軼出向來條約之範圍，不允同意，其實此次要求，即欲於訂約之後照新約辦

理也。所云巴西等國，因人口稀少，招外人耕種，固然；然農業實業等，均應從經濟上着想。近來南滿地方本國之人民不少，此爲經濟上之趨勢無可如何之事。至小民之生計一節，向來南滿地方之中國小民，僅種旱田，不習水田種稻之法，本國人在該處辦理水田，著有成績，中國人民頗仿作之，亦出好米。是於中國小民頗有利益，並於生計無碍。至以彼此生出騾轆，何爲可慮，今明訂此條約，即可免除誤會，自然相安無事矣。又貴總長適云中國內地無外人耕作之事，查黑龍江省湯原縣之北部，有東益墾務公司，卽係美國人辦理者。

次長云：或係中國自辦之公司，美人特爲技師而已。

高尾云：聞確係美國人辦理。

次長云：資本如何？

高尾云：資本天津太古洋行頗有關係。

次長云：請以調查之大略見示。

日置云：並不甚詳。

又云：此等耕作之事，爲中國發達地方，甚有利益，向來爲荒地者，今則爲墾地，並無妨碍。

總長云：發達地方之耕作，本係自國之事，無讓與外人者。

日置云：此等事業，應從經濟上之發達着想，不能為法律條約所壓制。如此辦理，雖為違反條約，亦係經濟上自然之勢力，他之外國人，亦有時為違反條約之事。

總長云：照本國政府之修正案，亦與貴公使之意思相符，且係條約上所有之辦法，各省均係如此辦理。於居住貿易工商業等，無不可以發達，至耕作一節，欲以訂入約中，尙難同意。

日置云：對於原案之二三款，除耕作以外，均能同意乎？

總長云：照原案有種種為難情形，本國政府係於無可設法之中提出修正案。若在內地任使居住，則是內地雜居，內地雜居與領事裁判權最有關係，貴國當日亦有經驗。領事裁判權為破壞主權之一端，內地雜居而不服從中國之法律，則各內地之主權，均被其破壞矣。中國本欲以此事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主張，本有領事裁判權，則不能允內地雜居，有內地雜居，則不應有領事裁判權也。

日置云：俄蒙條約第一條及第六條，係如何解決？

總長云：南滿與外蒙古情形不同，南滿已設有州縣，直為內地矣。

高尾詢之次長。

次長云：總長之意，謂外蒙古為藩屬，南滿則二十一省之一，情形不同也。

日置云：外蒙與東三省情形不同，固然；但俄蒙條約之第一款，不背貴國之主權乎？

高尾云：第一款載明，俄國臣民在外蒙古任何地方，得任便居住經營商業，並設立工廠等事。

總長云：即係任便居住往來之意，但俄蒙條約係外蒙古獨立之時，一般無知識之愚人，爲外人所強迫，是爲特別情形，中國不得已而承認之者，我等正式談判，不能以蒙人所訂之約爲比例，自應查照兩國親善之旨辦理。

日置云：貴國政府於不得已時即可承認乎？

總長云：此次談判係兩國政府之好意，本國政府不能料貴國有何等舉動，貴國政府亦不能以俄國對待外蒙古之態度，對待中國。

日置云：日本之地位與俄國之地位，歷史上之關係，顯然不同，故本國政府照本國之地位提出要求，其理由較俄國加百倍。如欲照俄蒙之辦法進行，亦甚易，即如本國國民常有解決滿蒙之言論，其裏面之用意，不難揣測，可見本國政府此次提出之條件，尙係欲和平磋商也。

總長云：政府有政府之主張，人民有人民之主張，據本國政府觀之，實無規定條約之必要，縱令規定，亦應照修正案之意辦理。因南滿如此，他國起而效尤，亦在他處要求，是使中國成四分五裂之情形，當非貴國政府所希望。孫總長曾言：於貴國有益，於中國亦有益，可商辦，於

貴國有益，於中國無損，亦可商辦；若於貴國有益，於中國有害，則難以同意矣。

日置云：政府自然有政府之主張，故提出此次要求，若不於此時訂明，將來必時起危險，此可明見之事。自事實上觀之，南滿與東部內蒙古現有之日本人，已不少，雖條約上禁止，在未開地方居住，而潛往居住者，實不乏人，地方官爲此事與領事常起糾葛。故自經濟上言之，爲便於行商居住，現在不能不如此，將來亦不能不如此。若不訂明，必生出不吉祥之事，又雖訂明此約，各國僅能在滿洲地方均沾，在他省則不能均沾，因地位不同故也。

總長云：修正案即係照貴國政府之意思，多開商埠，便於行商，當然可以自由居住貿易。一面貴國人民可達經商貿易之目的，一面他國之在他省可無同等之要求，僅能照約均沾而已。

日置云：自中日兩國之地理上經濟上言之，有多數之日本人願來中國經營商業工業農業或畜牧等事，不得專指商業而言。僅開商埠，不能滿足，且往往有不合宜之地點。至云他國在他省有同等之要求，查他國均無如日本在南滿之地位，且無要求之必要。理由不同，情形亦不同，是蓋事實上之問題也。

總長云：貴公使僅云南滿，北滿即有同一之地位，將如何辦理？

日置云：如何辦理，貴國政府必有主張，且俄國在外蒙已得有利權矣。

總長云：南滿即訂條約，給與權利，俄國對於北滿，亦必爲同一之要求。

日置云：情形相同，縱令俄國有此要求，亦係大勢所趨，無可如何也。

總長云：照修正案之意，貴國既可達到商業之目的，將來北滿亦擬如此辦理。如貴國在南滿要求特別情形，俄國於北滿亦如此要求，是範圍過大矣。故照修正案辦理，是欲貴國作一榜樣。日置云：現在不能問原案之是否，此項要求係從事實上立言。將來俄國視情形之必要，在北滿有同一之要求，貴國政府亦應考量。

總長云：因看重貴國政府之意見，故提出第三款之修正案，請看重修正案，彼此討論。

日置云：斷然不能同意修正案。現在南滿之有日人，及將來增加日人，爲一定不易之事實，不可禁阻，非今日許來不許來之問題也。自此情形觀之，在貴國政府雖有主張，而本國政府及本公使之意思，盼望能設法調和制度及主權之障礙。換言之，即籌出相當之辦法，務使與條約制度主權不相抵觸也。

旋即與辭而去。

第二十一節 日方之恫喝

會議至此，日方乃施用恫喝手段，一面增兵南滿，一面由日使而施恫喝。三月八日日置益訪晤曹汝霖，謂若於數日之內無滿意之承認，恐生不測之事。中國因決定旅大南滿安奉問題，完全照日案同意，其他各條亦均擬相當讓步。三月九日外交部電陸宗輿，令探日政府口氣。其電曰：

五日電悉，昨日日公使晤次長，言會議遷延，日本國之軍國民，勢難再徇情。若於數日內對於重要各條，無滿意之承認，恐生不測之事。答以此次會議，我方力求從速，現允每星期會議三次，與上年俄約會議，緩急迥異。惟此等重大事件，決非極短時期所能了事。例如西藏會議，八月無成；恰克圖會議，已逾七月告竣；即小村議約，亦有二十餘次。此次僅歷時月餘，開議七次，而所得結果，如烟龍灘應向山東開埠，旅大展租，南滿路約均已通過，不能再日為遷延。若再以其他手段相逼，實與維持和平互謀親善之旨不符，切望察中政府用意，不誤兩國前途方針等語。查重要條件，不外南滿各條，政府對於南滿收買期限，分別定明，安奉不能並論，現擬撤回修正案，照南滿提第一條，完全同意。南滿內居住貿易，期於不妨主權，另籌辦法。耕作擬中日合辦，墾務仿照探木公司之例。此於無可設法之中，為讓至極點之辦法。至東安地方，尙未完全靜謐，現已宣布開議之赤峰洮南尙未實行開埠，將來商業漸興，似可續議擴充。惟我對於旅大南滿安奉完全同意，滿洲內地居住貿易耕作亦擬有辦法。對於實在難讓之第五號

，亦將互讓一步，聲明不議，以期從速了結。希面見加藤，詳細陳說，速予同意，以期圓滿解決，並探其口氣有無日本公使所云情形。並密與有賀接洽，將中國看重元老意思，完全承認旅旅大南滿安奉條件，並各條讓步之程度，與日置惻惻情形，密陳元老，設法維持。南滿換防，本應四月底舉行，此次提前換防，是否含有他種野心，御僅作虛聲，詳探電復。外部，九日。

（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二十二節 第八次會議

三月九日開第八次會議，中國照預定對南滿安奉問題，完全讓步，其他各條，亦均作重大讓步，此實開議以來最重要之一大會議也。其會議問答如次：

日置云：上次會議關於安奉鐵路展限之事，如何辦理？

總長云：經本國政府格外考量，務使貴國政府完全滿意，擬照貴國政府提出之原案加一附註，本國政府之修正案，本係分爲兩款，今仍將修正案第二款撤回，照貴國政府之原案第一款辦理。

次長云：係全照原案之第一款。

總長云：請報告貴國政府，係完全照貴國之主張，隨交附註如下：

旅大租借地至民國八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至民國九十年，即西歷二千零一年爲滿期，安奉鐵路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小幡云：南滿鐵路有退還及收買兩期限，何以附註未註明？

次長云：附註係根據原案寫法，原案所謂南滿鐵路展至九十九年，係指何者爲言？

小幡云：包括退還及收買兩期限而言。

次長云：若然，則附註亦包括兩期限。

日置云：原案係於最初期限之外再每加九十九年。

高尾云：原案有各期限之語，附註何無各字。

次長云：呈遞大總統及面交孫總長之漢譯條件，均無各字，且言展至九十九年，則應包括最初期限在內。

日置云：可照修正之意思同意，但照附註寫法，則與原案之日文不符，容將日文改寫，候下次會議再定。總之，字句雖有斟酌，貴國政府允將安奉期限明訂第一款內，本公使甚表滿意。

總長云：字句之間或有更改，本總長之意見，凡商議一條，彼此於主義已決定者，可互行簽字

，以期迅速進行。

日置云：照原案者可以簽字，若有修正，則須報告政府，俟得訓令始能決定。

總長云：盼望得訓條決定後，繕寫二紙，彼此簽字互換。

日置云：無異議。

高尾云：第一款須明訂南滿鐵路之退還及收買兩期限。

次長云：兩期限同時滿。

小幡云：照原案則應各於原有期限外再加九十九年，並非同時期滿。

次長云：公使已同意修正之意思，則退還與收買兩期限，自係同時期滿，但同時期滿，於事實上頗有空符。

日置云：文字再行考量，可在貴國政府同意之年限範圍以內，再行斟酌。

總長唯唯。

日置云：第二三款如何？

總長云：前次會議，貴公使會請考量設法調和主權條約制度上之抵觸，本國政府又加研究，現擬再行提出修正案，惟東部內蒙古曾經聲明提除。本國政府以東部內蒙古地方，尙少發達，現

僅於赤峰洮南兩處豫備開埠，可供外人之居住貿易，其餘地方多係沙漠，又兼地方不靖，常有殺人害人之事，易生糾葛。即如新民屯，即有關係日人之事件，至今猶爲遺憾。擬俟商務發達地方安靖之後，彼時再行商議，此確係本國政府之苦衷。至耕作一節，實屬爲難。惟前次會議，貴公使以僅開商埠，不能包括耕作，頗不滿意。今擬另設方法，不以之訂入約中，以互換文件行之。

日置云：請以修正案見示，惟東部內蒙古，本國政府異常看重，碍難同意提除。

總長云：東部內蒙古請報告貴國政府，諒察中國政府爲難情形。

日置云：東部內蒙古現在爲難，將來再行商議一節，可於此時言明乎？

總長云：可於此時言明，但用互換文件之法。內蒙古地方鐵路交通，諸不完備，兼之地方不靖，時生危險，外國人請給護照前往遊歷，本部碍難照發者，即此之故。貴使館亦常爲此事與本部交涉，可見中國政府十分爲難。即如赤峰雖擬開埠，至今尚未興工，道路亦不完備，將來交通發達，定可商議。

隨交修正案如下：凡在東三省南部內地居住貿易之外國臣民，須先覓妥實商保，聲明赴何處作何項職業，呈請該省巡按使或道尹查核，果係正當營業，發給居留執照，以便居留。惟此項在

內地居住之外國臣民，遇有民刑訴訟，應由中國官吏處理，所有中國法令警察規條，稅課章程，均應一律遵守。其因蓋造工商業應用房廠之地基，應向業主公平商租。

又以文津五英著如下：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墾務公司，擇南滿洲荒曠地方劃定界址，由公司備價租領開墾，其一切章程，應按照中日合辦採木公司章程，與奉天地方長官另行商訂。

日置云：與原案相差不遠，始可商量，若照此修正案，是直撤回治外法權矣。與原案意思不符。至耕作一節，修正案亦與原案宗旨相去太遠，僅令本國設一墾務公司，殊難同意。

次長云：此項墾務公司，係欲中日兩國合辦。

總長云：此修正案係本國政府於無可設法之中所設之法，即係調和制度主權上抵觸之意。此種苦衷貴公使不能見諒，殊為失望。至墾務公司各處如此辦理，均有成效。南滿荒曠之地，大部可使日人耕種，範圍亦廣，並無妨害。此即斟酌主權及機會均等主義而設之辦法也。又貴公使曾云日本人現在既來中國，將來亦來中國，為經濟之趨勢。事實上既不能請貴國政府命令回國，則本國政府不能不竭力設法。貴公使恐日本人有不便，今則設法去其不便，可免驟轉。是一面尊重中國之主權條約，一面日本商人可以安全營業，已足期商務之發達矣。

日置云：前次會議，本公使之意，欲請貴國政府照原案之第二款第三款同意。至實行之時，或

恐與條約制度主權有所抵觸，可再設他之方法，即如加附註另行言明之意。不料貴國政府不照原案同意，仍提出第三款之修正案，與原案相差甚遠，殊屬碍難斟酌。至耕作一節，設立墾務公司是僅限一地方，與原來宗旨不符。

次長云：公司雖一，而開墾之地方不少，均可由公司租領耕種。

總長云：修正案即係根本同意之意思，與原案相差不遠，不過設法調和抵觸而已。

日置云：本公使之意思，係欲照原案同意，至實行內地雜居之時，如租稅如何繳納，警察律例，完全發達地方至如何之程度可以服從，民事訴訟等如何協定辦法裁判之，可以彼此商議，但不能與原案宗旨不符，總之，內容極為複雜，可再彼此考量。

總長云：本總長即係本此意報告政府，原案之第二款，除耕作以公文互換外，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可得其地主須要之租借權，第三款任便居住往來經營商工業等事，均規定修正案之中。惟因與條約主權有碍，故加入租稅警察等字樣，不過文字太長耳。

日置云：照修正案辦理，是將治外法權撤回，尚須請領執照，日本人民爲所束縛，不能自由，於往來甚形不便，與商埠大異。

總長云：發給執照，係爲保護日商起見，不能有多數之人潛赴內地，不能辨明爲日本人，易生

誤會。且對於本國國民，一方面尙可謂內地未盡開放，依然保留，可以免起反對。

日置云：容再考量。

總長云：警察及人民訴訟等，請一併考量，且因內地雜居向無此例，照修正案辦理，是有內地雜居之實無內地雜居之名而已。

日置云：第四款如何？

總長云：第四款貴公使可照修正案同意。

日置云：對於原案不同意，係何理由？

總長云：根本上之理由，原案係欲將南滿洲之開礦權全部讓與日本，與機會均等之主義不符，故提出修正案。查向來之約，僅係指定地點，不能全部讓與，照修正案辦法，於一年以內勘得之礦，尙可選擇半數。

日置云：若恐與機會均等主義違背，應照原案同意。因原案非將南滿全部礦山包括在內，係云擬開各礦另行商訂也。

總長云：第四款似可不必訂入約中，因將來資本家如欲開礦，隨時均可商辦也。但貴公使如以爲必要，可以互換文件之法行之。

日置云：因應開之礦尚未決定，此款特預約之意耳。

總長云：開礦等事向係互換文書，爲貴公使所深知。以本總長觀之，第四第五第六等款，均可用互換文件之法。其中聘請顧問，特最小之事耳。礦產歸農商部主管，造路歸交通部辦理，外交部多不經手，往往各該部則自以公函訂之。如以之全訂約中，國民見之，外國人見之，將均謂條文如此之多矣。

日置云：他號或可互換文書，一號二號係訂定條約之意思，曾經聲明。

總長云：事實上並無差異，特條件減少耳。

日置云：第四款按照修正案辦理，不與機會均等主義相背乎？

總長云：原案係以礦之全部永久許與日本國臣民，修正案則日本國臣民於一年以內可選擇良礦，一年以外他國人當可商辦，然已無良礦矣。

日置云：按照第四款原案，先開地點商議何如？

總長云：可以指定地點，再行考量。但按照中國礦務條例辦理一語，必須加入。

日置云：大後意見，業已相合，指定地點商議，抑照修正案，容再考量。

日置又云：第五款如何？

總長云：第五款之修正案可同意乎？

日置云：貴國政府之修正案，可表同意。但原案之第二項，有關於稅課之事，當第二次會議時，貴總長發表意見，僅云海關稅及鹽稅不能作抵，除此兩項稅課以外，仍請加入。

總長云：修正案所以不加入稅課之理由，因於主權有碍。稅之大宗爲海關稅及鹽稅，其餘稅課收入不多，事實上不能以之作抵。加入此節，是徒惹國民注意，令其反對，將謂政府並自己稅課亦不能支配也。况五國銀行團會議之時，貴國會不允以該處稅課作抵，是即一大保證。

日置云：提出第二項之原因，係因東三省常爲借款而生轆轤，前有美國商人商議借款之事，曾欲以稅課作抵，經本國領事查出抗議，始行罷議。本國政府有此經驗，故提出商議，以防將來。五國銀行團會議時，亦係因此提出反對，四國銀行團均承認之，彼等亦係不願干預有轆轤之事也。

總長云：東三省商議此項借款，確非正常之辦法，因貴國出而抗議，不成，將來地方官有此經驗，自不再辦此事。若必以之訂之約中，則人人皆知，是使中國政府爲難。且北滿亦有牲畜稅，豈欲援照不允作抵矣。

日置云：地方政府與外國借款事，難保將來不再有此事實，雖抗議則可不成，然必預先通知，

始能抗議，萬一秘密訂立合同，日本知之在後，則無從抗議矣。故爲預防輾轉起見，此時亟應訂明。

總長云：地方官不得中央之許可，不能向外人借款。此時之外國人，非當日可比，不易朦混。縱令地方官欲以稅課作抵，外人亦不相信，尙須研究調查此項稅課是否可以作抵，及曾否作抵，與他國有無關係。經此種種調查，即不通知貴國，而貴國早知之矣。故地方官秘密借款之事，爲事實上所不能有。

高尾云：地方借款中央能知之乎？其知之者爲何種機關？

次長云：財政部外交部均能知之。

高尾云：恐係商定之後。

次長云：於未商定以前，須得中央政府之許可。

日置云：地方借款中央政府不許可不能成立乎。

次長云：然。

日置云：如此則以此節訂入約中何如？

次長云：此係互換文件之性質，不能訂入條約。

小幡云：第二次會議發表意見時，總長僅云海關稅及鹽稅不能作抵，是已無反對原案之意，如不明訂約中，恐將來地方常有此等借款之事實。

次長云：不能常有此事實，即有之，中央政府未有不知之者。

小幡云：未必盡知。

次長云：能盡知之，此節可以保證。

日置云：地方借款之事，在所不免，即以東三省南部地方。如以稅課作抵借款，中央政府不允各節，訂入約中亦可。

總長云：不便訂之約中。

日置云：按照原案寫法如何？

總長云：礙難同意。貴國政府必欲言明，以文件互換之，政府或不致反對。因政府必不願地方以課稅作抵借款也。但公函中須聲明除海關稅鹽稅外。

高尾詢之次長。

次長云：謂公函中言明，除海關稅及鹽稅外，地方官如以他項稅課作抵向外國借款，中央政府不允云云。

高尾云：向日本借款亦不允乎？

次長云：日本曾不願借與中國之款。

日置云：東三省地方稅課不得作抵借款一事，五國銀行團業已承認，且在巴黎會議時，已經發表，各國資本家無不知之者，訂之約中，似亦不妨。

次長云：此有禁止之意，條約對外而言，不應有此體裁。

總長云：五國銀行團等大資本家，既無不知之者，則此節更不必明。

日置云：大資本家雖已知之，而小資本家最爲可惡，地方上之小借款，大抵皆小資本家所弄之伎倆。

總長云：小資本家固多不規則之舉動，然東三省南部已無可作抵之稅課，且爲中央政府所知，必不允許。貴公使認爲必要，可以換一公文。

日置云：第五款大致照修正案同意，第二項仍請同意原案。本公使亦再加考量。

總長云：本總長亦照此意報告政府。

日置云：次及第六款。第六款之修正案，與原案大致相同，惟擬修改數字，即加入警察教官字樣，刪去儘先二字。所以加入警察字樣者，今日可預先聲明，第五號之第三款擬撤回也。今擬

修改如下：中國政府聲明，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時，聘用日本人。

總長云：教習字樣所以刪去者，因訂入約中，則學校中各項教習均不能聘用他國人也。

日置云：已指明係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顧問教習。

總長云：財政學堂軍事學堂均須聘請各項教習，何能有所限制？

小幡云：奉天某師團中，曾有聘請德國人作教習之事。

次長云：並非請作教習，係向德國購買軍械，該德人帶同軍械來華，於六個月之內教練使用軍械而已，滿六個月即行回國矣。

日置云：加入教官字樣不能同意乎？

總長云：容再考量。

日置云：次及第七款。第七款之修正案不能同意，原案仍請貴國政府同意。

總長云：吉長鐵路全路之管理權，均委託貴國，殊覺爲難，將來借款造路之事尙多，即如商議輝龍龍灘鐵路之時，念及吉長鐵路，即有戒心。此等合辦之路，不數年間即歸日本管理，而並延長年限，恐於兩國經濟合辦之事業，影響甚大。本國政府再三斟酌，旅大租借地及南滿安奉。

兩鐵路期限，既經完全使貴國政府滿意，僅此一點，似貴國可以讓步。

日置云：吉長鐵路與日本經營之他路，於交通上貿易上軍事上均有密切之關係。因吉長鐵路辦理不善，不能發達，以致本國所辦之鐵路亦受其影響，要求委任日本管理，不外極力改良之意，仍請照原案同意。

總長云：本國政府亦知此中情形，但中國之實業家資本家，均欲與日本合辦事業，此節若照原案辦理，恐受莫大之影響。

日置云：此鐵路之資本家，將來分利，必年益加多，不但不致虧空，並可增加利益，且委任日本管理，定能發達，必與南滿幹路相同。

總長云：凡係各半之款，即歸日本管理，恐於將來合辦事業有影響。

日置云：並非欲取資本之意，一面尊重資本，一面力求鐵路之發達也。

總長云：凡資本家均欲爭管理權，今委任日本管理，則羣起畏懼，以後不再合辦事業矣。

總長又云：貴公使適言第六款加入警察字樣，則第五號之第三款取消。據本總長觀之，第五號係全號取消，并非僅取消第三款。

日置云：全號取消，不能同意，曾經聲明。

日置又云：第七款本國政府主張原案，已有決心，請再考量。

總長云：第二號之全號中國均讓步，貴國一步不讓乎？

日置云：本國政府視之最重。

總長云：今日會議後，報告政府，謂第七款貴公使尙主張討論，本總長殆無以自解。本總長及曹次長在政府中頗受責難，然仍任勞任怨，期達親善之目的。貴公使可否退讓一步，以便向政府有所辯護。

日置云：本公使甚表同意，但如爲本公使之私事，定可讓步，且亦不提出要求，本公使亦處於同等爲難之地位，尙請諒。

總長云：容照貴公使之意思，再行考量。但第三款之修正案及關於耕作事互換文件之案，請貴公使亦再考量。

日置云：但離原案之意思太遠，難以同意。旋即辭去。

第二十三節 加藤之滿足

日方一施恫喝，交涉即有進展，日外相加藤甚表滿足，故當陸宗輿奉部電向其探詢口氣時，詞氣已

緩。三月十日宗輿電外交部曰：

九日兩電悉。頃晤加藤，詳告讓步各情，先探詢詞氣。渠謂前數日會議遲滯，正深憂慮，頃得日使電告，悉昨日會議情形極佳。中國政府真以誠意相見，余深滿足。深望來次會議，從速進行，自即圓滿解決。惟中國政府所提議居住及耕作辦法，日政府尙難滿意，當另行擬案。想南滿已無荒曠大地，且組織大公司非易，或於東蒙用公司辦法，似尙相宜云云。輿言：中國政府於居住耕作兩項，須爲永久治安計劃，雜居辦法固宜妥籌，而南滿小耕作，即中華人亦多不便，故以合辦公司爲宜。渠謂此二問題，尙須詳加研究，此外則東蒙要件，不能不議。三號當易商議，五號雖推誠後議，却不能全置不談。仍望貴國政府照昨議情形，從速進行，爲禱云云。其詞氣極形滿足。有實擬不急託，但當令轉達元老。今晨東報有青島增兵號外，當係其早日計劃，可置勿理。輿，十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二十四節 旅大南滿安奉展期之同意

三月十三日續開正式會議，中國對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展期九十九年一節，完全同意，並將南滿路原合同三十六年後給價收回一節取消。作成議案簽字作準。其文如左：

第二號第一款，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十九年爲期。

另加換文附注如次：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贖回一節，勿庸置議。安奉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三年，即西歷二千零四年爲滿期。

此事全如日方之意。日方態度忽趨強硬，其他各條均不讓步。外交部於十四日電陸宗輿曰：

昨日會議，將旅大南滿洲安奉展限九十九年一條，完全同意，並將南滿洲原約三十六年後給價收回一節取消。雙方於議案簽字作準。東省內地雜居及耕作二條，日本公使前次會議已聲明就我一部第二修正案提出修正。昨日不但不承認，反主張以原案同意，實出意外。第四條礦山，我已允於一年內專許。日本人將各處礦山調查，以調查所得之半數，中日合辦。日使尙未滿意。第五款之二項，稍加修正，大致同意。其第一項前次日公使已無異議，昨又否認。第六條聘用顧問，日公使請添入警察，我亦同意。第七條吉長路，我擬許全路資本均改向日本國商借，下次擬提出。在我對於南滿洲之要求，除旅大南滿洲安奉照原案同意外，餘亦十九七八。希將我

方已允讓步各節，設法傳揚，使日本國反對黨知我讓步已多，儘可和平解決，證實政府此次調兵，爲徒傷感情毫無實益之舉。我方對於此舉，一意鎮靜。十三日第二電亦到，以上情形，酌告松方，特電接洽。外部，十四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二十五節 日置益墜馬

此時日本盛向山東南滿增兵，對我示威。三月十六日開第十一次會議，中國允許在南滿東蒙建造鐵路日本有借款優先權。翌日（三月十七日）日置益因墜馬受傷，交涉小有頓挫。十七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日置使每晨騎馬運動，今晨墜馬，傷頭部右足。一時不省人事，現尚無恙，總座派禮官往視，次長亦親往問候。會議事如何進行，據日館云：尙未接政府回電，十七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日置之傷，既不致命，日方不願交涉停頓，此後會議乃移於日使館。十八日陸宗輿電覆外交部曰

：

十七電悉。即派子楮（劉崇傑字）探詢小池，未提接電。小池言：日置乃是輕傷，來週仍可列會，即小幡亦可先與曹次長接談云云。東報均祇載輕傷，其政府似不欲宣揚重傷，以防對黨乘

間作計。輿，十八日。(同上)

第二十六節 中國對日本增兵之抗議

日本增兵威脅，日甚一日，三月十九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中日自開議以來，力求從速進行，業已同意多款，親善之意，日形接近。今日雖因日本公使受傷停議，政府仍盼早日續議，俾速完全解決，乃日來據各方面報告，日本國派多數軍隊，向東三省山東津沽等處出發，謠言繁多，人心疑惑，恐及於地方秩序。日本政府向以維持東亞和平爲目的，此次派兵是否換防，中國現甚平靜，無增兵之必要。新軍到後，原駐軍隊諒必同時全行撤換。前由次長面告日本公使，以換防雖係根據條約，際此時局，如能展緩，更屬有益。日本公使允電政府，迄未答復，希以政府訓條向外部面詢此次派兵用意之所在，以便安慰人心。再聞派兵緩期，未知是否屬實。希探明出發確信後，面詢外部，即電復。外交部，十九日。

(見駐日使館檔案)

二十二日外交部照會日使，質詢增兵原因。是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十九電計達，本日致日本公使照會：接濟南來電，坊子近到日本步兵五百餘名，礮馬各一隊，

濟南亦到日本步礮隊約七百人，尙有大隊續到。奉天亦來電，日本在奉天軍港增兵三千餘人，大連灣東港亦到日兵三千餘人。查膠澳戰事早經解決，所有沿膠濟鐵路少數軍隊，正在協商撤回，今忽增兵如此之多，殊堪驚訝，奉天地方更無增兵之必要，究竟因何增加兵力，即希見復等因，希並查照十九日電，向外交部詰問，電復。外部，廿二日。（同上）

二十四日宗輿晤加藤後電外交部曰：

十九電悉。頃晤加藤，面詰增兵理由。渠云：此次不過新交代，其稍增人員者，實爲中國各處有排日騷動，初則山東，近上海尤甚，天津亦然，自須相當警衛，如果有侮辱日人之事，交涉恐更爲難。輿言排日貨事，我政府早已嚴禁，即上海租界亦已嚴電警戒。商埠人心惶惑，實因日本增兵而然。渠言此皆貴國密長談判所致，如每次會議後外國記者即將內容通告英美，因用外人新聞政策，以致羣言尤雜，人心搖動，甚爲中政府不取。凡重要談判不密，利少害多，本大臣非過急催，甚恐長此漏密，或致變生意外。現求將談判速了，人心一定，當然將軍隊速退。現在談判中兩國國民即有誤解，事定後不特冰釋，即我天皇亦當以專使特表敬禮云云。輿將新聞漏密力爲辨明。渠又言：現日本新聞，固令堅守靜密，但選舉事了後，無責任言論雜出，萬一因事鼓煽，亦非貴政府之利。排日等事，甚注意，至增兵公文，當即令日置答覆。彼此談

甚長，餘另詳。與，念四日。(同上)

關於增兵之抗議，日使以口頭答覆，大致與加藤之言相同。三月二十九日外部再照會日使，請從速實行交涉。三月三十一日外部電陸宗輿曰：

派兵事，日本公使口頭，不肯用文，大致與加藤言相同。二十九日又照會日本公使，大致謂：中國並無不穩情狀，排斥日貨，除上海租界各處，均無此舉。大總統又特頒命令，爲預防之誥，決不至釀成風潮。至鎮壓地方，乃中國之責任。現會議正在進行，日本國無端派兵，人心驚惶，請其轉達，從速實行交涉等語。彼云：轉電。(同上)

第二十七節 交涉之進展

三月十七日，日置益墜馬之後，十九日小幡至外交部，謂奉公使之命，擬於明日來部續商。總長如不出席，即與次長商議。下次會議擬請總長至使館與日使會議，以速進行云。外交部均照允。二十日小幡如約而至，陸徵祥亦出席與議，無重要決議。二十三日陸徵祥曹汝霖施履本至日使館就日置益之病榻開第十三次會議，是日會議，中國允許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定案如次：

第二號第七款，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

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付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另行改訂前項合同。

又允中國將南滿稅課抵借外債時，日本有優先權。並十六日議決之南滿東蒙築路優先權，定案如次：

第二號第五款改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又允南滿聘用顧問時，日本有優先權，其定案如次：

第二號第六款改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又允在南滿指定區域內，日本有開礦權。會議至此，第二號各款大體全告解決，僅餘內地雜居一款矣。

第二十八節 南滿東蒙雜居問題之折衝

南滿東蒙之內地雜居問題，爲此次交涉中最費討論之問題。自三月九日中國方面於第八次會議中提出第二次修正案，日方不表滿意。三月廿四日陸宗輿與加藤請詢增兵之事時，曾談及此問題。宗輿電外交部曰：

加藤又言：滿蒙擬請再開二十七商埠，日僑於中國正當法規之下，服從行政警察權及收稅權，但裁判權以中國現在司法制度萬難服從，須俟異日。此已極力讓步，且實際亦極簡便。若陸總長意在雜居轉恐廣泛不便，日本實際上並不能真用移民主義與華民爭利，渡滿者當以有資力之人爲多，不正當營業取締一節，亦可照辦。以實際論，中政府並不能阻止日人渡滿，今以條約定明，自轉妥協，深望中政府洞達大局，勿以理論遷延時日云云。與按收還裁判如做不到，雜居却不如限定商埠爲宜，稅權尤望注重，希鈞裁。與，二十四。（見駐日使館檔案）

日方旋於會議中提出修正案如次：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通商起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地方，將左開各市爲商埠：

鄭家屯（遼源縣） 熱河（承德縣） 大疇疸（西安縣） 大孤山 安圖 錦州（錦縣） 四

平街 本溪湖 額穆索（額穆縣） 通化 林西 撫順 豐安 大賚 小庫倫（綏東縣） 開
原樹鹿（西豐縣） 興京 懷仁（恒仁縣） 敦化 盤石（磨盤山） 海龍 禮泉（突泉縣
） 開魯縣 北山城子（山城子） 伊通州 朝陽

中國政府約定，俟將來商務發達，在前開各地方外，再行添開商埠。

中國政府約定，所有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地方內地，擬欲居住貿易，如有日本領事官或確實保人證明從事正當營業者，中國地方官非有正當理由，勿得藉詞阻止。並約業在前開各地方居住貿易之日本國民，亦不加何等之阻止。

前項內地居住之日本國民，如有民刑訴訟事件，按照向例處理。又此項居住內地之日本國民蓋造商工營業房屋需用地畝，得與業主公平商議暫租或永租。所有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地方，無論商埠與否，可得任便單獨或與中國人合辦經營農業。其應用地畝，可與業主公平商酌或暫租或永租。（見歷次議案比較表）

三月二十七日雙方會議，中國提第三次修正案如次：

第二號第二第三款，中國政府約定，所有日本國臣民在東三省南部地方內地擬欲居住或經營各項生業，如有日本國領事官或確實保人證明從事正當營業者，中國地方官即准其註冊，非有正

當理由，勿得藉詞阻止。並約業在前開地方居住或經營各項生業之日本國臣民，亦不加何等之阻止。但前項日本國臣民均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民一律。如有民事刑事一切訴訟，由中國法官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使到堂聽審。○日本國領事官對於此項重大案件如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官員復審，以昭信讞。又前項日本國臣民蓋造商工營業房屋需用地畝，得與業主公平商租。(同上)

是對領事裁判權已讓步，日方仍不同意，三月三十日會議，日方態度轉強。三十一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昨日會議，日本公使口氣轉強。雜居之外，仍要求添開商埠。裁判則堅持向例。我以裁判辦法，已三次修正，現已不爭收回領事裁判，祇要一折中之法。彼仍不同意。第三號亦甚堅執。第四號請宣言後通告。第五號上次已討論，第一條，已允中國將來願聘日顧問，日本國亦可勿要求約定。第二條與第七條辨論無結果。觀其情形，似有內閣已穩，趁此脅迫，以結國民之歡心。○瀋魯軍隊，並無舉動，惟沿鐵路掘濠築塹，有備戰行爲。松方見後，有無回語，希密覆。外部，卅一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四月一日會議，中國提第四次修正案如次：

中國政府約定，所有日本國臣民，在東三省南部地方內地，擬欲居住或經營各項生業，如有日本國領事官或確實保人證明從事正當營業者，中國地方官即准其註冊，非有正當理由，勿得藉詞阻止。並約業在前開地方居住或經營各項生業之日本國臣民，亦不得加何等之阻止。但前項日本國臣民，均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民一律。至日本人與中國人之民事訟訴及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關於土地之爭執及牽涉中國人者，均歸中國官審判。其日本人犯有刑事罪案，可由日本領事會同中國官員審判。候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訟訴，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又前項日本國臣民蓋造商工營業房屋需用地畝，得與業主公平商租。在東三省南部，無論商埠與否，可許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辦公司，或商租地畝，經營開墾事業。所有關於租地開墾各項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見歷次議案比較表）

並面交日使一理由說帖曰：

查第二號原案第二條，要求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自由居住貿易耕作，且欲得土地所有權一節，顯欲使日本人在該處所處之地位，軼出彼此條約所訂範圍之外，在該處得以自由行動，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是大害我行政主權也。日本人在該處既可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極，該處土地到處皆可為日本人所有，是實侵害我完全領土權也。且內地雜居與領事裁判權不能相容，

故欲內地雜居之實行，必須撤回領事裁判權。先進之國，俱有先例。日本政府此次絕對要求雜居，欲使領事裁判權推行及於中國內地，並將南滿洲之利益，幾為日本人所壟斷，與各國機會均等主義顯然不符。故對於此項要求，中國政府本無與商之餘地，惟念彼此邦交之關係，雖有上述之種種困難，於無可設法之中，方求解決之法，明知與條約不相容，擬於條約範圍以內，勉副日本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滿洲添開商埠，且允與中國人合辦農墾公司。蓋日本人所願至之地，必為該處主要之處，盡行開作商埠，則日本人得以到處居住貿易，商租地畝，合辦農墾，已可得雜居之實利，而於中國條約之困難，各國均等主義，均尚有辯護之餘地。日本政府不允照此辦法，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將添開商埠之案收回，另擬辦法，與日本人以條約外雜居之利益，惟聲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須服從中國警章，完納各項賦稅，與中國人一律。並聲明日本人之民刑訴訟，須歸中國官裁判，日本領事祇能到堂聽審，此蓋仿照延吉廳（間島）韓民在中國內地雜居區域內辦法，並非此次新創之例。日本政府又不允，乃為第三次之修正案，將訴訟問題分別民事刑事，仿照土耳其暹羅對於外國人現行之成例，復行提出。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為第四次之修正案，即將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南滿洲雜居問題，除土地所有權改為土地租借權，耕作土地加以另訂章程數字外，完全照原

案同意，惟附加一條，聲明中國政府委曲求全之辦法。此條之意，即依據三月六日，貴公使聲明於第二條第三條原案，附加條文，擬一調和辦法，俾與主權條約制度不相牴觸之意。此次修正案，原案第二第三條既已同意服從警章完納賦稅，主意亦已相同，即訴訟問題，刑事已照向例辦理，民事僅視現行辦法略為變通，俾免實行之窒礙，並不足以比土耳其暹羅之現行辦法，此為中國政府無可再讓之辦法，務請委曲詳報貴國政府，速行同意，以期解決。至東部內蒙古情形，與南滿洲迥然不同，自不能相提並論，屢經本總長聲明，貴公使亦已同意者也。（見外交部黃皮書）

第二十九節 有賀與元老派之接洽

在內地雜居問題僵持之際，有賀長雄正向元老派方面活動，四月六日有賀長雄電總統府參議曾彝進曰：

松方今晨約長雄面談，言加藤曾對山縣松方有報告談判經過之約，迄今未來。大隈昨訪山縣，關於談判事，祇言當由加藤面述，松方意欲履行秘密一事，而以談判未結，有所不便，極盼適當機會發生。數月來元老散在京外避寒，故威力不行。四月十一十三兩日為照憲皇后週年，山

松現皆歸京，井上亦將至，三元老同時聚集東京。爲結了談判起見，並使松方向各元老發表穩密一事，均係不可錯過之機會。否則臨時議會召集，政界動搖，轉多不便。鄙意談判大局既定，民國宜以內政有種種困難爲理由，要求結了，其關滿蒙問題極力讓步，並聲明第五號毫無讓步之餘地。結了之期，四月初十日以前爲宜。日本若欲加以強制手段，諸元老必制止之。乞代陳。有賀長雄，初六。（見駐日使館檔案）

觀此電中之所謂『秘密一事』，可知有賀之運動元老，係有條件的，惟究竟係何秘密，尙不可知耳。四月九日韓進電覆有賀曰：

六日電已代呈，談判力圖速進。第二號南滿問題，除第二第三二條外，雙方均已同意議結。即第二第三二條原文，中政府亦已同意；惟附加一項聲明，內地雜居之日本人，須服從中國警察，照納賦稅，民刑訴訟仍照條約辦理。惟關於中國日本人民之土地及租契爭執，應由中國官裁判，此係參照土耳其成例，日本使欲於警察賦稅附日本領事之條件，土地訴訟主持共同裁判。中國以警察賦稅完全內政，未便干涉；土地訴訟牽及土地主權，地方習慣，不使外人會審，均力持不可，實無再讓之餘地。至東蒙尙未開化，外人居住，日下尙爲危險，未能與南滿並論。南滿各條，中國已事事曲從日政府之要求，祇此一點，極盼同意，以留友誼之記念。中國政府

切望速行解決，祇須日政府訓令日置使，稍爲讓步，速予同意，便可了結。俾親善方針得早進行，兩國交親，重在永久之感動，不在目前之快意。諒各元老與有同情。目下排斥日貨，以政府之力業已鎮壓，而日本國在奉天山東方面，驟加軍隊，到處騷擾，人民驚疑，益形憤激，實非兩國前途之福。並祈各元老維持大局，特加注意，爲要。外部，九日。（同上）

第三十章 南滿東蒙雜居問題之僵持

其後會議，中國提第五次修正案如次：

日本國臣民在東三省南部，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其農業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

日本國臣民可在東三省南部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日本人與中國人之民事訴訟及日本人与日本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及牽涉中國人者，均歸中國官審判。其刑事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聽審。候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

審理。(見歷次議案比較表)

日方不允，旋提第三次修正案如次：

日本國臣民在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暫租或永租須用之地畝，其農業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妥商決定。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應服從由日本領事承認之中國行政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可得派員聽審。其日本人與中國人關於土地之訴訟，由兩國官員共同審判。末尾寫明東部內蒙古另議。(同上)

此修正案有可注意者二點：一，日本允南滿洲不與東部內蒙古混爲一談；二，服從由日本領事承認之中國行政警察。是可視爲日方之讓步。四月九日中國提第六次修正案如次：

日本國臣民在東三省南部，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其農業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

日本國臣民可在東三省南部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

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聽審。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候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同上）

又面交日使一理由說帖曰：

按東三省放墾，向有專章，租地耕種，亦有習慣。近今間有租地與外國人代爲墾耕之事，各據契約，辦法不一。將來所定之租地墾耕章程，不過以各種習慣之不成文法，定爲成文法而已。至租地年限，亦自按照習慣，與夫近今中外人間所訂契約，擇其最長之年限，以爲標準。此種章程既係根據習慣辦法，爲中外人民所共守，自應以公平爲主，決不至有歧視之嫌，此中國政府所能保證者也。至警察法令，爲中國現行之警察律，行之通國，歷有年所。賦稅亦爲現行之稅則，均係完全中國內政，自不使由日領承認，啓將來外國領事承認本國律法之惡例。且日本既允許南滿雜居之日本人服從中國之警察賦稅辦法，是明明知有中國現行之警察賦稅辦法，而使日本人服從之，自無以業經通行之警察賦稅辦法，而更要求承認之理由。至裁判問題，中國業已修正數次，照最後之修正案，民刑訴訟均已照約辦理，與最初欲以內地雜居與領事裁判爲交換之主意，早已讓步。即證以同有外國領事裁判權之土耳其國，其裁判辦法，凡土耳其人與

英人間之民事案件，無論該英人之爲原告或被告，皆由土耳其法庭審理，其關於不動產之各種條件案內之外國人，須與土耳其人一律辦理。且無論該外國人之爲原告或被告，須直接由土耳其民事法庭處斷。即使兩造皆爲外國人，亦無利用其國籍之權利等語。（參照一八六七年六月十八日土耳其法律及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協約）此次所定關於土地審理之辦法，不過參酌土耳其一部分之辦法。至民刑訴訟之辦法，尙不如土耳其之辦法甚遠。貴公使既聲明將來用中國法律及習慣法審理，更無共同審理之必要。故日本政府應鑒中國政府之誠實，不應再藉口領事裁判權，而並此最讓步之辦法而亦不承認也。以上理由，中國政府自信確爲公平最後之讓步，尙希詳細轉達貴政府熟加考量，速予同意，以速解決。（見外交部黃皮書）

第三十一節 中國允不以外資經營福建海口

四月十日開第二十二次會議，關於雜居問題，日置謂未奉政府訓條，擱置未議。關於第五號中之福建一欸，中國允諾日後按照日方之意願，另行聲明，惟此時不能形之文字。其他各欸，堅持不議。四月十一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十日電悉。雜居條，相持祇三點：一。租地章程日使要求協定；二。警稅要求日本領事承認；

三·土地訴訟要求亦須會審。九日交節略，我不能同意，實因：一·祇同意地方習慣，編爲成文，中外人共守，並非專適用於日本人；二·完全內政，不能開外人承認之端；三·雖係根據土耳其成例，已不如土耳其遠甚。十日會議，云未奉訓條，此條未議。惟對於五號之軍械鐵路福建海口，口氣甚緊，我以強迫合辦軍械廠，有碍主權，包辦近於壟斷，有違均需，各國援引，難於對付。鐵路均已與英有成約，不便改廢。日本公使未允，且提出福建修正案，我允第五號可聲明中央政府不借外資，經營福建海口，亦不許外人代爲經營。日公使未置可否。政府對於五號始終聲明不議，祇能看重日本政府希望，不能有所約明。日使如此堅持，實不諒我困難，意似不在速了。松老調和政府，甚感。惟平心而論，雜居問題所謂調和之法，僅留一線，日政府應與滿意。第五號當相諒不議，以留餘地。至東蒙地位既異於南滿，且風氣未開，時有仇外之舉。上年遼源之格爾，新邱大日本被害，均爲前鑒。若准外人居住貿易，政府實不能擔此責任，故祇可俟之異日。日政府果爲永久親善之計，不應逼我太甚。若訓令日置，就此議了，再議三四次，即可告終。屆時允於……問題，松方來臨，便可暢叙情愫。朝野必致歡迎，感情可期回復，效果必佳。希告有賀轉達，電復。外部，十一日。（見東京使館檔案……電碼不明）

第三十二節 會議之停頓

四月十五日開第二十三次會議，日使提議東蒙問題，中國仍持不能與南滿並論之旨。嗣談雜居問題，日使則謂未奉訓令，不與談商。十七日曹汝霖電陸宗輿曰：

十五日電十六電均悉。十五會議，日公使提議東蒙，答以不能與南滿並論，須俟地方發達再議開商埠。屢次會議雜居問題，終謂未得訓令，意在延宕。現距國會開會期近，宜於此時促有賀轉元老，照十六電意勉期進行，從速。若延至國會開會，彼政府必報告國會，藉爲後盾，轉覺更難，各方面俱無能爲力。千祈注意。應否面見加藤，查照十二部電，詳細陳說，請其訓令日置，速即議結，希酌。惟關於五號，宜爲概括申明不能與議之理由，不宜與之逐條解釋，恐爲所乘。汝霖，十七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四月十七日開第二十四次會議，日使仍迫議東蒙問題，中國方面仍堅持前議，日使聲言，各事討論，須俟政府訓令，會議就此中止。是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頃電計達，本日會議，迫議東蒙問題。本部仍堅持前議。日公使謂與日政府主張太遠。並謂其他問題均已討論，雜居問題須於政府妥協，再行會議。推其意是否元老與政府有乘機商議，故

待後命，抑或藉此停議，另生枝節。乞慎密探復。元老方面進行宜速。英美對於此事，輿論漸激。再由東勦匪事，日置面稱由政府訓令司令官斟酌，允我軍前進等語。特接洽，霖。(同上)

第三十三節 有賀長雄之奔走

有賀長雄此時奔走於日本各元老之門，四月十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有賀電已轉，頃有賀密告，松方甚感大總統盛意。此次緩發軍隊，確係松山兩老之力。松方並言萬一談判決裂，願自行赴華解決，以全邦交。特來詢談判近狀，輿告以南滿問題將完，東蒙後議。日政府或非置重五號，顧問一條業已議決，三號本係商辦，近英日爲中國問題，報紙時有反響，日本決不犯以揚子路款傷同盟之好。且英法俄已有勸告，與其爲枝節問題，致他國進言，毋寧由元老暗自調停，就此了局。加藤本有派特使致禮之說，若以元老調和完事，藉此到華一行，中日邦交轉形圓滿。有賀甚以爲然。擬轉告松山兩老，惟怕政府醋意，尙須探詢意見，頗費周旋云。並代呈。輿，十日。(同上)

又十二日電曰：

魚函及節略均到，松山方已派有賀赴西京見山縣，松山兩老擬十四歸京協議。輿，十二日。

(同上)

又十五日電曰：

十二電已交有賀轉達，松山甚爲了解，大山亦願盡力，井上注重漢治萍，惟主張日本若松鐵廠亦應與中國合辦，方見公允，不以政府爲然。松山兩老意欲將漢治萍移作後議。現山縣小病，須兩三日方能會議，再與政府開口。望我政府切宜堅持數日，聽元老消息。漢治萍祈先勿輕讓，或備將來應酬元老。特聞。與，十五日。(同上)

又十六日電曰：

今日催有賀請元老速決方針，據云：兩日內必可切實接洽。且云蒙古問題，元老近意亦不注重，五號更無容論。祈勿再讓。漢治萍切望提開，餘俟得信，再開。與，十六日。(同上)

又十八日電曰：

十七三電敬悉。山縣昨尙未能見客，特派秘書問有賀交涉情形，當已詳告。有賀今日赴鄉見井上，已詳告有賀，速催進行。得信再開。與擬暫不容見加藤，五月十七日始開議會，外交爭論尙多，未必尙爲後盾。與，十八日。(同上)

又十九日電曰：

有賀云：山縣尙須二三日方能見客，但各元老深盼交涉堅持切迫，待政府自詢元老意見，方免干涉之嫌。輿論以元老如故意避嫌，亦非中政府切望之意。有賀言元老却不冷淡，如不得已祇得不願嫌疑，先行開口。又松方對福建聲明不借外欸一層，已極形滿足，漢冶萍決計以後另行協議，爲佳。有賀謂外交上不妨以堅決求機會云。輿，十九日。（同上）

第三十四節 日政府與元老之協議

以有賀長雄奔走之結果，日本各元老果與政府協議讓步之辦法。已陷停頓之中日交涉，因獲進展。四月二十一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今晨九點加藤外務岡陸相謁山縣，商對華策，山縣因先於早八鐘令有賀往謁，有賀已將詳情面告，特先聞。晚晤有賀後，再開。輿，二十一日。（見東京使館檔案）

是晚宗輿又電外部曰：

有賀君密告：政府於元老接洽關係，已有所聞。昨日閣議密定讓步各條，今日由加藤面告山松兩老。一、宣言將膠澳還中國，開爲商埠，日本設專管租界。二、南滿警察規則，須與日本協議，裁判仍行會審。三、東蒙以四條件解決，不再他求：甲、增開商埠；乙、鐵道不許與他國

；丙、租稅不供擔保；丁、合辦農業。四爲漢冶萍山人民協議，政府惟同意盡力。四號宣言已足。五、福建因萬國抗議，日本已向美說明日本以自衛之必要，不許他國有軍事經營，至經濟經營則仍均等，美已贊同此意。其餘五號各條，祇留會議經過記錄，不强要求等情。山松似已滿意，已派有賀告井上，俟井上同意，政府明後日方有訓令云云。日置口中或尙有虛價，亦未可知，但此件請於事前萬密不露。本日電收到。輿，二十一日。（同上）

此電所報日方密定讓步內容，與最後通牒所開，大致吻合。可見第五號之放棄，此時業已決定。有賀之確有來歷，亦於此可以證明。四月二十三日陸宗輿又電外交部曰：

頃悉元老與政府協議如下：日本將膠澳宣言交還中國，必一改從前態度，對我爲大體之贊成。但改訂要求中關於中國主權之點，特須考慮。南滿警察租稅規則，固須避干涉中國內政之形式，但實際上須做到領事承諾後實行爲佳。土地裁判權尙須妥協計議，倘交涉難成，立時可再與元老協議云云。謂警稅規則避干涉形式者，有賀君言：此次規則或可由日顧問與領事接洽，抑或即以領事館員顧問，何如？又言：元老意在披襟相見，東蒙問題應將可協商辦理之大體，先行議定，事實及細目議辦時再定亦可。有賀深盼給元老面子。與接此次我對其讓步條件，固應有相當之答覆，但即再讓步，似須逐條劃清界限，南滿顧問不宜用領事館員。又日置所提出條

件，於其內議有無同異，千乞電示。加藤告元老云：土地共同裁判，中政府無甚異議，是說有無錯悞？又南滿是否全體雜居，不再添設商埠？以後裁判等問題，如何商議？均乞詳電。與，

二十三日。(同上)

二十三日有賀長雄電曾彝進曰：

譯轉曾彝進君：二十一日加藤將閣議結果，請元老同意，由縣派余往興津徵井上意見。二十二日見井上後，即電山縣，由山縣示加藤，並要求將來談判情形，宜隨時報告元老。加藤允諾。山縣又告加藤云：凡事非深悉裏面情形，不易公平判斷，各元老因有賀而知內情，所益甚多。元老之用有賀以此，諸君以有賀忠袁，但有賀亦日本人，彼之理想中日親善，即是元老主義。有賀果係何種之人，判斷之責，一任元老，諸君幸勿妄加猜疑。又加藤訪松方時，松方亦以交涉拙劣爲責，至二時許之久，加藤大屈。乞代呈。有賀長雄。館轉，二十三日。(同上)

二十四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有賀君云：日內閣一變態度，輕減要求，雖有他因，而即以元老監制不能行再後手段之故。深望中國亦一變態度，顧全元老面子。將來必要時，尚可以元老意向牽制內閣。並望中國以後談判勿拘既往談判形式，就大體先表同意。其有礙主權者，不妨彼此推誠熟商，並不宜拖長時日

。囑爲轉達。與，二十四日。(同上)

又二十五日電曰：

二十一密陳讓步條件，二十三四三魚電計達。與以東蒙遊牧無定所，未到農業時代，並鐵路成約各情，請有君轉達。據云尙未到轉達時機。惟言如萬不得已，或僅劃定地段，或移後再議，再詢元老意見亦可云。二十四日日使何以未交條件，如改內容，乞電示。此間各界反對政府讓步之聲日甚。與，二十五日。(同上)

第三十五節 袁世凱對有賀之嘉勉

袁世凱對有賀奔走之效，深爲滿意，諭令曾彝進於四月二十五日電有賀嘉勉。其電曰：

委交有賀君：電悉，均轉呈。執事爲中日親善，慘淡經營，備受勞苦，感佩交深，元老以親善主義，實獲我心，堪爲東亞大局幸賀。本國極願和平連結，但侵主權，大負民意，政府萬難負此責任。恐因此人民對友邦感情日惡，後慮益多，並使友邦對列強信用有損，又非同種大局之幸事。茲據前因……不徒爲本國計，兼爲友邦計，區區苦心，知時者當能見諒。近來屢發生可驚可疑之障礙，切盼早日掃盡，實行親善，協謀鞏固同種之政策，君意如何？彝進，二十五。

(同上……電碼不明)

同日曹汝霖電陸宗輿曰：

念三日三電均悉，呈閱，另以曾君名義復有賀電，係總座口氣，乞注意。日公使定明日會議。土地共同裁判，前次會議時，曾問是否用中國法律習慣。日公使云，可副中國希望商辦，此層或日公使因之誤會，我非同意，希與有賀說明辯正。(同上)

第三十六節 日使第二次送交條款

自四月十七日會議停頓以來，至二十六日日使復請會議，提出總括的修正案共計二十四款，謂係最後修正案，務請同意。其條款如左：

另開各款，係將日文譯漢文者，未次確定時，應有修正文字之處，特此聲明。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

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別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烟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商家商議借款。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附屬換文）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附屬換文）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

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官，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審判，彼此均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改爲換文）、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台	本溪	石炭

田什付溝 本溪 全上

杉松崗 海龍 全上

鐵廠 通化 全上

暖地塘 錦 全上

鞍山站一帶 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石炭

缸窰 吉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金

第五款第一項(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案商借。

第五款第二項(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由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案商借。

第六款(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敎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中國對案第七款、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公使妥商決定。

一、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爲密接，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將該公司不歸爲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號：按左開要領中國自行宣布：

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換文：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換文第二案：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何外國。

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本人顧問。

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日置公使言明如左：

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見外交部黃皮書）

此修正案之可注意者，第二號前文之「優越地位」字樣，業已刪去，內地雜居裁判權亦稍讓步，第五號各款，則避名就實，化出種種花樣。日使聲明：『如中國政府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則日本政府擬將膠州灣一帶之地，以適當機會，附加條件，交還中國政府』云。

外交部當將日使送交之條款呈府，袁世凱當逐款批注意見，令外交部遵辦。凡題「五號」硃字者，均拒絕不議。其硃批如次：

日本駐京全權公使第二次送交條款

另開各款，係將日文譯漢文者，末次確定時，應有修正文字之處，特此聲明。

議此號時不宜表示他號確定意見，免其借第二號為抵背官。先將第二號完全解決，再以我之意見議第三號，其第五號始終不議。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穩，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歐戰相持不下，法比各有失地，將來大會支配外難，預計膠澳能否由德人讓交，此時無十分把握。訂此預約，充足招德人之惡，他國人亦未必同意。殊屬無謂。縱能預定日人交還青島，亦是空人情。

第一號第一款

及成案辦法

此歸後議。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

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關係太含糊，兩利嫌復，仍宜照我提案列。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東蒙地位不同

第二號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置其」須用地畝，
向業主商租之

購買有礙完全領土 另加期限解釋

第二號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仍先由此
號開議

第二號第三款第二項

中國政府所頒行

或另設法
諮詢本有
之日本法
律顧問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
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官，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審判，彼此均

如不得已
可加
得派員到堂傍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
中官共同審

日本領事
官亦得派
員旁聽
用其

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先聲明地界

另文聲明
中國不以

此項稅課
抵借外債

另文聲明
此項除稅

他國有
約外

另文聲明
此項除稅

他國有
約外

另文聲明
此項除稅

他國有
約外

另文聲明
此項除稅

他國有
約外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一 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 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一 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第三號

照我提原
案酌量補
加字句

可聲明已
說三項

五號始終
聲明不

日本國向因對於漢冶萍公司投資甚鉅該公司與日本國實有密接關係茲兩國約定各自懲息該公司及其關係人務期實行該公司之日中合辦

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國同意一概防止變更該公司現狀之舉

換文 五號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二八五

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換文第二案 五號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此權不許與何外國。

換文 五號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海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設施，並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五號

- 一 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本人顧問。
- 二 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 三 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日置公使言明如左 五號

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第三十八節 中國之最後修正案

五月一日會議，中國提出修正案，是不啻爲最後案矣，其文如次：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之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改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烟灘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五款。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附屬換文）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六款。以上各款，將來日德政府協商讓與等項，倘或未能確定，此項預約作為無效。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附屬換文）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違警律及違警章程，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旁聽。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俟將來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換文：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不將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除關稅鹽稅外之各種稅課抵借外債。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除與他國成約不相抵觸外，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內合宜

地方爲商埠，其章程按照中國他處已經自開之商埠辦法辦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爲密接，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案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爲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來函：

逕啓者：聞中國政府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有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聞中國政府有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有無此項情事，希即見覆，爲荷。

覆函：

逕覆者接准 月 日來示，閱悉。中國政府可以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又無擬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見外交部黃皮書）

同日對日使面答理由曰：

日本政府此次對於中國政府提議條件五號，第一號關於中國山東事項，第二號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事項，第三號漢台萍公司事項，第四號要求全國沿海不割讓事項，第五號關於全國之顧問警察軍械布教及揚子江鐵路福建問題等事項，經日本公使說明第一號第二號爲互訂條約性質，第三號第四號爲互換公文性質，第五號爲勸告性質。中國政府對於如此重大之條件，慎重審議，決意分別與日本政府推誠商議，是即爲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表示十分顧念邦交之至意也。開議以來，力求迅速進行，每星期會議至三次之多。對於第二號各款，深願與日本政府發展在南滿洲彼此之經濟，並諒察日本政府重視南滿洲之關係，故於旅順大連二十五年之租借期限展至九十九年，南滿鐵路三十六年之期限展至九十九年，安奉鐵路十五年之期限亦展至九十九年一節，向來切盼到期收回之事，不俟猶豫，勉忍痛苦，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不能不謂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表示一絕大友善之證據也。此外第二號各款，凡能讓步者，無不讓步，是即中國政府推誠相與之真意。惟南滿洲雜居問題，中國政府以爲有背中國與日本及中國與他國之條約，極力考量，以冀避去條約之抵觸。最初請日本政府允許審判權完全歸中國官吏，日本政府不允。嗣中國政府再三考量，修改讓步之案，至五六次之多，甚至在內地之中日人民之民刑訴訟，均允照條約辦理，僅關於土地及租契一部分之訴訟，主張由中國官吏審理，以爲領土主

權之表示，亦足見中國政府極力讓步之意。東部內蒙古風氣未開，與南滿洲情形又絕然不同，自不應相提並論。第三號之漢冶萍公司，純然爲商人之事業，政府不便干涉。第四號聲明沿岸不割讓，於獨立國之主權有礙，初擬不與商議。經日本公使要求考量，又於三號爲主義上之商議，於四號於自己主權範圍之內，自行宣言。凡此條件，即於我主權領土及各國條約機會均等有絕大關係者，我國亦必爲慎重之考量，以期有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皆中國政府苦心斡旋之處，當亦爲日本政府所諒察也。至第五號各款，日本政府最初提出之時，即聲明係勸告性質，故中國政府始終聲明尊重日本政府之勸告，不能爲何等之文字之聲明。且該各條約有損中國主權，違背條約及機會均等主義，故中國政府雖有十分尊重日本政府希望之意，然亦不能不顧全自國之主權與他國之成約，且欲預除兩國誤會之種子，以鞏親善之基礎。迭次開誠布公，反覆申說不能商議之理由，然對於福建問題，日本政府之希望，仍願聲明中國政府並無借外國資本以經營海口之事。然則中國政府於無可商量之問題，而且勉爲商量，何嘗有規避之事實。茲日本政府重行提出修正案，並爲膠澳交還中國之聲明，中國對於友好之日本政府，爲最後之考量，另提答案。其中第一號尙未討論決定之條，仍行提出，以便討論。第二號除業已決定之條不提外，關於南滿洲雜居項內之警察法令，更爲限制的修正。關於土地及租契裁判，許日本領

事派員旁聽。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依日本政府之要求，於四條件中同意三條件。漢治萍照此次修正案同意。深望日本政府鑒於中國政府最後讓步之誠意，迅與同意，實所切盼。至此次交涉，彼此約守秘密，惜日本政府提出條件後數日，日本大坂某報特發號外，洩漏條文，致中外報章紛紛注意，時爲祖中袒日之論，以惹世界之揣測。中國政府深爲可惜，然中國政府絕無利用新聞政策之事，業經中國外交總長迭次向日本公使聲明，深盼兩國交涉速即解決，俾世界疑團早日消釋，則爲本國政府所切望者也。（同上）

第三十九節 英國之態度

因第五號中有長江鐵路之要求，涉及英國利益，英國對日因有一度交涉。中國以第五號內容密告英國後，英政府於四月廿四日（？）照會日政府，謂揚子路綫中英已有成約，請勿相侵。迨日方四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案，仍列有長江鐵路之要求，中國復通告英國，因有英國對日之勸告。此幕策動側重於東京。四月廿八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二十七日連續三電，均悉。與頃急派周秘書赴英館密告揚子鐵路新案情形，并探問意見。英大使甚感，特面告云：三日前英政府有一公文，詳載揚子路綫中英已有成約，請日政府注意等情

，正式交與日本政府，雖未有復，但日本似尙未肯放棄，深怕中國如有允日本新案之說，日本且可以中國已允之故，再強英政府贊成，余當電請英政府注意云云。特聞。（見駐日使館檔案）

又二十九日電曰：

近探得加藤故以聯德口氣嚇英國，近英戰失利，甚爲驚懼。俄政界及俄報亦力倡聯日。美國深怕變成英法俄日四國同盟，正在探聽。現因未有成議，亦略看中國形勢。但日有近英之力，此次揚子鐵路新案，日必有一定計劃。（同上）

又三十日電曰：

南省鐵路，已將中日並無約言一層，密告英館，使有準備。看日政府情形，一面將設詞恫嚇，一面與英交涉。（同上）

五月四日宗與與英大使晤面，談交涉情形，英使旋晤加藤，有所勸告。英外相葛雷電駐日英國大使曰：

貴使已接關於五月三日本大臣所發電報之回答否，請貴使告外務大臣，英國對於中日兩國國交決裂之推移，至爲關切。吾人所處地位，不能將此事正式發表，尤令人焦急。

貴使宜勸加藤男爵發表中日兩國紛爭之公式聲明，說明其爭點，蓋藉此可以表明爭點中並無與

英日同盟協約所求諸中國者任何矛盾之處。(見外交時報第六十一卷第一號頁三三五)

加藤答覆曰：

日本提案現未解決者不祇第五項，此外尚有多數未解決問題。第一關於南滿洲者，中國政府雖認居住及土地商租之權利，但拒絕永久借地特權，並要求日本人服從中國警章及各種章程，繳納與中國人相同之種種稅款。關於土地訴訟，不但中日人民間者，即日人間者亦應歸中國法庭管轄。

關於東部內蒙古，中國政府特行畫定區域，拒絕中日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以上爲第五項外尚未解決之狀態，此外中國政府向帝國政府要求：(一)無條件交還膠州灣租借地；(二)承認中國府參加日德講和會議之權利；(三)日本賠償中國因日德戰爭所受損失；(四)撤銷日本軍隊在占政領區域內之各種軍事施設並迅速撤兵。

第五項如日本最終修正案所示，除中國全權在會議所表明及其意見業經製成文書者外，並未含有何項要求。例如關於顧問一欸，不過將中國政府所聲明中國政府現已聘用日人顧問不少，將來必要時仍欲聘用一節，存諸紀錄而已。在最終修正案及最初日本提案中均不提及顧問數目。惟日本公使提出之最後修正案誤用「多數日本人」一語，然旋即訂正。故所傳要求聘用日人顧

問人數應較外國顧問總數爲多，並非真相。關於軍器及軍需品供給問題，係僅將中國全權所陳述他日若有適當機會，中國將派武員赴日。與日本軍事當局直接協議購辦軍器，或設立合辦軍器廠一層，存諸紀錄。軍器及軍需品之數量，軍器廠之容量及位置等項問題，將來由中日軍事當局協定。日本要求獨占供給軍器權利之說，毫無根據。(同上)

形勢愈演愈緊，至五月六日午前，英方更通告日政府，「如訴諸強壓手段時，應先諮詢英國之意見。」此時元老派與政府爭執正烈，英國之態度，當亦爲撤銷第五號之一種助因。

第四十節 最後通牒之前夕

五月一日會議之後，形勢益爲緊張，日方之做法已趨向於最後通牒之一途。二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頃探聞今日開議，將於明日開御前會議，發最後通牒，有限期之說。內容有無減讓，無從探知。有言被政府派警護衛，拘束行動。云祇能中間傳信，不便自由活動。尊重元老各情，均已轉達，元老當有主見云。現祇看元老如何建議，我既決意以外交解決。應請再詢英使意見，并望飭軍隊鎮靜，爲禱。與、二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三日電曰：

頃電計達，又探聞日政府係先發警告，看中國形勢。與意如不得已，或將東蒙農業放緩，軍器允購買，不允合辦，如何？與，初三日。(同上)

又四日電曰：

初三兩電計達。今午先開元老會議，所有動員戒嚴等令，聞已準備。各報且聲言，此次責在袁總統，不與四億人爲敵。又有籠絡岑春煊之說。日政府故意弄成騎虎，恐元老難回衆議。(同上)

又四日電曰：

晨電計達，頃元老大臣會議，二點至六點未散，傳稱松山兩老質問甚多，有君不能活動，幸百君昨託人向松方達意，請以先發略加修正之警告，爲妥。松亦首肯。與又託百君再急向大隈疏通，且看如何。但我國既決以和平對待，望勿遽行動員，爲人藉口。與，四日七鐘。(同上)

又同日電曰：

又頃見新聞號外，有發最後通牒，事機切迫，請速示方針。與，四日七鐘。(同上)

又五日電曰：

昨今連日開議，聞元老已贊成最後通牒，現正準備諸事。大隈口氣堅強，無從再商。明後日所

發通牒，形式雖未可知，其決心謀我，形勢已著，手段且甚惡辣。我國內外局勢，萬不宜戰，英美又無力干涉，若待其兵臨佔地索賠，所損匪細，且恐橫生意外，大局不堪設想。望速定方針，先發電示，庶通牒交到時，與可先面告以和平解決，冀免有軍事行動，多生枝節。國事危迫，望大總統鈞斷救國。急盼覆。與，五日午後七點鐘。(同上)

又同日電曰：

頃聞松方尙爭持，明日再開閣議。與，五日十一鐘。(同上)

六日晨電曰：

五日電悉。今日已發南滿戒嚴令，並開御前會議，事極切迫。來電普通讓步意見，決難再商加藤。惟日日新聞載，因元老苦心調停，於最後通牒，量加修正。雖確否未知，但現政府以命運相搏，如通牒果有修正，我祇得見機轉蓬。日政府確已準備一切，非前此增兵嘗試之比。危機一髮，惟乞預定是否方針。與，初六日晨。(同上)

又六日午電曰：

頃聞松方商同山縣，將顧問軍器兩條讓步，全午開御前會議，決定最後通牒。與，六日午。

(同上)

又六日夕電曰：

聞今日元老大臣會議，加藤頗有爭論，頃聞最後通牒，限九日午後六時答覆，內容未詳。惟皇接牒後，先將諾否方針密示，以便準備，切禱。與，初六日五鐘。（同上）

第四十一節 日本元老與最後通牒

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之最後修正案，送交日置益後，日置急電報告日本政府，外務省收電機自二日午前零時三十分起收電至二日午後一時後止。是日日本外務次官松井，政務局長小池，齊集於外相官邸凝議，遂決定根據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最後提案而發出最後通牒。

四日午前舉行臨時閣議，由閣議決定外務省提案，午後復在首相官邸開元老閣員聯席會議，空氣甚爲緊張。先由加藤說明中日交涉經過，披露中國對日本最後修正案之修正案內容，陳述所以不得不用最後通牒請中國承認，倘不承認，即行訴諸最後手段云云。

加藤詞畢，山縣用嚴厲語氣發言曰：「關於日置公使之作法，時人議論紛紛，據予所聞，則臨事頗爲周密。然辦此重大事件，即難免惹人疑惑，故日本應使人發生一種感想，皆認日本之作法爲正當，以示信於中外，對於世界列強無所慚愧。此時加藤外相自爲大使前往中國，向袁總統說明字內之

大勢，使知我有誠意，袁必醒悟，倘仍不認日本提案，那時再用最後手段，乃不得已也。加藤外相自行攜帶最後通牒赴北京一行，不亦可乎？」松方亦贊成此議，惟加藤謂今日已無一作此行之餘地。海相八代爲緩和會場空氣，亦言：「加藤外相或難前往北京，然則另擇一人前往如何？」松方又質問曰：「此舉結果如中日斷絕國交，則我經濟上將受極大打擊，此點不可不先覺悟。又事起時財政上之負擔亦甚大，對此準備如何？」

井上是日未列席，從興津用電話發表意見曰：「時局情形無由知其詳細，據報章而推測，或有不徹底之處。予之意見，今日望月小太郎回京，曾託其轉達。予意帝國政府最初即行提出不必要之條件，已使談判趨於複雜。南滿治外法權，會審各項，於中國實屬困難問題。又關於交還青島，而欲收稅關管理權實質上之利益，此於中國亦爲難問題。如關於此點爲貫徹主張而發最後通牒，事前須徵求俄英美等國之意嚮。占有山東鐵路等之德國權利，是否爲萬國公法所許，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實例，亦應調查。要之，最後決定須先有細密之注意，萬一有傷日本之威信，不得已而訴諸最後手段，須先疏通俄英美等國。又如出於最後手段而須占領要地時，將占何地，現雖不得而知，然如上海天津等與外國有關係之地方，則不可不力避之。時局發展後各地發生戰事，不難預料，去年元老會提倡日俄同盟，曾經首相外相贊成，此際須速進行」云云。

會議中加藤受元老之包圍，憤激之餘，乃謂：「然則請負全部責任而辭職。」至薄暮元老與閣員之意見仍未能一致，山縣遂曰：「予述意見爲供諸君參考而已，諸君宜評議，自行決定。」至是元老齊出會場，續行閣員談話。文相一本提議，將第五項再行讓步，然後發最後通牒，內相大浦亦贊成，乃決定第五項中之福建問題，日本須貫徹主張，其餘均俟日後協議。

翌日大浦携此讓步案，歷訪各元老，請求同意，經元老諒解，五日午後再開閣議，爲政府內部決議，六日午前在宮中開御前會議，元老閣僚皆列席，各無異議，遂決定發最後通牒矣。（參閱外交時報第六十一卷第一號頁二四〇至二四四）

第四十二節 中國擬再讓步以挽危機

形勢之緊，不啻大禍已迫眉睫，中國政府於五月六日會議，決定再示讓步，以挽危機。外交部當電陸宗輿曰：

本日政府會議，決定再讓步方針，訓電即發，希先與加藤預約面晤。外，魚。（見駐日使館檔案）至於讓步之內容，當日外交部致宗輿之訓電曰：

五日兩電悉。政府現加考量，第一號原案同意，其中國修正加入之（一）日政府聲明交還膠澳及

加入大會，(二)所有膠澳戰事之損害及稅關郵電辦法撤回軍用路電各事項，(三)聲明關於山東問題如將來日德商議，未能確認，所有預約，一應無效。各條可不加入條款，另行商議。(第一)(同上)

是對第一號完全照日方修正案同意。此爲第一電，其第二電曰：

第二號警察章程，用文聲明，可由現有之日本法律顧問研究，裁判問題，日本人與日本人仍照約辦理，中國人民之土地及租契訴訟，用中國法律及習慣審判，日本國得派員觀審，二字如約均用。商租地畝用文聲明長年限，並可續租。日公使力持主張五十年無條件續租。(第二)(同上)

其第三電曰：

東蒙農業，允中報現有之中日合辦公司經辦。揚子鐵路，照原案第二案同意；學校病院在內地租賃地畝，留一記錄；顧問軍械布教三項允緩議。希即面見加藤外部，請其諒察，中國政府深願維持東亞和平勉忍全體讓步之意，即行結束。另與日公使面商外，特電。外部，六日。(第三)(同上)

是對第五號亦有讓步。尚有第四電，惟東京使館未收到，其第五電曰：

顧問軍械，來電已晚。此間見日公使，告以顧問軍械布教，以二十六日提此案爲另議，惟僅用

口頭聲明。日公使對於末次讓步，不允轉電，約明日下午三點交最後通牒。外交部，六日晚十鐘。（第五）（同上）

據此電以觀，是外部已與日使會晤，對第五號表示讓步，惟日使不允轉電東京。據美國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所著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一書，亦謂是日外交部晤日使，對第五號表示讓步，日置益恐中國尚有虛價，故不允電東京請訓，以觀究竟。此一說也。惟據曹汝霖致陸宗輿之函，謂是日汝霖奉命赴日使館表示讓步，適外交部接陸宗輿來電，報告日政府決定將第五號撤回。外交部急以電話告知汝霖，汝霖時對日置業已表示，乃臨時機變，謂適所言者，純係個人私見。因將已發之矢收回。此又一說也。編者前晤當時在外交部服務之某君，所言亦與曹函相同。又五月二十三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昨加藤在議會對長島議員質問，關於中政府五月六日讓步交涉之件，謂僅外交次長個人意見，並無何等正式意味。（見駐日使館檔案）

此電可爲後說之佐證也。

第四十三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三書

五月六日曹汝霖函陸宗輿，述是日至日使館表示讓步之情形甚詳。其函曰：

日來形勢險惡，彼此劍拔弩張，大有一蹴即發之勢。雙方秘密動員，壇坫猶持鎮靜。日本種種威嚇，山東奉天之增兵，渤海沿海之游弋，關東頒布戒嚴，日僑準備回國，空氣緊張，人心惶恐。各使咸來勸告，謂形勢日形嚴重，總望相忍爲國，不宜輕撓其鋒。主座焦慮，寢食俱忘，弟亦連夜會議，疲乏殊甚。今日受主座內命，往晤日使，原擬促其反省，相機再略示讓步之意。蓋自五月一日交出最後答復後，尙未與日使見面也。正在商議之時，本部得尊電云，日本元老會議已令政府對第五號讓步，可望撤回。電話傳來，志志不定，因弟已露略再讓步之口氣，何能自行收回。五中正在盤算，日使忽言：時至今日，本無再電政府請訓之必要，惟貴次長既奉命而來，當再請訓一次。弟即乘機答以請緩發電，今日之談，純係個人私見，俟回報政府允許，再發電。日使怫然曰：此何時，尙有個人私談之餘地耶？狀至憤且窘，弟即起立，笑而不答，強行握手而別。天乎險哉！尊電如再遲到數分鐘，弟即無轉圜之餘地矣。入府報告，主座對我二人嘉慰有加。至今思之，猶爲心悸。曹汝霖謹啟，五月六日。

第四十四節 最後通牒

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使日置益將最後通牒交到外交部，其文如次：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之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豫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

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爲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爲將來兩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并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國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爲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故爲要求，且明言該案爲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復，於全體爲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

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與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牴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國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五月七日使面交覺書解釋：

一、除關於福建省交換公文一事之外，所謂五項，即指關於聘用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地之件，關於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關於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及關於布教權之件是也。

二、關於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最後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無不可。此次最後通牒，雖請中國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定，即行承諾，然此係表示原則，至於本項及（四）（五）兩項，皆爲例外，應特注意。

三、以此次最後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

四、第二號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爲暫租或永租，亦無不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且無條件而續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號第四條警察法令及課稅承認之件，作爲密約，亦無不可。

五、東部內蒙古事項中關於租稅擔保借款之件及鐵道借款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與在滿洲所定之關於同種之事項相同，皆可改爲向日本國資本案商議。又東部內蒙古事項中商埠一項地點及章程之事，雖擬規定於條約，亦可仿照山東省所定之辦法，用公文互換。

六、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號中之該公司關係人，刪除關係人三字，亦無不可。

七、正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以日本文爲正文，或可以中日兩文皆爲正文。（見外交部黃皮

第四十五節 中國忍辱接受

中國接到最後通牒，遂於五月九日忍辱接受。（經過情形，請閱次節）中國之復文曰：

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復，則日本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幷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爲荷。（同上）

第四十六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四書

曹汝霖於五月十日致陸宗輿一函，述日使致送最後通牒及中國忍辱接受之經過情形，甚爲詳盡。其

函曰：

接魚亥二刻電，悉最後通牒已送致使館。七日晨小幡來部云：最後通牒雖到，惟電文有錯，尙未譯全。日使終不願談判決裂，苟可盡力，必力挽回。昨日貴次長來館所談者，貴政府意見若何？答以陸使來電，最後通牒昨夜已送達使館，是與送達本部無異。情形如此，無再商餘地。貴國是否對於四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案尙有磋商，則本國政府亦願再行談判。小幡見無隙可乘，即辭去，下午三時日使將最後通牒正式送致陸總長矣。翌日大總統召集會議，大總統主席，副總統，國務卿，左右丞，參謀總長，各部總長，各院院長，參政院議長，參政，外交次長，府秘書長，院秘書長，皆列席。

開議前英使朱爾典於十二時二十分訪陸總長於外部云：中日交涉，竟至決裂，深爲可惜。貴總長知哀的美敦祇有諾與否之答復。目前中國情形，至爲危險，各國不暇東顧，昔與日本開釁，即將自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各國即同情，亦無能爲力。爲目前計，祇有忍辱負重之一法，接受日本要求，以避危機。若從此整軍修改，切實預備，埋頭十年，或可抬頭與日本相見。我想大總統明白大勢，知彼知己，決不至輕自啓釁。開段陸軍總長剛愎自信，主張強硬，據我所知，確已秘密動員，預備軍事行動。今日會議，決定大計，關係中國存亡，我恐不明大勢者，徒逞虛驕之氣，不知利害，爲不利於國家之空論。貴總長應力排衆議，負起責任，輔佐總統，接

受日本要求，以支危局。事急矣，故特來請貴總長慎重注意。總長答以關切之意，甚感，當陳明大總統，並報告大會。朱使謂：今日之來，非尋常會晤可比，貴總長不能以尋常外交辭令塞責。我在中國四十年，與袁總統三十年交情，不願目視貴國與袁總統遭此不幸。非得貴總長負責答復，不能放心。反復闢論，聲淚俱下，相持至三十分之久。總長乃答以我必以外交總長之資格負責接受日本最後通牒之要求，若必不能，以去就爭之。朱使方興辭。

陸總長到會，已二時三十分，將朱使會晤情形報告大會。總統宣告開會，詢各人意見，均有討論。總統乃言：此次日人乘歐戰方殷，欺我國積弱之時，提出苛酷條款，經外部與日使交涉，歷時三月其餘，會議至二十餘次，始終委曲求全，冀達和平解決之目的。但日本不諒，強詞奪理，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我國雖弱，苟侵及我主權，束縛我內政，如第五號所列者，我必誓死力拒。今日日本最後通牒將第五號撤回不議。凡侵及主權及自居優越地位各條，亦經力爭修改，并正式聲明將來膠州灣交還中國。其在南滿內地雖有居住權，但須服從我警察法令及課稅，與中國人一律。以上各節，比初案挽回已多。於我之主權內政及列國成約，雖尚能保全，然旅大南滿安奉之展期，南滿方面之利權損失已巨。我國國力未充，目前尚難以兵戎相見。英朱使關切中國，情殊可感。為權衡利害，而至不得已接受日本通牒之要求，是何等痛心！何等恥

辱！語云：無敵國外患國恒亡。經此大難以後，大家務必認此次接受日本要求爲奇恥大辱，本臥薪嘗膽之精神，做奮發有爲之事業。舉凡軍事，政治，外交，財政，力求刷新，預定計劃，定年限，下決心，羣策羣力，期達目的。則朱使所謂埋頭十年與日本抬頭相見，或可尙有希望。若事過境遷，因循忘恥，則不特今日之屈服奇恥無報復之時，恐十年以後，中國之危險更甚於今日，亡國之痛，即在目前。我負國民付託之重，決不爲亡國之民，但國之興諸君與有責，國之亡諸君亦與有責也。慷慨激昂，聲淚俱下。大衆動容，憤現於色，而大會議於焉終矣。

會議散後，弟與少川盡一夜之力，起草答復文，少川扶病到部，亦徹夜未息。文逾萬言，歷述中國始終委曲求全日本步步進逼之經過。武裝談判之不足，又迫以最後通牒。用意在表明此約之簽訂，完全屈於武力，並非中國自由之意思，以留他日國際周旋之餘地。屬草後，九日黎明携之入府，晨七時小幡即電府向弟說話，問通牒期限祇此一日，何時答復？答以限內必復。復云：通牒答復，惟諾與否，多加辨論，易生誤會，恐有誤時機。答以諾否爲最後之表示，辨論發表意見，有何誤會？彼謂：我是好意奉告，采否由君。即受然止話。弟即報告主座，主座愕然，謂：日館消息何靈通若此？弟亦甚爲詫異。遂命阮內史（宗樞）易草簡單之答復，外部原稿置而未用，弟與少川白費一夜辛苦。事後思之，既已承認，辨論亦屬無益矣。

回寓稍息，午間携阮稿到部繕正。三時高尼來部，施秘書出見，謂奉公使命，請先非公式互觀稿文，恐字句臨時有不安，修改反誤時機。施而總長，許以先閱，而問題又起。因通牒文有『第五號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答復文祇有與此次交涉脫離，無日後另行協商字樣，認爲不滿，須照通牒原文添入『日後另行協商』字一句。辨論不得結果，小幡又來電：『若不添入，不能接受，須請示政府。設有意外，中國之責。復經部中會議，終無良法，聚論莫衷一是。六時之限已屆，至九時仍無結果，日館一再電催送復文，終由陸外長發言：此次交涉完全由我負責，事到如今，亦無善法，將來協商與否，全視日後之情形，現姑照原文添入，以免另生支節。遂入府報告，乃定議。繕正用印，由總長偕弟與施秘書送致日使，時已十一時矣。

以上經過委曲情形，爲將來公文所不見，史料所不傳，而於此次交涉則頗有關係，故特摘告左右，以留紀錄，作爲此次交涉之尾聲可，作爲弟之傷心史亦可。弟三月以來，刺激太深，心力俱瘁，弱國外交，可爲浩嘆。此次賴主座之主持，內外之協力，僅得此結果。東三省問題，自小村議約以來，日人處心積慮，今日方達其願望。然對於第五號能否忘情，全視將來我國內政之情形，與夫國際之趨勢，尙不敢逆料也。聞嘗與日置私談，彼謂日俄之役，日本以全國作孤

注，費如許金錢與鐵血，奪東三省於俄人之手，而歸之中國，所得戰利僅遼東繼承租借權與南滿鐵路撫順煤礦而已。然皆得之俄人非得之中國也。中國對日本從無感謝之酬報，反處處與我爲難，於人情亦爲未當。此雖閒談，足見日人之心理矣。今條約僅定大綱，善後問題正多，此後關於商租裁判及農工業等事，處處關涉內政，來日方長，後患未已。論者以此次訂約，不啻將日人在南滿種種違法之習慣，加以合法之承認，所損實大。然承認訂約，本非得已，況違法習慣，既無法禁阻，此後或可防止其超越行爲，且可據約爲有效之預防。與其自由行動，毋寧有約之爲愈。不過施行規則，亟須詳細規定，庶幾有所遵循。果能寬嚴並施，善於運用，當可徐圖挽救，是在爲政者之處置如何矣。日人所重者，爲人口糧食，我國所重者，爲主權行政，祇要一切置於我國主權之下，何嘗不可有爲。特恐寬嚴失當，主寬者一切視若無睹，並未失之權利而放棄之，主嚴者藉故吹求，即已許之權利從而限制之，則紛糾從此無窮矣。將來歐戰告終，無論勝敗屬於何方，歐洲各國之筋疲力盡，日本之乘時崛起，則可斷言。觀朱使之忠告，表面雖似爲我，其實恐日人勢力伸張於東三省以外，故對於寧湘問題，極爲注意，其爲自衛利益，昭然若揭。美國聲明，更爲空洞，此種消極反對，祇顧自己利益，於我有何益處。而日俄戰後，未幾即成協定，後更日加親密，互訂密約，劃分南北滿勢力範圍。忽敵忽友，外交固以

利害爲前提，日俄近鄰，關係密接，此後外交方針，似應熟權國家利害之所在，不應徒以感情用事也。卓見以爲如何？曹汝霖謹啓，五月十日。

關於中國覆牒內「容日後協商」數字之補加，其說頗不一，時人著作頗有謂係曹汝霖擅加者。此何等事，汝霖絕不至如此專擅。曹函謂係陸徵祥負責添入，以繩者淺見測之，亦必請命而後行者。蓋陸氏辦事一向謹慎，亦不願負此重擔，況此事糾纏甚久，儘有時間派人入府請命。故此事之最後責任者，必在袁而不在陸曹也。美使芮恩施書中，批評中國覆牒，謂犯有一種錯誤。彼以爲中國對於「哀的美頓」之答覆，愈簡單愈得體，用字多，即不免拖泥帶水。芮恩施謂中國政府覆牒所以複述日本原牒文者，其心理在欲求諒於國民，以致橫生枝節云。

第四十七節 兩國政府之周旋

中國政府接受日本要求之後，日使日置益於五月十日以日外相加藤之一電送交外部，表示兩國親善之意。當日陸徵祥電復加藤曰：

本日准日置公使面交貴大臣懇摯之電，至爲銘感。此次交涉，賴貴大臣盡力，得以圓滿解決，俾兩國邦交保存親善，洵爲兩國前途之幸。本總長盼望此後彼此睦誼，益加鞏固，茲特專電，

表明本總長切實希望感謝之意。如何答復，電部。外部，十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此電山駐日公使陸宗輿遞交，翌日宗輿電外部曰：

初十日電已面致加藤，渠極慶兩國和平解決，謂交涉時雙方雖有誤解，既由政府解決，後自易圖親睦之方。惟以個人事後評論言，一因交還青島，日本視為極大善意，希望中政府或有道謝，乃竟有要求賠償之答案。二則陸總長初一日答復有最後決答之言，日本再四思維，已無交涉方法，不得已乃行國際間重大手段，實因中政府先有最後之言。然仍守保全中國領土本旨，聲明交還青島，且又得五項後商云云。輿言最後之說，係日置使所聞，並非陸總長所答。當時或有誤聽誤譯之處。如五日本館尙接部電，欲與閣下面商，嗣以外交部恐有通牒，停發調電。加藤又言：最請注意者，此次北京泄洩談判內容，逐日加厲，兩國皆甚不利。須知一國要求，並非命令，苟以情意密商，必有情讓之道，盡行發表，轉難轉圜。今大問題雖已解決，此後關係日親，隨時交涉正多，尙望勿再如此。輿言此次突有重大交涉，中國輿論驚擾，當所不免。政府已極力鎮抑，甚盼兩國自此各造健全輿論，力圖親睦，爲佳。渠又言事後本無庸再說，現僅將日本不得已之情由，便請報告。且言大案既決，自鮮問題。又對五號並無注意口氣。輿，十

第四十八節 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

五月十三日外交部向各國宣布中日交涉之始末，歷述委曲經過，以明最後通牒之接受，係迫於不得已。其文曰：

中華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中國政府准駐京日本公使而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款。該通牒末稱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項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披覽之後，有不能不將中日交涉及日本所用嚴重手段之事實明斷宣告。蓋中國政府素以敦進中日兩國睦誼爲宗旨，此時正值他方多事，尤以保全東亞和平爲要義，乃日本國駐京公使突於本年一月十八日，遵奉政府訓令，以非通常之手續，向中華民國大總統提出重要條件二十一款，分別五號。當原要求二十一條提出之時，其第五號本不如前四號之有前文，且日本並未表示第五號與前四號之性質有何區別。中國政府爲看重日本政府之請，故所提條件雖無因由，且於中國無交換之權利，仍立允將可以商議者開議。中國對於會議之舉，一乘以友誼之精神，且決意開誠布公，以商議各種問題。在正式開議之先，所有中國列席人數

每星期會議次數及討論方法等事，彼此意見不同，但中國政府爲謀會議進行之迅速起見，悉照日本公使之意願辦理。即每次會議記錄，由中國政府提議由雙方簽字，以昭慎重，並可備將來參考之用，而日本公使不允，中國政府亦即取消其原議。嗣在會議進行之中，日本公使曾兩次停議，其意明欲要挾中國對於當時所議之事件，遵從該公使之意見。即當日本公使墜馬受傷，會議幾有延擱之勢，而中國政府之代表，因欲會議不致間斷，復提議於日使休養之室會議，當爲日使所承諾。其後至三月二十二日日政府派大軍隊前往南滿洲及山東，託言換防，（當時原有駐屯軍尙未期滿）當經中國在會議時間逕向日使詢問原有防軍何時撤回。而日使答言必待交涉有圓滿結束，方能撤退。雖此項軍事行動，使人心不安，且有決裂之虞，中國又竭力維持，仍圖會議進行。此又足證中國政府力謀會議進行迅速之誠意。且日本公使曾於三月十一日向中國政府傳達日本政府感刻中國政府與日本推誠佈公商議之意，是中國政府心有此種誠意之事實，日本政府亦承認也。溯自二月二日開議至四月十七日，前後會議共二十四次，其間中國政府始終竭力，冀得和平解決，凡可以讓步者，悉已允讓。綜計在二十四款要求之中，中國已表示同意者凡十五款，其中有大體承認者，亦有照原文允訂者，並有六款早經雙方簽字。

一就中國承認條款而論，在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時，中國承認山東問題第一款，如德國允許將

一切權利讓與日本，中國政府即行允許。中國政府當初主張此款要求關於歐戰告終後之結議，所以須待至歐戰議和之時，由有關係各造討論。嗣以勸告日使無效，乃承認其大體，並提出附加條件。此種附加條件之一，其文如下：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夫中國之提出聲明交還膠澳一層，並非要求，不過重述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所致德國最後通牒之言，（八月十五日日本曾於該通牒正式送交中國政府閱看）及首相大隈伯之疊次申明而已。中國因日本願以膠澳歸還中國，足見日本欲維持遠東和平及增進中日交誼，所以未定交還條件之應有與否，而附加條件內亦未提及。至中國之提議參與日德會議，係因日德將來會議，其目的物為山東，而山東係中國之一省，所以與中國為最有關係也。附加條件中之又一款，係請日本將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由日本政府概允擔任。中國之必須提出此款者，係因中國為日德戰爭之中立國，然戰爭之地為中國國土之一部分，所以始不列入此項條款，則中國所處之地位，易滋誤會，且恐將來擔負中立國不應擔負之責任。其他尚有對待要求一款，即在膠澳內之稅關電報郵政等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

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誠以山東爲中國之一省，中國當然急盼恢復戰前之狀態。雖中國亦深信日本必按照其正式之宣言，將膠澳實行交還，第因中國始終中立，則將此事列入記錄，亦屬必要之舉。於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中國允許山東問題第二條不得將山東省何部分島嶼以及沿海一帶割讓與外國。於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中國允許如中國需用外款建造烟台或龍口接連濟南鐵路之時，倘德國願拋棄借款權利，則儘先由日本借款。於三月三日第六次會議，中國允許將山東省內緊要城鎮闢爲商埠，其章程由日本政府承認。雖此條款日本要求權利遠勝德國向有者，且非因日德戰事所發生，與維持東亞和平一層亦無關係，然中國爲發展中外商務，亦允其請。於三月九日第八次會議，中國允許延長大連旅順南滿及安奉兩鐵路租借期均至九十九年。中國政府對於租借地，創深痛巨，決不願再有展期繼續租借之事，中國政府此次允許日本政府展限之請，足見中國政府竭力謀副日本之意願。同日中國大體允許漢冶萍公司如願與日本資本家合辦，中國政府不加反對。中國代表向日本公使聲明，按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國民有保護之權，並有營業之自由權，自中國政府不能干預人民之營業，除業經中國政府所允許外，餘無解決方法。關於第四號一條，違其前文，中國政府以爲侵害中國主權，但中國勉允

在主權範圍以內，自己宣言不將沿海一帶割讓，以爲表示獨立保全領土之意。對於南滿鐵路日本原提條件，本無購回期限（一九二二年之後三十六年）之一款，此節頗堪注意，嗣後日本政府託辭該款所載不甚明瞭，請中國將該款註銷，中國雖明知此事僅於日本有益，而仍允從。如此，中國拋棄二十三年以後應享購回之權利。關於安奉鐵路由雙方簽定之原款，載明於十九年期滿，將該鐵路歸還中國，毋須給價，然在下次會議將歸還不給價一層取銷，當經中國允諾。又足見中國政府多方竭力謀副日本之意願。於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中國允許日本在南滿洲建造鐵路，日本有借款優先權。於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中國允許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又中國將南滿稅課抵借外債及南滿聘用顧問時，日本均有優先權。又在南滿指定區域內，日本有開礦權。查關於南滿開礦條款原文，竟欲代日人謀開礦專權之意，自與機會相等主義相悖，中國政府以爲有碍列強條約上權利，未便承認，旋因日本政府允將該條加以修正，減輕其專權性質，中國即允從。關於吉長鐵路合同之改訂，中國允許從原合同根本上修改，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合同爲標準，並由中國聲明，如將來中國政府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益之條件，給與其他承受鐵路權利人，允將該項利益推及本路。該路資本原爲中日各半，此次聲明，即將中國原有之股本讓與日人，並將該路完全管理權歸諸日本。於四

月十日第二十一大會議，中國政府對於福建一款，允諾日後按照日本之意願，另行聲明。至於滿洲問題第二第三兩款，關於日本人置有蓋造商工業及農業應用之地，並有在南滿內地居住權之事，中國政府大體允許，但關於管轄並保護享受此項權利之日本人，中國政府欲加以修正條款。至關於此項修正之商議，另行詳述。

一就中國政府不能允諾條款而論，在原提二十一欸要求之中，有六欸爲中國所不能承認者，上文業已述及。查中國所以不能承認之理由，係因各該欸與中國主權其他列強之條約上權利以及機會均等主義，均相抵觸。例如原提要求第三號所列漢冶萍問題之第二款，係極有礙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要求中日合辦中國之警政，明係干涉中國內政，侵損中國主權。所以中國政府不能商議。嗣經日使解釋，謂此僅指南滿之警政而言，并云如中國聘用日人爲南滿警政顧問，則日政府必能滿意。中國政府遂勉強承認。關於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之二欸，中國政府以爲必致令兩國國民友好感情之增進，大有障礙，兩國宗教相同，自無日本派入來華傳播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爭競之舉，難免有爭執齟齬之勢。泰西教士素不與華人雜居，而日本僧人則不然。中國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權對於日本人民盡其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服制及起居習慣與華人相同之故，而無所辨認。且中國人民恒慮無恥之徒勾結日僧，以爲不法之事。揚子

江鐵路權利之要求，與一九零八年三月六日所訂滬杭甬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寧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潮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均相抵觸。乃日本公使雖知中英成約，而仍屢迫中國承諾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爲既有成約在先，自無從商議也。至要求聘請有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習一節，查中國政府聘用顧問之政策，當與日本政府所業已採用之政策相同，即擇用資格最合之人而不問其國籍是也。中國之聘用日本顧問，以博士有賀長雄爲最早，後又聘用平井博士爲交通顧問，中山龍次君爲電政顧問。足見中國政府深願利用著名日人，以資臂助。惟日本要求須在最重要之行政三部分聘有力之日本顧問，並要求合辦警察及約購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此則中國政府以爲均係侵及中國之主權，無從考量。職是之故，中國政府於開議之初，即聲明不能商議，嗣因尊重日公使之意願，中國政府代表允將所以不能商議之理由，剴切說明。

一就上列問題中尙在爭執之事宜而論，日本要求日人有在南滿租地或購置地畝及居住遊歷貿易製造權一節，且聲明欲使日本人在該處得有優越地位。不但軼出彼此條約所訂範圍之外，且在該處得以自由行動，將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並大害中國之行政權也。日本人在該處既可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極，該處土地到處皆可爲日本人所有，是實侵害我國領土之完全也。且內

地雜居與治外法權不能相容，故欲內地雜居之實行，必須取消治外法權。先進之國，俱有先例。日本政府此次絕對要求雜居，欲使治外法權推行及於中國內地，並使日本人民可以壟斷南滿洲之利益，此與各國機會均等主義顯然不符。故對於此項要求，中國政府本無與商之餘地，惟爲念兩國邦交，所以雖有上述之種種困難，仍於無可設法之中力求解決之法，明知與條約不符，仍於條約範圍以內，勉副日本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滿洲添開商埠，且設立中日合辦農墾公司。蓋日本所願至之地，必爲該處主要之處，如將主要之處盡行開作商埠，則日本人得以到處居住貿易，商租地畝，合辦農墾，已可得雜居之實利，而於中國條約上之困難，各國均等主義，均尙有辯護之餘地，日本政府不允照此辦法。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將添開商埠之案收回，另擬辦法，與日本人以條約外雜居之利益，惟聲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須服從中國警章，完納各項賦稅，與中國人一律。並聲明日本人之民刑訴訟，須歸中國官裁判，日本領事祇能到堂聽審。此蓋仿照延吉廳（間島）韓民在中國內地雜居區域內辦法，并非此次新創之例。日本政府不允。乃爲第三次之修正案，將訴訟問題分別民事刑事，仿照土耳其對於外國人現行之成例，復行提出。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爲第四次之修正案，即將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南滿洲雜居問題，除土地所有權改爲土地租借權，耕作土地加以另

訂章程數字外，完全照原案同意。惟附加一條，聲明中國政府委曲求全之辦法。此條之意，即依據三月六日日本公使聲明於第二條第三條原案，附加條文，擬一調和辦法，俾與主權條約制度不相牴觸之意。但日本政府始終不允。在東部內蒙古，不但與日本並無何等條約之關係，且其地人民未習與外國人通商，外人前往游歷，尙覺保護難周，所以中國政府以爲將該處開放，而令外人得居住營業，非中外人之幸福。且中國當初之未便允諾與南滿相提並論，其原因亦在此。但欲謀副日本政府之意，仍允在該處開闢商埠若干，此係會議至四月十七日爲止之情形也。凡中國政府可以讓步者，無不推誠相讓，以期日本政府對於中國萬難退讓之各點，稍予通融，俾得各項問題和平圓滿解決。乃日本政府停議十日後，於四月二十六日重提修正案。

一就日本之新議案而論，綜計二十四款，請中國政府速表同意，並聲明此係日本政府最後之讓步。同時聲明如中國政府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則日本政府擬將膠州灣一帶之地，以適當機會，附加條件，交還中國政府。日本政府雖改變原提南滿與東蒙之優越地位爲商務特別關係，並第五號內之條款性質，以要求作爲外交總長之聲明，然關於東部內蒙追加要求四款。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新議案，重加考量，以勉副日本之意願，並望從速解決，故於五月一日答復時，予以新讓步。在此答復之中，中國政府重將關於交還膠州之提議，列入該提議，曾由中國政府於二

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時提出，經徇日本公使之請暫擱，所以絕非新提議。此次答復內，中國將日本提出東部內蒙四款，擬允許三款，東部內蒙既爲中國地理上之新名稱，向無明定界綫，頗覺爲難。惟照日本公使在前次會議時聲明，日本政府願於東部內蒙中國行政權所及之區域爲範圍。雖該公使未願指定東部內蒙實在界綫之所在，而中國政府以其所稱各節，並參攷前此日本公使提交之東部內蒙古應開商埠所列之區域，即可認定日本政府所謂之東部內蒙古，係指歸南滿及熱河道所轄之內蒙古一部分而言。中國政府並未加以何種限制，對於日本人民務農，中國政府曾提有另訂章程一款，在此次答復時，逕行取消。對於地產爭執之案，無論日人與日人或日人與華人訴訟，中國政府允許日本領事有權派員旁聽。中國政府又因日本政府之請，將警察法令章程改爲違警章程，如此縮小中國官府管理日本人民之權限。對於漢冶萍問題，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之新議案。查該議案內有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關於福建問題，中國政府允許依據日本政府所擬慈義寬大之條文，向日本政府聲明，中國政府並無允准無論何國在福建省沿岸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設施，並無擬借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中國既允上列讓步，中日兩國意見幾乎一致，且同時又備說明書，解釋中國萬難復行退讓之苦衷，並希望日本政府對

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之答覆迅表同意，以期中日交涉和平結束。日本政府以爲中國政府之答覆，不能滿意，旋將四月二十六日日使所許交還青島之議取消。又云如中國政府不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日本政府祇得執行嚴重手段。中國政府得此消息，始終仍持妥協精神，並欲免除兩國邦交之間斷，忍苦應付，又向日本政府聲明，中國願將日本政府所重視而中國政府素認爲無討論餘地之條款，復加考量。即於五月六日晚日本公使告知中國政府最後通牒已到北京，中國政府爲保持和平起見，仍設法以副日本之希望。雖中國如此請願，日本政府仍未之允。如此，中國政府挽救之法已盡，雖在會議時間，中國人民發現愛國思想，而政府始終將能予允許之事，竭力退讓。蓋中國政府區區擁護之精神，僅僅與保全自國主權之完全各國在華條約上之權利及機會均等之主義而已。但無效果，深爲惋惜。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竟將最後通牒遞送前來。日本政府最後通牒內，誣蔑中國。茲中國政府希望上列交涉經過情形，可以作爲一種明切和平完全之答復。至當時中國政府答復日本最後通牒應用何種方法，曾以保存國民多數旅華外人不致遭無辜之殃，並保護各友邦利權不致傷失爲念，爲此中國不得不勉從最後通牒所開各節。如列強對於保持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暨保存現狀與列強在中國工商業機會相等主義所訂之各條約，因此次中國承認日本要求而受事實上修改之影響者，中國政府聲明非中國所致也。

總之，此次交涉相持至三月有餘之久，正式不正式會議至數十次之多，中國政府期以爭者，實祇限於有礙中國主權之獨立領土之完全以及與條約及各國機會均等主義相衝突之條款。故於四月十七日以前，凡可以勉強同意者，無不速予承認。泊乎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重行提出修正案，又力加考量，酌予同意。其爲第一次提出之對待條件加在第一號而未議結者，則仍舊提出，以待商議。意謂日本政府必能諒察中國政府之苦心維持，不幸日本政府仍不惜取最後手段以相脅迫，此則中國政府所深爲可惜者也。（見外交部白皮書）

第四十九節 美國之態度及其聲明

二十一條交涉時之國際關係，英法俄三國方困於歐戰，直接或間接爲日本之同盟，且皆有求於日本，當時處超然地位對日有發言資格者，惟有美國。然僅一美國，其力量絕不足以阻止日本之行動。故當時美國之地位雖自由，處境則極難。當日本對德致最後通牒之第五日（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美國務卿卜萊安電令駐日大使古斯立(Guthrie)對日政府致送下列之照會曰：

美國政府對於日德兩國政府間發生可以招致戰爭之異態，深爲惋惜，因持絕對中立政策，對此爭執不表示任何意見。雖然，日本之要求膠州之德國租借地，係爲交還中國之目的，且在中國

無尋取領土之野心，其行動絕對爲與英同盟之故，此美國之所注意且認爲滿意者也。現再喚起注意，英日同盟目的之一爲『保全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持各國在華之共同利益』。中國國內若有變亂發生，日本政府似以日本或其列強有考慮辦法以恢復秩序時，日本政府決定採取行動之前，無疑的，將與美國政府磋商。根據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日本駐美大使高平男爵與美國國務卿羅脫之換文，固當如是也。（見For. Rel. of U. S., 1914, Supplement, P. 172）

此美國之最初表示也。然日本此後之行動，直將美國之聲明完全抹殺。及至二十一條要求提出，意義愈爲嚴重。駐華美國公使芮恩施氏，始終與聞此事之機密，中國政府隨時與之商榷應付日本之計。當交涉初開時，芮氏即建議中國外交當局，對日本之要求，應各別討論，慢慢進行，拖長時間，俾關係各國得知真相，或可於形勢有利。此種建議，顯爲中國所採納。

關於第五號，日本至不能隱瞞時，始對各國解釋，謂係僅供「友誼考慮」及「勸告性質」。故美國國務卿卜萊安於二月十九日電芮恩施，謂日本並不迫中國承認第五號。但此時日置益正對陸徵祥施用壓迫，謂不能僅討論前四號，非全體談判，會議不能再開。芮氏因再電威爾遜總統，請其注意美國人民在華之合法權利。此時威爾遜業於二月八日發出一函與芮氏，頗可代表美國此時之態度。其

函略曰：

余感覺對於現在之交涉，予中國以任何直接勸告，或任何直接干涉，均屬害多益少，且將惹起日方之猜忌及敵意，中國將首蒙不利。……現在余正慎重注意情形，準備步驟於適當時機行之。(見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P. 137)

三月二十三日芮氏與袁世凱有一長時間之會晤，美國亦無善策。直至五月六日，美國國務部始訓電駐北京東京之美使，勸告中日兩國政府相忍相讓，但訓令到達時，日本最後通牒業已發出，此勸告因而擱置。五月十一日美國國務部更以相同之照會，訓電駐中日之使節，聲明中日間凡有損害美國條約權利中國政治領土權及門戶開放主義之條約，概不承認。此照會於十三日達達中國外交部，其文曰：

爲照會事：因中日交涉經過情形及中日兩國將有新約簽字事，美國政府今謹告中國政府，凡關於損害美國之條約權利及旅華美國人民權利，與中華民國之政治權或領土權，並關於在華之國際政策（即世人所認爲開放門戶主義）等結約或允許，無論已成未成，美國政府決不承認。又美國政府並曾以此照會日本矣。合併聲明。（見中日國際史頁二二六）

此美國之不承認主義也。二十二日陸宗輿電外交部報告東京方面之情形曰：

廿一電悉。頃派周秘書密詢美代辦，據云：渠先於本月七日得政府公電，面交加藤，內係質問日本此次要求是否無妨門戶開放主義與中國主權。當時加藤面有愠色，詢以如何解釋？渠以代辦地位未便加以解釋。加藤乃言容逕復美政府。又渠於十四日接美政府公電，內係質問此次日本要求有無侵犯吾國成約，此電以未見加藤，僅交松井次官，迄今未接回復。想日政府自經日使復美政府，可請駐美華使向美政府探聽。如渠有所聞，亦當密告。惟請我勿告北京美使云云。

○（見駐日使館檔案）

美國於五月十三日之照會後，又復有所聲明，五月十五日美國務卿卜萊安對駐中日兩國之美使發出如下之訓電曰：

對駐在國政府聲明，美國政府茲特聲明，現在交涉中之條約，其中任何條款經中國政府承認而對在華外人之地位有所變更者，在最惠國待遇之下，美國政府亦將享有其利益。（見 For. Rel. of U. S., 1915, P. 147）

第五十節 中國聲明不租讓沿海港岸

五月十三日中國大總統命令，聲明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允認租借或讓與。

是蓋履行日本要求第四號之條件也。其命令曰：

據參政院呈稱，爲建議事，前清末季，國勢陵夷，海疆多故，沿海要塞，或因故讓與外國，或爲外國所租借，以致險要淪陷，軍防無所憑藉，庶民不得安枕，於設險守國之義，大相背馳。茲特建議呈請政府，於創鉅痛深之後，爲懲前毖後之謀，明令陸海軍部及海疆官吏，注重海防，使沿海居民得以安居樂業，並宣告天下，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允租借或讓與。務使本國堅固圍之心，而國際共享昇平之福。全國幸甚。茲於五月十二日大會提出討論，全院一致議決，謹提出建議，呈請公布施行等語。查海疆區域，關係國防大計，亟應詳審綢繆，該院建議，洵屬識慮遠大，特加宣布。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允認租借或讓與。並著陸海軍兩部及海疆官吏，力負責任，妥爲籌防，以體鞏固國權之至意。此令。（同上頁二二六）

第五十一節 大總統密諭

五月十四日，袁世凱密諭全國凡百職司，儆以國亡無日，勉以發憤圖強。其密諭曰：

立國今日，非自強無以圖存，而強弱之分，悉由人事。日本前在閉關時代，其學術政治，與中

國無殊。自明治維新以來，上下一心，步武西法，乘時而動，發憤爲雄，四十餘年，所慘淡經營者，無非求達其東亞大帝國之政略。當合併朝鮮之時，現在首相大隈重信，已自命爲中國將來之統監。蓋其兼營並進之圖，遠交近攻之策，處心積慮，殆非一朝。究其致強之由，則以國民教育爲根本，而明恥教戰即寓於教育之中。故人人以當兵爲義務，以戰死爲殊榮。就其近年軍事言之，徵發陸軍，可達百萬，海軍戰艦，已逾六十萬噸，席其方張之勢，日思拓地殖民，彼爲刀俎，我爲魚肉，實遍處此，岌岌可危，屠火積薪，早成險象。前清末造，政失其綱，泄沓成風，人無遠慮。加以親貴用事，賄賂公行，各私其家，何知衛國。迨至武昌事起，舉朝失措，列強響應，瓦解土崩。日本浪人，利用此機，秘計陰謀，無所不至。我人民之生命財產，間接直接而受損失者，不可勝計。蒼赤何辜，言之流涕。幸而天佑中國，禍亂削平，予得以衰病餘生，底定全局，殊出強鄰意料之外。回憶當日，萬險環生，至今心悸。國事粗定，歐戰發生，關係於均勢者甚大。日本利歐洲列強之相持，乘中國新邦之初建，不顧公法，破壞我山東之中立。軍隊所至，四境騷然，官吏見侮之橫，居民被禍之慘，筆不能罄，耳不忍聞。我國受茲痛苦，方以退兵爲抗議，彼不之省，又提出酷烈要求之條款。其中最爲難堪者，曰切實保全中國領土，曰各項要政聘用日人爲有力顧問，曰必要地方合辦警察，曰軍械定數向日本採買，

并合辦械廠，用其工料。此四者，直以亡韓視我。如允其一，國即不國。牛馬奴隸，萬劫不復。予見此四條，曾向在京文武重要各員，誓以予一息尚存，決不承諾，即不幸交涉決裂，予但有一槍一彈，亦斷無聽從之理。具此決心，飭外交部人員堅持磋商。此外凡損失利權較重者，均須逐字斟酌，竭力挽回。乃日人利用我國亂黨，各處滋擾，而又散布謠言，鼓惑各國，分遣大枝陸軍，直趨奉天之瀋陽，山東之濟南，海軍亦時在渤海出沒游弋。因之舉國恐懼，全球震動，不知其用意之所在。予以保全國家爲責任，對外則力持定見，終始不移，對內則撫輯人民，勿令自擾。將及四月，持之益堅。彼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然幸將最烈四端，或全行消滅，或脫離此案，其他較重之損失，亦因再三討論，得以減免，而統計已經損失權利頗多。疾首痛心，憤慚交集。往者已矣，來日方長。日本既有極大政略，謀定已久，此後俱有進行，斷無中止。兼弱攻昧，古有明訓。我豈可以弱昧自居，甘爲亡韓之續。處此競爭世界，公理強權，勢相對待。人有強權之可逞，我無公理之可言。長此終古，何以爲國？經此次交涉解決之後，凡百職司，痛定思痛，應如何剴鍼心神，力圖振作。儻仍復悠悠，事過輒忘，恐大禍轉瞬即至，天幸未可屢邀。神州陸沈，不知死所。予老矣，救國捨身，天哀其志，或者稍緩須臾，不致親見滅亡。顧此林林之衆，齒少於予者，決不能免，而子孫更無論矣。予爲此奇痛之言者，萬

不願予言之竟中，誠以存亡呼吸，斷非子一手足之力所可轉旋。持危扶顛，端資群策。我國官吏，積習太深，不肖者竟敢假公濟私，庸謹者亦多玩物喪志。敵國外患，漠不動心。文恬武嬉，幾成風氣。因循敷衍，病在不仁。發墨鐵旨，期有起色。所望凡百職司，日以亡國滅種四字懸諸心目，激發天良，屏除私見，各盡職守，協力程功。同官爲僚，交相勗勉，苟利於國，死生以之。其有親民之責者，尤當隨時設法勸導人民，使蚩蚩者氓，咸曉然於各國之大勢，國民之義務。但能治人者事事以循名責實爲歸，受治者人人以視國如家爲志，能由此道，則中國可強。我人民及身與子孫可免亡國之痛，此則予所獨居深念寢饋不忘者。但堅忍始可圖成，虛矯足以害事。京外各官，當規勸僚屬，申儆人民，忍辱負重，求其在己。切勿妄逞意氣，空言嫚罵，非徒無益，反自招損。務各善體此意，努力爲之。今之言革命者，動稱排滿，試思滿洲以一二百萬人入主中國，國祚尙近三百年，我漢族以四萬萬人如不能久主其國，人必視我漢族爲天生受役之性質，無人賴自立之資格，詎非奇恥？我漢族皆神明之胄裔，詰以斯言，能甘心忍受否？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惟知亡庶可不亡。凡百職司，其密誌之。此諭！

袁氏此諭，非不沈痛，然未幾即帝制自爲，復與強鄰以侵略之機會。即使言出於誠，其誰諒哉？

第五十二節 民四條約及換文

條約及換文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字暨交換。計條約二件，換文十三件，其文如次：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烟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商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州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州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州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

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

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

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州開礦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州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州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 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關於南滿州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

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

國政府嗣後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州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州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州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州商租解釋換文

△日本公使致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國外交總長覆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州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日本公使致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國外交總長復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州東部內蒙條約第二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公使復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

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

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

△日本公使致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資爲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國外交總長覆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

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日本公使致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廿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國外交總長覆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

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此約於六月一日下午三時經大總統批准，八日下午二時在東京簽字。

第五十三節 陸徵祥對參政院之答復

五月二十六日，外交總長陸徵祥出席參政院，答復關於交涉經過之質問，其詞如次：

中日交涉案業於本月二十五日經本總長與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將條約及互換文件正式簽字，計條約二，即關於山東事項及關於南滿州東部內蒙古事項，互換文件計十三件，凡日本提議列入條約而未列入者，皆互換以公文。現在交涉業已告竣。前由貴院舉汪參政大變聯參政芳來部詢問，謹將此次交涉始末及政府磋商困難情形，敢為參政諸公一述之。

本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奉政府訓令，以非通常之手續，向大總統提出要求條款二十一欸，分列五號。大總統以交涉事件，應與外交總長商議答之。同月二十一日日使即以同條款正式提交於前孫外交總長，堅囑嚴守秘密。其時本總長奉大總統面諭，參預該項交涉，嗣被命為外交總長，與政府慎重審議。以該項條款內其絕對害我主權之欸有四：（一）日本及中國政

府爲保全中國領土目的，中國允准所有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原提條款第四號）。（二）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一條）。（三）中國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於警察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三條）。（四）中國向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即全國軍械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買日本材料（原提條款第五號第四條）。有害中國內政之款有三：（一）日本在內地設立病院寺院學校等，允其土地所有權（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二條）。（二）允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權（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七條）。（三）日本欲在南滿州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原提條款第二號前文）。破壞機會均等主義及違背中外條約之條有四：（一）將南滿州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允與日本臣民（原提條款第二號第四條）。（二）所有漢冶萍公司之附近礦山不准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及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有影響之舉，須得公司同意而後措辦（原提條款第三號第二條）。（三）建造接連武昌與九江之鐵路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鐵路（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五條）。（四）吉長鐵路委任日本管理經營，以九十九年爲期（原提條款第二號第七條）。政府審議之結果，以民國肇興，自當竭我能力，以鞏固我主權，保障我內政，苟有害我主權內政者，必出全力以與抵抗。又以立國首重信用，國際信用之能否維持，即視乎國際成約之能否保

守。我既與列國有成約之關係，無論如何困難，不能不保守已成之信約。苟欲破壞我與他國之成約，亦不能不爲盡力之堅持。而日本原案之第四號第五號各條，非侵我主權內政，即害及他國成約。自維雖弱，然區區保守主權內政維持國際信用之苦心，諒必爲強鄰所諒察。故二月二日初次談判，即宣言對於第四號第五號絕對不能商議，第三號漢冶萍公司純係商人產業，政府無權可以干涉，故亦不能爲國際之商議。其餘各條，許與逐條討論，再定可允與否。而日使否認逐條討論，堅請爲大體之討論，表示諾否之意。當以逐條討論，彼此修正，以圖進行，爲會議之原則。再三爭辯，始允先行發表對於全案之意見，再行逐條討論之手續。遂有二次會議時發表全案之意見。對於第一號第一條，以爲雖屬預約，然日德交戰狀態尙未停止，我國立於中立地位，不便先與預爲約定，應俟日德講和時，中國加入講和會議，同時處斷。第二條，有害主權，不便對於日本獨爲聲明。第三條，民國成立以來，與他國祇有借款造路之成例，不能以建築權與外國。且烟灘鐵路借款事，與德國已有成議，不能再訂。第四條，山東業已宣布之自開商埠，尙未開放，應俟後日再議。第二號第一條，旅順大連爲前清所租借，應俟期滿續商。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亦異，應分別商議。第二第三兩條，有礙條約，惟重視日本政府之意，可於不背條約範圍以內，另行提議。惟東部內蒙古，不能與南滿州相提並論。第四條，

有礙機會均等，應爲不背開放門戶主義之修正。第五第六兩條，有礙主權行使，不能允許須經日本同意。第七條，原係半借款造路，不能允委任日本政府管理，及以九十九年爲期。其餘各條，以有礙主權內政及各國成約，均不允商議。並懇切說明理由，切望日本政府諒察中國政府爲難情形，速表同意，以速進行。並徇日使之請，約明四日內即提出第一號第二號之修正案，以便討論。此二月五日事也。越兩日，日使奉政府訓令來部聲稱，日本政府以祇提議第一號第二號修正案，不能滿意，須對於五號全行提出修正案，方能開議。政府不得已，又告日使，允將第三號作爲主義之聲明，即將來如漢冶萍公司與日本商人有合意之辦法而不背中國法律者，中國政府可不加反對。第四號，本於本國尊重領土之意，在主權範圍以內，允由中國自行宣言，不能爲國際的聲明。第五號，仍難商議，堅請撤回。日使不允，且堅稱非將第五號同議不可。彼此不正式商議，幾至舌敝唇焦，日使態度強硬，並謂如中國政府堅執不允，恐生不測危險之結果。政府兢兢業業，既不敢意存挑撥，以速危機，又不敢輕言讓步，自喪國權，惟請日使速行開議。至二月二十二日，日使允受我修正案，續開第三次會議。此開議以後因堅持撤回第五號停議而復行續議之情形也。自是以後，遂進於逐條討論之時。日使以我第一號第一條修正案，要求加入講和大會，且中國政府如承認第一條預約之讓與，須以交還膠澳爲對待之條件，

復加八一條聲明，日本用兵膠澳所生之各項損失須擔任賠償，膠澳內之稅關郵電須照向來辦法辦理，軍用鐵路電線即行撤廢，租界外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時所有租界留兵一律撤回等因。遂聲言此條容俟緩議。我政府固極希望此條之能俟和議後再議，遂允其請，先議他條。第二條，允自行聲明，不將山東沿海及島嶼不租讓與何外國。第三條烟灘或龍灘鐵路，如德國願拋棄其借款權利，允先與日本資商家商借。第四條，山東省內允自行添開商埠。於是山東問題懸而未議者祇第一條矣。漢冶萍問題，政府以商人財產，應加以保護，萬不能不商得公司之同意，與外國訂約合辦。日使屢述改革時有人倡言充公，復又倡議國有，或借第三國為抵制，實與日本投資家以莫大之危險。政府復允可聲明不充公，不國有，不借第三國外資，以示極力保障日本投資家之意。而於該號之第二條則絕對不能商議。嗣商議至第二號，日使堅持南滿州須與東部內蒙古議同樣之條件，且要求承認日本在該處享優越地位。政府以優越地位有碍我內政，堅不承認，惟旅順大連之租界，根據於前清成約，南滿鐵路之特權，得之於日俄戰後，審情度勢，實難堅拒。惟安奉鐵路情形不同，不得不為之區別，遂提安奉除外之議。日使大為忿懣，爭論激烈，幾至決裂。默察日本方面情形，其對於旅大南滿安奉之延期，上下一致，如不達目的，即爭戰亦所不避。政府懲前毖後，固不願租借地之延期，外國鐵路之永佔，然既受前清條

約之拘束，復顧與國輿情之激昂，遂不惜含苦茹辛，照原案同意，亦以冀日本鑒我政府之誠意，或可於其他各條爲好意之讓步也。至第五條，南滿之建築鐵路及稅課抵押外債二項，加以修正，允許如需借款造路或抵借外債，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第六條，南滿聘用顧問，允先聘日本人，惟均不適用於東部內蒙古。第七條，吉長鐵路允改爲全路借款，重訂合同。第四條之開礦權，商允於南滿州由日政府開示礦地，指定奉天吉林省內十處，聲明除已探勘及開採各區，並將來按照中國礦業條例辦理。凡此可以商議之條款，無不推誠與商，惟於第二號之第二條第三條南滿東蒙內地雜居及土地所有權問題，不但與條約相抵觸，且於我領土完全行政主權均有關係。政府初案修正，允於南滿州添開商埠，且允日本人與中國得合辦農墾公司，日本政府絕對不允。嗣又提議，如堅欲雜居內地，則須撤回領事裁判權，日本政府又不允。後又擬照延吉韓民雜居辦法，日本政府仍不允，並稱第二號主要之點，僅此二條，餘俱枝葉，中政府不允照辦，日政府萬難容忍。彼此爭持，又至不能解決之難關。日使詞意決絕，幾無磋商之餘地。同時山東奉天方面，借換防爲名，增派大兵。列邦相驚，舉國惶惑，政府不敢疎忽，力持鎮靜，仍謀會議進行。適日使墜馬受傷，遂移會議於日本使館，一面照詰日使退兵，一面依然按期會議。顧念主權領土所關，何敢輕易放棄，參酌他國之成案，按照已成之事實，屢次修正，並

交理由說帖，殫精竭慮，應付幾窮。日政府允內地雜居之日人，可服從我國警察章稅課，惟須由日本領事承認。並允關於土地之訴訟，即日本人爲被告，亦可按照中國法律及習慣，由兩國派員會審。土地所有權可改永租。我政府猶不能滿意，於四月九日改正內地雜居第六次修正案，復附以理由說帖，堅請日使同意。日使報告政府，終不得回電。一面迫我商議第五號，我以對第五號始終聲明不議，再三拒絕，日使堅請說明理由，遂對於第五號所以不能商議之理由，詳細述說。該號除合辦警察一條，業經日使於商議南滿州顧問時加入警察顧問，即將該條撤回外，其餘如關於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之二款，中國政府以爲必致令兩國國民友好感情之增進，大有障礙。兩國宗教相同，自無日本派人來華傳播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爭競之舉，難免有爭執齟齬之勢。泰西教士素不與華人雜居，而日本僧人則不然。中國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權，對於日本人民盡其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服制及起居習慣與華人相同之故，而無從辨認。且中國人民恒慮無恥之徒勾結日僧，利用特別情形，以爲不法之事。揚子江鐵路權利之要求，與一九零八年三月六日所訂滬杭甬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寧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潮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均相抵觸。乃日本公使雖知中英成約，而仍屢迫中國承諾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爲既有成約在先，自無從商議也。至要

求聘請有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一節，查中國政府聘用顧問之政策，當與日本政府監業已採用之政策相同，即擇用資格最合之人，而不問其國籍是也。中國政府深願利用著名日人，以資臂助，惟日本要求須在最重要之行政三部分聘有力之日本顧問，並要求合辦警察及約購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此則中國政府以爲均係侵及中國之主權，無從考量。至四月十七日日使聲言，言論已畢，須俟政府訓令，會議就此中止。而日兵在奉天山東方面，有加無已，日本艦隊復游弋於渤海方面。人心浮動，舉國激忿，幸賴各地方長官極力維持，秩序不致擾亂。此自政府提出修正案逐條討論結果之情形也。至四月二十六日，日使復請會議，提出日本政府修正案，聲言係最後修正，務請同意。并稱如全體同意，日政府亦可以交還膠澳，預爲聲明。政府復慎重審議該修正案，比較初次提案固有部分之讓步，惟對於第五號之第五第六兩條要求換文聲明，第一第二第四三條改爲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應聘請日本人顧問；（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爲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第七條改爲日置公使言明如左：關於布教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云云。是將本總長歷次申言不能商議之理由，斷章取義，誤爲言明，自難同意。南滿州及東部

內蒙古優越地位，因我政府之堅拒，已改爲發展經濟關係。遂又斟酌輕重，於東部內蒙古四條件中同意三條件，即嗣後在東部內蒙古如借款修造鐵路及以關鹽稅以外之課稅抵押外款，均可先與日本資本家商議，并由中國政府擇合宜地方，自開商埠。福建問題，又允爲答復聲明。所爭最烈之內地雜居裁判權，復爲讓步。第一號第一條因初未討論，故仍照初次修正案列入。惟第五號仍完全拒絕，作成修正案，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并說明無可再讓之理由。日使問是否最後答復？答云：實係最後答復。此爲讓至極點之修正案。其爲最後答復，自無待言。意日政府必能表示滿意，不意日政府因我有最後答復之言，以如斯之委曲求全，竟反指爲無誠意，不惜以最後手段相迫，是誠最爲可惜之事。當危機一髮之際，我政府猶冀萬一有和平解決之希望，故於最後通牒送致之前一日，五月六日，猶遣外交次長面晤日使，請其反省。其時日本政府已下動員令，頒布關東戒嚴令，而山東奉天之日軍爲作戰之預備，艦隊出發各埠，日商紛紛回國，而最後通牒即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送致我政府矣。我政府對於此次交涉，歷時至三月有餘，正式會議至二十五次，始終尊重友睦之意，委曲求全，冀達和平解決之目的。不特我國民所共知，即各友邦亦莫不共諒，惜日本或藉詞要挾，或託故增兵，終爲武裝之談判，致不能達此目的。雖最後通牒日本政府承認將第五號脫離此次交涉，并備文聲明，將來以膠州灣交還中國

。於我主權內政及列國成約，幸得保全，然南滿州方面之利權損失已鉅。政府一再籌商，如始終拒絕，交涉中不乏此例，但南滿山東日本已長驅直入，屯駐大軍，我之實力，尙未充足，且南滿方面，日人樹植勢力範圍，已非一日，喧賓奪主，十餘年於茲矣。按事實論，南滿權利早已所存無幾，值此積弱之時，而求復已失之權利，其勢有所不能。迨一經決裂，必無倖勝，戰後之損失，恐較之現在所要求重加倍蓰，而大局糜爛，生靈塗炭，更有不堪設想者。在京友邦駐使，亦多來部婉勸，既與中國主權內政無損，不可過爲堅執。政府反復討論，不得不內顧國勢，外察輿情，熟審利害，以爲趨避。諸公洞悉國情，周知大勢，區區苦心，當能共諒。（見外交部黃皮書）

第五十四節 另一密約

就東京使館之電報檔研究之，相信民四條約及換文之外尙有一密約。此密約之內容，雖不可知，然可斷定係有賀長雄赴日運動元老派之夾帶品。據有賀長雄於四月六日致曾彝進之電，有云：

松方意欲履行秘密一事，而以談判未結，有所不便，極盼適當機會發生。……………爲結了談判起見，並使松方向各元老發表秘密一事，均係不可錯過之機會。

所云『秘密一事』，當然係運動元老派之交換條件。又五月十四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今晚宴會，晤加藤使談。渠盼於二十日前簽約，以便報告議會。至密約一條中之三辦法，由我擇一均可云。

據此一電，則另有密約之存在，更可無疑矣。

第五十五節 排日運動

中國既受如此之重大屈辱，上自政府，下至民衆，均悲憤萬狀，排日運動之勃發，乃勢所必至也。漢口首因排貨引起衝突，此後排貨運動幾遍全國。政府更以倡愛國儲金等事，以激勵國人。六月十

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代呈大總統：東報屢載，我教育部將中日國恥紀念，編入教科書，已得大總統裁可，並求參政院議決等情。彼國朝野驚駭，漸籌警備。竊意我國對於國恥，太覺鋪張揚厲，甚恐內長虛矯，外速實禍。我國誠宜亟圖自振，但不必借題發揮，貯金美事，却未可專以憤激鼓動。聞許巡按主倡人頭愛國捐，尤背理財原則，且恐激生民怨。理財教民，均有正軌可循，望政府速定穩健政策。將來外交內政，熟籌善後圖始之方，庶外睦內安，乃可言治。與萬罪上言，謹叩。與，

廿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五十六節 日本對世界之欺騙

二十一條交涉之爲中國國恥，固矣；然自另一種意義言之，亦實日本之國恥。日本在二十一條交涉中之最大恥辱，即其對全世界之欺騙。當交涉之初，日本秘不示人，並威嚇中國不得洩漏。迨既洩漏矣，日本復行遮掩，公開對世界扯謊。嗣又以一部分要求通告各國，而隱藏其毒辣之條件。日本此種欺騙手段，係普遍施用，即其同盟之英國，亦在被騙之列。迨真相揭露，日本直不齒於世界文明之林矣。關於日本對世界之欺騙，美教士班照福 (James W. Bashford) 所述甚詳。英記者道納 (W. H. Donald) 亦有所述。二氏皆局中人，所言頗得真相。二氏之言，一載耶山前鋒報 (Zion's Herald)，一載上海字林西報，均經楊歷樵君譯漢，載諸天津大公報，並錄如次。

班照福氏曰：

一九零七年，余始掌監理教佈道事。一九一四年(民三)秋，因事有東京之行。某日哈雷斯主教 (Bishop Harris) 語余，願一謁日首相大隈伯否？余謂：「大隈伯其授意於君耶？」哈主教笑曰：然。余諾之，並請與海外佈道會之挪斯博士 (Frank Mason North) 及美國舉經會之海文博士

(William L. Haven) 偕。會晤期於翌日。

大隈伯之延余也，欲余爲遞信使者，代向中國當局道地，於日軍從中國領地攻膠青德軍後方時，幸弗對日宣戰，或從中掣肘。按日方是舉，侵犯中國之主權，殆與德軍侵比利時，無以異也。大隈伯謂余曰：「余任首相職一日，斷不與中華開戰」。繼又重申其要約曰：「在余任內，斷不致令日本干冒侵華之大不韙也。」

余回華後，遲徊數日，未逕詣政府，轉達大隈之意，蓋欲熟籌以何詞昂中國也。抵京後數日，駐華公使日置益氏，奉大隈電訓造訪，詢余以謁大隈時所談內容。

日置益者，日本之軍人派也，與大隈之和平派，適相參商，余知此，乃逕以大隈之言告。氏轉質余，日本對中俄英美四國，以何態度爲明智。余乃陳述日本對諸國，一應以和平爲主，而力求在遠東工商業界執牛耳，如是則其在太平洋之位置，當可媲美大西洋之英吉利矣。日本在遠東，應於智識與道德上嶄然有所樹立，而勿強以武力，攫取政治霸權云云。日置益在余處反覆探討，至半日之久。

時余有華西之行，將於三四日中，摒擋就道，乃匆匆往日置處答訪，並約以來春自蜀返後再晤。

余晤日使後，往訪蔡廷幹將軍，告以此次自日本來，將有口信，惟對於其真實性如何，本人不能負責。余乃悉以與大隈及日置益之談話內容見告。蔡更以所聞轉達袁總統，嗣蔡氏又過訪，謂袁氏欲知大隈果能守信否。余謂：「大隈言殆可憑信，彼亦極有遵守誠意，惟恐彼不能做主，被迫向中國提出重大要求，否則或被排擠以去，而由軍人派攪政耳。」

蔡氏詢余，倘令日本提出重大要求，使余設身處地，將如何者。余曰：「中國對抗日本侵略，雖不能持久，沿海與首都，雖有淪亡之懼，然中國獨不能效法美之抗英，西俄之抗拿破崙，以及近頃南非荷人之戰爭乎？中國不妨破壞沿海鐵路，以及凡可資敵之具，退與日本作游擊戰；一時各處均可望風響應；以中國幅圓之廣大，人口之稠密，而斷其鐵路之交通，日本斷不能令中國屈服也。」

事後蔡氏語余，謂袁氏聆余言甚慰。是冬與蔡氏計議及此，凡三數次，均謂日本果有侵華之舉，誓從余計。余治裝竟，匆匆西行。

二月間，乘輪溯江而下，赴滬公幹。在抵滬前，於報章驚悉日本對華，已提出某項極嚴重之要求。抵滬後，接羅萊博士(H. H. Lowry)自京來書，謂中國當道招余，立即北上。羅氏函中並謂，據蔡廷幹語彼，日本對華已提出要求二十一條，其第五項中之七條，幾將中國主權剝奪殆

盡云云，羅氏勸余有暇，即入京一行。

余閱函後，念前此臆測，竟不幸而言中，又因已有言勸告袁氏，此行似無須亟亟，不若留滬參加佈道會執委會，徐圖引起美人注意華局之策。余因與執委會主席魯茲(Bishop Roots)晤見，告以經過，并謂此次擬不願佈道會向例，過問政治，將請駐華美使轉達美政府，陳述日本要求情形，並請美政府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經討論後，魯主教謂余曰：「余知君與中國政府，甚為接近，所知消息，為余等所未與聞。倘令君確信所聞果係真實，欲轉電美政府，余亦願列名。」余又請魯氏往訪聖公會郭斐蔚主教(Bishop R. F. Graves)請其簽字。魯氏允余請；特臨時辭謝當晚宴會之約，赴樊王渡聖約翰大學訪郭主教，夜深始返。氏歸寓後，連夜起草致美政府電文。

氏翌晨告余，謂郭主教聞訊，深為焦慮，郭氏擬閱電稿後，如對其內容方式，可以同意，則准予附署。余閱電稿後，請加以修改，並將電文改作致駐華美國公使芮恩施氏(Dr. Paul Reinsch)口氣，冠以聲明，其大意如下：

如日本對華未提出要求，或要求內容未侵及中國主權時，鄙人等致華盛頓之另電，請勿發出。倘令日本要求，予中國主權以嚴重威脅時，即請將另電拍致美國國務卿卜萊安氏(Bryan)，並

祈將電尾簽名列入是幸。

余作此項聲明，意中蓋欲將判斷二十一條真實性之責，委諸美使芮恩施氏。余確知中國政府會與芮氏協商，氏定悉此項要求會否提出，郭主教等各教會代表簽字問題，亦因此而易於解決焉。

余齋此電稿，往訪駐滬美總領事，彼僑日數年，平昔對日感想尙佳。該總領事首向余言，確知日本對中國未提此項要求，余乃告以本人可擔保此項要求之確鑿，美領乃允代余發電致芮恩施，並建議在電稿中添註數語，表示日本干涉中國，影響美國對華商務，至爲嚴重。余首肯，當即增入此節。魯主教復携余修改之電稿，往訪郭主教，郭氏即予簽字，聖約翰大學校長卜舛濟博士，(Dr. F. Hawks Pott) 亦簽字。聖公會代表簽字者，計有三人矣。余乃持電文訪監理會(南部)之巴克爾博士(Dr. A. P. Parker) 告以所以，氏亦照簽。其他簽字者有中國浸禮會主席張伯斯博士(Chambers)，長老會嘉勒特博士(Garrett)，羅本斯丁博士(Lobenstine) 美國海外佈道會之施密斯博士(Arthur Smith)，甘樓維爾博士(Ganewell) 等諸人與余，此項接洽與簽字等事之發生，爲一九一五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間事也。

二月二十五日余東裝北上，二十七日抵京。二十八日訪芮恩施未晤。三月一日余與芮使作重要

會談，芮使謂已將電文拍致美政府，令余將原委函告美聯合總社秘書施棟氏 (Melville E. Stone)，並往訪日使日置益，同時又請王正廷孔祥熙諸教授，勸導國人，勿採暴動手段，於日本侵略期中，力持鎮靜。余請芮使訪英使朱邇典，緬以英方坐視之不當，蓋日本之要求，方諸奧國對塞爾維亞之哀的美敦書，以及德軍侵比之暴舉，其嚴重均有過之無不及也。

日使日置益氏於詣總統府投遞二十一條要求後，袁總統曾招英美兩使前往協商事，余在他方面，雖有所聞，但與芮使會晤時，未選舉以相質。余聞人言，日使逕謁袁氏，宣讀二十一條內容，袁氏聆悉後，詢以曾否照會外部。日使稱，未往外部，即逕詣總統府。袁氏告日使曰，中國係立憲國家，此項要求必須由外交部轉達，但日使離總統府時，強留照會一份於案。袁氏遂邀英美二使，協商此項要求云云。按以上事件，芮氏以職責所在，理應保守秘密，故余以為毋寧不談為佳。當余告辭前，重允芮氏之請，訪日置益一談，然此事中有曲折，在余認為頗覺棘手也。

初日使之未提出二十一條也，曾招美國聯合社記者摩爾氏 (Moore) 與倫敦泰晤士報駐華特派員道納氏 (W. H. Donald) 前往，謂日政府頃將舉行某項盛大典禮，特令轉邀彼等，赴日一游。一切旅費，招待費均由日政府供給，此行俾彼等對日本，有更深切之了解。兩人均欣然答

覆，願往東京一游，職務由各人助手代行。

日置益氏見其計已售，無重要外國新聞記者在京，於是乃向袁氏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微聞在日使謁袁後之翌晨，某英當局曾邀『泰晤士報』特派員之助手前往，示以二十一條條文，同時並以一份示美聯社記者，令其分電本社。美聯總社施棟氏，認此項要求，太覺突兀，未敢逕與揭布，首探詢駐美日大使珍田子爵，珍田立予否認，東京政府又隨即正式發表否認，於是施棟氏遂電駐華記者摩爾氏，嚴加斥責，根究其消息來源，並謂此項消息，足以引起戰爭，不應不絕對證明其真確，而遽予拍出云云。聞倫敦泰晤士報總社致其駐華特派員電，大意亦相彷彿。

英美兩大新聞社記者自日返京，在二月底三月初間，在余抵京期前後，二人均至余處懇苦。摩爾尤覺懊喪，懟其助手在彼出行時，選發此項電訊至美，而不先向日使處證明。摩氏並親携照會，訪日置益，詢其確否。道納氏亦至余處，且携有照會，謂已以此獲重證於總社云云。此二人均已分向其總社辭職矣。

日置益向摩爾氏立時否認此項要求，並擔保此項文件為絕對不確。但摩氏根究此消息來源，始悉此項消息確鑿，其間毫無疑義。余對於其探詢之來源，因有職業道德關係，不便探究。然余因此證明，如余能暗日置益氏，彼亦將絕對否認，或將責余以傳布冤屈日本之消息。余於是遂

派秘書劉易斯，(James Lewis) 往訪芮使，詢以日方勢力侵入滿洲後，美國在滿貿易衰落之統計，並探詢芮使所得二十一條要求之消息，是否直接向袁氏得來。芮使答詞，對余之第二項質問，加以肯定，謂彼曾與袁氏面洽。並謂曾日學日文二十一條要求原件之像片，以及譯文。氏取余令劉氏携去之照會文，赴隔室，與其譯本對照後，面告劉氏，令余於携照會赴日置益氏處時，可無須顧慮日使之反計。

余得芮使答覆後，遂造日置益所，起先寒暄時，首述去秋蒙彼枉顧之快慰，並謝其殷殷垂詢日本與各國間關係之至意。後更轉入本題，謂日本既對華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余更願坦直貢陳其意見。余劈頭即謂，日本欲佔領中國沿海各埠與北京，誠然只須一反掌之勞。然試舉例言之，日本自一八九五，九六年即佔台灣，然該島至今並未屈服，以此叢爾一島，且有鐵路可通，但日本仍須用武力加以控制。以三百萬人之一海島，日本經二十年之力，尙未能令其屈服，則日本欲併吞中國，屈服四萬萬人，何時可望其成功耶？

且在十七世紀，滿清入關時，四川一省反抗外族之侵略，以至人口死亡四分之一。現時四川有入口約六千八百萬，距海岸一千五百英里，距最近之鐵道亦有一千英里。余近頃赴該處旅行，目睹彼間排日，甚爲熱烈，即該省一省，單獨對日抵抗，一如已往之於滿清，恐日本在半世紀

中，亦不能令其屈服也，即以洪楊一役言，抵抗滿清，亦死人二千萬，然後平定。以中國人口之繁庶，抵抗精神之勇敢，且慣於遊擊戰略，日本欲屈服中國，令其同化，恐無從達到目的也。

第二·即使日本欲統制中國，亦非各外國所許。日本果如願以償，將立時成爲世界和平之威脅。余確信各國將驅逐日本軍力，退出中國，與一八九五—九六年中日戰後，迫令放棄旅順無異，余深願日本幸勿糊糊塗塗，走到此種地步，以自取其辱。

第三·日本債務負擔甚大，其真正政策，應設法居於工商業領袖地位，一如十九世紀之英國，而尤應注意於智識與道德方面，獲得領袖之地位云云。

余滔滔陳詞，至半小時之久，日置益氏屹坐聆余言，嘿不作聲，氏對於日本提二十一條之說，並未否認，僅讀余此來作說詞，膽氣至豪，並謂彼以爲余此次往訪，並非專爲中美兩國之利益着想，而係抱有維持三國間和平之熱心，對於余之證言，殊爲心感。余亦道謝其能了解余之真意。氏嗣又作興奮狀，稱『余恐日本步德國政策後塵，太爲過火，然余有何法耶？政府之訓令，在勢余祇有服從。』余曰：『吾人爲事，必須知所抉擇，而定取舍。如余奉命代表敝政府，苟一旦知政府行爲錯誤，陷於危險境地，則余將拒絕亂命，而出於辭職矣。』言訖，即起立告

辭。

不久余又往訪芮使，得悉彼已晤英使朱邁典。朱使對於日本所採行徑，異常痛心，認爲英國一世紀來在遠東之所經營，將盡付東流矣。氏又謂英國對德作戰，頃正在生死關頭，挽救中國，美國或能爲力耳。此時英國如與日本翻臉，對於其遠東利益，足以致命，即印度與澳洲或亦將蒙受影響。芮使又囑余，致函數年來之密友施棟氏。

余與芮使會晤後，致函威爾遜總統，引伸前此經芮使轉達國務部之電文，函長四頁。內容陳述爲何爲二十一條應向日本抗議之原因，函末又稱，余將以日本照會，函寄國務卿卜萊安氏，並賸以長函。在余致卜氏函中，陳述美政府應當對日抗議之理由，內分道義，政治與商務三方面之觀察。在另一方面，余感覺美政府不應以作戰威脅日本，蓋美國不能運輸軍隊，越過五千英哩之重洋，對日作戰，而能操勝利之左券也。余向美政府建議，可通告日本，如彼向中國堅持其要求，則美國於大戰結束後，將向海牙法庭提出抗議，吾美將與世界其他國家携手，迫日本交還中國主權。余又謂與日本當局交談結果，明瞭日本不致越五千英哩之重洋，進攻美國。故余能自由與日政府縱談，不致引起日本對美宣戰之危險也。

美聯社施棟氏處，余亦去一函，其內容余此時已不能盡憶。余又函美國教會聯合會會長馬大教

授 (Shairre Mathews) 氏曾與葛里克博士 (Sidney L. Gulick) 同游日本。彼時二人正在美國游行演講，對日本頗多揄揚之處，余以日本照會一本寄馬氏參考，囑其不可發表或轉示他人，惟囑其在發表演詞中注意，勿再為日本張目耳。余并許其將余函及照會以示葛里克。

余將致各方函繕寄後，又訪袁氏顧問莫理遜 (George Morrison)。莫氏認余談話，性質重要，於是日下午為余轉達袁氏。一二日後，余與羅萊博士同訪蔡廷幹。談話中，余略述經過一切，並示以駐華美教士致美政府電文，長約兩頁半。蔡氏聞余言後，緊執余雙手曰：「余代表項城及全中國，謝君高誼，君須知國家與個人同，亦有感恩之意識也。」蔡代表袁氏，請余立時赴美，為中國說項。並請余接受中國政府之公費，願先撥程儀二萬元，以後於余抵美後續滙。余謂余不能以中國代表資格赴美，故中國金錢，分文不能領受。彼復向余盡力慫恿，余乃向蔡氏切實聲明曰：第一，余願赴美一行，但將以教會代表之資格前往，對中國金錢，即一元亦不能收受。又余抵美後，為中國利益計，將往晤國務卿卜萊安，於必要時，或謁見威爾遜總統。

三月二十三日，余離京赴滬，下一星期日遂乘輪赴舊金山。余道經長崎時，派秘書劉易斯往晤駐日美大使顧式瑞氏 (Guthrie)，並賚有二十一條照會一份。氏表示感謝之意。留劉氏款談一小時餘，詳詢關於二十一條要求經過，以及余在中國活動情形。顧氏於此項照會，尚係第一次

腐口，前此彼僅聞有關於此項要求之風說耳。氏親向日方探詢後，轉告劉氏，謂余所稱關於此項要求存在之說，完全錯誤。又教士盧米斯氏 (Rev. H. Loomis) 在船上與余談及蔡廷幹氏早年歷史甚詳。

余抵增香山後，美聯社記者轉來施棟氏之電文二通，一為大阪電，謂余此次返美，係以中國政府代表之資格；另一電謂，得悉日本向中國提出極不公正之要求，問余此訊是否確鑿，如屬確鑿，則余對此之意見如何。余於答覆第一項電文時，謂余絕未往大阪，大阪何至有人知余之計劃；余赴美並非代表中國，乃係奉教會之召，詳情詢紐約第五街一百五十號便知。關於日本要求，余之答覆，大致如下：「日本既堅強否認，曾作此項要求，而要求之內容，又非一文明政府對另一政府所應提出，故美人公允之態度，不如明瞭事實後，再下判斷。」

四月十九日余等抵舊金山，在彼勾留三日，參加書報委員會，通過選舉喬艾氏 (James R. Toy) 充任「基督教導報」主筆事。余致電國務卿卜萊安，稱定星期六下午或星期一前可抵華盛頓。卜氏覆電，約余在星期一晨十時會見。

當余赴紐約前，曾電挪斯博士，請其在車站相送，惟余忘囑令預定寓所。挪斯見余時，詢余下榻何處，余答以並無主見。彼遂導余往喬治旅館，余等在彼詳談日本要求，及日本人對於朝鮮

之教育政策。挪氏對於余所抱之遠東危機觀察，表示熱烈同情，並允余之請，同乘夜車赴華盛頓一行。

四月二十五日當余等抵喬治旅館後約三小時，葛里克博士來訪，告余以會携余寄馬太之二十一條照會，晤日大使珍田，日使稱，此項照會，大體上係屬虛偽，日本提出要求，固有其事，惟君所携之所謂要求內容，在實質上大抵不確耳。葛氏認此項要求內容，過於巖峻毒辣，謂日本對中國決不至提出此等要求，對余不應粗率，遭人愚弄。余曰：「君且徐觀其後，再下批判如何。」彼更謂余爲中國所使而來，余曰：「此言僞也，係日人所傳中傷之詞耳。」

葛里克又以密切注意狀質余曰：「然則君有華盛頓之行否？」余曰：「誠然，但余此行並非爲中國政府作說客耳。」彼又謂，此等要求，殊不應令國務部或威爾遜總統厲目。余謂，數週前，余已將此照會寄出矣。葛氏聆余言，喑然若喪，以爲余之舉動，十分對日本不起，並邀余抵華盛頓後，一晤日大使珍田，藉明真相。余允其請。彼又謂余之行動，非大丟臉不可。余曰：丟臉已不止一次，此次再去丟一回，也是沒法。」葛氏見余談吐中，似十分有把握者，面容頗現驚詫之色。

二十六日晨九點，余與挪斯博士在美京新韋拉德旅館與葛里克會面。葛氏謂，彼已與珍田約定

，十時過訪。余謂卜萊安君約十時往國務部，珍田之約，請略展如何。

余如約於十時謁卜萊安氏，談半小時。卜氏儘先延余入，先上週候見之十餘人被招，蓋異數也。卜氏邀余於下午一時與彼共餐。氏謂已閱悉余寄彼之二十一條照會，內容頗為確鑿。氏又稱，在余函達到之前一日，珍田始將此項要求示彼，日使並說明要求之一部分，僅係表明日本之願望而已，並非強求。余告卜氏曰，此珍田欺人之語也。日本以二十一條全部壓迫中國，且以增加駐華日軍為恫嚇手段，倘袁總統不予接受，日本即將下強制之手段矣。

卜氏又語余，威爾遜總統閱余四頁之函件後，又索觀余致卜氏之十二頁函。氏謂，彼與威氏以爲余函中，關於日本對教會學校佈道之行動，頗堪焦灼之語，不無過慮，其中似存偏見。余答覆時，請彼注意函中所述之佐証。余嗣告以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長崎報紙曾披露日當局命令，規定教會學校，須完全遵照政府所訂課程，不得授聖經與禮拜，且限此令下後十日執行，違令各校即予封閉。卜氏聞有此令，瞿然驚異，向余索閱該報原文，余諾之，定回寓後檢上。嗣余談，日本在與美政府磋商前，對華逕行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實違反高平羅脫協定。卜氏承認余言，但謂日本在向中國提出照會後不久，曾有照會致美政府云。余於兩次談話中，均請卜氏注意，謂世人有阻止中日開戰之能力者，惟有威爾遜總統與彼二人，彼等應儘速通知日本，如

以武力使中國承受二十一條要求，美國將感覺深切之創痛。

挪斯博士得悉，威爾遜總統有令，在該星期中，不延見賓客，是日且赴鄉間靜息，熟思處置某項要公。故挪斯未爲余部署謁見威爾遜總統事。余第一次謁卜萊安返廬後，葛里克氏又來，余告以日本確已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其原文與余示馬太博士者絲毫無誤。氏聞言後大震。始悟爲珍田所給。余又告葛氏，不擬借彼往晤珍田。余此意曾得卜萊安氏之贊同也。葛氏聞余言，爲免往見時之窘，心中頗覺釋然。後葛氏本人亦決定不晤日使，而逕返紐約。

初余之抵紐約旅館也，自葛里克氏來訪後，即覺頗隨時有日人追躡余後，故余之舉動，倍形審慎。當余赴本雪凡尼亞車站買返紐約之車票後，乃呼街車往中國使館，以電稿交中國代辦，請轉達袁總統。電文大意如次：

對於損傷或嚴重威脅中國主權之一切日本要求，請堅持取消或刪改。其他各點可讓者，請酌量承受。

該代辦允爲余發電，不洩露余名。惟彼對此訊，極感苦悶，謂余所發電，性質頗爲危險。又殷殷問余，中日果戰，美國能予以臂助否？余曰否，美國殊不能爲力，然余對袁氏前已有勸告，彼必能履行也。彼詢余有何把握。余謂，理由此時不能披露。

四月二十七日余自支加哥之巴爾瑪大樓作短函致卜萊安氏，略謂：「閣下與威爾遜總統如不迅速防阻，則立時將發生下列情形之一：非中國滅亡，日本對二十一條如願以償，即將實際有戰事發生矣。」

卜萊安氏向余談話時，曾斥二十一條要求爲「荒謬」，余曰：「閣下此言，何如向珍田言之。珍田既謂日本無意取得一切之要求，則美國不妨聲明，美國將視日本用武力恫嚇中國之舉，爲對美缺乏信義。余與卜氏之談話及通函中，均曾強烈主張，美國應通知日本，如彼對中國強迫要求，則美政府將以此事提交海牙法庭審議。」

再越數日後，余聞悉日本爲友誼計，已從英美聯名請求，將二十一條要求，一部份拋棄矣。

道納氏曰：

班氏回憶錄中，既列道納氏之名，且余（字林西報記者自稱，下做此）素諳氏當時任泰晤士報記者，與此怪劇中之幕後人物，均有密切接觸，故余就彼，質以對班文之意見。道氏曰：班主教文，關於在北京一幕事件，其中有若干微末之節，頗有出入，似以美使芮恩施博士所著「美國駐華外交官筆錄」(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一書所載，較爲翔實。據云，此中錯誤點如次：①道氏從未往晤班主教，②亦未向泰晤士報辭職，③當要求初提出時，袁氏並未延見

英美二使。據道氏之意，以爲班主教口授此文令人筆錄時，純係憑其個人記憶所及，並無予以發表之意嚮。道氏因此事與歷史性質有關，故特將一九一五年初，日本對華提出二十一條經過之秘聞見告，爰爲筆錄如次。

日人提二十一條，內容姑不具論，即就其提出時，保持秘密所用之特別審慎手段，使全世新聞界與政府，均爲朦蔽，至若干星期之久，實爲一至饒興趣之事也。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晚，日使日置益氏，向袁總統本人，提出惡毒之要求二十一條。余（道氏自稱）於是日清晨，適有上海之行（並非如班主教所云，前往東京，亦未受日方之邀請）。但行前徵聞某閣員語余，日使曾特請謁見袁氏，此項會見性質，頗屬可疑云云，故余囑咐代理人勃拉特氏（F. L. Pratt）現任上海大陸報編輯）探訪會見內容，以便拍電「泰晤士報」。但勃氏探詢數日，對於會見經過，迄未獲得端緒，惟聞當事者洩出消息，謂日本特乘協約國全副精神，貫注於歐戰之頃，利用機會而已。余事後據聞，日置益氏當時迫袁堅守秘密，曾加以恫嚇，謂倘令洩漏要求之內容者，即將引起中國之革命，而推翻袁氏云云。

一月二十三左右，余返京後，立時往謁英美二使，彼等對於要求真象，亦屬茫然，並囑余刺取全般情形。斯時與余相識之中國官方，均諱莫如深，不敢以任何消息，直接相告。於是余乃

採用間接刺探法。余是時對於日方要求，已略知其輪廓。故余就所知各條，列於紙上，以示與余交往之中國官吏，請彼等將原照會中無有之各條刪去。展轉探求，經兩星期之久，乃得知二十一條真相。余於每次探得消息後，即轉告英美二使。

當余探訪此項新聞時，得悉閣員周自齊與日使館館員船津談話之一幕，其事至爲動聽。某日船津氏邀周氏共餐，談論藝術。座中並無他客。終席二人汎論藝事，甚爲欵洽。餐後，周氏返客廳時，忽見牆上，懸一大地圖，餐前所未有也。船津行至圖側，謂周氏曰：

「余願向閣下說明，吾人提出此項要求之真因，以及所以出此方式之故。」

周氏恐船津或因發現任何洩漏，故特設詞相試，乃佯作不解狀，反詰曰：「君所謂要求者，究何指耶？」

船津不答，趨圖次指示周氏，謂全世界大半部分，頃間均在自種人手中。彼等現時自相殘殺，而趨於微弱。故目前日本與中國人民，亟應攜手，準備占領一部分之領土，以供享用。日本之要求，在事實上不過爲一種訂立同盟之要求，其所以探此方式，並如此保守秘密者，蓋所以防止其池列強之干涉也。

周氏漫應之曰：「駢逐白種人之舉，恐較閣下想像中所擬議者，較爲危險耳。」周氏談竟，即

倉卒告辭，因未出他處，頗認爲幸事。氏於會見船津後，即以此情形告余。

二月十一日，余拍發一長約三百字之電報致「泰晤士報」，將余採訪所得之要求頗末，報告本社。當余屬稿方竟，美聯社記者摩爾氏適來訪，探詢有無新聞。余以電稿一份示之。摩氏要求將余電文之措詞，略加更改，電致美國。余允其請。氏又詢余消息來源。此點余當然不能披露，遂簡單說明採訪時所用之方法，彼遂決定拍發此電。氏嗣後接美聯總社主任施棟氏電，彼已將此電示駐美日大使珍田，氏堅絕否認，曾對華提出是項要求，電文又謂該電不能發表，對於此後續報，亦不能披露。摩氏爲此電，與聯社爭論甚烈，最後竟以此與該社脫離關係。

在余電抵「泰晤士報」社後，情形亦與摩氏所遇者相似。「泰晤士報」編輯施蒂德氏(Wickham Steed)爲此電特往訪駐英日大使，該大使最初亦竭力否認。施氏遂宣讀余之電文，日使方承認，關於滿洲之權利，日本大概曾向中國提出普通要求數條，此外一無所有。「泰晤士報」聆悉日使之聲明後，將余電刪節登出，並電余，須證明此項消息。蓋總社對於北京方面所傳，認爲或係誇大之宣傳也。

余得此電後，即通知英使館，彼等允向英外部證明余之消息，的係真確，並請「泰晤士報」將此消息發表。翌日余電總社，稱余之一切報告，已經英使館證實，余對於一切事實，採訪均極

端審慎，如「泰晤士報」或英國人民，接受日方之否認消息，則英國將萬分對不起中國，蓋英國曾擔保其完整與獨立也，此事可由時間證明之云云。

當余接「泰晤士報」電訊後，曾往訪余熟識之中國關員，謂日本顯然欲以一手遮蔽全世界。故中國即應有抵制辦法，請立時以日本要求全文譯本付余。此時華官仍懾於日本之恫嚇，不敢以消息直接授余。於是余乃代爲設策，將譯本交袁氏顧問莫理遜博士轉交，如日本有所詰責時，即稱係余乘莫氏不在，從莫氏案頭所取得。謀既定，余發現此項譯本，較諸余拍往倫敦之電報內容，其嚴重殆不啻倍蓰。於是余乃根據譯本，再發長電往倫敦。二月十七日余得覆電，謂此電尙待研究，一時不能發表。在「泰晤士報」躊躇期間，而二十一條之全文已刊載於英之「曼哲斯德衛報」，美之「芝加哥講壇報」。即北京之英字報，亦予以發表矣。經時間之證明，日本否認，完全係屬子虛，余之電文則均屬真確，然而在當時，日本固已達其隱蔽全世之願望矣，吁！

據編者聞某重要關係者言，二十一條要求之洩漏，係由莫理遜轉交與美記者摩爾(Fredrick Moore)者。其言極可信，爰附記於此。

第五十七節 大隈重信之暴言

美國哈爾大學校長愛里歐博士 (Dr. Elliot) 與大隈有一面緣，二十一條問題發生後，對大隈極爲不滿。是年六月間，日人姉崎正治博士歸國，愛里歐託其傳言大隈。大意謂現下之歐洲戰爭乃軍國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爭。德國代表軍國主義之侵略政策，英國大體代表自由主義。德國之軍國主義，對別國加以危害，同時對本國人民亦予危害。然日本對中國所執之政策，純然軍事政治上之侵略，日本要求之事項，殆等於征服全中國。大隈伯屢次聲言，美國人對日本之光明政策，漫然反對。然就兩政府發表之文件比較之，便知日本方面之何等陰險。予對大隈伯之光明政策，固所信賴，然亦信伯爵受有陰險之嫌疑。爲消滅此種有力之印象，頗欲發見其適當之理由云。姉崎歸國之後，於七月上旬訪問大隈於首相官邸，以愛里歐博士之意見質之。大隈因對姉崎解釋其對華政策及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之理由曰：

日本之對華政策，歸着於防止中國之瓦解分割，乃我輩屢次所宣言者。對華政策實未嘗離此方針。中國之保全，乃遠東和平之管鑰，其瓦解即爲對於日本自身安全之直接危害，此乃不待言之明白事實。但爲達此目的之方法道程，非由抽象理論所能想出者，不可不深爲參酌中國之現

狀。因中國並無自己獨立之力，現正實行所謂「以夷制夷」之外交策之病的傳統。先曾對於日本招致俄德法之干涉，自開分割之端。日本之與俄戰，乃爲防止俄之東方侵略。前此之攻略青島，不外爲保全中國之領土。爲鞏固此種目的計，對於中國爲對付一外國而從他一國一時求助一事，日本感覺有加以防止之必要。中國每於某一國對其有何要求時，不問其要求之當否，爲對抗之故，常予他一國以何項權利，以求其援助。中國之財政政策，亦復如是。爲支付以前借款之利息，必從新借款。此種辦法將繼續至何時爲止乎？俄德之政治的軍事的侵略，皆爲日本所防止。其他經濟上之侵略，財政上之包圍，漸呈危險狀態。若任其進行，則唯有馴致中國瓦解而已。此不但於中國爲危險，於日本亦屬危險。西洋之政治財政的侵略每進一步，則日本之安全即愈受威脅。今可以美國對墨西哥之關係爲例。假定他國對墨西哥爲同樣之侵略，美國將如何？有人謂日本欲在墨西哥海岸建築海軍根據地，此乃虛語，自不待言。若爲事實，則美國當然反對。然則日本要求中國約定不得將與台灣對岸之福建省之海岸讓與他國，亦屬當然。要之，問題乃在力能阻止中國瓦解。又且有此權利之國究在何處？按中國之現狀，中國並無自保之力，外國則除日本外，無此資格。蓋中國之保全與日本之存在，二者乃不可分離之事實，則祇有日本負此責任。然日本並不想獨占中國，凡與日本相同在中國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國，日本

皆願與之協調而達其目的。日本同盟國之英國，承認日本在東洋之特殊地位，日本對於中國立於助言者（或監督者）之地位。前此之談判，其目的在使對華侵略不致再進一步。如今說明，則關於要求之任何項目皆能說明。抽象的觀察，則要求之項目，似令人感覺日本有侵略之意，若參酌迄今之事態及現狀觀之，即可發見我輩數次之宣言與其政策間，並無矛盾。中國政府雖以日本之要求爲侵略，自日本言之，使中國不再探借款讓地敷衍一時之政策，實爲日本之義務。亦猶使慣吃鴉片者禁烟，乃醫士之義務也。（見文書より觀る大隈重信侯頁二三七）

大隈之言，橫暴至此，不僅視中國若日本之保護國，且侮辱備至，吾不知國人讀之將作何感想也。

第五十八節 莊蘊寬等之救亡策

都肅政史莊蘊寬肅政史夏壽康等，盱衡國難，特上呈總統，條陳救亡之策。一曰救時弊：①減軍費充軍實，②嚴浮冗裕財政，③整吏治恤民生，④求人才應時變；一曰圖根本：①普及教育，②振興實業。其呈曰：

呈爲外患日深救亡宜急謹合詞上陳伏祈鈞鑒事：竊自歐戰一開，均勢已破，國人咸知禍至之無日，繼而青島之戰局告終，日本之要索開始，當局堅持數月，卒以辯慎圖維，出於最後之承諾

，此原於前代積弱之遠因，蘊寬等亦不敢過爲高論，專歸咎於外交之失策。然觀條件之嚴酷，意義之廣漠，此後棘地荆天，幾於不可爲國。想大總統宵旰憂勞，必早計慮及之矣。蘊寬等竊爲國勢雖極阽危，斷無束手熟視生待滅亡之理。正惟人人知其將亡，而忍痛茹辛，上下一心，庶幾有挽回之望。蘊寬等熟察近事，默審國情，謹條舉數事，披瀝上陳，惟垂神采擇焉。

一曰減省軍費以充軍實也。我國陸軍號六十萬，歲費一萬五千餘萬元，占全國歲入三分之一，而臨事尙不敢一試，誠可痛心。查日本常備之兵，約五十萬，歲費不過八千餘萬元，僅及我國之半。相懸如此，寧無浮冒？急宜比較，大加裁減。又改革以來，臨時召募之冗濫，各省巡防之殘餘，皆不足言兵，宜分期汰盡。其各將軍等統兵大員，應痛加申誡，激發忠良，常存男兒戰死之烈心，勿作亡國富翁之夢想。如有缺額濫支及驕桀不馴之事，尤應嚴加裁制，以肅軍紀。別飭部長，將節餘之款，爲逐年擴充兵工廠及一切儲備之用。軍實旣充，士氣自壯矣。又腹地各省，陸軍常二三萬人，大半膺集於省城，不知果何所用？或有以代巡防者。無論於民情不宣，卽爲國家計，亦有麒麟捕鼠之譏。若酌量抽減，以警備填之，所省亦當不少。

一曰嚴核浮冗以裕財政也。財政艱窘，至今而極。借貸旣窮，繼以搜括。去年鹽款之收入，皆鹽勛加價所得，其去前清原額尙遠也。公債之發行，皆官強派而致，更與人民樂輸無涉也。當

事者皆以此見好於上，而還自以爲功，凡此等欺飾情形，計必難逃洞鑒。今則公債又事分攤，鹽商重加報効，儲蓄票以三分之二重息，僅得七百餘萬之用。本年無着之八千萬元，不知部中何以應之？夫支出之數，軍用爲首，行政次之。前者明令煌煌，飭中外嚴事裁省，乃外則軍署之用，以江蘇湖北廣東爲最鉅，巡按使公費大抵視軍署減十之六七，而廣東獨歲費二十六萬，與將軍等皆不聞痛自損抑。內則交通內務，最稱冗濫，乃與各部率空文塞責，徒知各私其利，而無絲毫體國之心。其餘冗局，上自公府，下及曹署，預空名而糜廩俸，不知凡幾。鑄鍊取之，泥沙用之，可爲嘆息。謂宜重申嚴令，厲行核實，凡重迭之機關，不急之局所，冗散之員司，兼薪之差使，概予刪除。更請大總統自禁近之地，首行裁減，以示表率。蓋必經常之用稍有範圍，而後要政進行乃可着手。不然日日憂貧，而在在浪費，困苦之極，其禍有不忍言者矣。

一曰整飭吏治以恤民生也。夫今之民苦矣，一苦暴民之恣橫，再苦兵隊之騷擾，三苦盜匪之肆擾，而水旱之災不與焉。當事者徒見城市之熙皞，以爲秩序恢復久矣，不知窮鄉僻邑，流離轉徙以求一夕之安而尙不可得也。我大總統關心民瘼，申儆至於再三，然而蘊寬等觀於本廳人民之陳訴，而與各處采訪所及，則仁聲每不下逮，而疾苦常不上聞。舉凡改徵驗契禁烟緝黨諸事，幾無一不爲官吏詐財虐民之資。推原致此，蓋亦有因。巡按本專民事，而用人行政多受持

於將軍，於是腐舊之官僚，曠悍之營弁，皆出而長民社。弊壞不可爬梳，而巡按轉不負責。事權不專，此其一。自保舉考試之途開，每省分發恒數百人，壅塞仕塗，愿者情乞，貪者賄求。加以巡按任用，率徇私情，親故冗闕，所在皆是。流品太雜，此其二。部令省令，急於星火，細如牛毛，刻期而集事，賢者奉行以免過，劣者更假其名以肆虐。法令太煩，此其三。自治議會，相繼取消，司法徵收，迭加委託，權專而責重，在才賢者可以發舒展布，而藉以恣行威福者，乃十人而九。監察太疏，此其四。有此四弊，無怪法令視如具文，而民困深於水火，竊恐隱忍寢久，漸易動搖，甚非國家之福。我大總統欲靖民心，塞隱患，其必自吏治始矣。

一曰廣求人才以應時變也。自古一代之人才，往往由一二人倡導於先，久之遂成風氣，而國家終收其用。我大總統久宏延攬，前在北洋，有人才淵藪之稱。登進之士，皆有績效於時。乃改革以來，而政府用人轉有乏才之歎，毋亦時變日宏，而進用之範圍或隘，栽培之方法宜改歟？繙寬等觀近年鑒於元二年之患，用人多趨於舊，竊謂過矣。夫新學不足與謀，事誠有之，然其才地優秀志趣正大者，似宜置之政地，俾歷練事實，爲後來任用之地。大抵舊人富經驗，重保守，新人富思想，銳進取。然各有偏弊，各相輕詆，是在大總統調劑裁成之妙用耳。又一年以來，制禮樂，修書史，行考試，世人頗疑復古潮流之太盛。近者復科舉之謬說，方且騰播而未

有己。不知今日乃救焚拯溺之時，決非鼓吹休明之日，凡此舉動，不特國家風氣所繫，抑亦外人視聽所關，甚願審慎而用之也。至於使詐使貪，取一時之便利，召徒樹黨，攘無數之利權，尤足敗壞風氣，沮抑人才，惟容謨必早澄照及之，無俟蘊寬等之陳說也。

以上四端，大抵就目前之弊，爲補救之方，至於根本之圖，尤宜早計。撮其最要，約有二端。一曰普及教育。軍興以來，新舊之交爭，財政之束縛，學校幾於停廢矣。幸賴大總統毅力主持，讀本年元日之令，及新頒教育綱要，所語誠及籌畫者，至詳且盡。然分年籌備之事，如學董之調查，師範之預備，辦學人才之養成，皆非旦夕可幾。宜飭部嚴督進行，及早籌畫，乃有實行普及之日。不得舒緩，有誤程期。抑蘊寬等尙有過慮者，國家政策既定，當一意推行，若筭財者以減削經費聽民自辦爲言，守舊者以考試科目利祿誘進爲說，皆是摧殘教育之生機，淆惑人民之觀聽，願大總統之勿采也。夫普及教育，乃增進一班人民普通知識，予以自立之技能，然後足與世界相競爭，與人才教育，截然不同。若國家僅有少數之高深學問家，而一班人民蠢然如未開化，不特無以立國，其終必至亡種，此不可不急爲警悟者也。

一曰振興實業。中國言實業者數十年，而收效殊鮮，此無他，辦事者無專門之知識學問，而政府除收稅外漠不一視，其傾敗宜也。然從前專門學校所造者，不過高等普通之學，今宜派大學

畢業者留學歐美，注意實習，歸國後當就所學分布各地，助理練習，勿閑置部中，或遷授重任，以驕惰其志氣。政府更視吾國內所需要各事業，極力提倡之。提倡之法，不在虛名，而在實事，一補助資本，一減免稅釐，一推廣銷場，一謀便交通，並責成承管官吏，盡力維持成立輸助進行之責。蓋必竭一二十年之全力，以保護栽培之，俾人民先收其效，而國家亦旋獲其利。不然日日言塞漏卮，用國貨，而生計乃日絀，大利乃日溢，專門人才皆四散，而無所用，於國家亦何補哉？

總之，時至今日，變深禍亟，本無奇謀秘策，可以拯起沉淪，然即學學數端，急起直追，則救國之機，或在於是。今者條約初定，國人經此奇辱，相與慷慨激昂，其志亦至可嘉。然古來報仇雪恥，要皆沉毅堅苦，戰兢惕厲，豈在叫號囂競，予人以共聞。我大總統智勇深沉，擔負艱鉅，久為全國所共信，伏願臥薪嘗膽，為國民倡。國民更搏心壹力，為政府助。勿一闕而即散，勿事過而輒忘。痛前近年之積習，嚴策後日之進行。毋以根本之事為迂圖，毋以權宜之策為久計。去宿疾方可以樹新基，裕民生即所以培國力。救國救民，別無他冀，惟仰視大總統心力之所至而已。時危事迫，不暇擇言，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見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六號）

蘊寬等之言，雖似迂闊，而實至理。置之今日，亦無以異此。五月二十一日奉大總統令曰：

據都肅政史莊蘊寬等呈稱，國勢阽危，救亡宜急，條舉目前之弊，根本之圖，而歸結於沉毅堅苦，戰兢惕厲，以救國救民。披覽所陳，至爲剴切。予以薄德，承人民推舉，遺大投艱於其身。比年以來，支持危局，忍辱負重，救過不遑。每念國勢之未寧，民生之不易，中宵惕息，憂憤填膺。冀與我文武百僚，共矢精誠，痛蓄積習。乃秩序雖漸恢復，而風氣未盡轉移。長此因循，更待何日？曩者初經改革，戎兵倥傯，一切措施，往往兩害取輕，容有隱惡遷就之處，急於治標，而緩於治本，日不暇給，無庸諱言。今則內亂已平，民心漸定，而殷憂未艾，來日大難。若復上下恬嬉，毫無振作，叫囂凌競，事過輒忘，則前途何堪設想？歷觀史冊興亡之故，不在外禍之可慮，而在內政之不修，我文武百僚，應念列國之何以富強，我國之何以貧弱，勿咎人之侮我，而思我之何以受侮。惟有洗心滌慮，痛自鍼砭。汰無用之冗兵，裁不急之浮費，慎選愛民之良吏，勤求適時之人才。凡有益於國者，勿以小善而不爲；凡有損於國者，勿以小惡爲可掩。至普及教育以增進人民之道德智識技能，振興實業以利用國家之地方人工資本，尤爲百年之大計，列邦之成規，亟應切實進行，務規久遠。著京外各署按照該都肅政史等所陳各節，實力整頓。人人各盡其責，而毋倖過於他人；事事取法於人，而勿自封其故步。矢嘗膽臥薪之志，當救焚拯溺之時，予以文武百僚，責無旁貸，勉旃勿忽。此令！（同上第七號）

第五十九節 恢復青島海關辦法

民四條約簽訂之後，山東問題均如日本之願，青島海關乃恢復從前在中德關係下之狀態。民國四年八月六日中國總稅務司安格聯 (F. A. Amthorn) 與日本公使簽訂恢復青島海關辦法四條如次：

關於恢復青島中國海關並日德戰爭結果現在日本軍政管理下之德國租借地內執行事務之辦法：

一．約定中國海關得在青島再行開辦。

二．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兩國代表在北京簽字之青島設關徵稅辦法，及一千九百

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中德兩國代表在北京簽字之青島設關徵稅修正辦法，在本辦法主義上必要之處，有「德國」字樣者易以「日本」字樣。關於青島中國海關之再開，並其規則手續，於中日兩國政府間俱行有效。

三．原屬總稅務司所管之中國海關簿籍海關公款及其他一切海關所屬財產，於日軍佔領時被日軍押收者，仍交還於總稅務司。

四．日本國政府宜將日本佔領青島海關以迄該海關恢復日本官憲所徵收之稅款，按照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德修正辦法，扣除純收入稅額之二成，其餘額則移交於總稅務司。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 中國總稅務司安格聯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簽於北京(見外交

部中外約章彙編)

第六十節 編者贅言

余編二十一條交涉之章既畢，猶有未罄之意，因贅數言，以就正於讀者。

二十一條交涉適當歐洲大戰之時，英俄法三國皆日本之與國，非但無暇東顧，實際上其在東方之利益尙須仰日本之鼻息。美國雖處局外，當此國際大勢失去均衡之時，其力絕不足以牽制日本。故日本之於中國，真爲所欲爲之時。中國處萬鈞重壓之下，對日亦惟有委曲應付之一途。綜觀二十一條交涉之始末經過，今以事後之明論之，中國方面可謂錯誤甚少。若袁世凱之果決，陸徵祥之磋商，曹汝霖陸宗輿之機變，蔡廷幹顧維鈞等之活動，皆前此歷次對外交涉所少見者。若云錯誤，不在當時，而在事前之撥弄及事後之忘形。

蓋自辛亥革命爆發，日本原視爲攘奪中國權利之機會，乃費心機擲金錢之結果，竟毫無所得。及二次革命，機會再來，而所獲亦菲。日本正滿懷患得之時，黨人仍請援助，政府亦來送禮。然自日本視之，二次革命失敗之後，黨人之力益爲衰微，再予資助，仍將賠賬；袁政府雖能送禮，亦殊

感情。歐戰既作，日本食指大動，乃思飽償所欲矣。此時中國政府亦知處境之危，因有經濟聯交之議。日本以「取締亂黨」爲餌，騙得所謂交換利益。在日本原爲小施詐術，袁世凱竟迷戀日本之「好意」，直至日軍突破山東「戰區」，佔領膠濟全綫，始知受騙。及青島陷落，中國聲明取消戰區，二十一條要求遂即提出矣。自歐戰之起以迄青島之陷，除陸宗輿迭電警告外，北京政府主政諸人直無知大禍之將臨者，此殆過信「交換利益」之小術故也。

及二十一條要求提出，中國政府乃聚精會神以應付。自茲以往，中國之外交政策頗爲正確，在技術上亦多可取之處。袁世凱一接日本要求，即知力不可抗，惟有循外交之路以周旋。在此幕交涉之中，袁氏始終爲直接之指導者。據其硃批意見，始終終堅持不議第五號，山東南滿須讓步，東蒙分讓，而尤斤斤於雜居問題。此其政策之大略也，結果亦與此不遠。至在技術上，先用新聞政策，喚起世界注意，揭露兇毒秘密，使日本大丟其醜。嗣派金邦平赴日結納彼邦要人，又遣有賀長雄歸國運動元老，爲釜底抽薪之計。陸宗輿在日亦復偵騎四出，隨時以日本朝野之真情電報政府。旋使館受無形監視，有賀亦失自由，其活動區域及於下等待舍所。卒使元老派與政府齟齬而爭，英大使亦與勸告。其撓才機智，有足多者。迨最後通牒公布，第五號置之緩議，日人大譁。陸宗輿五月七日電外交部有云：『各界見此公表，衆論譁然，各報且有中國昨日之讓步有過通牒之說，羣攻外交失敗

，政府甚狼狽。』可見日本與情之一斑。史俊民氏之「中日國際史」，謂『其時東京朝野大譁，日人且有到我國使署前大呼「支那外交大勝利萬歲」者。次日東京英文廣知新聞竟登兩相片，一爲日使日置益，題其額曰「灰色之外交」；一爲中國駐使陸宗輿，題其額曰「此時有此人」。蓋東京外交團於初六日止尙不信有最後通牒內修正讓步之事，至七日午後外務省公表書出，乃羣相驚異，莫不謂中國能得外交機宜，且至我使署道賀。黃大使且謂東方交涉惟東方人能辦。斯時袁項城外交人傑之稱，報不絕書，亦有稱陸宗輿爲小袁世凱者』云云。史氏曾親自東京方面訪得此案經過，其言當不誣也。

民四條約簽訂之後，善後之籌議，亦頗精密。由東問題之解決，只有待諸戰後，當時成爲問題者，厥爲南滿東蒙之雜居，以及所謂商租權問題。當時吉林巡按使孟憲彝派交涉員傅彊至北京，籌議善後。傅氏擬有「中日條約善後條議」一冊，於南滿東蒙雜居商租等問題籌議甚詳。傅彊抵京之後，政府特開中日滿蒙條約善後會議，與會者爲各部次長司長參事等，以外交次長爲主席。自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共開會十三次，各種法令章程，即由此會起草。若談虎色變之商租權問題，日人迄未能暢行者，實事後防維之力。編者於此案之善後文獻蒐集頗豐，因知當時政府固非顛頂了事者也。即就一般的精神言，經此巨辱之後，朝野均饒朝氣，發憤圖強，政府以是激勵，社會亦是

應。乃未幾袁世凱竟帝制自爲，墮國民方新之氣，重啓內亂外侮之機，國事乃不堪問。比則袁氏專後忘形之所致也。一念之差，關繫國運如此，秉國鈞者可不慎歟！

本卷參考書目

A. M. Pooley: *Japan's Foreign Policies*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Shushi Heū: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Victor A. Ya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Herbert Croly: *Willard Straight*

Frederick V. Field: *American Participation in the China Consortiums*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中華民國史料 孫 曜 上海文明書局本

中外約章彙編 外交部白皮書

支那關係條約集 東京外交時報社本

中日條約彙纂 尹壽松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本

註日使館檔案

文書より觀たる大隈重信侯

渡邊幾治郎

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本

東方雜誌 第十一・二卷

明治大正昭和歷史資料全集

東京歷史資料全集刊行會本

Paul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曹汝霖等說帖

曹汝霖致陸宗輿書

中日交涉始末 外交部黃皮書

袁世凱硃批二十一條案

二十一條交涉會議問答

二十一條交涉歷史議案比較表

外交部白皮書

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情節

外交部白皮書

中日國際史 史俊民

北京同文印書局本

大總統密諭

二十一條秘幕

楊歷樵譯

天津大公報出版

